

P
397.391
752/
12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海軍法規彙編

海軍部編

行政院
圖書

海軍法規彙編弁言

陳紹寬

粵自通商以還海禁洞開外艦齎集海軍於國際上實有重要關係凡百舉動均應恪遵軌則其組織編制亦絲毫未可或紊於是乎法規尙焉顧法令規則種類不一蒐羅固宜求完備而集成則仍需時日民國八年前海軍部始有海軍法規彙編之刊行距今已十餘稔其中事勢變遷體制亦有歧異溯自國府遷都南京以來政體更新百廢具舉海軍部再造後舉凡官制官規教育刑賞禮式服制徽章等項因時會之經歷不能無沿革損益之別况海軍代表國家所設施之事項時與國際有關訪候慶弔各有定則此爲通常之儀節其關於保護海上人命安全以及戰時海上捕獲審檢法院組織保管擊捕物件各法規所關尤鉅並須隨世界之潮流因時制宜未容泥於舊轍此外名稱之改革意義之釐正猶其餘緒本部斟酌緩急循序編討論潤色務求精詳比來本軍應用之法規幾費心力漸臻美備但以前項法規屬於國家創制顯庸之大政雖由本部編擬仍須經政府之詳慎審核故遲之又久始可觀成茲特彙輯成冊蔚爲法典匪特本軍袍澤足資遵守且欲使世之留心海軍者得窺其法令規則之內容而察夫沿革損益之要旨也

弁

言

二

例言

- 一、本編所刊以海軍法規爲限其他與海軍有關係者亦搜集刊入
- 一、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備案及公布或部令公布悉行刊入前軍事委員會及前海軍部海軍總司令部公布之法規現尙適用者亦已刊入
- 一、本編所刊法規間有呈請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或函送立法院軍事委員會未經公布者亦暫行刊入
- 一、本編所刊法規其公布之機關及年月日悉註於標題之下以便查考
- 一、法規有已經修正者本編以修正條文爲準
- 一、本編目錄約分爲官制官規戒嚴兵器火藥艦務教育校閱會計醫務賞罰禮式章制退職退伍撫卹操演標誌圖書國際法規十八類藉便檢閱
- 一、本編彙輯以二十二年十月底爲截止付印之期以後修改制定者應另行隨時公布

例
言

海軍法規彙編目錄

官制類

海軍部組織法	一	至	一〇	
海軍艦隊司令部條例	一	至	一二	
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處條例	一	三	至	一四
海軍要港司令部暫行條例	一	五	至	三二
海道測量局條例	一	一	至	三二
海岸巡防處暫行條例	三	三	至	三八
海岸巡防處報警台暫行規則	三	九	至	四〇
海軍航空處暫行組織條例	四	一	至	四六
海軍編譯處條例	四	七	至	四八
海軍軍械處組織條例	四	九	至	五二
海軍軍港監獄條例	五	三	至	五四
海軍馬尾造船所暫行組織條例	五	五	至	五八

海軍廈門造船所暫行組織條例	五九至六〇
東沙觀象台暫行組織條例	六一至六二
海軍陸戰隊暫行組織條例	六三至六八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暫行條例	六九至七〇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規則	七一至七二
海軍部黨義研究會組織條例	七三至七六
海軍部圖書館條例	七七至七八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九至八〇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	八一至八六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	八七至九〇
海軍閩口要塞總合部暫行組織條例	九一至九二
海軍閩口要塞禮台暫行組織條例	九三至九四
海軍閩口要塞電光山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九五至九六
海軍閩口要塞划緞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九七至九八
海軍閩口要塞烟台山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九九至一〇〇

海軍閩口要塞金牌山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一〇一至一〇二
海軍閩口要塞北岸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一〇三至一〇四
海軍閩口要塞崖石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一〇五至一〇六
海軍閩口要塞魚雷台暫行組織條例.....	一〇七至一〇八
海軍廈口要塞總合部暫行組織條例.....	一〇九至一一〇
海軍廈口要塞胡里山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一一一至一二二
海軍廈口要塞礮石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一一三至一一四
海軍廈口要塞白石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一一五至一一六
海軍廈口要塞嶼仔尾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一一七至一一八
海軍廈口要塞青嶼魚雷台暫行組織條例.....	一一九至一二〇

官規類

目 錄

四

海軍官佐服役任免暫行條例	一至六
海軍部處務規程	七至一二
海軍部參祕副暨各司處及技監等職掌	一三至二六
海軍部部務會議規則	二七至三八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三九至七八
軍艦職員服務規則	七九至一三二
軍艦當值規則	一三三至一三四
海軍煤棧暫行章程(附表式)	一三五至一三六
海軍軍械處處務規則	一三七至一三八
海軍軍樂隊服務規則	一三九至一四四
海軍部圖書館辦事細則	一四五至一四六
海軍留學監督管理留學生規程(附表式)	一四七至一四八
海軍航海練習生學習水魚雷暫行規則(附課程表 成績表)	一四九至一五二
派駐水魚雷營無線電學生管理暫行規則	一五三至一五四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一五五至一五六
海軍士兵執照條例	一五七至一五八
海軍陸戰隊士兵執照條例	一五九至一六〇
海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	(表一)
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	一六一至一六六
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施行細則	一六七至一七二
陸海空軍技術官薪給暫行規則	一七三至一七六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章程	一七七至一七八
海軍無線電正電官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一七九至一八〇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一八一至一八二
海軍軍醫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一八三至一八四
海軍軍士長士兵遞次加給薪餉章程	一八五至一八八
海軍艦隊引港遞加薪洋章程	一八九至一九〇
海軍士兵進級規則	一九一至一九二
海軍航空教官及飛行員任用進級暫行條例	一九三至一九四

海軍軍士長任用條例.....	一九五至一九六
海軍官佐考績條例.....	一九七至二〇二
海軍休假規則.....	二〇三至二〇六
海軍部職員休假規則.....	二〇七至二〇八

戒嚴類

戒嚴條例

一至四

海軍艦艇警備規程

五至六

兵器火藥類

目 錄

八

火藥艙保管規則.....	一至四
火藥庫保管規則.....	五至一〇

艦務類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	一至一四
軍艦輪機試驗規則	一五至二〇
軍艦機鍋保管規則	二一至三八
海軍艦艇修理規則	三九至四二

教育類

目 錄

一〇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一至四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	五至八
海軍留學員生條例施行細則.....	九至一〇
海軍部招考學生委員會規則.....	一一至一二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章程.....	一三至一四

校閱類

海軍校閱條例.....	一至四
校閱軍艦程序.....	五至二六

會計類

目 錄

二

陸海空軍旅費規則.....	一至六
預算章程.....	七至二〇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一至三六
預算科目細則.....	三七至七二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	七三至七八
海軍陸戰隊暫行調防剿匪差費規則並附輪船軍差價日表.....	七九至九〇

醫務類

海軍醫院章程.....一至六

目
錄

三

賞罰類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一至二
陸海空軍敘勳規則.....	三至六
頒發陸海空軍勳刀規則.....	七至一〇
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	一一至一四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一五至一八
陸海空軍勳赤紀念章給與規則.....	一九至二二
陸海空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	二三至二六
陸海空軍刑法.....	二七至四六
陸海空軍審判法.....	四七至五八
陸海空軍懲罰法.....	五九至六八

禮式類

海軍禮節條例.....一至四四
海軍訪候規則.....四五至四七

章制類

海軍部證章符號規則.....	一至二
海軍服裝條例.....	三至五四
各項船舶旗幟圖說.....	五五至九一

退職(伍類)

海軍官佐士兵贍養金規則.....一至二

目 録

一七

撫卹類

目 錄

一八

海軍官佐士兵撫卹規則.....	一至六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七至一〇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一一至一八
海軍馬尾造船所各匠領首什長匠丁暨士兵病故卹殯規則.....	一九至二〇

操演類

海軍艦艇操作章程表.....	(表二至八)
各艦艇駐船操演拋救生環規則.....	一至二
各艦艇在航時操演拋救生環規則.....	三至六

標誌類

目 錄

二〇

海軍測量標條例·····	一至二
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三至六
海軍飛機標誌圖樣·····	七

圖書類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至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三至四
海軍部圖書館展覽圖書規則……………五至六

國際法規類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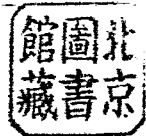
三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一至一二〇
海上捕獲條例.....	一二一至一三〇
捕獲法院條例.....	一三一至一三六
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	一三七至一三八

官制類

海軍部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南)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踰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列各司處

總務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艦政司

軍學司

軍械司

海政司

經理處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用事項
 -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七 關於交際事項
 - 八 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 九 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 第六條 軍衡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六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旗標幟事項
 - 八 關於褒賞及贍恤事項
 - 九 關於休假事項
 - 十 關於員兵退伍處置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 十二 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 十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 第七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 關於戒嚴事項
 -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 八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 九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 十 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 十二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 十三 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稽核各艦艇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審擬各艦艇飛機潛水艇製造計畫及製造方法等圖規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飛機潛水艇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五 關於稽核造船廠塢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六 關於審訂購置各艦艇及延聘造船艦人員等契約事項

第九條

- 七 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八 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稽核造船所人員工程及成績事項
- 十 關於造船廠塢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 十一 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
- 十二 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洋成績報告事項
- 十三 關於稽核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十四 關於審議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計劃方法等圖書事項
- 十五 關於各艦艇局所應用機器及電器之配備供給事項
- 十六 關於調查機器電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十七 關於各種機器電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查事項
- 十八 關於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事項
- 十九 關於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 二十 關於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 二十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製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劃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一切事項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水雷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八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 九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 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 第十條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供給配置事項
 -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保管整理事項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四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海軍台壘廠庫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六 關於各艦艇艙面積具之冊報稽核事項

第十一條 海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二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事項

三 關於領海界線及軍港開濬事項

四 關於國際航行規則事項

五 關於審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六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七 關於調製海口潮汐表事項

八 關於設置電求向器與無線電求向器事項

九 關於沿海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十 關於海軍領港之監督及教練事項

十一 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第十二條 經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四 關於餉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六 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七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八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九 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及命令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祕書四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十人分任各司處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司長七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分掌事務

第十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第二十條 海軍部各司處之編制及海軍系統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處長技監科長上校祕書上校副官簡任中少校祕書

副官科員技正荐任其餘副官科員技士書記譯電員及准尉司書委任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官制類
海軍部組織法

一 將 中 長 次 務

處 理 經			技監少將一 技正上校二 技正中校二 技士少校二 技士上尉二	司 政 海				司	
一 將 少 長 處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將 少	
稽 核 科	會 計 科	總 務 科		海 事 科	警 備 科	測 繪 科	設 計 科	檢 驗 科	保 管 科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員少校二 中校二 上尉二	科員少校四 中尉三 上尉五	科員少校二 中尉二 上尉二	科員 上尉 中尉 少校	科員 上尉 中尉 少校	科員 上尉 中尉 少校	科員 上尉 中尉 少校	科員 上尉 中尉 少校	科員 上尉 中尉 少校	
司 書 准 尉 六	司 書 准 尉 七	司 書 准 尉 四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書記上尉一 副官上中尉二			司副官少校一 書記上尉一 司書准尉一						

部	長	中	將	上	將	常	務	次	長	中	將	一																								
政	務	軍	衡	軍	務	政	艦	軍	學	軍	械	軍	政	海	政	理	處																			
總	務	司	軍	衡	軍	艦	政	軍	學	軍	械	軍	政	海	政	總	處																			
司	務	司	軍	衡	軍	艦	政	軍	學	軍	械	軍	政	海	政	總	處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參事少將二上校二秘書上校一中校一少校二	文書科	管理科	統計科	交際科	鑄造科	典制科	郵賞科	軍法科	軍事科	醫務科	軍港科	運輸科	機務科	材料科	修造科	電務科	航海科	輪機科	製造科	兵士科	兵器科	設備科	保管科	檢驗科	設計科	測繪科	警備科	海軍科	總務科	會計科	稽核科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副官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六	七	四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參事少將二上校二秘書上校一中校一少校二
副官 中尉上校一
上尉三
中尉五
少尉四
司書准尉六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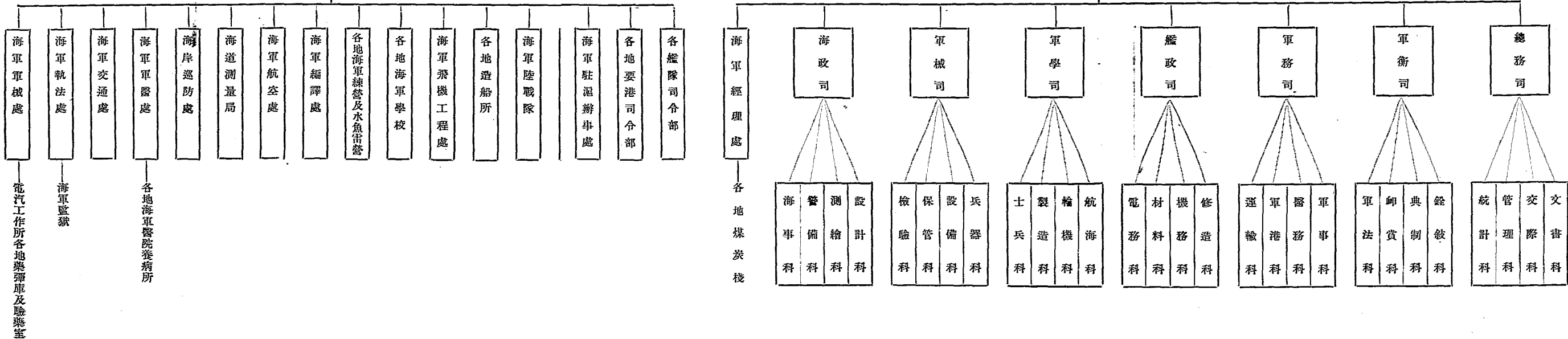
統

系

軍

海

海軍部



海軍艦隊司令部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呈 行政院

第一條 海軍各艦隊司令部應設於各艦隊司令所駐之旂艦並冠以艦隊編定之名稱以分別之均直隸於海軍部

第二條 艦隊司令承海軍部長之命指揮所屬艦隊

第三條 艦隊司令於駐在區域內遇有地方長官之知會因維持治安需用兵力事機急迫不及請示時得以便宜行事但均須隨時迅報海軍部

第四條 艦隊司令部置參謀一人輔助司令參預艦隊事務

第五條 艦隊司令部置副官二人承司令之命掌理宣達本處事務

第六條 艦隊司令部置輪機長一人承司令之命掌理輪機事務

第七條 艦隊司令部置書記官長一人承司令之命掌理文牘事務

第八條 艦隊司令部置書記官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文牘事務

第九條 艦隊司令部置軍需官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艦隊軍需各事務

第十條 艦隊司令部置司書二人承書記官長書記官之命任繕寫或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海軍各艦隊司令部服務細則以海軍部令定之

官 制 類 海軍艦隊司令部條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處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呈 行政院

- 第一條 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處直隸於海軍部設於該司令所駐之旂艦
- 第二條 魚雷游擊隊司令承海軍部長之命指揮所屬魚雷艦隊
- 第三條 魚雷游擊隊司令於駐在區域內遇有地方長官之知會因維持治安需用兵力事機急迫不及請示時得以便宜行事但均須隨時迅報海軍部
- 第四條 魚雷游擊隊司令處置參謀一人輔助司令參預艦隊事務
- 第五條 魚雷游擊隊司令處置副官一人承司令之命掌理宣達本處事務
- 第六條 魚雷游擊隊司令處置輪機長一人承司令之命掌理輪機事務
- 第七條 魚雷游擊隊司令處置書記官二人承司令之命分掌文牘事務
- 第八條 魚雷游擊隊司令處置軍需官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艦隊軍需各事務
- 第九條 魚雷游擊隊司令處置司書一人承書記官之命任繕寫或其他事務
- 第十條 魚雷游擊隊司令處服務細則以海軍部令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制類
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處條例

海軍要港司令部暫行條例

十九年十月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海軍要港司令部直隸於海軍部以其所在地名冠稱之

第二條 本國沿海港口依海防之需要設要港司令部

第三條 要港司令部籌劃本港水道秘密實施水陸防衛戰時海軍後方接濟及平時附近地方警備事務對於區域內海軍要塞廠塲營校院所陸戰隊及其他海軍附屬機關並負有督察之責

第四條 要港司令部管轄區域依港勢地勢劃定之

第五條 要港司令部設左列各課

輪機課

港務課

軍械課

軍需課

第六條 輪機課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監核本港艦艇之修造事項

官制類 海軍要港司令部暫行條例

二 關於檢驗本港艦艇之船體鍋爐及機器事項

三 關於艦艇在所屬廠塢修理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稽核所屬電氣工程及材料事項

五 關於稽核所屬廠塢工務及材料事項

六 關於考核所屬廠塢人員及輪機士兵之勤務成績事項

七 關於戰時輪機部份應用材料之準備事項

第七條 港務課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港內繫船浮標拋錨地點及水路標記之布置並引導事項

二 關於艦艇進出塢事項

三 關於港內之疏浚事項

四 關於救助被難船隻事項

五 關於港內艦艇並商船停泊地點及靠攏碼頭之分配事項

第八條 軍械課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所屬要塞練營陸戰隊及庫存之一切軍械彈藥事項

二 關於所屬要塞練營陸戰隊及庫存軍械彈藥之檢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三 關於軍械彈藥出納事項

第九條 軍需課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艦艇各機關官佐士兵夫役之俸餉事項

四 關於所屬各艦艇各機關應用物品之購辦存儲事項

五 關於瞻養金之收發事項

六 關於煤糧服裝之購辦存儲保管及供給事項

七 關於一切物品之登記檢查事項

第十條 要港司令承海軍部長之命管理本港一切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項事宜

第十一條 要港司令當戰時或臨時事變關於港內防衛之必要得指揮駐泊港內之艦艇但有海軍代將及以上之司令在港應會同辦理

軍代將及以上之司令在港應會同辦理

第十二條 要港司令當戰時或臨時事變得隨時宣布戒嚴令於其管轄區域之內一面呈報海軍部

部

第十三條 要港司令因公務調遣駐泊港內不屬管轄之艦艇應電報海軍部並知照其本管司令

第十四條 要港司令負有監督在本港廠塢內修理各艦艇及屬於海軍所有工程之責任並隨時

呈報海軍部

第十五條 要港司令對於本港防務交通之設施所有港務規則之訂定或變更應呈請海軍部核

准頒布施行

第十六條 要港司令對於駐泊本港之艦艇而無海軍司令督率者負有維護軍紀風紀之責

第十七條 要港司令對於本國外國軍艦到港離港及港內有要事發生時應隨時呈報海軍部

第十八條 要港司令對於地方官請求補助戡亂及應付事變如不及請示時得參酌情形辦理一

面呈報海軍部

第十九條 要港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參謀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要港防務警備籌備作

戰計劃調遣所轄艦艇管理本港軍事教育訓練以及運輸謀報等事項

第二十條 要港司令部設副官三人承長官之命掌傳宣命令接待來賓維持軍紀風紀管理祕密

圖書及關於本部之一切庶務事項

第二十一條 要港司令部設祕書三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文牘收發公文保管案卷及典守印信等事

項

第二十二條 要港司令部設軍法官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一切軍法事項

第二十三條 要港司令部設課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二十四條 要港司令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五條 要港司令部服務細則由海軍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官制類
海軍要港司令部暫行條例

海道測量局條例

十九年九月九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海道測量局直隸海軍部掌理全國水路業務負全國海洋及江河通航安全責任

第二條 海道測量局設局長一人由海軍部遴選海軍軍官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海軍部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所屬測量艦艇

第四條 海道測量局置左列各課

總務課

測量課

製圖課

推算課

潮汎課

第五條 海道測量局因辦理測量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海軍部聘任或委任技術專門人員輔助

局長處理各項業務

第六條 總務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官制類 海道測量局條例

- 二 關於公文函件之撰擬保存及收發事項
 - 三 關於彙編報告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局內並艦艇軍紀風紀事項
 - 五 關於員兵考勤事項
 - 六 關於會計醫務庶務各事項
 - 七 關於航務協助事項
 - 八 關於海洋氣象通告事項
 - 九 關於國際測量公會協定事項
 - 十 關於著作及刊行水路及海事書籍事項
 - 十一 關於編纂燈誌圖誌及信號等一切航海圖書及彙集刊行港口大全等事項
 - 十二 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 第七條 測量課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陸空測量事項
 - 二 關於設備測量艦艇及陸上測量事項
 - 三 關於供給測量槓具料件及糧食煤水事項

- 四 關於保管修繕校定及儲備各種測量儀器事項
 - 五 關於計劃指揮及考查各處測量工程事項
 - 六 關於測量艦艇通訊事項
 - 七 關於調製測量圖版事項
 - 八 關於繪畫各種外場工作圖版事項
 - 九 關於編纂每週工作報告及年報統計事項
 - 十 關於保管測量簿記事項
 - 十一 關於天文觀測事項
 - 十二 關於基線測量事項
 - 十三 關於審定測量法規事項
 - 十四 關於編纂印刷及刊行航海警示事項
 - 十五 關於登記灘礁及一切海上障礙物事項
- 第八條 製圖課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製並保管海防上各種圖誌事項
 - 二 關於繪定各圖經緯線事項

- 三 關於編纂及搜集圖上記載事項
- 四 關於海圖製版事項
- 五 關於海圖攝影及印刷事項
- 六 關於刊行及發售海圖事項
- 七 關於調製修正海圖事項
- 八 關於保管圖誌並各種圖卷事項
- 九 關於繪製航海警示用圖事項
- 十 關於調製世界航圖事項
- 十一 關於編纂海圖目錄事項
- 十二 關於管理一切繪畫儀器事項
- 十三 關於檢查登記及收集各國航海警示航海指南等事項
- 十四 關於水路法定符號各種規則之製版事項
- 十五 關於航空攝影並調製航空圖事項
- 十六 關於保管圖紙及繪事各種材料事項
- 十七 關於訓練繪圖員生製版攝影及印刷各項技藝事項

十八 關於審查及登記沉船位置及船隻遇險事項

第九條 推算課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改正基線測量之標準數事項
- 二 關於改正三角標點之觀測度事項
- 三 關於改正平面形之角度事項
- 四 關於推算平面形之固定角度事項
- 五 關於推算三角點事項
- 六 關於推算三角點之方向及經緯度事項
- 七 關於改算固定平三角爲弧三角事項
- 八 關於改正平三角及天文觀測數或固定弧三角事項
- 九 關於推算經緯縱橫線之交叉事項
- 十 關於推算各種用圖之比例尺事項
- 十一 關於推算地形觀測之高低度事項
- 十二 關於校正各標點經緯度使聯合於規定標準點之經緯度事項
- 十三 關於保管及整理所有測算簿記事項

十四 關於推算所有天文觀測用之天體經度事項

十五 關於推算日出沒時間表事項

十六 關於編纂每年度天文歷書(航海年表)事項

第十條 潮汎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搜集全國各口岸潮候觀測事項

二 關於編纂每年度各口岸潮汐表事項

三 關於編纂海水溫度表事項

四 關於調製潮流表事項

五 關於主管及指導測量上應用之潮汐事項

六 關於審定及推算全國之潮汐各項基數及標誌事項

七 關於建設及管理全國江海之潮候自記測潮所事項

八 關於測量全國沿海潮流流事項

九 關於國際上之潮汎事項

十 關於編纂潮流圖事項

十一 關於海洋氣象記錄有關潮汎各事項

十二 關於研究海底地質學事項

十三 關於研究海水量質及性質事項

第十一條 海道測量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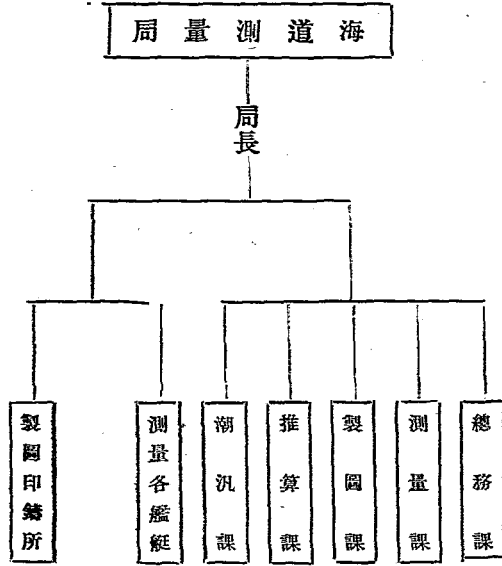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制類
海道測量局條例

二八

海道測量局系統表



官制類 海道測量局系統表

(附記)

- 一、關於測務之進行得聘任專門人員爲技術主任
- 一、製圖課純係技術作業按事之繁簡得設繪圖員生若干人

海道測量局繪圖員生年級薪俸表

(一)繪圖員年級及薪俸表			
職稱	年級	薪俸	備考
繪圖員	九年級	一八〇元	
	七年級	一六〇	
	五年級	一二〇	
	三年級	一〇〇	
	一年級	八〇	
附記			
(1)繪圖員暫定爲六人			
(2)繪圖員服務期滿二年確有成績經考試及格者得加薪二十元			
(二)繪圖生年級及薪俸表			
職稱	年級	薪俸	備考
繪圖生	七年級	七〇元	

官制類 海運測量局繪圖員生年級薪俸表

附記	五年級	六〇	
	三年級	五〇	
	一年級	四〇	

(1) 繪圖生暫定爲十人

(2) 繪圖生服務期滿八年確有成績經考試及格者得升爲繪圖員

(3) 繪圖生服務期滿二年確有成績經考試及格後得加薪十元不及格者開除

(三) 繪圖練習生暫定四人應擇其年齡在十六歲至十八歲初中畢業經考試合格者派充之月給薪洋三十元服務期滿三年考試及格者得升爲繪圖生不及格者開除

海岸巡防處暫行條例

十九年五月八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海岸巡防處直隸海軍部掌理全國領水之治安航海安全之設備天時災害之觀測與傳報及審查船舶失事事宜

第二條 海岸巡防處處長一人由海軍部遴選資深之軍官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處長承海軍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海岸巡防處設左列各課

一 巡緝課

二 航警課

三 設備課

第五條 巡緝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領海界線之拱衛事項

二 關於領海內之警察事項

三 關於巡防艦艇之布防事項

四 關於緝捕違法事項

官制類 海岸巡防處暫行條例

五 關於審查船舶衝突損失事項

六 關於患疫商船之指泊放行及檢驗事項

七 關於巡視航路設備安全事項

八 關於救護遇難船舶事項

第六條 航警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上氣象觀測及傳報事項

二 關於各國觀象台之會洽及交換觀象圖書事項

三 關於海上觀象之紀錄彙編統計事項

四 關於觀象各種儀器之校定事項

五 關於沿海塔表霧號之建設遷移及整理事項

六 關於無線電求向器之運用事項

七 關於救護遇難船舶之電信交通事項

八 關於近海商船航線之確定及互相救援事項

第七條 設備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觀象測候警報各台之電信交通事項

二 關於航空電報信號之彙編事項

三 關於無線電求向器之建設事項

四 關於內地水道之指示航船建設事項

五 關於觀象測候報警各台之巡視檢驗修繕事項

六 關於觀象測候報警各台之物品供給事項

七 關於患疫商船之一切設備事項

八 關於電信觀象人才之訓練成績事項

第八條 海岸巡防處按領海岸線劃定分區得設置巡防分處其分區界限如左

一 東三省自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三十五分北緯四十度至東經一百十九度四十七分北緯四十度

二 直魯自東經一百十九度四十七分北緯四十度至東經一百十九度二十二分北緯三十五度十分

三 蘇浙閩自東經一百十九度二十二分北緯三十五度十分至東經一百十七度二十分北緯三十三度五十分

四 粵瓊自東經一百十七度二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五十分至東經一百零八度四十分北緯

十八度三十分

第九條 巡防分處專任巡緝事宜得在巡防區內按情形之需要在陸上設辦事處或在巡防艦艇

內負責指揮

第十條 巡防分處區內如遇非常事變得請海軍艦隊相機處置並會同水上警察及與軍事有關

係之機關分配勤務但須即時報告海軍部暨海岸巡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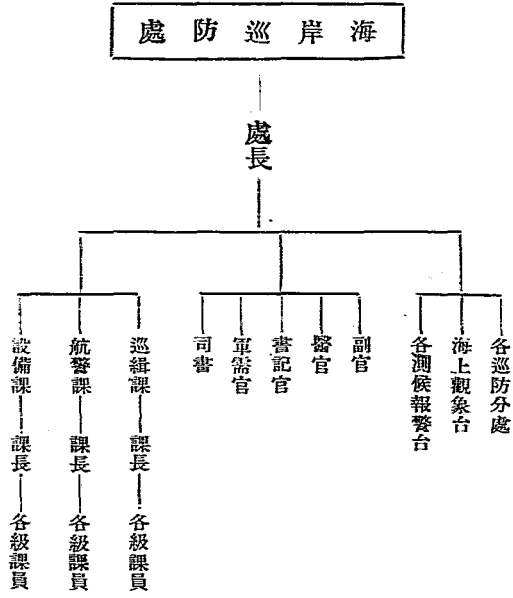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海岸巡防處各巡防分處爲謀領海之治安及技術上之改良得開處務會議處理之

第十二條 海岸巡防處及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海軍部呈請 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岸巡防處系統表



官制類 海岸巡防處系統表

官制類
海岸巡防處系統表

海岸巡防處報警台暫行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海岸巡防處得擇定沿海適宜地點設立報警台其名稱以所在地名冠之

第二條 報警台置職員如左

一 台長一人

二 台員二人

三 電信生二人

第三條 報警台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當地氣象之廣播及預報事項

二 關於傳報風警事項

三 關於氣象之觀測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氣象電信轉報事項

五 關於通報救護難船事項

六 關於傳報盜警事項

七 關於傳報船舶航向方位事項

官制類 海岸巡防處報警台暫行規則

八 關於電機及觀象儀器之修整及保管事項

第四條 台長承海岸巡防處處長之命管理本台一切事務

第五條 台員承台長之命管理電信收發氣象觀測及機器保管各事宜

第六條 電信生助理氣象觀測電信收發及文書會計庶務各事宜

第七條 報警台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航空處暫行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海軍航空處直隸海軍部掌理所屬航空事宜

第二條 海軍航空處設處長一人由海軍部遴選海軍軍官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處長承海軍部之命綜理處務並督率所屬航空隊工廠及航空學校

第四條 海軍航空處置左列各課

總務課

軍務課

機械課

第五條 總務課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公文函件之撰擬保存及收發事項

三 關於彙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交際軍紀風紀事項

五 關於會計醫務庶務事項

官 制 類 海軍航空處暫行組織條例

六 關於航空編譯宣傳事項

七 關於員兵考勤事項

八 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六條 軍務課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各種章制法令條例標誌之擬定事項

二 關於作戰及平時航空器之運用兵器之分配補充計劃空中攻防及調查各國航空事項

三 關於聯絡艦隊之訓練及禁航區域之規畫事項

四 關於空中照相製圖事項

五 關於訓練航空人才事項

六 關於測候事項

第七條 機械課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航空器之發明改良及修理事項

二 關於航空材料之檢驗事項

三 關於航空器材無線電及軍械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訓練機械人才事項

第八條 海軍航空處因技術上之必要得呈請海軍部聘任或委任技術專門人員助理各項技術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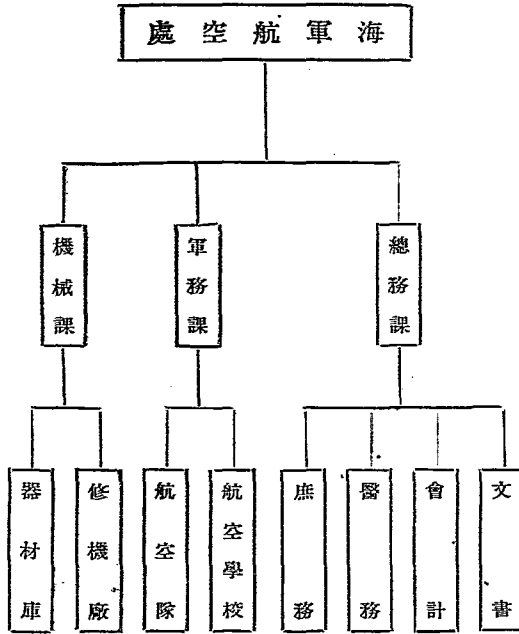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海軍航空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制類
海軍航空處暫行組織條例

海軍航空處系統表



官制類
海軍航空處系統表

官制類
海軍航空處系統表

海軍編譯處條例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海軍編譯處直隸海軍部掌輯編譯海軍應用各種書籍事宜

第二條 海軍編譯處設處長一人由海軍部遴選精通中外文字之海軍軍官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處長承海軍部長之命綜理處務審核編輯編譯各事宜

第四條 海軍編譯處編制表另定之

第五條 編譯處應行編輯編譯之書籍種類如左

- 一 關於海軍戰術種類
- 一 關於航海航空藝術種類
- 一 關於海軍應用科學
- 一 關於海軍機械種類
- 一 關於海軍製造種類
- 一 關於各國海軍操典
- 一 關於各國海軍組織制度

官制類 海軍編譯處條例

一 關於各國海軍史傳

一 關於其他足資海軍參考者

第六條 凡海軍軍官佐如有編譯成書或特別心得者送交編譯處轉呈海軍部閱定認爲有益時得酌給獎金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軍軍械處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海軍軍械處直隸海軍部管理所屬各地修械所暨各藥彈庫事務

第二條 海軍軍械處設處長一人由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處長承海軍部之命綜理處務並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全軍軍械軍火之修造檢驗保管出納各事項

第四條 海軍軍械處職員依編制表組織之

第五條 海軍軍械處設左列各課

一 修造課

二 檢驗課

三 兵器課

第六條 修造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修造全軍砲械槍械事項

二 關於修造全軍水雷魚雷事項

三 關於設計製圖事項

官 制 類 海軍軍械處組織條例

四 關於本處廠務工作事項

第七條 檢驗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檢驗全軍軍械事項
- 二 關於檢驗全軍軍械事項
- 三 關於試砲裝藥事項

四 關於管理械彈模型火藥標本事項

第八條 兵器課掌左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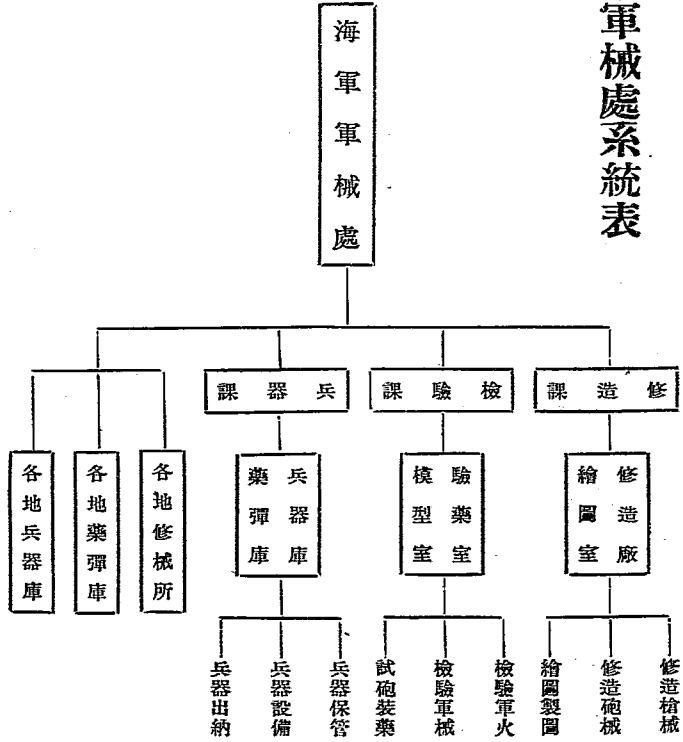
- 一 關於全軍軍械軍火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全軍軍械軍火之設備事項
- 三 關於全軍軍械軍火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處士兵工作事項

第九條 海軍軍械處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海軍軍械處系統表

官制類 海軍軍械處系統表



官制類
海軍軍械處系統表

海軍軍港監獄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軍港設海軍監獄

第二條 海軍監獄置職員如左

監獄長一人(少校上尉軍官或同等官)

監獄看守長二人至四人(中少尉軍官或同等官)

第三條 監獄長隸屬於軍港司令承長官之命掌理監獄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監獄看守長承監獄長之命掌理庶務及糾察警衛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之監獄看守

第五條 海軍監獄置監獄看守十二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執行警衛看守解送事項

第六條 海軍監獄爲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依法判定有罪人犯於監獄監禁之

第八條 人犯入監獄須檢查有無夾帶危險及其他禁止物品

第九條 人犯攜帶物件除隨身應用外均應妥爲保存並登簿詳細記明

第十條 人犯書信非經檢閱不許發受

第十一條 人犯有呈訴或請求事項監獄長應轉呈軍港司令核辦

第十二條

人犯於一定時間得與其親故接見但因案情關係經軍港司令禁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人犯所存銀錢物件釋放時按照保存簿記內所載概行發還並令本人出具承認收據

第十四條

海軍監獄衛生醫務事項由所在地海軍醫院掌管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依海軍監獄內各項章程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馬尾造船所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海軍馬尾造船所依本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海軍馬尾造船所直隸海軍部由馬尾要港司令監督掌理修造艦艇事宜

第三條 海軍馬尾造船所設所長一人由海軍部遴選海軍人員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所長承海軍部之命綜理所務並督率所屬各處股所隊

第五條 海軍馬尾造船所置左列各處股所隊

工務處

文書股

會計股

考工所

廣儲所

陸地工巡隊

水面工巡隊

第六條 工務處掌事項如左

官 制 類 海軍馬尾造船所暫行組織條例

- 一 關於全所廠隔事項
 - 二 關於繪圖設計事項
 - 三 關於稽核工務事項
 - 四 關於保管圖案事項
 - 五 關於採辦材料事項
 - 六 關於估計工程事項
 - 七 關於軍紀風紀事項
- 第七條 文書股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公文函件之撰擬保存及收發事項
 - 三 關於彙編統計及報告事項
- 第八條 會計股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款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三 關於統計及簿記事項

第九條 考工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工匠考勤事項
- 二 關於工匠招募事項
- 三 關於工匠工作登記事項

第十條 廣儲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材料收發事項
- 二 關於材料簿記事項
- 三 關於材料保管事項

第十一條 陸地工巡隊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所內巡防事項
- 二 關於所內查緝偷漏事項
- 三 關於全所消防事項

第十二條 水工巡隊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本所附近水面巡防事項
- 二 關於本所附近水面查緝偷漏事項

官制類 海軍馬尾造船所暫行組織條例

三 關於水面消防事項

第十三條 海軍馬尾造船所修造本軍艦艇如有餘力得兼營修造其他船舶

第十四條 海軍馬尾造船所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廈門造船所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海軍廈門造船所依本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海軍廈門造船所直隸海軍部由廈門要港司令監督掌理修造艦艇事宜

第三條 海軍廈門造船所設所長一人由海軍部遴選海軍人員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所長承海軍部之命綜理所務並督率所屬各處股

第五條 海軍廈門造船所置左列各處股

工務處

文書股

會計股

以上各處股人員依編制表組織之

第六條 工務處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全所廠房事項

二 關於繪圖設計事項

三 關於考核工程及一切工務事項

官 制 類 海軍廈門造船所暫行組織條例

四 關於保管圖案事項

五 關於採辦收發及保管材料事項

六 關於估計工程事項

七 關於軍紀風紀事項

第七條 文書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公文函件之撰擬保存及收發事項

三 關於彙編統計及報告事項

第八條 會計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款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三 關於統計及簿記事項

第九條 海軍廈門造船所修造本軍艦艇如有餘力得兼營修造其他船舶

第十條 海軍廈門造船所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東沙觀象台暫行組織條例

十九年五月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東沙觀象台直隸海軍部

第二條 東沙觀象台置職員如左

一 台長一人

二 技正一人

三 主任台員一人

四 台員三人

五 醫官一人

六 電機軍士長一人

第三條 東沙觀象台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氣象預報事項

二 關於傳播風警事項

三 關於高空地面海上之氣象觀測事項

四 關於地震之測驗及傳報事項

官制類 東沙觀象台暫行組織條例

五 關於船舶覓向事項

六 關於編纂風警圖誌事項

七 關於通報救護難船事項

八 關於氣象地震儀器及無綫電機之修整及保管事項

第四條 台長承海軍部長之命管理本台一切事務

第五條 技正承台長之命管理無綫電工程報務

第六條 主任台員承長官之命管理氣象及地震測驗無綫電報務並助理本台文書會計庶務各事宜

第七條 台員承長官之命管理氣象及地震測驗電信收發及保管儀器各事宜

第八條 醫官承台長之命管理本台療病及衛生事宜

第九條 電機軍士長承長官之命專管電機汽機各事宜

第十條 東沙觀象台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海軍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陸戰隊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海軍部依系統表之規定設海軍陸戰隊
- 第二條 海軍陸戰隊因軍事上之需要得由駐在地海軍長官指揮之
- 第三條 海軍陸戰隊暫編第一第二兩獨立旅其旅長由海軍部長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四條 海軍陸戰隊旅長得設旅司令部承海軍長官之命督率管理全旅官兵訓練一切事務
- 第五條 旅司令部轄步兵兩團砲兵連一連特務排一排
- 第六條 旅司令部暨所轄兩團各附設無線電台一處任通訊聯絡事務
- 第七條 旅司令部設參謀副官軍需軍醫書記電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業務內一切事務
- 第八條 參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隊教育訓練及作戰動員設警警戒計畫事項
 - 二 關於演習校閱事項
 - 三 關於升降任免開補考績軍法事項
 - 四 關於平時戰時偵察調查及諜報搜集偵探派遣事項
 - 五 關於保管秘密圖書表冊徵集軍用地圖及戰鬥詳報陣中日記之記載事項

- 六 關於平時戰時交通聯絡設備計畫事項
- 七 關於戰時傷亡及俘虜調查事項

第九條 副官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宣傳命令接待來賓及部內風紀事項
- 二 關於實際聯絡及戰時傳達事項
- 三 關於本部給養購置營繕及戰時宿營設備行李處置事項
- 四 關於戰時伙役募傭分派及嚮導雇請事項
- 五 關於戰時俘虜處置事項
- 六 關於本部馬匹喂養教管事項

第十條 軍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旅薪餉及戰時給養事項
- 二 關於全旅服裝及戰時服裝補充事項
- 三 關於戰時辦理軍需品事項
- 四 關於戰時徵發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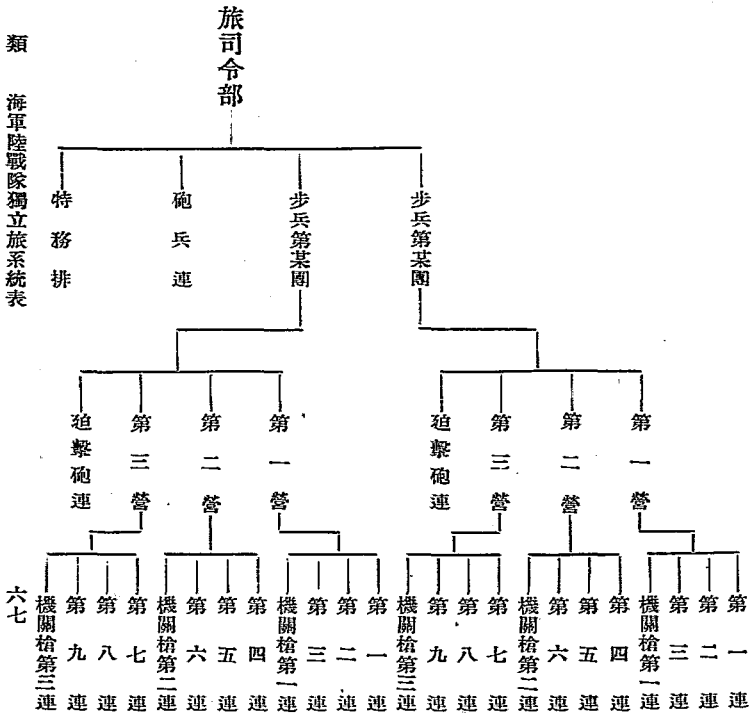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軍醫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旅衛生之指導及監督並戰時衛生材料之補充事項
 - 二 關於防疫衛生計畫及報告統計調查事項
 - 三 關於計劃設置病院及戰時野戰病院事項
 - 四 關於全旅人員馬匹之診視治療及戰時傷亡官兵馬匹之處置事項
- 第十二條 旅司令部內設黨務人員担任黨之訓練工作及宣傳事務
 - 第十三條 旅司令部設特務排任本部警戒並逮捕看管人員押解俘虜等事務
 - 第十四條 旅司令部設上中尉書記辦理一切文件及典守印信事務
 - 第十五條 旅司令部設電務員二員任來往電報之翻譯送發事務
 - 第十六條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編制表另定之

官
制
類
海軍陸戰隊暫行組織條例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系統表

官制類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系統表



官制類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系統表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暫行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爲訓練新兵補充陸戰隊缺額起見設海軍陸戰隊補充營

第二條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直隸於海軍部

第三條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關於任免訓練及一切事宜由駐在地海軍要港司令部呈請海軍部分令負責遵辦

第四條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駐在地由海軍部指定之

第五條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之組織按各兵種分科編成之

第六條 少尉以上軍官各職以曾由軍事學校畢業見習期滿者選用之

第七條 各軍士就陸戰隊各連班長挑選成績優異者充任之

第八條 新兵入伍一律照二等兵給餉俟訓練期滿補充後按士兵進級條例辦理

第九條 新兵訓練期間定爲六個月但依當時之情況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條 新兵訓練期滿聽候分派陸戰隊各旅團營補充之

第十一條 新兵之招募以合於左列資格者爲限

一 本國人民身家清白品行端正粗識文字者

二 年齡十八歲至二十二歲身高一公尺又五百二十四公厘(五英尺)以上

三 身體健全力舉四十五公斤又三十六公錢(百磅)無嗜好者

第十二條 新兵入伍時須具志願書并保證書

第十三條 新兵入營後應造具箕斗清冊粘附本人半身軍服四寸相片

第十四條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之勤務適用陸軍內務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規則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引水傳習所章程特規定傳習所之組織及其權責

第二條 引水傳習所置左列職員

- 一 所長一人
 - 二 教官二人
 - 三 副教官一人
 - 四 洋文書記官一人
 - 五 書記官一人
 - 六 辦事員二人
 - 七 會計員一人
 - 八 司書三人
- 第三條 所長承海軍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 第四條 教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一切教務
- 第五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中西文牘及保管印信並收發管卷事務

第六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掌理監學及辦理各區引水登記並保管儀器圖書講義事項

第七條 會計員承長官之命辦理預算決算及庶務事項

第八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繕寫打字及印刷事務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黨義研究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海軍部黨義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根據中央訓練部頒布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以本部全體工作人員充之

第四條 本會以部長為主席次長為副主席但部長次長均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幹事或組長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五條 本會推舉幹事三人組織幹事會承主席副主席之命分掌會內各項事宜

第六條 本會為便利研究黨義起見得以分組辦法行之每組組員至多不得過五十人各組以甲乙丙等符號別之

第七條 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組員公舉之

第八條 各組會員以抽籤法分配之

第九條 本會研究黨義辦法可分為下列四種

甲 閱讀

官 制 類 海軍部黨義研究會組織條例

- (一) 本會會員閱讀黨義書籍採分組輪流集合方法舉行
 - (二) 本會會員每週研究課程之範圍由主席副主席先期指定並由各組長通告之
 - (三) 本會會員每次閱讀黨義書籍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 乙 討論

- (一) 本會關於黨義或政治諸問題得由主席副主席擇要提交各組共同開會討論並就所得結果作一結論由各組舉人記錄交組長整理油印分送各會員
- (二) 討論會秩序及討論範圍另詳

丙 講演

- (一) 本會各組講演定每週舉行一次由各組組員輪流講演每次定講員三人
- (二) 講演題材以黨義為限由會員自己擬定先期送交各該組組長佈告之
- (三) 講演時間每人至少五分至多不得過十五分
- (四) 本會得另請會外對於黨義深有研究之同志到會講演

丁 發行刊物

- (一) 本會為發揚黨義起見得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
- 第十條 本會研究黨義程序分下列六期舉行之

(一)第一期 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二)第二期 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三)第三期 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四)第四期 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五)第五期 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六)第六期 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十一條 每期研究時間以一個月至兩個月爲度各組研究時間定每日下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

三十分由各組輪流集合辦法於各組組長會議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黨義測驗其測驗方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立圖書室購置關於黨義及政治社會之各種書籍刊物備會員參考閱覽之用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在研究黨義時間不得故意缺席及遲到早退情事但有特別情形經該管長官

證明者不在此限如不請假又不到會者一經查出按黨員大會缺席懲戒條例分別懲處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經主席副主席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多

數議決呈請主席修改之

官制類
海軍部黨義研究會組織條例

海軍部圖書館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海軍部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海軍職員之閱覽
- 第二條 海軍部所設之圖書館稱海軍部圖書館
- 第三條 海軍部圖書館設於海軍部內
- 第四條 海軍部圖書館暫以海軍編譯處爲主管機關
- 第五條 海軍部圖書館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海軍部長委任之
- 第六條 主任承海軍部長之命綜理圖書館一切事宜
- 第七條 辦事員承主任之命辦理圖書館各項事務
- 第八條 海軍部圖書館主任及其他辦事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海軍部職員之規定
- 第九條 海軍部圖書館職員每屆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呈報於海軍部
- 第十條 海軍部圖書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海軍編譯處列入預算呈報海軍部
- 第十一條 海軍部圖書館辦事細則展覽圖書規則由海軍編譯處擬訂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 制 類 海軍部圖書館條例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直隸於軍政部依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其他關於陸海空軍撫卹之法令辦理撫卹事宜
-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三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關於撫卹事項以會議行之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主席職務
- 第四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委員長提請軍政部核定行之
- 第五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調用軍政部職員辦理文牘記錄等事項
- 第六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官制類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遵照國民政府頒布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編組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依據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其他關於陸海空軍撫卹之法令辦理一切撫卹事宜

第三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應設如左之各處分別掌理本會一切職務

總務處

審核處

教養處

經理處

第四條 本會各處職掌如左

一 總務處掌理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兵佚陣亡及因公殞命各項善後（如建立碑塔銅像祠宇運柩埋葬等事）事宜并辦理本會文牘庶務及不屬各處一切事項

二 審核處掌理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兵佚陣亡陣傷因公傷亡積勞病故各項審核調查統計一切事宜

三 教育處掌理陸海空軍官佐兵佚陣傷及因公受傷等之殘廢教養暨陣亡因公殞命等之

遺族撫養教育各事宜

四 經理處掌理本會款項出納會計保管及殘廢人員之被服經理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共設主任處員四人處員二十六人祕書二人書記八人分別担任各該處一切事務

本會各處人員除祕書書記外均由委員長提請軍政部由中央軍事各機關調員兼充

第六條 本會會議遇有關於本會各處事務時各該處長得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會得籌設殘廢工廠及遺族學校施行教養各事宜其工廠學校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對於陣亡及因公殞命遺族無人及無力營葬者應籌設公墓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條規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編制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附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

職	別	等	級	人	數
委員	長	上	將	一	
副委員	長	上	或中	將	一
委員	中	(少)	將	七至十一	

官制類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

審					務					總
處	核	處	主任	處	錄	書	祕	處	主任	處
錄	書	處	主任	處	錄	書	祕	處	主任	處
事	記	員	處員	長	事	記	書	員	處員	長
准	上	上少中	上	少	准	上	中	上少中	上	少
尉	尉	尉校校	校	將	尉	尉	校	尉校校	校	將
四	二	---	一	一	四	二	二	四二二	一	一

傳 達 長	經 理 處					教 養 處				
	錄 事	書 記	處 員	主 任 處 員	處 長	錄 事	書 記	處 員	主 任 處 員	處 長
准	准	上	上少中	上	少	准	上	上少中	上	少
尉	尉	尉	尉校校	校	將	尉	尉	尉校校	校	將
—	四	二	———	—	—	四	二	———	—	—

官 制 類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

傳	事	兵	下	士	六
勤	務	兵	下	士	四一
差	夫				一五

附 記

- (一)本表人數係按各處事務繁簡酌量定之將來各項增減之處得由本會議決呈請修改
- (二)本表人員薪俸按軍政部薪俸表比照規定凡兼差人員概不兼薪
- (三)本表勤務兵按委員長用四人副委員長三人委員處長各二人主任處員各一人規定之
- (四)差夫按每處二人會議廳二人雜差五人規定之

官制類
陸海空軍接卸委員會編組大綱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直屬於軍事委員會掌陸海空軍官佐任免之考核及關於軍官佐人事各項法規之審議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會長 軍政部部長

委員 參謀總長

訓練總監

海軍部長

軍事參議院院長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

軍政部政務次長

參謀本部長

訓練總監部副監

海軍部政務次長

官制類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

軍官學校教育長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

軍政部陸軍署署長航空署署長軍需署署長

其他各機關學校長官有必要時得邀其列席

委員兼主任幹事軍事委員會銓敘處處長

幹事軍政部軍衡司司長

海軍部軍衡司司長

航空署總務處人事科科长

第三條 本會業務之概則如左

(甲)關於任官及退役之審核 每年於夏冬兩季辦理

(乙)關於授職及免職之審核 通常每月開會一次辦理之其急切者則少將以上授免之

審核得開臨事常務會議上校以下授免之審核由會長處理之

(丙)關於人事法規之審議 在前兩款會議時行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決定事項呈請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核定後分別由軍事委員會或主管部署依照法規辦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由軍事委員會核定咨行行政院備案施行

官制類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

官
制
類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

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由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管轄指揮之

第二條 海軍閩口要塞設總台部上校總台長一人由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總台長承馬尾要港司令之命綜理各台事務

第四條 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設少校台長五人上尉台長二人中尉台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台事務

第五條 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設中校參謀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台警備作戰及教育訓練運輸調遣各事項

第六條 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設少校教練官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台教練事項

第七條 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設上尉副官軍械官軍需官軍醫官書記官各一人少尉軍醫官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八條 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設少尉水雷管理員一人准尉總彈庫管理員電機管理員特務長各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九條 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及各台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條 海軍閩口要塞各台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閩口要塞禮台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禮台由閩口要塞總台部管轄指揮之
- 第二條 禮台設少校台長一人由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三條 台長承總台長之命綜理本台事務
- 第四條 禮台設中尉副台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本台事務
- 第五條 禮台設少尉軍械長少尉砲官准尉書記各一人准尉砲官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 第六條 禮台編制表另定之
- 第七條 禮台處務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
制
類
海軍閩口要塞禮台暫行組織條例

九四

海軍閩口要塞電光山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電光山砲台由閩口要塞總合部管轄指揮之
- 第二條 電光山砲台設少校台長一人由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三條 台長承總台長之命綜理本台事務
- 第四條 電光山砲台設中尉副台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本台事務
- 第五條 電光山砲台設少尉軍械長一人少尉砲官二人准尉書記一人准尉砲官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 第六條 電光山砲台編制表另定之
- 第七條 電光山砲台處務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制類
海軍關口要港電光山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海軍閩口要塞划歛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划歛砲台由閩口要塞總台部管轄指揮之

第二條 划歛砲台設少校台長一人由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台長承總台長之命綜理本台事務

第四條 划歛砲台設中尉副台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本台事務

第五條 划歛砲台設少尉軍械長一人少尉砲官二人准尉書記一人准尉砲官三人承長官之命分

掌各項事務

第六條 划歛砲台編制表另定之

第七條 划歛砲台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
制
類
海軍閩口要塞划歛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海軍閩口要塞煙台山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部分公布

- 第一條 烟台山砲台由閩口要塞總合部管轄指揮之
- 第二條 烟台山砲台設少校台長一人由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三條 台長承總台長之命綜理本台事務
- 第四條 烟台山砲台設中尉副台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本台事務
- 第五條 烟台山砲台設少尉砲官三人准尉書記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 第六條 烟台山砲台編制表另定之
- 第七條 烟台山砲台處務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制類
海軍閩口要塞烟台山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海軍閩口要塞金牌山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廿四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金牌山砲台由閩口要塞總台部管轄指揮之
- 第二條 金牌山砲台設上尉台長一人由海軍部委任之
- 第三條 台長承總台長之命綜理本台事務
- 第四條 金牌山砲台設少尉副台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本台事務
- 第五條 金牌山砲台設少尉砲官准尉砲官各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 第六條 金牌山砲台編制表另定之
- 第七條 金牌山砲台處務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制類
海軍閩口要塞金牌山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海軍閩口要塞北岸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廿四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北岸砲台由閩口要塞總台部管轄指揮之
- 第二條 北岸砲台設少校台長一人由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三條 台長承總台長之命綜理本台事務
- 第四條 北岸砲台設中尉副台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本台事務
- 第五條 北岸砲台設少尉砲官二人准尉書記准尉砲官各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 第六條 北岸砲台編制表另定之
- 第七條 北岸砲台處務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 制 類
海軍閩口要塞北岸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海軍閩口要塞崖石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廿四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崖石砲台由閩口要塞總台部管轄指揮之
- 第二條 崖石砲台設上尉台長一人由海軍部委任之
- 第三條 台長承總台長之命綜理本台事務
- 第四條 崖石砲台設少尉副台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本台事務
- 第五條 崖石砲台設准尉砲官一人承長官之命協助本台事務
- 第六條 崖石砲台編制表另定之
- 第七條 崖石砲台處務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
制
類
海軍閩口要塞崖石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海軍閩口要塞魚雷台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魚雷台由閩口要塞總台部管轄指揮之
- 第二條 魚雷台設中尉台長一人由海軍部委任之
- 第三條 台長承總台長之命綜理本台事務
- 第四條 魚雷台設少尉魚雷軍士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本台事務
- 第五條 魚雷台編制表另定之
- 第六條 魚雷台處務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制類 海軍閩口要塞魚雷台暫行組織條例

海軍廈口要塞總台部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海軍廈口要塞總台部由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管轄指揮之

第二條 海軍廈口要塞總台部設中校總台長一人由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總台長承廈門要港司令之命綜理各台事務

第四條 海軍廈口要塞總台部設少校台長一人上尉台長一人中尉台長一人少尉砲官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台事務

第五條 海軍廈口要塞總台部設少校參謀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台警備作戰及教育訓練運輸調遣各事項

第六條 海軍廈口要塞總台部設上尉教練官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台教練事項

第七條 海軍廈口要塞總台部設中尉副官中尉書記官少尉軍械官軍需官軍醫官准尉電機管理員各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八條 海軍廈口要塞總台部暨各台編制表另定之

第九條 海軍廈口要塞各台組織條例另定之

官制類 海軍廈口要塞總台部暫行組織條例

第十條 海軍廈口要塞總合部職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廈口要塞胡里山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廿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胡里山砲台由廈口要塞總台部管轄指揮之

第二條 胡里山砲台設少校台長一人由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台長承總台長之命綜理本台事務

第四條 胡里山砲台設中尉副台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本台事務

第五條 胡里山砲台設少尉砲官二人准尉軍械長准尉書記准尉砲官各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六條 胡里山砲台編制表另定之

第七條 胡里山砲台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制類
海軍廈口要塞胡里山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海軍廈口要塞礮石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廿四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礮石砲台由廈口要塞總台部管轄指揮之
- 第二條 礮石砲台設上尉台長一人由海軍部委任之
- 第三條 台長承總台長之命綜理本台事務
- 第四條 礮石砲台設少尉砲官准尉書記各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 第五條 礮石砲台編制表另定之
- 第六條 礮石砲台處務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制類
海軍反口要塞礮台暫行組織條例

海軍廈口要塞白石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廿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白石砲台由廈口總合部管轄指揮之

第二條 白石砲台設少尉砲官一人由海軍部委任之

第三條 砲官承總台長之命綜理本台事務

第四條 白石砲台設上士砲長上士文書各一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白石砲台編制表另定之

第六條 白石砲台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制類
海軍廈口要塞白石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海軍廈口要塞嶼仔尾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嶼仔尾砲台由廈口要塞總台部管轄指揮之
- 第二條 嶼仔尾砲台設少尉砲官一人由海軍部委任之
- 第三條 砲官承總台長之命綜理本台事務
- 第四條 嶼仔尾砲台設上士砲長上士文書各一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項事務
- 第五條 嶼仔尾砲台編制表另定之
- 第六條 嶼仔尾砲台處務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制類
海軍服口要案喚仔尾砲台暫行組織條例

海軍廈口要塞青嶼魚雷台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廿四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青嶼魚雷台由廈口要塞總台部管轄指揮之
- 第二條 青嶼魚雷台設中尉台長一人由海軍部委任之
- 第三條 台長承總台長之命綜理本台事務
- 第四條 青嶼魚雷台設少尉魚雷軍士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本台事務
- 第五條 青嶼魚雷台編制表另定之
- 第六條 青嶼魚雷台處務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 制 類 海軍廈口要塞青嶼魚雷台暫行組織條例

官
規
類

海軍官佐服役任免暫行條例

二十年四月二日函送立法院軍事委員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官佐之服役任免除特任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官佐分爲將校尉三等每等分上中少三級外設准尉一級但軍佐不設上將軍官另設代將

第二章 服役

第三條 軍官佐服役之區分如左

一 現役

二 後備役

第四條 平時在職之官佐悉爲現役

第五條 平時餘額之官佐悉爲後備役

第六條 後備役於作戰需用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軍官佐服役年齡定期限規定如左

軍官
軍佐

官 規 類 海軍官佐服役任免暫行條例

官、規 類 海軍官佐服役任免暫行條例

上將六十歲^五 六十四歲

中將六十二歲 六十歲

少將五十八歲 五十七歲

上校五十五歲 五十二歲

中校五十歲 五十二歲

少校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上尉四十三歲 四十五歲

中尉四十歲 四十二歲

少尉三十八歲 四十歲

准尉五十五歲 五十七歲

第八條 但航空軍官年滿四十五歲者得免除空中服役
任職分爲左之各種

一 初任

二 升任

三 調任

四 復任

五 兼任

六 代理

第九條 初任之規定如左

一 初任軍官佐必須受初級軍事教育完畢見習一年後方可任職

二 初任必自少尉始

三 戰時或平時人員缺乏時得不受上項之規定

第十條 升任之規定如左

一 升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 升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缺出時得進升一級

少將及同等官服務本職滿三年者

上校及同等官服務本職滿四年六個月者

中校及同等官服務本職滿三年者

少校及同等官服務本職滿三年者

上尉及同等官服務本職滿四年六個月者

中尉及同等官服務本職滿二年者

少尉及同等官服務本職滿二年者

准尉比照海軍軍士長及副軍士長任用進級條例辦理

上項實職年資戰時減半其戰時立有殊勳者得不受前項之規定

三 升任人員遴選法如左

(一) 論資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資格最深者

(二) 論績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考績最優者

(三) 戰時升任一概論績

第十一條 調任之規定如左

一 因事之需要

二 調劑人地之相宜

三 使各級官得各種職務之歷練

四 調任以原階級平調其前後歷資統共計算

第十二條 復任之規定如左

一 因案停職人員查明並無過失者

第十三條

兼任之規定如左

- 二 因病辭職人員病愈而同軍投効者
- 三 閒散人員呈請錄用查明合格者
- 四 復任得以原任階級任用
- 一 因事務上之必需品
- 二 臨時職務
- 三 缺乏相當人才時
- 四 兼任仍支本職薪俸

第十四條

代理之規定如左得由直屬長官就近派員暫行代理

- 一 職員缺出時無相當之人員補充者
- 二 充補之員奉委尙未到差者
- 三 職員因事出差者
- 四 代理人員應仍支其本職薪俸

第十五條

免職分左列之各項

- 一 免職

二 停職

三 撤職

四 褫職

第十六條 免職者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猶堪任用者屬之

第十七條 停職者因案被控之員查無過失仍得復任者屬之

第十八條 撤職者凡因過犯已顯情節較輕者屬之

第十九條 褫職者以所犯情節重大褫奪官職永不敘用者屬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處務規程

十九年六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權限及責任

- 第一條 部長綜理本部事宜凡本部各項事件均由部長裁定之
- 第二條 政務次長襄助部長處理政務其關於部內尋常事務由常務次長辦理之
- 第三條 參事秉承部長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律命令案事項
- 第四條 法令案件由參事撰擬即由參事呈請部長核定其由各司處撰擬經部長交參事覆議亦由參事呈請部長核定但遇必要時應與有關係之司處協商辦理
- 第五條 凡不屬各司處之文件除關於機要事件由祕書辦理但遇必要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司處商辦外餘由總務司各科分別辦理
- 第六條 各司處長關於事務之處理及所屬職員之監督均應負責
- 第七條 各科科長對於本科事務應負責任
- 第八條 各科科員協助科長辦理本科事務
- 第九條 各司處司書對於繕寫校對各文件均應受該管長官之指示
- 第十條 技監技正技士對於各項技術事務應負責任

第二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十一條 本部收到外來文件由外收發室掛號原封彙送總務司文書科由收發員先行摘由編號註明年月日時分別加蓋祕密重要次要尋常戳記送請部長次長簽閱後交參事祕書覆閱蓋章再按文件性質加蓋各承辦司處戳記發交各主管司處擬訂辦法送經次長核閱後呈請部長核奪如承辦處所遇有兩處以上者應由該主管司處抄案移付會商辦理

第十二條 凡祕密重要文件或書親啓密啓字樣及直書本人姓名者應由文書科先行掛號不列事由送交祕書另行立簿編號呈請部長次長核辦該文件仍暫存祕書辦公室候過機要時間再由祕書發交文書科錄由分送各主管司處備案

第十三條 如文件到部在散值以後者得於翌日分配之但緊要文電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各項文件分發各主管司處承辦時該主管職員應詳細審閱除必須請示者即當面請示外其餘由主管職員分別擬訂辦法送經次長核閱後呈請部長決定之

第十五條 所用文電稿紙式樣均須一律凡承辦員及初核覆核者均須署名蓋章用送稿簿登載事由送經次長蓋章後呈請部長簽行

第十六條 文件各稿奉判發回後由原辦司處繕正校對用送印簿連稿送監印員用印

第十七條 監印員收發員接收各司處應發之文件均須摘由編號登記以便查考其稿草仍發還

原辦司處但各承辦司處所發文件如察出其中有手續不完全者須向該承辦司處詢問辦理如屬於各司處名義發出之函件應由各司處自行摘由編號

第十八條 文書科收到普通電報即交譯電員譯出用抄電紙抄錄掛號摘由填明收到日期呈請

部長次長簽閱後交參事祕書覆閱再按其性質分交各承辦司處擬辦其緊急電報應立時譯出送呈部長次長核閱後再行編號摘由分發至關於機要者由祕書暫存候過機要時期再發各主管司處備案

第十九條 各承辦司處所擬電稿經判行後即送文書科交譯電員譯發於原電稿上加蓋已發戳

記仍發還原辦司處存案

第二十條 已辦文件有應送登政府公報及本部公報者由各司處於稿面加蓋送登政府公報及

本部公報戳記經部長次長核閱後分別抄交總務司送登

第二十一條 各司處已辦之文電稿件經發行後該原稿即交各該司處管卷員用歸檔簿摘由登記

分類歸案備查

第三章 辦事之程序

第二十二條 凡屬法律命令案件無論由參事或各司處擬稿及遇有重要事項如認為必須於部務

會議公同討論者得由主辦司處呈請部長召集參事及各司處長開會討論公同解決後請示核定

第二十三條 凡文件分發各司處擬辦時由該主管長官酌定辦法指示承辦員擬稿其應辦事件遇有各司處互有關聯者先由擬稿員草擬辦法再與有關聯之各司處協商同意再行會稿送經次長核閱後呈請部長裁定再交參事祕書蓋章

第二十四條 各司處承辦文件之稿面凡擬稿校對繕寫各員暨主管長官均應簽名蓋章

第二十五條 參事及各司處辦理事項如有應行通知或互相查詢等事即以移付行之其文末參事辦公室由參事一人署名蓋章各司處則用印行之

第二十六條 無論何項文件非經主管長官之許可不得給人閱覽或抄錄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發表之文件及機密事項不得先行宣布或洩漏

第二十八條 各司處存案之文件於調閱查考時均須各立一簿標明事由類別號數日月加蓋領取收回等戳記以免散失

第二十九條 各司處應將每星期內奉發之案件及所有工作造送工作報告表其格式照行政院所頒行之工作月報表辦理以歸一律

第三十條 各項文件各司處應派專員分別案由隨時各立卷宗歸檔存案其卷夾應標明事由年

月並分類編制檔冊以便檢查

第四章 考勤

第三十一條 各司處室應各立畫到簿一本各員於每晨到部時應先至畫到室畫到其畫到簿由副官辦公室彙呈次長核閱

第三十二條 各司處人員如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到部時應即請假其請假單由主管長官蓋章呈請次長批示

第三十三條 請假或出差人員應註明於畫到簿內月終由總務司造表送請次長查閱年終彙造總表呈請部長鑒核以觀成績

第三十四條 職員在部應着制服

第三十五條 辦公時間遇有賓客來訪非屬公事不得延見

第三十六條 職員停止辦公日期除經明令指定外得依照海軍休假規則第四條辦理

第三十七條 關於黨紀軍紀風紀本部職員應一律遵守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官 規 類
海軍部處務規程

海軍部參祕副暨各司處及技監等職掌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參事職掌

- 一 關於本部法案及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 二 關於應部長次長之諮詢事項
- 三 關於應部長次長之交議事項
- 四 關於評議海軍各種條陳事項

祕書職掌

- 一 關於部長次長交辦機要事項
- 二 關於部務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編列事項
- 三 關於海軍公報編輯事項
- 四 關於宣傳事項
- 五 關於書報保管事項
- 六 關於來往文件承轉事項
- 七 關於審定文稿事項

副官職掌

- 一 關於傳宣命令事項
- 二 關於接待來賓事項
- 三 關於機密差遣及調查事項
- 四 關於部內禮節儀式事項
- 五 關於部內軍紀事項
- 六 關於警衛隊軍紀事項

總務司分科職掌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密文書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不屬各司處及本司各科文件之撰擬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校對本部所發文件事項
- 五 關於本部文件之收發事項
- 六 關於本部文件之分配事項

七 關於承辦本部官佐之任免事項
八 關於本部電台監理事項

管理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本部款項出納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款項之領發保管及一切報銷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庶務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公物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本部房屋分配修繕建築事項
 - 七 關於本部風紀事項
 - 八 關於警衛隊管理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勤務兵夫役等黜陟賞罰事項
 - 十 關於本部衛生事項
- 統計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製海軍統計年表事項

二 關於本部統計事項

三 關於調查蒐集海軍統計材料及徵發物件表報告事項

四 關於編訂本部及全軍各機關職員錄事項

交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招待及迎送中外來賓事項(會同副官辦理)

二 關於本部與各機關及各團體接洽事項

三 關於本部與各界交際事項

四 關於軍樂隊管理事項

軍衡司分科職掌

銓敘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官佐任免事項(各校營處院局所職員之任免分別會同主管司辦理)

二 關於履歷表及執照並考績事項

三 關於補官及進級事項

四 關於編製海軍官冊事項

五 關於海軍官佐升降退休事項

- 六 關於現役士兵補充調換升降退免事項
 - 七 關於士兵服役年格及進級事項
 - 八 關於退伍官佐士兵之召集補充事項
 - 九 關於編纂海軍官佐年格名簿事項
 - 十 關於保管戰時平時人員定額表事項
- 卹賞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退休之俸給事項
 - 二 關於殘廢官佐士兵處置事項
 - 三 關於設備海軍獎章獎牌及執照事項
 - 四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之勳勞獎勵事項
 - 五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 六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陣亡陣傷因公殞命之卹金年撫金事項
 - 七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休假事項
- 典制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二 關於海軍典禮事項
 - 三 關於海軍旂章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四 關於海軍服制徽章事項
 - 五 關於海軍戰時各項規則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六 關於軍衡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 軍法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軍法會審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海軍執法事項
 - 三 關於海軍戒嚴執法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四 關於審核戰時捕獲事項
 - 五 關於法學之傳習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 六 關於解釋國際公法及調查各國海軍法例事項
 - 七 關於建設及稽核海軍監獄事項
 - 八 關於考核海軍官佐士兵功過表事項

九 關於逮捕及移送犯人事項

軍務司分科職掌

軍事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平時戰時艦隊之配置調遣事項
- 二 關於士兵之徵募及補充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三 關於艦隊陸戰隊之服役事項
- 四 關於海軍之建制及編制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五 關於各軍事機關之建設事項
- 六 關於海軍之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艦隊校閱及演習事項
- 八 關於彙編駐外武官各項報告事項
- 九 關於駐華外艦調查事項
- 十 關於遣派諜報及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戒嚴解嚴事項
- 十二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十三 關於各艦艇航泊日記及航行表事項

醫務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醫務衛生事項
 - 二 關於平時戰時醫務人員之補充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三 關於海軍醫院及養病所事項
 - 四 關於紅十字會事項
 - 五 關於海軍醫學校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 六 關於國際軍醫會議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人身體檢驗事項
 - 八 關於診斷因病因傷應行免除兵役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九 關於海軍防疫事項
 - 十 關於審核軍醫所用材料器具藥品事項
 - 十一 關於醫務衛生報告統計事項
- 軍港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港要港建築設計事項

- 二 關於軍港要港區港一切警備事項
 - 三 關於審定港內繫船之浮標事項
 - 四 關於軍港要港之疏濬事項(會同海政司辦理)
- 運輸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陸運輸線之調查計劃事項
 - 二 關於水陸運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各輪送隊之編成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運輸之器材保管及補充事項
 - 五 關於船泊之徵集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各種輪駁之租金規定事項
 - 七 關於水陸運輸之警備聯絡事項(會同海政司辦理)
- 艦政司分科職掌

機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核船機船體及各項附屬品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監核艦工之檢驗整理事項

- 三 關於監核各造船所事務業務之管理及其成績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各造船所廠隔器材之購置配用保管事項
 - 五 關於考核輪機官佐士兵之成績及任免進退賞罰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六 關於廢棄艦艇之處置事項
 - 七 關於審訂艦政學術之規則及獎勵進行事項
 - 八 關於審訂購製艦艇並各種機器及延聘艦政所屬人員等契約事項
- 修造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核艦艇並飛機之建造改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審定艦艇並飛機之製造計劃及方法事項
 - 三 關於估計各艦艇飛機及機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造船廠塢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 五 關於艦艇飛機模型試驗並艦艇之進水試機飛機之試航成績等報告事項
 - 六 關於艦艇並飛機之圖書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研究製造艦艇並飛機學術之發明改良事項
 - 八 關於考核製造人員之成績及任免進退賞罰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電務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稽核電氣機件及附屬品之製造修理一切工程事項
- 二 關於審定電氣機件並附屬品之製造計劃及方法事項
- 三 關於電氣機件及附屬品並一切材料之檢驗事項
- 四 關於計劃電氣工廠之建設事項
- 五 關於計劃海軍無線電網之建設事項
- 六 關於規定無線電報之呼號及波長事項(會同海政司辦理)
- 七 關於稽核無線電連絡通信納費事項
- 八 關於考核電氣報務人員之成績及任免進退賞罰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九 關於審訂購置電氣機件及附屬品並延聘電氣人員等契約事項
- 十 關於擬定電氣應用表冊規則事項
- 十一 關於電氣機件之保存並廢棄事項

材料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並燃料之配備供給事項
- 二 關於軍用材料燃料之檢驗事項

- 三 關於積具五金料件並燃料之稽核事件
- 四 關於戰時軍用材料燃料之準備事項
- 五 關於平時軍用器具材料及附屬品之預算計劃事項
- 六 關於軍用材料並燃料之統計事項(會同經理處辦理)
- 七 關於擬訂購置材料並燃料等契約事項

軍學司分科職掌

航海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擬海軍航海槍砲水魚雷航空潛艇軍需軍醫各項學校之教育綱領並一切規則事項
- 二 關於各校招考學生及選派專科學員生事項
- 三 關於各校考試及發給畢業證書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四 關於選派學員生留學外國事項
- 五 關於管理留學生及派遣監督事項(派遣監督會同軍衡司辦理)
- 六 關於審定各校教科用書及圖表事項
- 七 關於各校教職員之遴選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八 關於審核各校教職員考績懲獎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九 關於綜核學生見習生之履歷書及成績表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十 關於籌劃各校房舍軍械圖書儀器器具服裝事項(會同軍械司經理處辦理)
 - 十一 關於各校教育及管理改良事項
 - 十二 關於見習生之練習事項
 - 十三 關於各校學生之體育及衛生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十四 關於審核學生見習生之懲罰及卹賞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十五 關於各學校及留學生之經費事項(會同經理處辦理)
- 輪機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擬海軍輪機及無線電學校之教育綱領併一切規則事項
 - 二 關於招考輪機及無線電學生並選派專科學員生事項
 - 三 關於輪機及無線電學校考試及發給畢業證書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四 關於選派輪機及無線電學員生留學外國事項
 - 五 關於審定輪機及無線電學校教科書及圖表事項
 - 六 關於輪機及無線電學校教職員之遴選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七 關於審議輪機學校及無線電教職員考績懲獎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八 關於綜核輪機及無線電學生見習生之履歷書及成績表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九 關於籌畫輪機及無線電學校房舍軍械圖書儀器器具服裝事項(會同軍械司經理處辦理)

十 關於輪機及無線電學校教育及管理改良事項

十一 關於輪機及無線電見習生之練習事項

十二 關於輪機及無線電學校學生之體育及衛生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十三 關於審核輪機及無線電學生見習生之懲罰及卹賞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製造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擬海軍製造學校之教育綱領並一切規則事項
- 二 關於招考製造學生及選派專科學員生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學校考試及發給畢業證書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四 關於選派製造學員生留學外國事項
- 五 關於審定製造學校教科書及圖表事項
- 六 關於製造學校教職員之遴選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七 關於審議製造學校教職員考績懲獎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八 關於綜核製造學生見習生之履歷書及成績表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九 關於籌劃製造學校房舍軍械圖書儀器器具服裝事項(會同軍械司經理處辦理)
 - 十 關於製造學校教育及管理改良事項
 - 十一 關於製造見習生之練習事項
 - 十二 關於製造學生之體育及衛生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十三 關於審核製造學生見習生之懲罰及卹賞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士兵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擬海軍士兵教育綱領事項
 - 二 關於審擬魚雷槍砲學校練習艦練習水雷營等士兵訓練規則事項
 - 三 關於選派士兵學習專科事項
 - 四 關於士兵練習之成績事項
 - 五 關於士兵訓練改良事項
 - 六 關於修改各營舍及軍械服裝器具之籌劃等事項(會同軍械司及經理處辦理)
 - 七 關於審核士兵獎勵懲罰及逃亡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八 關於士兵體育及營舍之衛生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九 關於士兵派遣各練艦練習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十 關於考察士兵演習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軍械司分科職掌

兵器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製造改造事項
- 二 關於審擬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製造計劃並製造方法等圖書事項
- 三 關於調製各種兵器詳細書表事項
- 四 關於審訂製造購置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製造並延聘造械人員等契約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六 關於稽核造械人員及工程並成績事項
- 七 關於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並一切材料之購辦事項
- 八 關於各種兵器彈藥及器具材料之調查統計事項
- 九 關於擬定兵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檢驗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種兵器彈藥及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稽核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改製修理事項
 - 三 關於考驗海軍兵工廠各種兵器及藥彈之製造事項
 - 四 關於調查全軍各種兵器及藥彈之由來及現狀等報告事項
 - 五 關於檢察各艦艇火藥艙之建造修改及佈置事項
 - 六 關於研究各種兵器學術發明改良製造事項
 - 七 關於購配各種軍械軍火之驗收事項
 - 八 關於稽核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九 關於損品之修理及廢品之處置事項
 - 十 關於審核全軍各種火藥成績表事項
- 保管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種兵器及藥彈器具材料之儲存事項
 - 二 關於各種兵器及藥彈器具材料之出納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兵工廠及藥彈庫等所存軍械軍火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各藥彈庫所之佈置事項

- 五 關於稽核全軍軍械軍火之支給事項
 - 六 關於核對全軍軍火數目報告表事項
- 設備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軍軍械軍火之運輸及交換事項
- 二 關於全軍軍械軍火之補充及供給事項
- 三 關於全軍軍械軍火之配備及廢棄事項
- 四 關於所屬兵工廠之建築工程及增改修理事項
- 五 關於核訂所屬各台壘廠庫之建築計劃及建築方法等圖書事項

海政司分科職掌

測繪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要塞位置及軍港要港之水道測勘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二 關於海岸軍用地圖編纂與集成事項
- 三 關於審核測繪作業及天體觀測事項
- 四 關於審核海岸潮汐測定及各種表冊調製事項
- 五 關於彙編航海警告事項

- 六 關於計劃沿海沿江測繪事項
 - 七 關於測繪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 八 關於統計測繪儀器圖籍之置備事項
 - 九 關於測量艦艇之檢閱分配事項
 - 十 關於萬國測量公會之交換圖書事項
 - 十一 關於測量官佐員生之進退賞罰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警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巡防艦艇分巡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二 關於計劃巡防艦艇之設備事項
- 三 關於計劃護海緝盜及防制侵越領海事項
- 四 關於審核平時海上捕獲及懲治海事犯事項
- 五 關於計劃無線電海岸台附設救護難船事項
- 六 關於審核海事觀象航路報警事項
- 七 關於計劃觀測氣象守望救難人員之訓練辦法事項
- 八 關於檢閱觀象台報警台之建築以及電機儀器物品之供給保管並統計事項

- 九 關於籌備管理海口檢疫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十 關於巡防員兵之考成賞罰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海事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設置無線電求向器事項
 - 二 關於沿海沿江燈塔燈船燈桿浮樁之整理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審查港口開濬事項
 - 四 關於國際航船規則及國際會訂通航事項
 - 五 關於培植遠洋商航人材事項
 - 六 關於甄拔商船人員充當海軍後備軍官事項(會同軍衡軍學兩司辦理)
 - 七 關於教練引港人員事項
 - 八 關於監督引港公會事項
 - 九 關於碰船審查及公斷事項
 - 十 關於戰時商船人員後備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十一 關於海軍要塞港灣防備商船窺探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設計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輔助航海應用建設物之營造事項
- 二 關於輔助航海應用建設物之檢驗及材料儲備事項
- 三 關於遷移修理改造沿江沿海之浮樁號船塔表霧號事項
- 四 關於內港水道建設燈誌事項
- 五 關於國際水道公會制定之燈誌浮樁及烈風記號之施行事項
- 六 關於建設物所在地之住宅道路建築事項
- 七 關於建設物所在地之土地冊籍保管事項
- 八 關於工師匠首之任用解催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經理處分科職掌

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經理人員考績任免育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二 關於海軍官產之管理調查及營繕事項
- 三 關於廢品處分事項
- 四 關於典守本處印信事項

官 規 類 海軍部參謀副暨各司處及技監等職掌

五 關於撰擬收發保管文件及報告事項
六 關於本處會計庶務及不屬各科事項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軍經費出納事項
 - 二 關於全軍收支簿記事項
 - 三 關於全軍各種給與事項
 - 四 關於全軍應用煤水糧食及五金料件服裝之購辦檢查試驗調查及準備保管事項（五金料件會同艦政司辦理）
 - 五 關於管理廠棧倉庫事項
- 稽核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編全軍預算事項
 - 二 關於核全軍歲入歲出決算事項
 - 三 關於核各種給與及經理之規定事項
 - 四 關於核支付命令事項
 - 五 關於監視軍需籌辦及一切投標事項

六 關於規定審查各項會計經理簿表事項

七 關於實地檢查事項

技監技正技士職掌

一 關於審查海軍各項製造修繕事項

二 關於檢查海軍技術新發明事項

三 關於審擬技術上計劃案事項

四 關於各項軍用品檢驗及化驗事項

五 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官
規
類
海軍部參秘副暨各司處及技監等職掌

三六

海軍部部務會議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海軍部爲整理部務及解決各廳司處所不能單獨處決之事項特設部務會議

第二條 部務會議以次長參事司長處長組織之

第三條 部務會議以次長爲主席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代理司長處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遇有必要時並得飭主管或有關係之人員出席說明

第四條 部務會議定每星期二上午八時開會但有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部務會議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部長交議之事件

(二)各司處互有關係之事件

(三)前次會議所議決事項已辦或未辦之報告

(四)各司處每週工作之報告

第六條 凡議案開議時經說明主旨後由列席各員公同討論但發表意見時須起立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如一時不能解決必須調查及參考時得由主席宣付審查審查員及其人數(單數)由主席臨時酌定

第七條 前項審查員對所交付之議案審查完竣後應於次屆會議時將審查結果詳細報告但主

席認為緊要事項得令審查員限期報告

第八條 會議時間以兩小時為限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九條 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造由部長指定祕書兩人擔任之

第十條 凡交議事項之議案須於會議前三日由主管祕書列入議事日程請主席核定

第十一條 議事日程及各項議案須於會議前一日午前密送列席各員但遇有緊急事項經主席認

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議紀錄須於每屆會議之翌日午前呈經主席審定簽署呈請部長鑒核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有須增減時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海軍學校直隸于海軍部辦理航海輪機教育事宜
- 第二條 海軍學校設教育訓育兩組
- 第三條 教育組專管一切教務
- 第四條 訓育組專管一切校務及外勤訓育事項
- 第五條 海軍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內一切事宜審定課程並監督全校人員
- 第六條 訓育主任一人管理全校學生各項外勤事項隨時倡導公德並維持全校軍紀風紀
- 第七條 學監二人稽察學生勤惰並維持軍紀風紀
- 第八條 航海輪機主任教官各一人担任專門學術教授
- 第九條 正副協各教官十五人担任各項學術教授
- 第十條 國文教官三人担任國文教授
- 第十一條 正副操練官三人担任兵操體操運動泅水等項教練
- 第十二條 廠課教官一人担任廠藝教授

第十三條 國術教官一人担任國術教練

第十四條 中西醫官各一人担任療治全校人員疾病及一切衛生事宜

第十五條 軍需官一人管理出入經費及預算決算並查核購置修繕一切事宜

第十六條 書記官一人管理案卷承辦公牘及典守印信

第十七條 庶務員一人管理一切雜務及保管校內一切器具

第十八條 司書三人專司繕寫及印刷

第十九條 司藥一人管理藥品及看護等事

第二十條 校長及主任教官簡任職訓育主任及正副教官學監西醫官及少校國文教官均薦任

職其餘教官職員委任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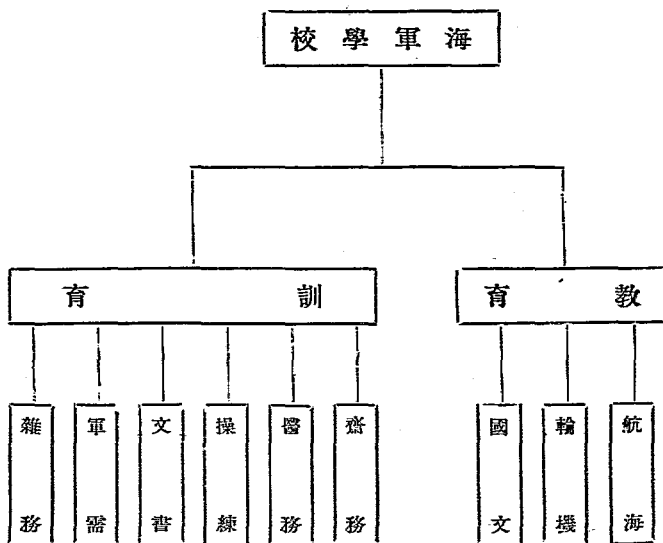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海軍學校編制及系統依表所定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學校系統表

官
規
類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第三條 本校額設學生二百四十名分八班以六班爲航海班兩班爲輪機班

第四條 本校修業期限航海班定爲五年輪機六年半

第四章 課程

官
規
類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四四

海軍航海學分生期課程表

第十	第九	第八	第七	第六	第五	第四	第三	第二	第一	學 期	
										名	目
											義 黨
											文 國
					完 集 四	本半集四	完 集 三	本半集三	完 集 二	Model English Reader	文 英
譯編文作	譯編文作	譯編文作	譯編文作	完 册 四	本半册四	完 册 三	本半册三	完 册 二	本半册二	English Grammar for Middle School	法 文
								完	二之分三	Hamblin Smith	術 算
						完	本 半	本課文漢		理 地 國 中 Geomaphy of world	理 地
						完	一之分三	一之分三		Hamblin Smith	數 代
					本 一 第 完 二 十	本 四 第 完 六 三	完 本 一 第 二 第			" "	何 幾
					完	本 半				Goodwin	角 三 平
			完	二之分三						"	角 三 弧
					完	本 半				Tothunter	學 積 量
				完	本 半					Hall and Knight	數 代 等 高
				完	本 半					"	何 幾 析 解
		完	一之分三	一之分三							學 理 物
				完						Loney	學 力 靜
			完							"	學 力 水
			完							"	學 力 動
				完						Osborne	分 微
			完							"	分 積
		完	本 半							Magnetism and Deviation of the Compass	學 磁
完	本 半										學 化
完	- 之分三	一之分三									史 歷
完	本 半									Monteith	學 文 地
完	一之分三	一之分三									學 力 用 應
	完	本 半									學 海 航
完											學 量 測 道 海
完 習 實 測 推	一之分三 習 實 測 推	一之分三									學 文 天

(法 文 術 算 文 英 文 國 義 黨 習 專 月 個 三 前 別 甄)

海軍航空學生國文分期課程表

附記	第十	第九	第八	第七	第六	第五	第四	第三	第二	第一	學		期	名	書目	修
											期	目				
第一、二、三年每星期國文時間六小時 第四、五年每星期國文時間三小時 每星期作文一篇 讀本左傳古文觀止四子書須背誦 第四年作文時間兼學函牘 第五年作文時間兼學公文程式										完		黨義	公德			
									完		初中教科書	第一册	道德			
												第二册	制法			
												第三册	經濟			
										讀選		初中教科書	第三册	本讀		民身
										讀選		第四册	本讀			讀
		讀選										杜	傳左			
			讀選										古文觀止			
		讀選	讀選										史記華錄			
						完	之六分 之四分	之六分 之四分	之六分 之四分	之六分 之四分	之六分 之四分		論孟學庸	四子書		文
					完	之六分 之四分	之六分 之四分	之六分 之四分				高中教科書	本國史		智	
	完	本半										孫子兵法	兵略		育	
													少年叢書		德	
													關岳合傳			
													公民模範			
													代歷名臣言行錄			
													呂氏呻吟語			
													陳氏五種遺規			
													德育叢書		育	
	由教官擇要講解															

海軍輪機學分課程表

第十三	第十二	第十一	第十	第九	第八	第七	第六	第五	第四	第三	第二	第一	學期	書目	課目
完	12/18	11/18	10/18	9/18	8/18	7/18	6/18	5/18	4/18	3/18	2/18	1/18		身修文國義黨	
譯 翻 文 作								完	半集四	完	半集三	完集二	Model English Reader	文 英	
							完	半集四	完	半集三	完	半集二	English Grammar for Middle School	法 文	
											完	.2/3	Hamblin Smith	術 算	
								XI, XII, III, IV, VI	I, II				" "	何 幾	
						完	1/2			完	1/2		" "	數 代	
											完			史 歷	
												完		要 撮 理 地	
									完	1/2			Hamblin Smith	角 三 平	
								學等電磁熱光聲						驗實及學理物	
								等五漆黏氣油煤						驗實及學化	
								金及土質類水						學 力 靜	
								完					Louey	學 力 動	
							完						"	學 力 水	
						完							"	學 力 熱	
						完	1/2						Hall and Knight	數 代 等 高	
						完	1/2						"	何 幾 析 解	
				完									"	分 微	
							完						"	分 積	
							完							何 幾 影 射	
畫 械 機							畫何幾							圖 繪	
	五 理原械機	四 力 水	三 理原造建	二 學弱強料材	一 學力用應								Andrew Jamieson Vol. 1-V	及學力用應 學 械 機	
					完									學 金 冶	
					品及構爐管煙各 附造之鍋水種 件及構機往各 附造之復種								Tompkins	爐 鍋	
					附造之透各 件及構蜜種								Sennett & Oram	機 復 往	
	件及構機內各 附造之燃種												Sothern	機 資 透	
														機 燃 內	
					完	1/2								程 工 氣 電	
					完									圖 線 器	
														置 裝 器	
					完								Sennett & Oram	圖 表 力 馬	
					機抽各空壓製造吊機起 水種氣榨水水艇輪箭									機 輔	
					完									抗 抵 體 船	
														輪 螺	
														法 用 熱 涼	
完	3/4	1/2	1/4										Liversedge	驗 實 船 機	
	完													法 理 管 爐 鍋	
完	1/2													法 理 管 機 輪	
	完													造 製 爐 鍋	
完														造 製 械 機	
完														意 大 船 造	
														課 廠	

海軍輪機學生國文分期課程表

附記	第十三	第十二	第十一	第十	第九	第八	第七	第六	第五	第四	第三	第二	第一	學期		課目	修身	德育	智育	體育
														期名	書目					
第一、二、三年每星期國文時間六小時 第四、五、六年每星期國文時間三小時 每星期作文一篇 讀本左傳古文觀止四子書須背誦 第五年作文時間兼學函牘 第六、七年作文時間兼學公文程式													完	初	黨義	公德				
													完	初	德道	民身				
												完		初	制法					
														初	濟經					
														初	本讀	讀				
														初	本讀	讀				
		讀理	讀理	讀理	讀理	讀理	讀理	讀理	讀理	讀理	讀理	讀理	讀理	讀理	註	左傳	文			
				讀理	讀理	讀理	讀理	讀理	讀理	讀理	讀理	讀理	讀理	讀理		古文觀止				
		讀理	讀理	讀理	讀理	讀理	讀理	讀理								史記菁華錄				
														之六分	論孟學庸	四子書	智			
			本半						完	之六分	之六分	之六分	之六分	之六分	完	高中教科書	本國史			
		完							完	之六分	之六分	之六分	之六分	之六分		兵略	德育			
																少年叢書				
															關岳合傳					
															公民國模範					
															歷代名臣言行錄					
															呂氏呻吟語					
															陳氏五種遺規					
															德育叢書	體育				

由教官擇要講解

海軍輪機學生兵操分期課程表

記	附	第十三	第十二	第十一	第十	第九	第八	第七	第六	第五	第四	第三	第二	第一	學期	課目
																完
													完		持槍單人教練	
											完	起			排教練	
									完	起					連教練	
							完	起							營教練	
					完	起									戰圖術	

- 一 第二學期學步槍各部位之名稱及其用法
- 一 第三學期學瞄準及各項敬禮
- 一 第四學期實彈射擊及各種閱兵式之隊形
- 一 第五學期至第十學期皆有練習實行射擊以及各種操法
- 一 第十一、十二、十三學期習練各項操法及射擊不再擬定項目
- 一 本表課目以講義教授時得在講堂行之

第五章 學期

第一條 學年以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學年

第二條 學期以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爲一學期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第六章 入學

第一條 身家清白不入外國籍者

第二條 年齡限定足十四歲普通身高四英尺十寸(上下以一寸爲度)重量八十五磅者(上

下以五磅爲度)

第三條 身體健全品貌端莊無暗疾面不麻目不近視及無色盲者

第四條 考試科目

甲 國文通順能作論說者

乙 英文能綴短句者

丙 算術會學命分及小數者

第五條 由各省并華僑選送若干名來部考試

第六條 海軍軍官中校以上終身可保送二名(以子孫弟姪爲限)來部考試

第七條 投考者須隨帶墨盒毛筆墨水水筆並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背面註明姓名籍貫年

齡二代及通訊住址

第八條 揭曉除發榜外登報發表

第九條 考取後須具志願書保證書並取確實保人蓋章呈繳海軍部

第七章 學生課程及動作時間表

學生課程及動作時間表

體操	點名	洗盥	整理服裝	起床	工月		季別
					作	份	
四十五分	六十五分	六十五分	二十分	十六分	一月	二月	春季
三十分	二十分	十分	零五分	六分	三月	四月	
六十分	六十分	五十分	五十分	四十五分	五月	六月	夏季
十五分	五十分	四十分	三十分	三十分	七月	八月	
六分	五十分	四十分	三十分	三十分	九月	十月	秋季
六分	五十分	四十分	三十分	三十分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五分	六十分	五十分	五十分	四十五分	一月	二月	冬季
十五分	六十分	五十分	五十分	四十五分	三月	四月	
六十分	六十分	五十分	五十分	四十五分	五月	六月	夏季
十五分	五十分	四十分	三十分	三十分	七月	八月	
六分	五十分	四十分	三十分	三十分	九月	十月	秋季
六分	五十分	四十分	三十分	三十分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五分	六十分	五十分	五十分	四十五分	一月	二月	冬季
十五分	六十分	五十分	五十分	四十五分	三月	四月	
六十分	六十分	五十分	五十分	四十五分	五月	六月	夏季
十五分	五十分	四十分	三十分	三十分	七月	八月	
六分	五十分	四十分	三十分	三十分	九月	十月	秋季
六分	五十分	四十分	三十分	三十分	十一月	十二月	

晚 餐	自 修	點名就寢	息 燈	附 記
六 點 六 分	四 五 分	十 九 分	三 十 分	<p>一，每星期一上午八點至八點半舉行紀念週是日上午工作時間改遲半點</p> <p>一，夏季學生學習游泳以堂課縮短之時間由校長臨時酌定行之</p> <p>一，沐浴剪髮時間及次數每星期由校長酌量分班指定之</p> <p>一，星期日休假日除堂課體操訓練停止外餘均照常動作</p> <p>一，星期日上午八點三十分舉行警隊及全校總檢閱九點三十分宣講德育</p>
六 點 六 分	四 五 分	十 九 分	三 十 分	
六 點 六 分	四 五 分	十 九 分	三 十 分	
六 點 六 分	四 五 分	十 九 分	三 十 分	
六 點 六 分	四 五 分	十 九 分	三 十 分	
六 點 六 分	四 五 分	十 九 分	三 十 分	
六 點 六 分	四 五 分	十 九 分	三 十 分	
六 點 六 分	四 五 分	十 九 分	三 十 分	
六 點 六 分	四 五 分	十 九 分	三 十 分	
六 點 六 分	四 五 分	十 九 分	三 十 分	
六 點 六 分	四 五 分	十 九 分	三 十 分	
六 點 六 分	四 五 分	十 九 分	三 十 分	
六 點 六 分	四 五 分	十 九 分	三 十 分	
六 點 六 分	四 五 分	十 九 分	三 十 分	
六 點 六 分	四 五 分	十 九 分	三 十 分	
六 點 六 分	四 五 分	十 九 分	三 十 分	

第八章 校員

- 第一條 校長訓育主任不得同時離校
- 第二條 校長如因公遠出或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校務得由訓育主任兼護之
- 第三條 主任暨教官有教授學生功課之責須循循善誘悉心指導務使各生領悟不得厭煩且

係培育軍人師生均有統系教官對於學生之舉動不得以授課之外即漠不相關

第四條 教官於本科功課之外若由校長或主任教官派令兼教他項功課即須照辦不得推諉

第五條 教官專司教授不得兼任他差

第六條 教官應常川駐校以便學生詢問不得無故離校

第七條 教職員在校時均須一律穿着制服以崇體制

第八條 學監須嚴密考察學生之舉動並設立學生告病請假功過簿各一本逐日記載每星期

日送由訓育主任轉呈校長察核

第九條 各教員須立學生分數簿一本每星期日將學生逐日所學課程評定分數送由主任教

官轉呈校長察核

第十條 各員相見應照海軍敬禮條例行之

第十一條 教職員告假應據情繕單呈請校長核准倫在四十八小時以上者應由校長據情呈部

核奪

第十二條 教官經准假後其所擔任之功課應由校長指派其他教員兼任之但不得將課程表所

規定之課目變更之

第十三條 教官上下堂時刻概以鳴號爲準

第十四條 教官在講堂時不得攜帶功課以外之書籍

第十五條 教官不得於功課時間輟業見客如各員欲引外客入校觀覽應先請示校長許可若在

功課時間欲入講堂聽講並須告知當時授課教官方可引入

第十六條 學生自修時間教官應輪流指導

第十七條 各員不得與學生有餽送讌會等事

第十八條 教職員均不得宣傳異教

第十九條 各員如遇學生違犯規則者應照章告明訓育主任轉請校長記過

第二十條 學生在講堂受課時有違犯規則者應告明主任教官轉請校長記過

第二十一條 學生須養其體面除重大過犯由校長臨時裁處外餘以罰站訓斥掌責懲戒之但掌責至多以十板爲限

第二十二條 書記官有緊要公牘未經校長宣布者不得外洩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病不能上課者經軍醫官驗明發給病單向學監請假並由學監轉知該班教官

第二十四條 凡員生夫役均不得向軍需處挪借以重公款

第二十五條 教官於授課時間非經校長許可不得離校並私託他員兼代或擅自調換功課

第二十六條 校長應設考勤簿一本詳記各員告病告假以及勤惰等事月終列表呈報海軍部察核

第二十七條 校長應將學生成績如告病告假犯規記功記過訓斥掌責等事列表呈報海軍部察核

第九章 學生

第一條 學生既經入選即爲從戎應服從命令堅忍耐勞以養成軍人特具之性質

第二條 學生上堂操演寢興休息均有定時一聞號令即速遵行不得遲緩

第三條 學生凡有親友來校看視應先由門丁引至接待室俟功課時間完畢後報知該生至該室會晤語畢即退不得留飯留宿亦不得高聲談論

第四條 學生所領書籍儀器軍裝等件須加意保護不得故意毀壞

第五條 學生無論因何事故不得自行告退

第六條 學生如遇聽差怠慢不謹須稟明學監酌辦不得任意毆打

第七條 學生不得出入廚房僕役之室

第八條 學生不得聯名糾衆擅立黨會及潛附他人黨會

第九條 學生不得離經叛道妄發狂言以及著述怪論刊布報章

第十條 學生不得私自購閱稗官小說

第十一條 學生遇有本校增添規則新頒命令不得任意阻撓抗不遵行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踰閑蕩檢故犯有傷禮教之事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傳布謠言播弄是非干預政事並學校事務

第十四條 學生宜互相親敬不得輕侮嘲笑以至爭鬥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無論何時均不得喧譁擾亂肆詈穢言如遇操演時間有因事停操者亦應歸

房自習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任意拋棄字紙塗抹牆壁攀折花木隨處吐痰

第十七條 本校揭示訓諭文件表冊不得肆行撕破塗抹

第十八條 學生無論何時非經奉准不得私自離校

第十九條 學生犯章應罰不得任意辯飾希圖獲免

第二十條 學生關於臥室清潔等事均應親自操作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盥沐所學生均須按照預定時刻到所盥沐勿得參差

第二十二條 學生在校不得吃菸飲酒

第二十三條 學生便溺須赴廁所無論何時何地均不得趁便致多穢氣有礙衛生

第二十四條 學生早晚請點名假者各罰扣一分歸本期考總分數內扣除

第二十五條 遊戲運動除按時在指定場所練習外各生不得私自購備毬鞭等物在校內玩耍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未完全畢業不准完娶

第二十七條 學生應一律剪成光頭以養成軍人威儀

第二十八條 學生出外散步嚴禁到不正當之處及在外滋事

第十章 辦公室

第一條 辦公室爲校長及各職員辦公之所

第二條 辦公室應備左列各簿

傳知簿

通知簿

報告簿

校員請假簿

學生考勤簿

揭示簿

物品登記簿

第三條 凡由校內攜物出門應經辦公室給單交與號房方可放行

第四條 校中來往函件應先送經辦公室而後發出如校長認爲有必要時得檢查之

第五條 關於全校管理事務皆由辦公室出之

第十一章 講堂

第一條 鳴號進堂時諸生應先集隊由班長率領入堂勿得遲緩參差

第二條 教官應依時進堂倘因公遲到學生亦須靜坐本位不得抹塗黑板翻亂教官几屨以及

談笑情事

第三條 學生宜按編定坐次歸坐不得越亂每學期後學生座次應按期考次第調換一次

第四條 學生在堂宜靜聽講授不得與鄰生相語及有厭倦狀態

第五條 學生在堂不得攜帶課程以外之書以及食物玩具等類

第六條 學生在堂未經教官允准不得擅行出堂

第七條 學生如有疑義請問須起立示敬經教官許可方得陳辭第一人言事未畢第二人不得攙越

第八條 每次下堂後該管聽差即須將地板黑板並椅棹等洗掃潔淨畢將堂門下鑰俟上堂時再啓

第九條 學生下堂時須將應用各書隨帶而出不得於堂門下鑰後任意開門往取

第十條 教官進堂時學生均遵班長口令立正教官出堂時仍由班長發立正口令然後魚貫而出毋得喧笑擁擠

第十一條 學生聞自修號後均須歸講堂溫習功課

第十二條 學生自修時不得嬉笑喧譁及伏案假寐

第十三條 自修時不得攜帶食物及遊戲之具

第十四條 自修時不得外出

第十五條 休假之夕照常自修

第十二章 操場

第一條 操練時間操練官等應先到場指揮操畢散隊後始得離場

第二條 學生在操場宜有尙武之精神須聽操練官號令不得欷斜厭笑語喧譁以及參差亂

隊等事

第三條 學生不得託故規避各種體育訓練及射擊練習

第四條 學生出操不得遲到及先行離隊

第五條 學生器械操練時所有器械由器械室取出操畢即當歸還不得私自移置他處

第六條 步槍及遊戲器械學生須加意愛護

第七條 全校學生每年夏初開運動大會一次由校中購置獎品臨場發給以資策勵

第八條 學生宜專心練習國術不得偷懶規避

第十三章 工廠

- 第一條 學生入廠見習除服從廠課教官外應聽教授之匠目指導不得稍存輕視
 - 第二條 學生出入工廠時均應整隊不得參差
 - 第三條 學生在廠見習均應整肅不得有吃烟及談笑等事
 - 第四條 學生在廠工作不得私造物品
 - 第五條 學生所領器具須加意愛護用後仍置原處不得任意損壞
 - 第六條 學生穿着廠衣不得解鈕袒胸
 - 第七條 學生在廠見習不得挾帶課外書籍及報紙食物等件
- 第十四章 游泳
- 第一條 游泳於暑天行之
 - 第二條 游泳先在學校附近泅水池中練習俟成績稍有可觀再往海濱練習
 - 第三條 鳴號學習游泳時各生須到操場列隊俟泅水教員帶領步往不得爭先落後
 - 第四條 學生非有泅水教員帶領不得私到水邊學習水性
 - 第五條 學生所用浴衣及救生物件等用畢應即交還原處
 - 第六條 游泳時醫官須帶應用藥品隨隊到場預備急救等事

第七條 水邊應備有更衣之所並船隻若干以備不虞

第十五章 記功

- 第一條 練習步槍射擊其成績逾八成五者記小功一次
- 第二條 學生行為有補本校公益足動觀感者由校長分別大小酌量記功
- 第三條 學生練習鼓號能隨隊操演過兩學期者記小功一次以示鼓勵
- 第四條 二小功併爲一大功
- 第五條 每學期堂課份數逾九成者記小功一次
- 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未曾請假及未曾犯過者均各記小功一次
- 第七條 游泳考試逾五千碼者記小功一次逾八千碼者記大功一次
- 第八條 記小功一次者期考時於應得分數外每百分賞加一分記大功一次者每百分賞加二分

第十六章 記過

- 第一條 學生如有不守規則由主任教官訓育主任學監教官隨時懲責或分別陳明校長記過
- 第二條 軍衣不整齊者記小過一次
- 第三條 房舍被褥服裝不整潔者記小過一次

第四條 私購有礙衛生之食物或吃烟者記小過一次

第五條 規避不上課或裝病請假者記小過一次

第六條 在飯廳藉故生事者記大過一次

第七條 妨礙公共衛生者記小過一次

第八條 記小過一次者期考時於應得分數內每百分罰扣一分記大過一次者每百分罰扣二分

第九條 已犯之過累犯者應加倍記過

第十條 月考分數不及三成者記小過一次

第十一條 所犯過失未列在校章者由校長主任教官訓育主任學監臨時分別輕重酌予處罰

第十二條 學生違犯第九章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者各記小過一次

第十三條 學生違犯第九章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者各記大過一次

第十四條 學生違犯第十一章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者各記小過一次

第十五條 學生違犯第十二章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者各記小過一次

第十六條 學生違犯第十二章第二條者記大過一次

第十七條 學生違犯第十三章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者各記小過一次

第十八條 學生違犯第十三章第一條者記大過一次

第十九條 學生違犯第十四章第三條者記小過一次

第二十條 學生違犯第十四章第四條者記大過一次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違犯第十九章第七條者記小過一次

第二十二條 學生違犯第二十三章第四條第五條者各記小過一次

第二十三條 學生違犯第二十六章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者各記小

過一次

第二十四條 學生違犯第二十六章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者各記大過一次

第二十五條 學生違犯第二十七章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者各記小過一次

第二十六條 學生違犯第二十七章第三條第五條者各記大過一次

第二十七條 學生違犯第二十八章第五條者記小過一次

第二十八條 學生違犯第三十一章第一條者記小過一次

第二十九條 學生違犯第三十二章第一條者記小過一次

第三十條 學生違犯第二十三章第二條者記小過一次

第三十一條 學生違犯第三十四章第二條者記小過一次

第十七章 考試

第一條 考試分甄別考月考期考修業考四項甄別考於新生入校修業滿三個月舉行之月考

於月終時舉行期考於學期滿日舉行修業考於修業期滿日舉行

第二條 一學期中將歷得月考份數平均日月考尋常份留爲期考尋常份之用

第三條 歷年期考所得之份數平均之日期考尋常份留爲修業考尋常份之用

第四條 期考平均以一百份爲滿點能逾八成四以上者爲一等逾七成二以上者爲二等逾六

成以上者爲三等不及六成者退學

第五條 航海班以天文駕駛爲主要課目輪機班以汽機油機電機各學爲主要課目學生修業

考試其主要課目所得份數不滿六成者不及格論

第六條 考試以前溫書日數由主任教官會同各教官按功課之多寡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過五

天溫書時教官學生均不得擅離講堂

第七條 考試題目應守祕密由主任教官擬稿請由監考官或校長核定後再行付印

第八條 每班試題經核定後由校長封固妥存俟鳴號上堂後由校長分給各該班教官當場啓

封以昭慎密

- 第九條 試卷由本科教官評定分數呈送主任教官彙呈校長審核列表榜示
- 第十條 學生未經交卷不准出堂凡便解等事均應預先料理違者撤卷奪份
- 第十一條 學生不得互相私語及亂拋紙片違者撤卷奪份
- 第十二條 考堂內除應用儀器筆墨外不得夾帶書籍底稿違者撤卷奪份
-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傳遞代作並竊視他人試卷或有意將自己試卷縱令他人竊視違者撤卷奪份

第十四條 鳴號上堂不得遲到鳴號下堂雖未完卷亦應即時呈繳

第十五條 凡試卷繳後於寫作終結處由監考官蓋戳以杜添改之弊

第十六條 交卷後即須離堂不得稽留

第十七條 每次鳴號下堂後各教官即將本科考卷呈繳校長固封妥存俟閱卷時再行發還啓封以昭慎重

第十八條 考卷應彌封交卷時監考官將浮籤揭去彙齊呈繳校長定期閱卷

第十九條 期考各項學科應列爲一榜國文操演游泳各另列一榜

第二十條 每年白露前後考試游泳一次按各生到校年數之多寡定碼數之遠近

泅水分數列後

首年滿份五百碼

次年滿份一千碼

三年滿份二千碼

四年以後滿份三千碼

第二十一條 前條游泳之考試接連兩考不及格者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病假不能與考游泳者應當補考如因時令已寒應俟次年游泳開始後三星期

內補考之

第二十三條 考試所以別優劣察勤惰爲策勵學業之要務無論何次期考均不得託故畏避偷或臨

時患病不及與考者應予補考不應考者退學

第二十四條 補考除已考各科外應按本班現有程度命題所得平均份數以六成五爲合格

第二十五條 學期考試及游泳考試應先期由校長呈請海軍部派員監考

第二十六條 學期考後應由校長飭令各教官將各班學生所得份數列表並附題目呈送海軍部察

核

第十八章 修業

第一條 學生入校修業期限航海班定爲五年輪機班六年半

第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由校長呈請海軍部派員監考並頒發修業證書

第三條 學生平日在校品行證書內須註明之

第四條 修業考主要科目所得份數不及六成者降班續習以觀後效倘總平均不及六成者仍應退學

第五條 修業考後應由校長將各生所得各項科目份數編列成表送呈海軍部察核

第六條 學生在校期考所得平均份數修業考時均須列入證書成績表內其修業考名次應以各考平均份數合計定之

第十九章 休假

第一條 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七十

二烈士殉國紀念日五月五日 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紀念日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

誓師紀念日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日

第二條 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一日

第三條 年假三日自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日止

第四條 星期日

第五條 期考後二日

第六條 凡休假日如遇星期日不得補行放假

第七條 休假日隨時鳴號點名凡有出外散步者不得遠離聞號即須齊集

第八條 學生除休假期及因病准假外其餘概不給假

第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放假一月

第二十章 請假

第一條 學生有病經軍醫官診視認為不能上課或上操者給與病單由學監給假休息

第二條 凡學生因病請假者每日內外場功課共扣二分於期考總分數內扣除計內場上下午

各扣半分外場扣一分

第二十一章 退學

第一條 學生由進校起記滿四大過者

第二條 不遵約束戒而不悛者

第三條 品行不端性情卑劣者

第四條 傷殘痼疾或視聽不良者

第五條 期考修業考分數不及六成者

第六條 修業考主要科目不及六成經降班續習再有不及六成者

第七條 游泳兩考分數不及一成者

第八條 侮辱師長者

第九條 既已犯章復來捏飾者

第十條 干預政治或軍事者

第十一條 購備謬逆書報書

第十二條 聚眾要求藉端挾制停課罷考或參加校外運動等事者

第十三條 夜間私自離校者

第十四條 故意違犯校章希圖退學者除革退外並追繳學費

第十五條 學生違犯第九章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

八條者各應開革

第十六條 學生私自離校逾二十四點鐘不歸者革退

第十七條 學生既經革退自到校後所領書籍儀器操衣等件均須逐一繳還如有遺失損壞責令

賠償

第十八條 學生既經革退須即日離校不得稽留

第二十二章 禮節

- 第一條 海軍旗升降時員生如在室外一聞號音應立正音止禮畢
- 第二條 學生在講堂或膳廳或學舍見長官來時須聽令行禮如有所問應立正答之
- 第三條 學生在校內外如遇官長或中外海陸軍官佐均須行注目舉手禮
- 第四條 學生入官長室應行立正脫帽禮
- 第五條 學生出房舍時應戴帽

第二十三章 章服

- 第一條 學生所着制服靴帽均由校發給
- 第二條 學生每年發白制服三套呢制服一套軍帽一頂皮靴兩雙及運動衣褲球鞋水褲等件
輪機學生至第五年起每年加發廠衣兩套
- 第三條 制服以潔淨爲主不得污垢夏令尤宜時常洗濯以重衛生
- 第四條 學生既着制服無論何時何地均不得解鈕袒腹有失觀瞻
- 第五條 學生應着何項制服臨時由訓育主任按照天氣酌定牌示以歸一律
- 第六條 每年夏季須將冬季制服繳呈學監安存庫房隨時晒刷以免損壞冬季亦應將夏季制服呈繳

第二十四章 獎賞

第一條 凡期考賞項皆按分數多寡學期久暫爲定

賞項表

學期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九成五	三元	四元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九元	十元	九元	十元
九成	二元	三元	二元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成五	一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七元	八元
八成		一元		二元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七元	八元

第二條 航海輪機修業考分數逾九成五者賞洋十二元九成者十元八成五者八元八成者七元

官規類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元七成五者六元

第三條 泗水所得分數於滿分之外每逾四百碼者賞洋一元

第二十五章 獎章

第一條 凡學生在學業期間滿三年無犯規章者給予端品章

第二條 學生在學業期間合左列各項之一者給予優學章

一、繼續四學期考試分數得九成以上者

一、繼續三學期各科考試分數均在八成五以上者

第三條 學生在學業期間合左列各項之一者給予超武章

一、武藝出眾者

一、繼續於兩次運動會每次有四項游藝列在第二名以內者

第四條 依前三條各項之規定給予各章時應給予執照(執照式列後)

第五條 端品章紅圈金字章綬當中藍色兩邊紅色優學獎章黃圈藍字章綬當中白色兩邊藍色超武章白圈紅字章綬當中白色兩邊紅色端品章不分等第優學超武兩章分兩等

一等梅花及環用金色二等梅花及環用銀色

第六條 前條優學超武兩章首次給發應予以二等章若能繼續篤學尙武再依照第二第三各

條之規定應進給較高之章其已得之章及執照應呈由該管長官繳部註銷

第七條 凡給予端品優學超武章時應由該管長官按照第一第二第三第六各條之規定呈請

海軍部核給

第八條 凡已得各種獎章之學生如因事被革時應由該管長官將所得之獎章及執照追繳呈

部註銷

第九條 凡端品優學超武各章不得自行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獎章

第十條 凡得有端品優學超武章及執照者如有遺失時應由該管長官據情呈部核准補給並

註銷

第十一條 凡學生轉學時應由該管長官將各學期成績及獎案隨同抄送以便繼續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獎章執照式

獎章執照	
海軍部為	學生
給予	等
座以示鼓勵合發執照給予收執	章壹
中華民國	年
海軍部長	月
字第	日發給
號	

官規類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獎照存根	
學生	
給予	等
座	章壹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日發給
號	

六九

第二十六章 學舍

- 第一條 學生早晚點名二次鳴號卽到肅靜聽點不得笑語亦不得遲緩
- 第二條 息燈後各宜安寢不得喧嘩亦不得出外散步
- 第三條 息燈後學生不得自行繼火
- 第四條 各生寢室每日須自行輪流打掃潔淨
- 第五條 每日晨起各生須自整理被帳以白色線毯蓋於被上
- 第六條 被褥衾枕宜時常洗濯以重衛生
- 第七條 每星期日上午須將室內各處整理潔淨以備校長檢查
- 第八條 學生不得有賭博烹飪等事
- 第九條 學舍不得私存溺器及引火之物
- 第十條 學生宜在自己睡床安寢不得合併調換
- 第十一條 室內睡床椅棹皆有一定位置不得擅行移動俾歸一律
- 第十二條 親友探視不得留宿
- 第十三條 被褥衾枕每星期由學監指定日期晾晒不得隨便
- 第十四條 學舍牆壁門窗等處不得塗污並不許張貼或積糟一切像框字畫

第十五條 學舍不得私存烹飪器具及洋爐等物

第十六條 學生除制服外所有便衣不得存在學舍

第十七條 舍內不得晒衣學生如有自行洗濯手巾等件者應在指定地點及時間晒晾之

第二十七章 餐堂

第一條 鳴號赴餐學生應先集隊由學監領入餐堂按編定名次列座不得更換

第二條 全校教職員均應一律在餐堂用飯

第三條 進膳時理宜端坐肅靜不得喧嘩鳴碗擊箸

第四條 學生應自行盛飯

第五條 膳饈不合應由學監責令廚役調製學生不得擅自毀壞食器踐棄食品以及與廚役交接等事

第六條 膳饈有礙衛生應由學監責令廚役更換不得因一人之好惡擅令更換

第七條 學生不得私令廚役煮點添菜

第八條 所有飯食殘屑或魚肉碎骨可置於几碟之上不得亂投地下

第九條 學生因病曾經軍醫診視實屬重病者准先期稟由學監飭令廚役預備稀飯小菜

第十條 學生飯畢須默坐以待師長外出時再按次列隊以出

第二十八章 理化室

- 第一條 所有儀器及化驗藥料均一一標明號數以便檢查
- 第二條 理化室應隨時收拾潔淨其陳設物品宜時加拂擦不使纖塵微土存乎其間
- 第三條 學生應在理化室實驗不得將儀器攜出教官如須用儀器在理化室之外教授時應開單向管理員提取課畢仍即繳還
- 第四條 學生入理化室實驗入室應在教官之後出室應在教官之先
- 第五條 學生不得在理化室私自化驗或私攜物品出室
- 第六條 理化室內物品如有損壞應據情呈報其有遺失者管理員應受懲罰
- 第七條 模型室暫附在理化室內其保管規則與理化室同

管二十九章 圖書室

- 第一條 圖書應分門別類編列總目錄一冊凡著作者姓名及出版年月均應註明以便查考
- 第二條 圖書室備借用圖書登記簿一本借用時應登記某月日某人借某圖書若干件借用若干日
- 第三條 凡借閱之圖書不得任意批註亦不得私帶出校及轉借他人
- 第四條 借閱圖書宜加意珍惜如有損壞及殘缺等情應照全部價值責令賠償

第五條 凡借閱圖書用畢應即繳還但至多不得逾兩星期
第六條 圖書室內不得吃烟飲食及談笑

第三十章 閱報室

- 第一條 校中設閱報室一處購備中外報章以供員生閱看
- 第二條 學生入室閱報雖可任意行坐但不得狂妄喧嘩
- 第三條 報紙無論何人均不得攜借外出
- 第四條 報紙不得毀損塗抹裁剪
- 第五條 報紙閱畢應還原處不得隨意散擲
- 第六條 學生授課操演及自修時間不得閱報
- 第七條 中西各報由學監管理每日飭役次第排列每一月訂爲一冊不得錯亂散失
- 第八條 報紙中關於學術之記載由學監標明飭令抄存以供研究

第三十一章 理髮室

- 第一條 學生頭髮應一律剪成一分長以整軍人容儀違者處罰
- 第二條 學生在理髮室內不得喧嘩並不得與理髮匠閒談
- 第三條 學生應照規定日期輪流剪髮不得爭先或退後

第四條 理髮器具及室內一切由學監責令理髮匠整理潔淨

第三十二章 盥洗室

第一條 盥洗室務宜潔淨學生不得隨地唾痰或任意潑水

第二條 學生進盥洗室時不得擁擠而入

第三條 學生應就盥洗室內所列各生名號之處盥洗不得錯亂

第四條 學生在盥洗室內不得喧嘩

第三十三章 浴室

第一條 校內設有浴室以備學生沐浴之用學生每星期日照規定時間挨次輪流沐浴不得爭

先或居後

第二條 學生在浴室時不得有爭鬧潑水等事出浴室時不得赤身跣足

第三條 浴室內除備有拖鞋外擦布胰皂等件概由學生自備

第四條 學生如有身染疾病以及疥瘡等症須入指定之室沐浴

第三十四章 疾病

第一條 學生有病由本校醫官診視藥料一切由校供應

第二條 學生患病甚微經醫生診驗仍令上堂者不得違抗

第三條 學生患病較重或得傳染之疾者應由醫官出具診斷書陳明校長遷入海軍養病所療治

第四條 學生有病須於早飯後到診病室聽候醫官診驗如果患病屬實立予病單以憑呈送學

監處請假重病不能起床者由學監請醫官到室診視

第五條 學生如不在診病時間臨時患病欲請醫官施治者須由學監帶領或給條爲憑前赴醫官處診視

第六條 學生在校身故除棺槨衣衾由校備辦價值約百元外再由校長呈請海軍部給予恤銀

一百元以示體恤惟運柩一節須由該生家屬自行担任

第三十五章 勤務兵

第一條 勤務兵中挑選六名編爲衛兵

第二條 勤務兵無證出門者衛兵立即阻止

第三條 衛兵室設有函電簿一物件出校簿一來賓接見簿一按日登記每星期日送呈訓育主任察閱一次

第四條 衛兵輪流站崗其餘應在號房司傳達之事

第五條 校內消防隊以勤務兵編成之每星期由操練官監督操演一次衛兵除站崗外均應加

入

第六條 勤務兵每年發白號衣兩套皮鞋兩雙草帽一頂藍號衣兩套呢帽一頂白帽套三個呢號衣一套

第七條 勤務兵因事革退或銷差應將所領服裝繳還否則着保人賠償

第三十六章 門禁

第一條 衛兵司門禁及稽查出入事項

第二條 校門每晚九時關閉十時上鎖鎖鑰由衛兵交存辦公室

第三條 行李物件出校須有辦公室憑單方可放行但見有夾帶校中公物得予扣留

第四條 校中公物除特准外不得外借

第五條 學生親友來校先至接待室俟散課後由該生到接待室會晤

第六條 勤務兵之親友只准在大門外會晤不得入校

第三十七章 參觀

第一條 參觀人員除經預約者外則由辦公室的量接待

第二條 參觀人員由號房延入接待室再由管理員導往參觀

第三條 參觀人員到接待室須簽姓名於來賓簿以憑考查

第四條 參觀者如人數衆多應酌分數班輪流參觀

第五條 參觀者如係本軍官長由校長或訓育主任導入講堂時教官應令學生立正此外無庸

敬禮

第六條 參觀人員不得在講堂吃烟及隨處吐痰

第七條 參觀人員雖係教職員或學生之親友亦不得在講堂或操場上任意談笑

第八條 參觀人員不得翻閱學生書籍及移動各種陳列之儀器

第三十八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現行辦法如有應行增減之處得由校長呈請核辦

第二條 本細則公布後所有前福州海軍學校暫行規則廢止之

第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官
規
類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軍艦職員服務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艦長

- 第一條 艦長宜詳知本艦構造要素戰鬥能力及航行慣性船體輪機兵器等是否完善員兵及彈藥衣糧物品等有無缺乏若有不適於使用時須呈報所屬長官速行修補充實
- 第二條 艦長按照定章部署戰鬥防火防水避碰及關於造船藝等事項
- 第三條 艦長應將執事表士兵當值表操作表海軍法規大略船體各項管道及截堵區劃等圖揭示於適宜之處
- 第四條 艦長應備本艦命令簿記載緊要命令及佈告各事項使員兵詳知之
- 第五條 艦長有督率各主務官保管船體輪機兵器彈藥衣糧及物品等項之責
- 第六條 凡艦內重要物品及兵器應置於定所不得隨時變更若關於吃水及船體之均衡不得不更換位置者應由艦長陳請長官核定
- 第七條 重底內不得裝載淡水若遇萬不得已必須裝載時應由艦長將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 第八條 艦長應按時率同各主務官檢閱本艦各部份
- 第九條 艦長須將速率迴轉圈之變更及本艦之餘力每年實驗一次製成速率表舵角表及餘

力表報告所屬長官且合他艦之速率等表彙成一冊而保存之

第一零條 艦長應將全國軍艦之桅頂角度表置於艦內

第一一條 艦長宜利用時機實練本艦之運用法使各軍官熟習之

第一二條 當備戰時艦長務於各部裝置外備使臨時裝置以資防禦

第一三條 凡施行各種戰鬥操練之前艦長應集合各軍官告以關於操練之計畫在施行中宜就

切於實戰者實地訓練練畢再集合各軍官評論其成績且使各述意見以資改良

第一四條 當實行備戰時艦長應令航海正將艙面各羅經移於艙內最安全之處其需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五條 艦長戰時之權責如左

一 當戰時前後或緊要之時機須使各軍官領會所屬長官之戰略訓令及自己之意

見但關於最祕密事件祇可告之副長及其他代理者

二 關於戰時國際公法務須注意其要點

三 戰後須將戰鬥情形員兵之死傷異常勞績者之姓名及船體機械彈藥衣糧物品

等之現狀詳報所屬長官

四 船體損傷至無可救護時須將該艦之緊要書類及兵器彈藥與其他可救之物品

移於舢舨或他艦內然後將本艦轟沉但須詳報所屬長官

五 戰後從速整理一切以備再戰

六 戰鬥中宜注意員兵之動作以定賞罰

七 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擅離戰陣但有急事不及聽令時得獨斷行之一有機會即當再歸戰陣戰後仍須將離陣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八 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助本國軍艦追擊或捕拿敵艦及藉口檢查他國船隻

擅離戰陣

九 航行中因濃霧不辨旗艦信號時艦長得權宜行之

十 戰鬥中應派員隨侍筆記本艦之運動自己之命令及其他關於本艦戰鬥之實況

十一 除戰爭上必要物品外不得徵發

十二 待遇俘虜應照國際通例辦理惟須嚴密看守防其謀叛逃亡及其他不法行為遇

必要時艦長得負責處置之

十三 勿損害中立國之權利

十四 遵守萬國紅十字會規約

第一六條 外國船隻在我國領海內有違背我國法律之行為者艦長得便宜制止或處置之

第一七條 發現國際上之海盜時艦長應追捕之

第一八條 凡關於國際上之問題艦長應根據法令及公約處斷之

第一九條 艦長應保管艦員之履歷書於卸職時須移交繼任者

第二〇條 艦長應審察艦員之才能性行及技術並注意其勤務

第二一條 艦長應將艦員之考績按期呈報所屬長官

第二二條 艦長於戰時得決行士兵升降惟須呈報所屬長官

第二三條 本艦未設槍礮正或魚雷正專職時艦長得命相當軍官兼理之

第二四條 艦長應注重部下之精神教育勵行左列各項

一 講演 總理遺教古今豪傑志士之歷史名賢名將之言行以激其忠勇之忱

二 講演 國旗黨旗之尊嚴使其發生敬重之心知有愛護之必要

三 講演 海軍對於國家之責任及國際上之地位使其能明瞭自己之職責知所自奮

四 講演 本國地理在國際上生存之關係及列強霸海之目的以養成愛國保種之精

神

第二五條 凡新兵到艦艦長應命軍官爲教務主任軍士長或准尉官等爲教員按所定教育規則

教練之

第二六條 航行中艦長應檢察本艦羅經及每日正午時船位之經緯度

第二七條 艦長應督率艦員時常演習各種信號

第二八條 艦長應令值更官詳記航泊日記簿俾知注意職務

第二九條 演習船陣時艦長須集合軍官於艙面以便實地研究

第三零條 艦長有維持本艦軍紀風紀之責任

第三一條 本艦在港灣船塢時艦長應督率員兵遵守該處之規則

第三二條 艦員雖未犯陸海空軍刑法或懲罰令而行爲有礙於軍紀風紀者艦長應呈請所屬長

官核辦

第三三條 艦長對於所屬宜明賞罰

第三四條 艦長須將懲罰士兵之案由及判詞記載於懲罰簿並保管之

第三五條 員兵有犯罪自首者艦長得依刑法減刑之規定施以相當之處置或移送軍法會審

第三六條 航泊中艦長應命上尉以上輪流爲值更官並命少尉輪流爲副值更官若上尉以上

人數過少時得命少尉爲值更官

第三七條 停泊中艦長應命輪機上尉以上輪流爲輪機值更官並命輪機中少尉輪流爲輪機副

值更官但輪機上尉以上人數過少時得命輪機中少尉爲輪機值更官

第二八條 艦長得命值更官督率中少尉使盡值更官之職以資練習但值更官應負責署名於航海日記簿

第三九條 艦長得命輪機值更官督率輪機中少尉使盡輪機值更官之職以資練習但輪機值更官應負責署名於輪機日記簿

第四零條 艦長得命副值更官督率見習生使盡副值更官之職並命輪機副值更官督率輪機見習生使盡輪機副值更官之職以資練習但副值更官及輪機副值更官應負責

第四一條 凡至未經測定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記之淺灘暗礁島嶼等艦長應督率航海正實行測量製成略圖報告所屬長官

第四二條 航行中艦長若欲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須通知值更官及航海正

第四三條 航行中非有艦長之命令及許可不得任意變換針向但遇有危急時不在此限

第四四條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變換艦隊陣式等事項艦長須自掌之並預告機艙注意命令

第四五條 凡船隻不常行之水路除於軍事實驗上最關緊要或萬不得已時不得航行

第四六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應守所屬長官指定之行列方位下錨時亦同

第四七條 艦隊航行關於左列各事項艦長報告所屬長官後得變換本艦之方位但其危險有牽

及前後各艦者應同時警告之

一 所指定之針向突然發現暗礁淺灘或其他危險物之時

二 輪機及一切航行器具忽生障礙之時

三 本艦及前後各艦中有變異之時

四 避碰之時

五 遇暴風雨雪濃霧等致陣式紊亂若就原位有危險之時

六 所指定錨位忽生障礙之時

七 艦內失火之時

第四八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仍照單獨航行時測定船位之經緯度

第四九條 艦長於引水區域內若認為危險或有其他變異時得雇用引水人

第五零條 軍艦雇用引水人艦長亦須負責監視

第五一條 起錨前或下錨後艦長應將本艦之方位及前後之吃水記載於航泊日記簿

第五二條 航行中艦長須於桅樓及其他緊要處派人瞭望注視航路前面夜間或遇霧時更宜慎

重

第五三條 航行中艦長應守航海避碰章程

第五四條 本艦與他船相碰後艦長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海軍部及所屬長官擱淺觸礁時亦

同

- 一 相碰之時刻及船位之經緯度
- 二 該船船名國籍並船長及其所有者之姓名
- 三 風向及風力(相碰前後必要之時間內須記之)
- 四 氣候(同右)
- 五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同右)
- 六 本艦之針向及速率
- 七 本艦之起程地到着地及相碰前所定針向之地點
- 八 最初遇見他船之時刻
- 九 本艦所揭燈火及信號之現况
- 十 發見他船時之距離及其方位
- 十一 發見他船時該船燈火之現况
- 十二 當相碰前所見他船燈火信號及其行動之現况
- 十三 爲避碰故本艦所施行之方法及其時刻

十四 雙方相碰之部分

十五 相碰後雙方之處置

十六 雙方有無引水人

十七 雙方損傷之狀況

第五五條 軍艦下錨於測量未詳之地時艦長應令航海正測定本艦周圍之水深及底質足容本

艦之旋轉爲度並記於航泊日記簿

第五六條 經過裝載火藥之船時應由下風航行停泊接近該船或施放禮礮時尤宜加意防範

第五七條 艦長須試驗本艦最經濟之速率並須每六個月試驗最大速率一次若不能試驗時須

陳明理由於所屬長官

第五八條 關於修理輪機事項艦長應令輪機長提出意見如不能施行須將理由記於輪機日記

簿

第五九條 軍艦非不得已時不得裝載潮濕煤炭並須時時測定煤艙之溫度以防自燃

第六零條 軍艦煤艙須留空隙以通空氣非有特命或特別事故不得滿載煤炭達至艙頂

第六一條 艦長應注意本艦醫務及衛生事項

第六二條 軍艦派赴外國時艦長應向軍醫官或所在檢疫官領取健全證書

第六三條 艦內發生傳染病時艦長須將染病人數報告所屬長官並速施善後辦法

第六四條 艦長應監督軍需事務並確定保管金櫃之方法

第六五條 艦長應隨時檢查金櫃校對簿冊如有不符須呈報所屬長官

第六六條 艦長如需預算以外之費用須將理由呈請所屬長官核准

第六七條 凡一切軍用物品及簿冊艦長須每月檢查一次

第六八條 艦長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不得將軍用物品貯藏於陸上

第六九條 關於艦艇軍用物品供給之方法有應改良及增訂者艦長須將實驗之景况及改良增

訂之計劃呈報所屬長官

第七零條 艦長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不得購買軍用物品僱用工人及租借地址倉庫等項但在

外國或當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七一條 艦長於休息日除特別事務外不得命員兵操作

第七二條 艦長應禁止員兵於倉庫內吃烟但艦長室軍官室不在此限

第七三條 軍艦未設電燈者夜間須用安全燈燭

第七四條 無論何人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或許可艦長不得允其乘搭本艦若萬不得已時艦長

應負其責並報告所屬長官

第七五條 艦長應嚴禁乘搭本艦者妨礙員兵之職務

第七六條 除因公及特別事項外艦長不得准員兵半數以上離艦至半數登陸時須將職守及等級勻分以重職務

第七七條 艦長不得與副長同時離艦

第七八條 關於全艦員兵操練事項艦長應自司號令但有時得命副長代之

第七九條 戰鬥及操練時關於航海槍礮魚雷之指揮號令艦長得命航海正槍礮正魚雷正分掌之

第八零條 艦長如欲演習射擊及陸上操練等事項須先通知地方官出示佈告免驚居民

第八一條 槍礮魚雷及各種操法艦長應按定章施行之若有應行改良之處得陳述意見于所屬長官

第八二條 凡藥彈槍戰雷頭槍進水弁之鑰匙須由艦長保管至他種鑰匙得命副長及各主務官保管之

第八三條 凡藥彈槍戰雷頭槍進水弁等處非經艦長許可不得擅開若開時須先通告當值官行相當之警戒

第八四條 除陰雨並夜間及必要外藥彈槍之通氣門不得關閉

第八五條 凡由魚雷正呈請改正魚雷縱舵時艦長應審察情形辦理或呈請所屬長官處理之

第八六條 凡由輪機長呈請增減汽爐安全弁之壓力時艦長應查明情形呈經所屬長官許可後

行之事竣仍須報告所屬長官

第八七條 非緊急時軍艦不得于陰雨中搬運藥彈等物凡搬運時晝間應懸紅旗於前桅夜間應

懸紅燈其裝運之船隻亦同

第八八條 軍艦入塢時艦長應照船塢規則將爆性物品移于艦外並減少重物及準備特別防火

法避雷針使用法

第八九條 每三個月艦長須將錨及錨纜起錨機帆纜舢舨並其他一切物品等檢查一次記其良

窳於航泊日記簿

第九零條 凡危險易燃物品非經艦長許可不得存載艦內

第九一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航泊日記簿輪機日記簿及信號日記簿閱畢簽名如有誤漏得命

值更官及輪機值更官增改之

第九二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槍礮日記簿魚雷日記簿船錶比較表閱畢簽名如有誤漏得命各

主務官增改之

第九三條 凡使用一切信號應由艦長許可但事屬輕微者不在此限

第九四條 凡定期操練以外艦長得施臨時操練但須請示所在資深長官

第九五條 施放禮礮時艦長應注意本艦內外之觀瞻

第九六條 關於艦隊運動使用信號及槍礮術魚雷術等艦長如有新知識新實驗須報告所屬長官

官

第九七條 凡祕密圖書艦長應慎重保管非本國海軍軍人不與閱看

第九八條 凡宣告戒嚴時一切私信艦長得先行檢查並得暫停與陸上及他船之往來

第九九條 凡所在地方遇有急變須用兵力鎮定不及請示時艦長得會商該地方官便宜行事一面即將情由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一零零條 艦長應救援遭難之船隻及陸上之火災

第一零一條 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艦長應先謀保全員兵之生命然後及於緊要書類器具物品等如祕密書類至萬不能救護時得便宜處置以防漏洩

第一零二條 本艦若遭擱淺觸礁相碰之變而輪機兵器物品或有損傷遺失之時艦長應將情由並處置方法從速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一零三條 關於本艦之安全或急遽出防萬不得已之時艦長得將錨練切斷並下浮標誌其位置一面報告所屬長官

第一零四條 關於本艦之安全不及請示時艦長得變更錨位或航出定地之外惟須速將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第一零五條 本艦駛入軍港或要港修理時艦長應報告所屬長官受其檢查出入船塢時亦同

第一零六條 航行中凡所關鎖之砲門舷窗非奉艦長之命不得擅開

第一零七條 艦長卸職時應將未行之命令直接保管之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詳明交代繼任者

至軍需簿冊及現存款項則督同軍需官交代清楚

第二章 副長

第一零八條 副長宜熟知艦內現况研究補充保管諸法毋使缺乏或不適用

第一零九條 副長有整潔艦內各部分之責

第一一零條 凡艦內之動作及一切之事物副長須嚴密監視

第一一一條 副長宜注意全艦之經濟監督物品之出納毋使浪費

第一一二條 副長宜熟知戰鬥防火防水陸戰及其他一切之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一三條 副長宜熟知本艦部署細則並考究其制定之適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長

- 第一一四條 戰鬥中副長須注意艦長耳目所不及之方面如中下艙等處須時常巡視報告艦長
- 第一一五條 戰鬥中副長須注意艦長之舉動領會艦長之方略無論何時均有代理艦長執行其職務之準備
- 第一一六條 戰後副長須徵集各種報告（關於員兵事項及消耗品之多寡兵器船體及其附屬物之損傷等項）呈之艦長且須從速補充員兵修整物品以備再戰
- 第一一七條 副長應審察員兵之才能品行及技術並各主務官所製之日課表
- 第一一八條 副長承艦長之命綜理士兵之教育訓練若屬輪機軍醫軍需各專門則與各該主務官會商辦法經艦長許可後實行之且使各官佐分任其責
- 第一一九條 副長有執行規則及命令之責
- 第一二零條 副長應注意員兵之服務且將其勤惰報告艦長
- 第一二一條 副長奉有艦長之命時得掌全艦人員操練之號令
- 第一二二條 凡艦長檢閱士兵之物品及本艦各部分時副長應隨其後
- 第一二三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應即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將其姓名記於執事表
- 第一二四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務即將應發之物品（如衣囊吊床等）給與之
- 第一二五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務即使知艦內一切部署

第二二六條 凡艦員所呈報告及意見書等副長均須迅予審查並附以已見轉呈艦長

第二二七條 副長不得與艦長同時離艦

第二二八條 副長應維持艦內軍紀風紀事項

第二二九條 副長應常督同主務官檢查士兵之吊床服裝衣箱等並親驗其清潔保存及記號姓名之符合

第一三零條 副長得執行值更官之職務惟須通知該員以免紛歧

第一三一條 凡關於槍砲魚雷船藝諸操法副長須考究其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三二條 凡出航前副長須調查全艦人員在艦與否並有無外來者雜處其中報告艦長

第一三三條 當本艦將與他艦相碰或接近淺灘暗礁及其他緊要時艦長未在望台副長得相機處置並從速報告艦長

第一三四條 當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如艦長有將人員及物品他移之命副長須衡審情形妥爲辦理

第一三五條 凡關於船體及其附屬物各艙重底(除輪機長主管之部分)與其他一切物品之保管清潔等項副長得命軍官助理之

第一三六條 凡艦長職務副長應悉心研究以備隨時可代艦長處理之

第一三七條 副長卸職時應將本艦各事之現狀及已定之計劃交代繼任者

第三章 航海正

第一三八條 航海正須時常校準船錶各種羅經及諸測器之差異又海圖水陸誌如有變更應即時改正並報告艦長

第一三九條 航海正有管理信號器具潛水器具及測器圖書等之責

第一四零條 航海正有保管錨錨鍊及其附屬品並帆纜等件之責且須時常查驗報告艦長副長

第一四一條 航海正應隨時檢察舵機毋使有礙實用但屬於輪機長所管之部分須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一四二條 凡淡水之儲存航海正有監督之責但屬鍋爐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三條 航海正承艦長之命製成速率表餘力表舵角表梳頂角度表等

第一四四條 航海正有保管航泊日記簿及信號日記簿之責

第一四五條 航行中航海正應預定航路呈請艦長核奪

第一四六條 航行中航海正須知船位之經緯度

第一四七條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其他地點須屢變針向時航海正不得離去望台

第一四八條 軍艦雇用引水人時航海正仍須切實注意倘其所定針向認有危險立即報告艦長
第一四九條 凡至未經測定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誌之暗礁淺灘島嶼時航海正

應實行測量製成略圖並附報告書呈報艦長

第一五零條 下錨後航海正須詳查錨位水深及底質記載於航泊日記簿

第一五一條 航海正承艦長之命掌理本則自五十一條至五十五條等事項

第一五二條 航行中如須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航海正應報告艦長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一五三條 航海正承艦長之命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時須先通知值更官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一五四條 航海正有整潔所管各艙之責並須詳知其所存物品之現况

第一五五條 航海正應詳知本艦航行慣性及關於船體之均衡須移動物品時應陳請艦長核奪

第一五六條 艦長檢閱航海正所管各艙時航海正應隨其後

第一五七條 戰鬥中航海正承艦長之命掌管增減速率及轉舵諸號令

第一五八條 戰後航海正應查所管圖書測器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且須從速修補以

備再戰

第一五九條 航海正應按期製成關於航海之各種報告呈報艦長

前項報告如有裨益於公眾者須從速宣布之

第一六零條 航海正須分任士兵之船藝教育監督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一六一條 關於現行信號書航海正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諸艦長

第一六二條 航海正須時常試驗潛水器具並遴選士兵練習之

第一六三條 旂艦之航海正當艦隊航泊之前應預定艦隊之航路速率航行日程及各艦錨位等呈請艦長轉呈司令核奪

第一六四條 航海正卸職時應將該艦之航行慣性所管物品之現况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章 槍砲正

第一六五條 左列兵器及物品槍砲正應有管理之責

一 砲身及砲架

二 機關槍步槍及手槍

三 藥彈

四 測遠器

五 砲具及附屬品

六 驗砲器具

但砲之俯仰砲架砲塔之旋迴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應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一六六條 槍砲正須熟知並考究所管兵器之能力

第一六七條 槍砲正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之責

第一六八條 槍砲正須時常檢查藥彈起落機及搬運器毋使有礙實用如其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

電力者應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一六九條 槍砲正須時常檢查藥彈之現況若認爲有變性時應從速報告艦長處理之

第一七零條 槍砲正應常查本艦賀砲藥毋使缺乏

第一七一條 槍砲正有整潔藥彈艙之責當天氣晴明時須妥爲通風每日規定時間測定艙內之溫度及濕度記載於火藥艙日記簿

第一七二條 凡藥彈艙之注水管及疎水管槍砲正有保管之責

第一七三條 開藥彈艙時槍砲正應嚴加防範以免不虞

第一七四條 戰鬥中槍砲正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槍砲之號令

第一七五條 戰後槍砲正應速查所管兵器藥彈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一七六條 槍砲正應按期製成關於槍砲之各種報告呈報艦長

第一七七條 槍砲正須熟知關於槍砲諸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七八條 凡艦長檢閱槍砲正所管兵器及各艙時槍砲正應隨其後

第一七九條 當槍砲射擊後槍砲正須檢驗砲膛之現况報告艦長

第一八零條 當本艦動搖激烈槍砲正須將砲身妥爲繫住

第一八一條 槍砲正應分任士兵之槍砲教育監督槍砲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一八二條 關於槍砲之操法及規則槍砲正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請艦長

第一八三條 槍砲正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五章 魚雷正

第一八四條 左列兵器及物品魚雷正有管理之責

一 魚雷水雷魚雷衛深水炸彈

二 魚雷砲深水炸彈發射機

三 探海燈及其電路

四 電纜電線

五 電池及電動器具之電路

六 魚雷方向盤

七 夜中瞄準器

八 電器通訊之裝置

九 避雷針

十 試驗魚雷水雷等器具及其他附屬品

第一八五條 魚雷正須熟知並考究所管兵器之能力

第一八六條 魚雷正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之責

第一八七條 魚雷正須時常檢查魚雷升降機及搬運器毋使有礙實用如其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

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一八八條 魚雷正須時常檢查雷藥炸藥之現狀若認爲有變性時應從速報告艦長處理之

第一八九條 魚雷正有整潔雷藥艙炸彈艙之責當天氣晴朗時須妥爲通風尤必規定時間測定艙

內之溫度及溼度

第一九零條 凡雷藥艙炸彈艙之注水管及疏水管魚雷正有保管之責

第一九一條 開雷藥艙炸彈艙時魚雷正應嚴加防範以免不虞

第一九二條 戰鬥中魚雷正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魚雷水雷炸彈之號令

第一九三條 戰後魚雷正應速查所管兵器火藥炸彈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

修補以備再戰

第一九四條 魚雷正應按期製成關於魚雷等之各種報告呈報艦長

第一九五條 魚雷正須熟知關於魚雷等諸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

見於艦長

第一九六條 魚雷正須製成魚雷偏差表並填記演放魚雷報告表

第一九七條 凡魚雷縱舵有當改正者魚雷正應陳報艦長

第一九八條 當發射魚雷時魚雷正應注意其進行狀況研究該魚雷之慣性

第一九九條 凡艦長檢閱魚雷正所管兵器及各艙時魚雷正應隨其後

第二零零條 魚雷正應隨時檢驗魚雷砲及深水炸彈發射機之現况報告艦長

第二零一條 魚雷正應分任士兵之水魚雷教育監督魚雷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

報告艦長

第二零二條 關於魚雷等之操法及規則魚雷正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諸艦長

第二百零三條 若本艦載有魚雷艇時魚雷正應監督該艇長之職務

第二百零四條 魚雷正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六章 值更官及副值更官

第二百零五條 值更官專管一艦之安全艦內諸事均須準備周密

第二百零六條 值更官應掌管命令規則之執行整肅本艦之外觀並監督士兵之動作

第二百零七條 航行中值更官應注目各方面凡發現他艦之進退及礁灘陸地或其他重要事件時須

從速報告艦長副長並通知航海正

第二百零八條 值更官應監督副值更官以下之職務

第二百零九條 值更官於當值時間所經之重要事件須記於航泊日記簿

第二一零條 凡關於艦外發生之事件值更官應遵從旗艦或隊長艦施行之

第二一一條 航泊中值更官非奉艦長之命不得變換針向增減速率伸縮錨鍊差遣舢舨及施行其

他重要事項遇有危急時不在此限惟仍須從速報告艦長及副長

第二一二條 值更官非奉艦長之命令或許可不得擅發信號但事屬輕微者不在此限

第二一三條 停泊中遇暴風雨時值更官應認定陸上目標驗看錨位有無變更風雨表之昇降尤宜

注意

第二四條 當天氣險惡時值更官應準備避雷針

第二五條 值更官有監視艦員所帶物品之責

第二六條 凡外來函件值更官應分別公私公者交副長私者分發各員兵

第二七條 值更官應注意各艙之通風乾燥清潔等事項除定所外毋許置放濕物

第二八條 航行中值更官須詳察救生艇及救生浮標能否隨時放下並須使救生艇員整理所屬器具以應急用

第二九條 值更官夜間須注意本艦照章應懸之燈是否明亮

第三〇條 夜間寢息後值更官應令副值更官於停泊中每一點鐘航行中每半點鐘巡視各艙一次至翌晨爲止

第三一條 航行中值更官不得離去望台

第三二條 士兵上陸時值更官應令其整列艙面並檢查其服裝及其所帶物品

第三三條 航行中值更官應得之報告如左

- 一 各主務者調查當值士兵後報告各部分有無變更
- 二 救生艇長命艇員整列後報告救生艇有無變更
- 三 槍砲員報告槍砲及其他附屬器具有無變更

第二二四條

- 四 魚雷員報告魚雷水雷魚雷衛深水炸彈及其他附屬器具無變更
- 五 木工報告重底有無滲水
- 航行中值更官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船位之經緯度
 - 二 本艦對於旗艦並前後各艦之方位及陣式
 - 三 本艦及各艦之速率
 - 四 本艦之針向
 - 五 現用鍋爐數
 - 六 主機輪轉數
 - 七 舵之現狀
 - 八 凡視聽所及者
 - 九 將發現或隱沒之物體
 - 十 水深
 - 十一 氣候
 - 十二 風向及風力

三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

四 砲門及舷窗之現狀

五 防水截堵門之現狀

六 風雨表之昇降

七 砲錨帆纜舢舨及其他諸要物之現狀

八 放救生艇時有無障礙

九 輪機鎗通語管之靈否

十 汽雷或其他信號之準備得宜否

第二二五條 副值更官應奉行值更官之命令並不得離去派定之位置

第二二六條 航行中副值更官應注目各方面關於發現他船之進退及灘礁陸地或其他重要事件

時須從速報告值更官

第二二七條 值更官交替時應將一切命令及其他必要事件詳細告知繼任者但未交替之前值更

官不得先離

第七章 輪機長及輪機正

第二二八條 輪機長有管理左列各項之責

官 規 類 軍艦職員服務規則

- 一 輪機艙鍋爐艙及煤艙之重底
- 二 本艦及本艦之魚雷艇小汽艇之主機及其裝置
- 三 一切副機
- 四 一切抽水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 五 蒸水器濾水器製水機及蒸汽消毒器等
- 六 主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 七 砲架砲塔藥彈起落機魚雷升降機等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裝置者
- 八 風機及一切器具
- 九 起錨機操舵機及起重機之一切裝置
- 十 消火機及其相連絡之諸裝置
- 十一 排水機及其相連絡之諸裝置
- 十二 一切通訊器具(電氣通訊之裝置不在此內)
- 十三 壓氣機蓄汽器分離器及其附屬器具
- 十四 電動機發電機及其電氣諸測錶
- 十五 電燈及其電路

六 輪機工作室之一切機關裝置

七 汽爐之注水裝置

八 輪機艙鍋爐艙煤艙諸弁及塞門

九 通於艦底艦外之各水門

十 屬於以上各項之備用器具

前項所揭兵器及諸機關等有屬他人管理者輪機長應與該主務官協同辦理

第二一九條 輪機長有監視左列各項之責如有損壞或發生障礙時應即報告艦長從速修理

一 船體之鋼鐵部

二 輪機艙鍋爐艙煤艙以外之重底

三 砲架砲塔魚雷砲等各機關之裝置

四 藥彈艙及魚雷艙之注水裝置

第二二零條 輪機長應將所管事項分爲主機鍋爐及副機三部份使各輪機正分負其責

第二二一條 輪機長應詳知所管輪機及兵器之製式來歷用法及能力等凡關於此項之紀錄有保管之責

管之責

第二二二條 輪機長有監督輪機各部日課及部下勤務之責

第二三三條 輪機長有綜理所管物品之責如煤油等類尤宜撙節

第二三四條 輪機長有統轄輪機人員之責

凡輪機人員到艦時輪機長應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記其姓名於部位表報告副長

第二三五條 輪機長對於部下戰鬥防火防水諸部署有督察之責

第二三六條 輪機長應督察部下士兵之才能性行及技術隨時報告艦長

第二三七條 輪機長有綜理部下士兵輪機教育之責

第二三八條 戰鬥中輪機長應督率輪機正指揮輪機艙鍋爐艙煤艙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二三九條 戰後輪機長須調查輪機人員之情形及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

報告艦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二四零條 輪機長有檢查汽度表之責

第二四一條 關於各種速率與其相當之汽壓力輪機長有查驗之責

第二四二條 安全弁之重壓有不能不增減時輪機長須陳請艦長核辦

第二四三條 輪機長於各種速率中應照煤炭之經濟燒燃度而定其盪數

第二四四條 輪機長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有更換修理時須預計工作日數報告艦長然後施行如

不能施行時須陳請艦長核辦

第二四五條 輪機長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並調製定期報告書

第二四六條 當軍艦試驗最大速率時輪機長應督率輪機人員詳察輪機之實效

第二四七條 試驗最大速率之前後輪機長應詳測各鍋爐管有無變動報告艦長

第二四八條 輪機長有檢驗防火防水諸裝置之責

第二四九條 軍艦在塢時輪機長應檢驗所管各水門之現狀出塢時巡視其有無滲漏報告艦長

第二五零條 本艦與他船相碰後輪機長應檢驗輪機部有無變異報告艦長

第二五一條 凡軍艦裝配新機器時輪機長應詳查其工作報告艦長

第二五二條 輪機長應時常注意煤艙之通風如有發生自燃之兆時須從速防範並報告艦長

第二五三條 輪機長有整潔所管工作室及各艙之責

第二五四條 凡艦長檢閱本艦各部份時輪機長應隨其後

第二五五條 輪機長應將所管各項管道著色之略圖及輪機部人員之部位表揭示於輪機艙

第二五六條 航行中輪機長有督察主機輪轉之責於試運主機艦隊運動或航行狹路及其他緊要

時尤須常在輪機艙指揮一切

第二五七條 停泊中每夜巡視以前輪機長應派輪機士兵輪流檢點輪機艙以防火患鍋爐息火後

二十四點鐘以內亦同

第二五八條 輪機長應每日巡視輪機艙數次如各部之整潔器具之準備部下之紀律及規則之奉行尤當注意

第二五九條 凡旗艦未設艦隊輪機長時艦隊司令部各輪機事項旗艦輪機長有掌理之責

第二六零條 輪機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輪機兵器物品圖書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二六一條 輪機正有督勵部下輪機士兵勤於職務之責

第二六二條 輪機正之任戰鬥防火防水及其他各部位之主務者對於該部位士兵有指揮訓練之責其應用器具尤須妥為整理

第二六三條 輪機長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及其附屬諸裝置輪機正應分任其責如有損壞或發生障礙時須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二六四條 輪機正所分掌之輪機兵器及諸裝置之備用器具輪機正應詳知其所在及應急修理之法並使部下士兵全體知悉以免臨時周章

第二六五條 戰後輪機正應將部下士兵之死傷及有異常勞績者之姓名並分掌之輪機兵器及其附屬裝置之現狀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二六六條 輪機士兵到艦時輪機正應即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記其姓名於部位表

第二六七條 輪機正有保管輪機士兵考勤簿之責

第二六八條 輪機正應注意部下士兵之服裝及禮節並檢查其吊床被服等是否清潔

第二六九條 輪機正有分任士兵教育之責

第二七零條 輪機正承輪機長之命分管主機鍋爐副機三部分

第二七一條 輪機正管理本艦魚雷艇或小汽艇時有監督指揮該艇輪機士兵之責

第二七二條 輪機正卸職時應將其分掌之輪機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二七三條 凡艦艇無輪機長者輪機正執行其職務

第八章 輪機值更官及輪機副值更官

第二七四條 輪機值更官應監督輪機部人員之勤務軍需品之擲節

第二七五條 航行中輪機值更官除將輪機運動所需之件悉記於輪機日記簿外關於輪機之整理

及其他各事項輪機值更官應負其責

第二七六條 航行中輪機值更官有監守主機輪轉之責並常在發停機之側倘有緊急命令應立即
應付

第二七七條 航行中繼值者未交替之前輪機值更官不得先離

第二七八條 航行中輪機驟生變異或發現變兆時輪機值更官須從速報告輪機長如迫不及待應

先施急速處置並即報告輪機長及值更官

第二七九條

航行中輪機值更官與繼值者交替時凡輪機之現狀所受之命令及其他必要之事件均宜詳細告知

第二八零條

航行中輪機值更官與前值者交替之前應先至輪機艙察驗左列各事項

一 輪機運轉是否完善

二 鱸水之供給及其密度是否適當

三 各弁有無開放

四 其他各部分有無變更

第二八一條

航行中輪機值更官應注意抽水機之功用最少必須每小時檢查重底之水量一次並須將其當值中之水量最多時記載於輪機日記簿

第二八二條

航行中輪機值更官應注意濾水器及給水櫃以防淡水之耗費及油膠之粘著

第二八三條

輪機值更官對於輪機當值士兵之升火法及注油法須注意監督

第二八四條

停泊中每日完工後輪機值更官有巡視輪機全部之責如諸弁是否閉鎖命令是否實行器具物品是否收存於原定處所以及夜中火患危險等事倘有所見須從速處置並報告輪機長

第二八五條

輪機長巡視輪機部分時輪機值更官應隨其後

第二八六條 輪機值更官於輪機轉動之先應檢查輪機之要部有無障礙物

第二八七條 凡屬於輪機值更官之職務輪機副值更官應助理之

第二八八條 輪機副值更官應注意輪機之轉動倘認有障礙時須從速報告輪機值更官

第二八九條 航行中輪機副值更官應常巡視輪機槍注意升火給水及注油等事繼值者未交替之前輪機副值更官不得先離

第九章 軍醫正

第二九零條 軍醫正應每日定時診視員兵之病傷分別輕重應否操作記於診視簿內報告副長

第二九一條 軍醫正應於每年定期秤量士兵之體重

第二九二條 凡員兵因病傷須入醫院療養者軍醫正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九三條 凡軍艦在遠隔軍港之地方員兵因病傷須入醫院者軍醫正應呈請艦長委託地方醫院療養

第二九四條 凡員兵在醫院療養時軍醫正應時常到院詳問其經過及現在之狀況報告艦長

第二九五條 凡員兵有死亡軍醫正應作死亡證書呈諸艦長

第二九六條 凡士兵新到軍艦時軍醫正應驗其身體

第二九七條 戰鬥或操練時軍醫正應指揮軍醫副及看護人員準備一切治療事務

第二九八條

戰後軍醫正應將死傷者妥爲處置凡負傷不堪服務並死者之姓名戰鬥死傷之事略及所管藥料物品有無缺乏均須報告副長從速補充以備再戰之用

第二九九條

軍醫正有綜理看護士兵教育之責

第三零零條

凡員兵染有流行病時軍醫正應施行預防之法

第三零一條

凡軍艦停泊地方有傳染病發生時軍醫正應呈請艦長嚴行預防之法

第三零二條

凡員兵患有傳染者軍醫正應陳請艦長將病者送往他處或令其隔離於適宜之處其所用之被服器具等應妥爲消毒

第三零三條

凡艦內發生傳染病軍醫正認爲艦內全部必須消毒時須從速陳請艦長施行

第三零四條

凡到艦或回艦之人員如經過發生傳染病地方或曾與患傳染者接近軍醫正認有消毒必要者應陳請艦長將其身體衣服及其攜帶物品妥爲消毒並可令其隔離于適宜之處若干日

第三零五條

凡員兵患傳染病者軍醫正應陳請艦長病愈後七日內不得令其上陸

第三零六條

軍醫正有整理治療物品之責

第三零七條

凡軍艦入港時(除軍港要港外)軍醫正應調查該地方有無傳染病飲料是否有礙衛生報告艦長

第三零八條 旗艦之軍醫正應詳知艦隊衛生之狀況並有監視各艦艇醫務之責

第三零九條 軍醫正卸職時應將所管藥料物品及艦內衛生狀況病傷者之症候及其治療方法交代繼任者

代繼任者

第十章 軍需正

第三一零條 軍需正承艦長之命掌理餉糈及所管物品出納事項

第三一一條 軍需正有監督指導軍需人員之責

第三一二條 軍需正對於所管款項有守護之責當搬運巨款時得陳請艦長施相當之保護

第三一三條 軍需正所管款項物品及出納簿冊等應受艦長檢查

第三一四條 軍需正應注意所管物品之存儲及其保管之方法倘關於船體均衡須移動物品時應與航海正協商陳請艦長核奪

第三一五條 軍需正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撙節

第三一六條 採購糧食時軍需正應會同軍醫正檢查其品質務求適合衛生

第三一七條 軍需正有保管金櫃及所管各艙之責

第三一八條 軍需正有造具員兵薪餉名冊並保管各項單據之責

第三一九條 艦長檢閱軍需正所管各艙時軍需正應隨其後

第三二零條 戰鬥或操練時軍需正應監督軍需人員就所定之部位承命服務

第三二一條 戰後軍需正應速查所管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且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三二二條 軍需正卸職時應將所管款項物品公文簿冊等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十一章 航海槍砲魚雷輪機軍醫軍需各副

第三二三條 凡中少尉輪機中少尉及中少尉同等官爲主務官之副者承主務官之命助理一切事宜

第三二四條 凡中少尉之管理小汽艇及舢舨者承副長之命整理艇內一切事務

第三二五條 凡艦艇無航海正槍砲正魚雷正軍醫正軍需正者航海副槍砲副魚雷副軍醫副軍需

副執行其職務

第十二章 書記官

第三二六條 書記官承艦長之命管理文牘收發公文並典守印信保管案卷事項

第三二七條 凡海軍法規有增改之處書記官應隨時更正

第三二八條 書記官卸職時應將所管公文案卷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十三章 正副電官

第三二九條 正電官(副電官)承副長魚雷正或值更官之命掌理電信事務

第三二零條

正電官(副電官)承副長或魚雷正之命凡屬電信器具具有保管整理之責

第三二一條

正電官(副電官)應隨時檢驗電信器具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副長或魚雷正

第三二二條

正電官(副電官)承副長或魚雷正之命分掌士兵之電信教育

第三二三條

正電官(副電官)對於電信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二四條

凡有軍事檢閱電信器具檢閱之命令時正電官(副電官)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副長或魚雷正

第三二五條

艦長檢閱正電官所管各部分時正電官(副電官)應隨其後

第三二六條

正電官(副電官)卸職時應將所管現有物品并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十四章 軍士長及准尉官

第三二七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副長及航海正之命對於帆纜繩索錨錨練操舵機船體及其他一切器具具有保管整理之責凡屬航海各艙應力為整理

第三二八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所管之船體器具物品等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副長或航海正

第三二九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收發帆纜等物時應注意其質料及件數毋使錯誤

第三四零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保管其所掌之器具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期應

受副長或航海正之檢查

第三四一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副長或航海正之命分掌士兵之帆纜教育

第三四二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對於帆纜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察之責

第三四三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清潔本艦內外各部分之責

第三四四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航海正所管各部分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四五條 凡有軍士檢閱及各艙檢閱之命令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管諸部

分報告副長或航海正

第三四六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每晨親驗各項帆索之現况報告副長及值更官

第三四七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檢點救生艇是否備便報告值更官

第三四八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桅杆錨練起錨機舢舨及各項帆索夜

間尤須督率帆纜軍士將其現狀報告值更官

第三四九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保管所掌備用器具物品之責

第三五零條 戰鬥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指揮桅杆帆索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三五一條 戰後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調查所掌之船體器具物品等有無損傷缺乏從速

報告副長

第三五二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副長之命巡查艦內維持軍紀風紀注意本艦之外觀並士兵之動作

第三五三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監視士兵所帶物品之責

第三五四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注意艦內之通風乾燥清潔等事項除定所外毋許置放濕物

第三五五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艙面及中下艙等處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五六條 戰鬥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注意副長耳目所不及之處如中下艙等處須時常巡視報告副長

第三五七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三五八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艦長副長航海正或值更官之命掌理信號事務

第三五九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正之命對於信號器具測器及航海正所管之器具並各艙有保管整理之責

第三六零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信號器具測器之現狀如有不適用於實用者

須從速報告航海正

第三六一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正之命分掌士兵之信號教育

第三六二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對於信號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察之責

第三六三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有保管救生浮標之責所用紅旂及燐火是否完備每星期須試驗一次

期須試驗一次

第三六四條 航行中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日落後應備救生器具箱於救生艇內並報告值

更官

第三六五條 凡有軍事檢閱信號器具檢閱及各艙檢閱之命令時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

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正

第三六六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信號軍士長所管各部分時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六七條 旂艦之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正之命分掌艦隊信號事務

第三六八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件移交繼任者

第三六九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承槍砲正之命對於槍砲正所管之兵器物品及各艙有

保管整理之責

第二七零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槍砲正所管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槍砲正

第二七一條 凡藥彈槍閉閉時槍礮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親自監視並恪遵所規定之警戒規則

第二七二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詳知藥彈槍及燈室內之現狀倘有潮濕或發現其他險象時應從速報告槍砲正施行預防之法

第二七三條 槍礮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對於槍礮正所管兵器物品收發之際應注意其質料及件數毋使錯誤

第二七四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保管其所掌之兵器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期應受槍砲正之檢查

第二七五條 關於槍砲諸報告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有助理之責

第二七六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承槍砲正之命分掌士兵之槍砲教育

第二七七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對於槍砲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察之責

第二七八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槍砲正所管各部分時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二七九條 凡有軍事檢閱槍砲檢閱及各艙檢閱之命令時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先整

理所管轄部分報告槍砲正

第三八零條

航行中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注意各砲是否緊繫砲門是否關閉及其附屬器有無搖動之虞夜間尤須時常查驗現狀報告值更官

第三八一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有保管槍砲備用物品之責

第三八二條

戰鬥中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監察藥彈之供給物品之消耗

第三八三條

戰後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調查槍砲正所管之兵器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槍砲正

第三八四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分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三八五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承魚雷正之命對於魚雷正所管之兵器物品及各艙有保管整理之責

第三八六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魚雷正所管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魚雷正

第三八七條

凡雷藥艙關閉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親自監視並恪遵警戒規則

第三八八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詳知雷藥艙及燈室內之現狀倘有潮濕或發現其他

險象時應從速報告魚雷正施行預防之法

第三八九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對於魚雷正所管兵器物品收發之際應注意其質料及

件數毋使錯誤

第三九零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兵器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期應受魚

雷正之檢查

第三九一條 關於魚雷諸報告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有助理之責

第三九二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承魚雷正之命分掌士兵之魚雷教育

第三九三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對於魚雷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察之責

第三九四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魚雷正所管各部分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九五條 凡有軍事檢閱魚雷檢閱及各艙檢閱之命令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先整

理所掌諸部分報告魚雷正

第三九六條 航行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注意魚雷砲深水炸彈發射機等是否緊繫及

其他附屬品有無搖動之虞夜間尤須時常查驗現狀報告值更官

第三九七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有保管魚雷水雷炸彈備用物品之責

第三九八條 戰鬥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監察魚雷水雷炸彈之供給物品之消耗

第三九九條 戰後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調查魚雷正所管之兵器物品有無損傷缺乏

速報告魚雷正

第四零零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分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

件移交繼任者

第四零一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承魚雷正之命掌管合卸較定魚雷及修理壓氣機等事

第四零二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所管器具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

須從速報告魚雷正

第四零三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收發所管物品時應注意其質料及件數毋使錯誤

第四零四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承魚雷正之命分掌雷機士兵之教育

第四零五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對於雷機士兵之職務有監察之責

第四零六條 戰後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應調查所管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魚

雷正

第四零七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器具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

移交繼任者

第四零八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之命分掌船體鍋爐機器物品及當值勤務等

事

第四零九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消耗應爲撙節

第四一零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其分掌之船體鍋爐機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四一一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收發所管物品時應注意其質料及件數毋使錯誤

第四一二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之命分掌輪機士兵之教育

第四一三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輪機士兵之職務有監察之責

第四一四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輪機各部分時該管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四一五條 凡有軍事檢閱之命令時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管各艙報告輪機長

第四一六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每晨檢驗分掌之船體鍋爐機器物品報告輪機長

第四一七條 戰門中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指揮輪機艙煤艙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四一八條 戰後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調查分掌之船體鍋爐機器及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四一九條 管理煤艙之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注意煤艙孔蓋之開閉

第四二零條 航行中當值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在輪機艙監察輪機士兵以下之勤務並

注意物品之掙節輪機之運轉如有發現險象時須從速報告輪機當值官倘迫不及待應適宜處置同時報告輪機當值官

第四二一條 航行中當值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注意俾油之供給鑪水之補充及燒煤之

適當等事

第四二二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

繼任者

第四二三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之命對於電機電燈電器及其所屬機件有保

管整理之責

第四二四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為掙節

第四二五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所管器具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

須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四二六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對於收發所管物品時應注意其質料及件數毋使錯誤

第四二七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之命分掌電機士兵之教育

第四一八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對於電機士兵之職務有監察之責

第四一九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電機室時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四二零條 戰後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應調查所管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四三一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器具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四三二條 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承副長或航海正之命管理存水並吃水尺寸除機艙及煤艙外凡船體及各艙舳艛桅杆抽水機並潛水器具等有保管之責

第四三三條 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對於收發所管物品時應注意其質料及件數毋使錯誤

第四三四條 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所管之器具物品並簿冊每星期應受航海正之檢查

第四三五條 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承航海正之命分掌木工士兵之教育

第四三六條 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對於木工士兵之職務有監察之責

第四三七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木工軍士長所管各部分時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四三八條 凡有軍事檢閱各艙檢閱之命令時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應先整理諸部分報告航海正

第四三九條 航行中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應每晨檢驗桅杆及船體各部分報告副長及當

值官

第四四零條 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應督率木工士兵查驗重底之水量報告當值官停泊中

每日二次航行中每四小時一次軍事檢閱時應報告航海正

第四四一條 凡主務官有需要木料之工作時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應得副長之許可後遵

行

第四四二條 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有保管所掌備用器具物品之責

第四四三條 戰鬥中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應指揮船體各部分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

事

第四四四條 戰後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應調查所掌之船體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

報告副長

第四四五條 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器具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

移交繼任者

第四四六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應時常檢查樂器報告所屬官長

第四四七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軍樂士兵及樂器時軍樂長(副軍樂長)應隨其後

第四四八條 戰鬥及操練時軍樂長(副軍樂長)應督率軍樂士兵就所派定之部位承命服務

第四四九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有教育軍樂士兵之責

第四五零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卸職時應將所管樂器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四五一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醫正之命管理看護及藥劑事務

第四五二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詳察所管藥劑及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

軍醫正

第四五三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醫正之命分掌看護士兵之教育

第四五四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對於看護士兵之職務有監察之責

第四五五條 戰鬥時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醫正或軍醫副之命準備看護及治療事務

第四五六條 戰後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調查所管藥劑及物品有無損壞缺乏從速報告軍醫正

第四五七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藥劑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者

第四五八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正之命分掌款項物品之出納及貯藏凡屬軍需各艙尤須

爲整理

第四五九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應時常查驗貯藏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軍

需正

第四六零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對於軍需正所管物品出納時應詳查其件數及重量毋使錯誤航行之先尤須查明並報告軍需正

第四六一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正之命登記軍需正所管款項物品諸簿冊並整理各種報告

第四六二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正之命管理糧食物品之購辦等事

第四六三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卸職時應將所管款項物品並冊簿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

第四六四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看護長(副看護長)簿記長(副簿記長)等在未配設以前其職務得由各該軍士替代之

第十五章 軍士

第四六五條 資深軍士奉所屬長官之命得執行軍士長(副軍士長)之職務

第四六六條 凡軍士奉衛兵指揮官之命任衛兵伍長時得督率衛兵維持秩序

第四六七條 帆纜軍士承副長之命輔佐帆纜軍士長管理帆纜一切事項

第四六八條 帆纜軍士應在艙面輪流當值傳達當值官之命令並監察其奉行

第四六九條 帆纜軍士承航海正之命保管船舵及航海之器具物品

第四七零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應輪流當值承艦長副長航海正或當值官之命任操舵等事

第四七一條 信號軍士承航海正之命輔佐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管理信號一切事項

第四七二條 漆工軍士承副長之命管理漆工一切事項

第四七三條 木工軍士承副長或航海正之命輔佐木工長(副木工長)管理木工一切事項

第四七四條 軍樂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輔助軍樂長(副軍樂長)管理軍樂一切事項

第四七五條 槍砲軍士承槍砲正之命輔佐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管理槍砲一切事項

第四七六條 魚雷軍士承魚雷正之命輔佐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管理魚雷水雷一切事項

第四七七條 電信軍士承長官之命輔佐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管理電信一切事項

第四七八條 電信軍士承輪流當值在電報房管理電報事項

第四七九條 雷機軍士承魚雷正之命輔佐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管理雷機一切事項

第四八零條 輪機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按所定部位保管船體鍋爐機器及其他諸機關等並輪流

當值

第四八一條 輪機軍士當注油時應注意輪機及諸機關之運轉

第四八二條 輪機軍士當添水時應注意鍋爐之狀況汽力之平均及濾水量之適宜

第四八三條 機工軍士承輪機長之命管理機工一切事項

第四八四條 機工軍士承槍砲正之命管理修械一切事項

第四八五條 爐工軍士承輪機長之命管理爐工一切事項

第四八六條 鐵工軍士承輪機長之命管理鐵工一切事項

第四八七條 銅工軍士承輪機長之命管理銅工一切事項

第四八八條 電機軍士承輪機長之命輔佐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管理電機一切事項

第四八九條 看護軍士承軍醫正之命輔佐療治病傷者並管理看護事項

第四九零條 簿記軍士承軍需正之命輔佐管理被服及物品之出納事項

第十六章 附則

第四九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軍艦當值規則

二十年三月二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軍艦二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本規則輪流當值
- 第二條 軍艦當值之次序由所在資深者規定由資淺者始值
- 第三條 凡軍艦入軍港內而艦隊司令不在時應依軍港司令之規定當值
- 第四條 一艦停泊港灣中若遇他艦航入時應由原在該港灣之艦首先當值
- 第五條 當值期間由午前八時起至翌日午前八時止
- 第六條 軍艦在當值中奉命他航時其所餘之當值時間由繼值之軍艦任之
- 第七條 當值軍艦掌理事項如左
 - 一 訪問從他處航來之本國及外國軍艦
 - 二 關於停泊港灣內一切事務依所在資深官之命令處理之
- 第八條 軍艦當值中應依海軍禮節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懸掛當值旗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官
規
類
軍艦管值規則

海軍煤棧暫行章程

(附表式)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准行政院備案

- 第一條 海軍部爲供給海軍各艦艇及各機關煤炭設海軍煤棧
- 第二條 海軍煤棧經海軍部之指定就沿海沿江各口岸必要處設立其名稱應以所在地冠之
- 第三條 海軍煤棧對於各艦艇及各機關之領用煤餉應以領煤憑單爲準(單式附後)
- 第四條 海軍煤棧應於每星期編造收發煤餉星期報告表兩份呈送海軍部(表式附後)
- 第五條 海軍煤棧應將各艦艇及各機關所具領煤憑單於每月月終連同月終報告表二份彙呈海軍部(表式附後)
- 第六條 海軍煤棧應備煤餉收發簿以及各種補助簿將每日收發煤餉登記明晰以備隨時稽核
- 第七條 海軍煤棧於收到煤餉時應具收煤憑單(單式附後)
- 第八條 海軍煤棧於收發煤餉時應認真察驗煤質從實過磅不得有劣煤攙雜其間及磅數不足情弊
- 第九條 海軍煤棧應設管理員一人司書一人由海軍部委任並得置監磅一人及護兵勤務兵各若干人
- 第十條 管理員管理全棧事務應負完全責任

官 規 類 海軍煤棧暫行章程附表式

第十二條 司書監磅受管理員之指揮管理文牘會計監視過磅稽查煤舢各事務

第十三條 凡裝卸煤舢時所用夫役得臨時酌僱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領煤憑單

中華民國

關防
年

月

日

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海軍

噸所具領煤憑單是實

今向海軍
煤棧實領到

煤

字第

關防

號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軍

噸
會

今向海軍

煤棧實領到

煤

(領煤憑單式)

(煤船月終報告表式)

中華民國	年	統共儲存煤船	本月開除煤船	本月收到煤船	上月流存煤船	收存及開除	噸	數	附	記
						煤船				
日海軍	月	會	會	會	會					
煤棧管理員		蓋章								

收 煤 憑 單

中華民國

年

海軍

月

煤棧管理員

日

蓋章

海軍

噸所收是實此據

煤棧今收到

運來海軍用

煤

字 第

戳 記

號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海軍

月

煤棧管理員

日

蓋章

海軍

噸此據

煤棧今收到

運來海軍用

煤

(收煤憑單式)

海軍軍械處處務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處長承海軍部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本處一切事項
- 第二條 各課課長承處長之命管理本課一切事項並負指導其所屬職員之責
- 第三條 各課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管人員協商辦理
- 第四條 書記官承處長之命辦理文牘函件及收發文書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各事項
- 第五條 軍需官承處長之命辦理本處及所屬各地所庫俸餉給予並保管處內公物事項
- 第六條 司書承辦抄繕文牘函件並各項表冊及校對事務
- 第七條 各課課員承長官之命佐理本課一切事務
- 第八條 修造課技士承長官之命助理本課一切事務並負有管理材料督察工程勤惰及教授工徒之任務
- 第九條 檢驗課技士承長官之命助理本課一切事務並負有檢驗全軍軍械軍火之任務
- 第十條 兵器課軍士長副軍士長承長官之命督率士兵一切工作並負有保管本庫儲存之軍械軍火及附屬品之任務
- 第十一條 修造課技工長承長官之命分任廠內一切工作並負有助教工徒之任務

第十二條 海軍軍械處所屬之各藥彈庫以事務之繁簡分別設置軍士長或副軍士長管理之

第十三條 各藥彈庫軍士長副軍士長應督率士兵一切工作並負有保管本庫儲存之軍械軍火及

附屬品之任務

第十四條 海軍軍械處所屬之各修械所以事務之繁簡分別設置技士或技工長管理之

第十五條 各修械所技工長應督率技工工徒一切工作並負有保管所內機件及附屬品之任

務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海軍部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海軍軍樂隊服務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軍樂隊承長官之指揮執行海軍典禮及一切規定事務

第二條 海軍軍樂隊爲奮發海軍精神出勤時應注重事項如左

甲 制服整齊

乙 樂器光潔

丙 音調和協

第三條 奏樂除別有規定外依國際通例行之

第四條 海軍軍樂隊承長官之指導注重體育其規則特定之

第五條 海軍軍樂隊應負保管樂器之責其規則特定之

第二章 樂章

第六條 中華民國開國 慶紀念日十月十日慶賀時奏國樂繼奏黨樂及慶賀相當軍樂

第七條 凡遇閱兵典禮當 國民政府主席蒞臨時奏國樂閱兵時奏致敬樂分排式時奏行軍

樂(March)其快慢步法由指揮官指定之閱兵畢恭送時奏國樂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平時蒞臨其迎送與前條同

第九條 軍艦遇 國民政府主席乘軍艦或小輪懸其旂章經過時奏國樂（倘未懸旂章得有長官通知亦照行之）

第十條 軍艦遇海軍部長次長艦隊司令懸其旗章蒞臨時迎送均奏致敬樂其樂譜之長短須視其官階之等級由當值官分別指定之（上將職三十二棒鼓中將職十六棒鼓少將職八棒鼓）其乘坐小輪或舢舨經過時亦同

第十一條 軍艦遇海軍部長次長艦隊司令未懸旗章蒞臨或經過時不奏致敬樂

第十二條 凡遇長官就職時奏致敬樂其樂譜之長短依官階之等級定之宣誓畢奏歡送樂

第十三條 紀念週奏哀樂黨樂禮成奏歡送樂

第十四條 升旗落旗時均奏國樂（國樂未公布前以黨樂代之）

軍艦與各國軍艦停泊一處升降旂時先奏本國國樂繼奏各該國國樂但先奏何國之樂其次序須視何國艦隊司令或艦長之資格深淺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外宴會及茶會入席時先奏歡迎樂繼奏相當之樂（預先規定）及國樂如來賓係本國高級長官則奏本國國樂如係外國來賓則奏其國之國樂

第十六條 軍艦遇各國海軍總司令艦隊司令懸其旗章蒞臨時迎送均照第十條之規定奏致敬

樂其乘坐小輪或舢舨經過時亦同

第十七條 軍艦遇各國軍艦無論有無懸掛何項旗章均奏其國之國樂遇本國軍艦則應奏本國國樂倘來艦之艦長資格較淺須由該艦先奏國樂然後答之但無軍樂隊時得以喇叭代之

第十八條 軍艦對下列各項不奏國樂

- 一 遇本國或各國軍艦未經編隊者
- 二 遇本國或各國軍艦其艦長職在少校及其以下者
- 三 遇本國或各國運艦及後備隊艦艇者
- 四 當本軍操演船陣相遇時

第十九條 喪葬典禮奏哀樂

第三章 體育

第二十條 樂兵每日早晨應用空氣運動法吸收空氣

第二十一條 樂兵每日應體操以隊球足球或其他運動方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樂兵操練樂器每日以二小時爲度

第二十三條 樂兵飲食以時禁用烟酒及其他有損身體之品

第四章 保管

第二十四條

樂器用後應即置於原配之盒或收藏櫃內櫃用堅好木質夾縫完固內外均須油漆潔淨凡收操後須將樂器安放櫃內櫃門緊閉以防微生物浸入

第二十五條

銅製樂器保管法如左

- 一 樂器每星期潔淨一次務使內外不沾潮濕及污玷
- 二 注意樂器之舌門動作須靈活舌門上不得塗油或膏
- 三 樂器之活動機件每旬日須塗換薄油一次以免阻滯惟油不得浸入內部
- 四 舌門之上下帽每月須拆卸潔淨一次並塗薄油於螺齒上使易連合
- 五 樂器不易拆卸時即置於沸水內少頃拆卸之但不可強用鐵鉗以免損傷
- 六 樂器用後應即將口涎傾出以免停留內部致銹

第二十六條

木及竹製樂器之保管法如左

- 一 凡木竹所製之樂器使用後須以綢或絨布抹淨並於內部塗以少量油質然後細擦使光亮鮮明
- 二 樂器外部用羚羊皮細擦潔淨關節之處尤須乾淨新器每星期應抹油二次四星期後每週抹油一次

三 樂器之簧及螺旋上應常塗以俾油以免生銹

四 凡用後濕布不得靠近樂器以免漲裂

五 竹製樂器尤宜慎重保管緣其簧螺均係鐵製一遇霧氣及潮濕即易生銹不耐久用

第二十七條 凡經傳染病者所用之樂器應即消毒潔淨後方得再用其消毒方法如左

一 金屬樂器須用蒸氣消毒法

二 木質樂器須拆卸又弦類樂器須卸下置於密室內然後用消毒烟燻之至少以六小時為度

第二十八條 員兵對於樂器須慎重保管如有損壞除因公外應由各該員兵賠償

第二十九條 軍樂隊長或主管者每月須檢驗各項樂器一次即將所驗情形繕具報告書呈送該管長官鑒核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官
規
類
海軍樂隊服務規則

海軍部圖書館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八月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圖書館細則依據海軍部圖書館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辦事細則

第二條 主任對於圖書館圖書負保管之責

前項圖書應分類填具表冊

第三條 主任對於本館應需圖書須隨時調查並呈請購置之

第四條 主任應督率辦事員辦公每屆年終應將其成績呈報海軍部

第五條 圖書館辦事員承主任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關於圖書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圖書購置事項
- 三 關於圖書分類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圖書編目編號事項
- 五 關於圖書展覽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度藏事項
- 七 關於交換刊物事項

八 關於文牘事項

九 關於會計事項

十 關於庶務事項

第六條 圖書館辦公時間準海軍部之規定

第七條 圖書館晚間及星期例假等日應由各辦事員分班輪值辦公

第八條 展覽圖書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留學監督管理留學員生規程 (附表式)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海軍留學員生之修業課程及其事務指導由海軍留學監督管理之

第二條 留學監督須監察留學員生之行爲並將教導結果呈報海軍部

第三條 留學監督應隨時考察留學員生在學情形及其考試成績照第一表填註接期呈報海軍部
(表式附後)

第四條 留學監督於留學員生畢業時應將其品行學術照第二表填註呈報海軍部(表式附後)

第五條 留學監督對於畢業回國留學員生應先期呈報海軍部並照第三表填註交由該員生呈部
查核(表式附後)

第六條 留學監督遇有留學事務關於外交者得商請駐使主持辦理

第七條 凡關於管理留學員生事項所用電報旅行交際各費以及給予留學員生之一切用費實報
實銷

第八條 留學監督對於留學員生用費有審計之責每月應將所用一切款項之收支清冊連同收據
呈報海軍部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應行刪改之處得由留學監督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官 規 類 海軍留學監督管理留學員生規程(附表式)

第十條 本規程自海軍部核准之日施行

國 留 學 員 生 修 業 學 期 報 告 表

附 記	通 信 址	請 假 日 期		本 學 期		修 業 處 所			畢 業 時 間	已 習 學 期	何 時 到 ()	專 習 某 科	留 學 某 國	姓 名
		事 因	病 因	績 成	程 課	艦	廠	校						

第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駐 海軍留學監督 簽

留學員畢業回國學術品行報告表

附 記	學 留						業 畢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行 品			績 成			月 年	科 某	月 年	處 某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駐
海軍留學監督
簽

第二表

留學畢業生回國起行報告表

附 記	期 日			業 畢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到 部	到 各 埠	起 行 回 國	年 月	某 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駐
海
軍
留
學
監
督
簽

第三表

海軍航海練習水魚雷暫行規則

(附課程表) 二十二年八月四日部令公布
成績表

- 第一條 航海練習生在水魚雷營學習水魚雷時受營長副長之指導監督
- 第二條 航海練習生教授事宜由主任教官商同營長行之
- 第三條 水魚雷營各教官及職員負有輔助教授之責
- 第四條 航海練習生學習水魚雷修業期間定為六個月
- 第五條 航海練習生在營學習除功課時間別有規定外其餘均應遵守水魚雷營規章
- 第六條 航海練習生對於營長副長及各教官之指導應敬謹服從
- 第七條 航海練習生在授課時間有犯規者由教官報告營長懲罰之
- 第八條 航海練習生於教官出入講堂時應起立致敬
- 第九條 航海練習生因病請假者應繕單呈請副長轉呈營長核准後再由副長轉知本堂教官
- 第十條 航海練習生因病缺課者每日扣一份歸修業考試總份數內扣除但經呈奉海軍部特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航海練習生在授課時間應肅靜默聽不得有交言嬉笑或倦怠假寐等狀態違者分別記過
- 第十二條 航海練習生服裝被褥均應整齊潔淨違者記小過一次

第十三條 航海練生確已犯規不得強詞飾辯違者記大過一次

第十四條 航海練生不得參預外事違者呈部核辦

第十五條 航海練生不得聚眾要求或藉端挾制違者呈部核辦

第十六條 航海練生如遇士兵勤務兵及炊事兵等有意慢不謹行爲應稟明副長辦理不得自行處分違者懲罰

第十七條 航海練生每日上課須先站隊由副長或值日官點檢後列隊上堂

第十八條 航海練生每日早晚應點名兩次不到或遲到者記小過一次

第十九條 航海練生除星期日及休假日外不得請假離營但假日外出應於日落之前回營

第二十條 航海練生應常着制服

第二十一條 航海練生上下課堂以鳴號爲準

第二十二條 航海練生不得閱看有害身心之書籍及在禁書報或畫片

第二十三條 航海練生對於飯菜不得更換如認爲有礙衛生者應陳請副長核辦

第二十四條 航海練生因事革退時其所領書籍軍衣及證書等件均應繳還

第二十五條 航海練生在學習期內並無記過或無請假者應各記小功一次

第二十六條 航海練生平時積份逾九成五者應記小功一次

第二十七條 航海練生每月應月考一次月考份數平均於修業考時作為常份

第二十八條 航海練生修業考試其主要課目之白頭魚雷黑頭魚雷水雷無線電學理等四項應各

得份數六成方准合併其他課目平均否則以不及格論應降下一班練習以觀後效

第二十九條 小過每百份扣一份大過每百份扣二份二小過為一大過於修業考試總份數內扣除

之滿二大過者即呈部核辦

第三十條 小功每百份加一份大功每百份加二份二小功為一大功於修業考試總份數內增加

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營長呈部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官
規
類
海軍航海練習水雷暫行規則

魚 雷 課 程 表

記 附	目 課
	白頭魚雷
	黑頭魚雷
	五十三生魚雷
	五十三生發射管及方向機
	魚雷發射法
	魚雷戰術及港灣防備法
	魚雷廠課
	水雷
	維克斯水雷及教範
	深水炸彈及投射法
	破雷術
	掃海
	水雷敷設法及敷設線構成法
	水雷廠課
	抵制潛艇兵器
	無線電學理
	無線電收發
<p>—— 掃海包括中小掃海具單縱式掃海具及水雷海底電線切斷條具。</p> <p>—— 測向器附屬於魚雷發射管並附有電氣通信機關大要</p> <p>—— 水中爆發大要附屬於水雷敷設法</p> <p>—— 水雷包括水雷用電氣等</p> <p>—— 水雷廠課練習合卸較定各種水魚雷</p> <p>—— 抵制潛艇兵器包括防潛網水中聽音大要及潛水艇構造大要等</p> <p>—— 造成績表時以白頭魚雷包括白頭魚雷五十三生魚雷五十三生發射管及方向機黑頭魚雷包括黑頭魚雷魚雷發射法及水雷敷設線構成法魚雷戰術及港灣防備法水雷包括維克斯水雷抵制潛艇兵器繪圖包括掃海設雷深水炸彈及投射法魚雷廠課包括水雷廠課</p>	

派駐水魚雷營無線電學生管理暫行規則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 (一) 學生均由營長副長管理以專責成
- (二) 學生定五年畢業半年期考一次平均分數不及六成者退學
- (三) 學生在營學習除功課時間由教官規定外其餘均應遵照水魚雷營定章辦理
- (一) 學生對於營長教官副長之指導務宜服從並致敬禮違者輕則分別記過重則退學
- (一) 學生在授課時間有犯規者應由教官通知營長懲罰
- (一) 學生不得有賭博吸烟及喧嘩等事違者記過
- (二) 教官出入講堂時學生應立正
- (二) 學生如因病請假者應繕單呈請副長轉呈營長核奪後再由副長轉知本堂教官查照
- (二) 學生因病缺堂者每日扣二份歸期考總份數內扣除以別勤惰
- (二) 學生在授課時間應肅靜默聽不得有交言嬉笑倦怠之狀及攜食物進堂違者均分別記過
- (二) 學生服裝衾被應整齊潔淨違者記過
- (二) 學生確已犯規不得強詞辯飾違者記大過一次
- (二) 學生不得干預不己之事違者退學

- (一) 學生不得聚眾要求藉端挾制違者退學
- (二) 學生每日早晚應點名兩次不到或遲到者記小過一次
- (三) 學生除星期日及休假日外概不得請假離營惟假日外出應於日落之前回營
- (一) 學生應着制服
- (一) 學生上下堂以鳴號爲準
- (一) 學生不得閱看有壞身心之書報違者記過
- (一) 學生對於飯菜不得任意更換違者記過
- (一) 小過每百份扣一份二小過併爲一大過大過每百份扣二份於期考總份數內扣之滿二大過者退學
- (一) 如故意犯規希圖退學者除開革外應追繳學費自入學起至離營止每月以二十元計算
- (一) 學生退學時所領書籍軍衣等物均應繳還
- (一) 學生入學應具志願書並覓妥實保人
- (一) 如學習期內並無記過又無請假者應記功一次
- (一) 平時積份逾九成五者應記功一次
- (一) 小功每百份加一份二小功併爲一大功大功每百份加二份於期考總份數內加之
-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海軍部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各派一人至三人充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內政部土地司司長担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二人辦理關於撰擬紀錄收發繕校及保管文件圖書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委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派專員分赴各處實地調查疆界及蒐集圖誌材料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請之專門委員及所派專員並所設事務員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討論議決事項應分別呈報各部會長官核奪

第十條

本委員會審查地圖規程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制預算商得關係部會同意後會呈行政院令財政部撥發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內政部

官 規 類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一五六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公布日施行

海軍士兵執照條例

十七年前海軍總司令部修正

- 一、執照爲士兵服務資格之憑證
- 一、執照平時存於本管長官處遇有升調告假銷假休退等情均由該管長官簽註事由月日並蓋章
- 一、遇升調他艦者即將執照發給該士兵帶往所調之艦由其呈明所調之艦長官代爲收存
- 一、准假及奉准休退之日將該執照發給本人收領如犯規革退者則不發給並將該執照隨同報單呈送海軍部核銷
- 一、銷假之日如現役之艦業已他往可將該執照呈於駐港軍艦之長官驗明簽註日期並蓋章作爲銷假憑證仍應由駐港軍艦長官飭其趕赴原艦服務
- 一、離船後如將執照轉給他人或不謹慎保存以致遺失卽須自行登報聲明並將該報截下呈報海軍部備案否則一經他人拾去作爲冒充憑據者察出均按律懲罪
- 一、久假未銷業已開缺或奉准休退嗣後投充者須將執照呈海軍部檢驗如該執照上未經前該管長官簽註蓋章便爲無效不得收錄
- 一、士兵在軍病故應將該士兵執照隨同報單送海軍部核銷倘係在籍病故應由該士兵家屬將執照送由原管長官核轉繳銷

- 一、士兵應照二寸軍衣半身無光相片二張送海軍部以一張存部備案一張粘貼執照內作爲憑證
- 一、凡逢五年換給新執照並重照相片一次以防日久變色

海軍陸戰隊士兵執照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令行

- 一、士兵執照專爲查核海軍陸戰隊士兵服務資格之憑證
- 一、士兵執照存於本管長官處遇有升調應由該管長官簽註事由年月日並加蓋名章
- 一、遇有升調者應將該執照移送所調往之部隊由其長官收存
- 一、士兵銷差及開革或在軍病故逃亡者應由該管長官將該執照隨同報單送海軍部核銷
- 一、士兵應照送四寸軍服半身無光相片三張送海軍部以一張存部一張存要港司令部備案一張
粘貼執照內爲憑證

官 規 類
海軍陸戰隊士執照條例

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軍官軍佐進授官級除由國民政府特令授予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海軍軍官者指海軍學校畢業見習期滿之航海輪機軍官而言稱海軍軍佐者指軍醫軍需造械造艦航空航務等官在本國或外國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確有經驗者而言

第三條 海軍軍官分爲三等九級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外設准尉一級軍官中之輪機與軍佐中軍醫軍需造械造艦等進至上等二級爲止航空進至上等

三級爲止航務進至中等一級爲止列表如左

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表

官 軍	官 等		官 等		官 等		官 等		官 等		准尉
	佐	級	上	中	初	等	等	等	等		
海軍上將	海軍中將	海軍少將	海軍上校	海軍中校	海軍少校	海軍上尉	海軍中尉	海軍少尉	海軍准尉	海軍准尉	
輪機中將	輪機少將	輪機上校	輪機中校	輪機少校	輪機上尉	輪機中尉	輪機少尉	輪機准尉			

軍		佐	
軍醫總監	軍醫主監	軍醫總監	軍醫主監
軍需總監	軍需主監	軍需總監	軍需主監
造械總監	造械主監	造械總監	造械主監
造艦總監	造艦主監	造艦總監	造艦主監
航空主監	航空主監	航空主監	航空主監
航務大監	航務大監	航務大監	航務大監
航務中監	航務中監	航務中監	航務中監
航務少監	航務少監	航務少監	航務少監
官一等軍醫	官一等軍醫	官一等航務	官一等航務
官二等軍醫	官二等軍醫	官二等航務	官二等航務
官三等軍醫	官三等軍醫	官三等航務	官三等航務
軍醫准尉			

第四條 海軍軍官軍佐之進授官級須按級遞進不得凌越

第二章 進級

第五條 海軍軍官軍佐之進級非經海軍部審查合於左列資格不得敘官進級

- 一 軍官以曾由海軍學校畢業見習期滿者
 - 二 軍佐以本國或外國大學畢業現任及曾任與本級相當之職卓著成績者
 - 三 按照本條例所定勤務年限者
- 第六條 勤務年限海上勤務一年抵陸上勤務一年三個月
- 第七條 見習軍官軍佐除有下列資格者外非滿海上勤務一年不得進初等三級
- 一 軍官見習期滿考列最優等至少有海上勤務六個月者

二 軍佐在海軍機關實地見習確有經驗者

第八條 初等三級軍官軍佐服役滿海上勤務二年者得進爲初等二級其進級後服役再滿海上勤務二年者得進爲初等一級

第九條 前條之初等二級軍官係由海軍大學畢業軍佐係由本國或外國大學畢業服役滿海上勤務一年者由該管長官呈送海軍部審查後得進授初等一級

第十條 初等一級軍官軍佐服役滿海上勤務四年六個月者得進爲中等三級其進級後服役滿海上勤務三年者得進爲中等二級其進級後再滿海上勤務三年者得進爲中等一級

第十一條 中等一級軍官軍佐除航務外服役滿海上勤務四年六個月得進爲上等二級其進級後除航空外服役滿海上勤務三年者得進爲上等二級

第十二條 初等一級以上軍官軍佐已滿前條規定之服役勤務年限者非有缺額不得進級但在任職內官職相等者滿左定之服役勤務年限時得進一級

一 進授初等一級後服役滿海上勤務八年六個月者

二 進授中等三級中等二級後服役滿海上勤務六年者

三 進授中等一級後服役滿海上勤務八年六個月者

四 進授上等三級後服役滿海上勤務六年者

官 規 類 海軍軍官佐進授級官條例

第十三條 前條之上等二級之軍官軍佐非有特別勞績不得進授

第十四條 上等一級軍官以有戰功或卓著之勞績經國民政府特授者爲限

第十五條 中等二級以上之軍官軍佐進級由海軍部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之初等一級以下進

級由海軍部呈請 國民政府指令核准之

第十六條 對外戰時服役日數在前敵者加倍在後方者加二分之一其臨陣受傷及積勞病廢不能服

務至於休戰者亦同

第十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其進級得不依本條例行之

一 對於作戰時在前敵建有殊勳經該管長官布告全軍並呈保者

二 對外作戰時因人員缺乏策勵軍心不能實行按級遞進者

第十八條 左列日數不算入進級之服務期限

一 禁錮或處刑中之日數

二 無正當理由爲敵人俘虜之日數

三 降級以前之日數

四 休戰停職之日數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准尉確有經驗或著有勞績應予進升者得進至初等二級爲止

第二十條 凡授官級之軍官軍佐應由海軍部分別填發授官證書交該員收執如因事故褫奪官階者

此項授官證書即繳部註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官 規 類
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

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五種)二十年二月六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海軍軍官佐之授官及進級除照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辦理外所有授官及進級之程序均依本細則施行
- 第二條 凡合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其初次授官應由本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甲類列表呈部核辦
- 第三條 凡合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得按資進授者應由本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乙類列表呈部核辦
- 第四條 凡合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爲特行進授者應由本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丙類列表呈部核辦
- 第五條 凡現職未授官人員其任務勞績卓著者得由本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丁類列表連同其畢業證書呈部查核相符後得按照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辦理
- 第六條 凡准尉合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者應由本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戊類列表呈部核辦
- 第七條 海軍軍官佐之服役日期應以奉令之日起算
-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官 規 類 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施行細則(附表五種)

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施行細則甲類附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出
	身
	專
	科
	充見習生 年月日
	見習期滿 年月日
	擬授官級
	本管長 官考語
	附
	記

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施行細則乙類附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本官及補授年月日
	本職及任職年月日
	海上勤務日期
	任職成績
	擬進官級
	附記

官規類 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施行細則(附表五種)

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施行細則丁類附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專科	本職及任職年月日	任職成績	擬授官級	附記

官 規 類

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施行細則(附表五種)

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條例施行細則戊類附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出
	身
	專
	科
	本官及補 授年月日
	戰
	功
	學識經驗
	擬進官級
	附
	記

陸海空軍技術官薪給暫行規則

十七年八月
同年十月
日軍事委員會通令
日軍事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及各學校技術官之薪給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技術官之各級薪額如附表規定

第三條 技術官初任時之薪給等級由各該長官察其技能及事務繁簡定之但不得支本職第三級薪以上轉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技監服務三年後確著功績技正服務二年後確有勞績技士服務一年後確有勤勞者均得由各該長官呈准晉一級支薪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官
規
類
陸海空軍技術官薪給暫行規則

官 規 類 技 術 官 薪 給 表

記	附	第 十 級	第 十 一 級	第 十 二 級	第 十 三 級	第 十 四 級
		一六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五	三〇

一、如特聘技術官不受本表限制
 二、本表所列數目以銀元爲單位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呈准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一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海軍練生輪機練生練習艦課或廠課畢業後循畢業考試成績列爲一二三等其考列一等者月給俸給四十一元考列二等者月給俸給三十六元考列三等者月給俸給三十一元分派各艦見習即稱爲海軍見習生或輪機見習生

第三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派赴各艦見習一年期滿遇有各艦二等中尉航海槍砲軍需魚雷或輪機等副缺出得按資升補如無缺出則按照下列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派往各艦見習從到艦之日起一年期滿成績優美經海軍部核准補授少尉者即稱爲海軍少尉候補副或輪機少尉候補副至三個月之後得由各該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部核加薪洋六元

第五條 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經補授少尉之後兩年期滿成績優美經海軍部核准進授中尉者其俸給得給七十二元即稱爲海軍中尉候補副或輪機中尉候補副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官
規
類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輪機候補肄業程

海軍無線電正電官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呈准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一條 海軍無線電正電官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海軍無線電正電官分爲二等上尉同等正電官及一等中尉同等正電官

第三條 海軍無線電正電官從升補該缺之日起歷資每兩年著有成績者得由該管長官出具切實

考語呈部核加薪洋以示策勵

第四條 海軍無線電二等上尉同等正電官薪洋得遞加至四次每次十元加至四十元爲止

第五條 海軍無線電一等中尉同等正電官薪洋得遞加至三次每次五元加至十五元爲止

第六條 海軍無線電一等中尉同等正電官所加薪洋數目已滿額非升至二等上尉同等正電官缺

時不得再加惟其所升補二等上尉同等正電官之缺其歷資應從升補之日起算

第七條 海軍無線電正電官如有因事降補時則從前所遞加薪洋應即截止其歷資仍由降補之日

起算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官 規 類 海軍無線電正電官遞次加給新洋章程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呈准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一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海軍無線電畢業學生循畢業考試成績列爲一二等其考列一等者月給薪洋二十四元考

列二等者月給薪洋二十元分派各艦及各電台見習即稱爲海軍無線電見習生

第三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從派各艦台之日起歷資每兩年著有成績者得由該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部核加薪洋以示策勵

第四條 按第三條之規定一等無線電見習生薪洋得遞加二次每次各加給六元二等無線電見習生薪洋得遞加三次其加給第一二次薪洋辦法與一等無線電見習生同惟加給第三次薪洋則加四元以上均加至三十六元爲止

第五條 無線電見習生派赴各艦台見習六個月期滿遇有無線電少尉同等副電官缺出按資升補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官
規
類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八二

海軍軍醫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呈准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一條 海軍軍醫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海軍醫學校畢業學生循畢業考試成績列爲一、二、三等其考列一等者月給薪洋四十元考列二等者月給薪洋三十五元考列三等者月給薪洋三十元分派各海軍醫務機關見習即名爲海軍軍醫見習生

第三條 軍醫見習生派往各海軍醫務機關見習從到院之日起六個月期滿如有成績者得由各該本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部核給第一次加薪二十元

第四條 軍醫見習生經第一次加薪之後每歷資一年仍由該本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部核加薪洋十元

第五條 按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一等軍醫見習生薪洋得遞加三次（第一次加給二十元第二次第三次各加給十元）一、二、三等軍醫見習生薪洋得遞加四次其加給第一、二、三次薪洋辦法與一等軍醫見習生相同惟加給第四次薪洋二等軍醫見習生則加五元三等軍醫見習生則加十元以上均加至八十元爲止

第六條 軍醫見習生派赴各海軍醫務機關見習六個月期滿遇有軍醫副缺出按資升補

官 規 類 海軍軍醫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軍士長士兵遞次加給薪餉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呈准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一條 海軍各艦隊司令部處及各艦艇軍士長士兵遞次加給薪餉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海軍槍礮帆纜輪機電機雷機魚雷軍士長信號看護鐵工上士木工漆工中士一等號兵等

別無升轉之階者得分別遞加薪餉以示策勵

第三條 遞加薪餉次第區別

(甲) 槍礮帆纜輪機電機雷機魚雷軍士長遞加薪洋適用之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六次	七次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一〇元

(乙) 信號看護鐵工上士遞加薪洋適用之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六次	七次
四元	四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丙) 木工漆工中士遞加薪洋適用之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六次	七次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五元

官規類 海軍軍士長士兵遞次加給薪餉章程

(丁) 一等號兵遞加餉洋適用之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六次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第四條 照第三條之規定其遞加薪餉應照甲乙丙丁四項表內由第一次起分別遞加其初次加給限期四年第二次起每屆三年遞加一次

第五條 初次加給薪餉凡上列各項軍士長須有海上勤務十六年信號上士須有海上勤務九年看護鐵工木工漆工上中士一等號兵須有海上勤務六年以上果屬成績優美技藝出眾得由其本管長官呈請分別加給薪餉其有成績不佳雖滿上定年限不得受此項待遇其第二次遞加辦法亦照此辦理如海上勤務不足者應以陸上勤務一年三個月抵算海上勤務一年

第六條 照第四條之規定槍礮帆纜軍士長得遞加至第二次薪即暫行停止須俟升補一等少尉副長實缺以升補該缺之日起滿二年後方能按次遞加而輪機軍士長得遞加至第五次薪即暫行停止須俟升補一等輪機少尉輪機長實缺以升補該缺之日起滿三年後方能按次遞加至電機雷機魚雷軍士長遞加薪洋不照上項限制得按照年限逕行遞加至第七次薪為止

第七條 該軍士長等將來年老退職給予贍養金時應照贍養金規則第五條內核給其上士以下應

照其原餉五成核給該遞加薪餉概不併入計算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官 規 類 海軍軍士長士兵遞次加給薪餉章程

官
規
類
海軍士長士兵遞次加給薪章程

海軍艦隊引港遞加薪洋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海軍艦隊引港除臨時僱用者不得適用外其常僱者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海軍艦隊引港從受僱之日起月支薪洋六十元伙食八元如滿五年以上果屬技術成績均佳得由本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請海軍部加給第一次加薪按月五元
- 第三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加給第一次薪洋以後得再遞加四次每次均以五元爲率其歷資以三年爲限均照上項辦理惟服務期間不得間斷
- 第四條 海軍艦隊現役引港歷資年限均以本章程公布之日起核算
- 第五條 海軍艦隊現役引港所支薪洋如已逾上項之規定不得再受此項待遇
-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官
規
類
海軍艦隊引港遞加蕃洋章程

海軍士兵進級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呈准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海軍士兵之進級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海軍士兵進級須按級遞升不得凌越

第三條 士兵未滿左列服務年限者不得進級

一 一等練兵升三等兵

海上服務六個月

二 三等兵升二等兵

海上服務八個月

三 二等兵升一等兵

海上服務八個月

四 一等兵升下士

海上服務一年半

五 下士升中士

海上服務一年半

官 規 類 海軍士兵進級規則

六 中士升上士

海上服務二年

第四條 前三條之服務年限若遇戰時得按其戰時服務之日數分別加算臨陣服務者加倍戰地服務者加二分之一

第五條 士兵在陸上服務者其服務一年三個月抵海上服務一年

第六條 左列日數不算入服務年限

一 處刑中之日數

二 無正當理由爲敵人俘虜中之日數

第七條 海軍士兵非有缺額不得進級

第八條 一等兵年齡未滿二十二歲者不得進爲下士

第九條 凡在戰時海軍士兵建有殊勳或因人員缺乏得不依本規則進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航空教官及飛行員任用進級暫行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海軍航空教官及飛行員之任用進級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航空教官及飛行員之任用作分爲高中初三級每級俸給分爲甲乙丙三種
- 第三條 航空教官及飛行員等級俸給依附表所定
- 第四條 凡航空學生完全畢業後派爲試用飛行員其服務滿一年飛行滿一百小時以上者得由該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請海軍部以初級航空教官或飛行員任用給予丙種俸給
- 第五條 凡初級航空教官或飛行員服務滿六個月飛行滿六十小時以上著有勞績者經該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請海軍部進給初級乙種俸給再滿六個月仍依照前項辦法呈請進給初級甲種俸給
- 第六條 凡支給甲種俸給之初級航空教官或飛行員服務滿一年飛行滿一百二十小時以上著有勞績者經該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部進給中級丙種俸給嗣後每屆滿一年得依照前項辦法進級一次遞進至中級甲種俸給爲止
- 第七條 凡支給甲種俸給之中級航空教官或飛行員服務滿二年飛行滿二百四十小時以上技術優良能在空中指揮作戰者經該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部進給高級丙種俸給嗣後

每屆滿兩年得依照前項辦法進級一次遞進至高級甲種俸給爲止

第八條 凡進級進俸均按級遞進不得逾越

第九條 航空教官及飛行員歷資以連續服務計算均不得中斷初級由支領丙種俸給之日起算

試用飛行員由學生畢業之日起算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軍航空教官及飛行員等級俸給數目表

目 數	俸 種 類		等 級
	甲 種	乙 種	
四一〇元	甲 種	乙 種	高 級
三七〇元	丙 種	甲 種	
三三三元	乙 種	乙 種	
二九〇元	丙 種	甲 種	中 級
二六〇元	乙 種	乙 種	
二三〇元	甲 種	丙 種	
二〇〇元	乙 種	甲 種	初 級
一八〇元	丙 種	乙 種	
一六〇元	甲 種	丙 種	

海軍軍士長任用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呈准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海軍軍士長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海軍上士曾在海上服務滿三年或陸上服務滿三年九個月者得任爲副軍士長

第三條 海軍副軍士長曾在海上服務滿四年或陸上服務滿五年者得任爲軍士長

第四條 海軍軍士長得由該管長官按照本條例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保送海軍部審核相符後得升至海軍中尉

第五條 海軍軍士長服務年限其在對外作戰時得按戰地服務之日數分別加算臨陣服務者加倍戰地服務者加二分之一

第六條 左列日數不得算入服務期限

一 休戰停職中之日數

二 處刑中之日數

三 無正當理由爲敵人俘虜中之日數

第七條 海軍軍士長戰時建有殊勳或平時確有經驗卓著成績者得不次拔擢之

第八條 海軍軍士長副軍士長非有缺額不得任用

官 規 類 海軍軍士長任用條例

官 規 類 海軍軍士長任用條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官佐成績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海軍官佐自准尉官以上其品學勤務及其他成績之考核悉依本條例及各表之規定分別施行

第二條 受考官按照履歷表式切實填寫後由考官編成考績表連同履歷表逐級呈報但無復考官不在此例

第三條 考績官編製考績表時除查核受考官所填履歷有無虛僞外應就考績表內所列各項分別說明並加註優上中三等字樣簽名蓋章

第四條 考績表應由考績官編製二份呈由最高級復考官查核後以一份留部以一份發還原考績官但無復考官時即將考績表留部

第五條 復考官對於考績官呈報考績表如有意見或改易原列等第時應於復考官意見欄內說明理由但復考官無論有無意見均須表內簽名蓋章

第六條 凡艦隊官佐之考績每屆半年（六月十二月）各該管長官應呈報該管司令核辦每屆一年由該管司令呈報海軍部長

第七條 凡海軍部及直轄各機關所屬官佐之考績每屆一年應由該管長官呈報海軍部長一次

前條及本條之詳報應以每年一月爲限

第八條 海軍部每年接受所屬各機關各部內呈報之考績表後應彙造考績名簿留部備核

第九條 受考官轉職時該管長官應將其考績表檢送轉職機關發交該管考績官存查

第十條 受考官解職時該管長官應將其考績表暫行送部存查嗣後任職再由該管考績官呈請發還

第十一條 凡戰時海軍官佐有功過昭著者得先由該管長官隨時報告俟戰事告終後仍依各表迅速填註呈報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規類 海軍官佐考績區分表

艇長	艇長	司令	
艦長以下各職員	艦長		部長
團長	團長	旅長	
營長	團長	旅長	部長
營長以下各職員	營長	團長	部長
海道測量局局長	部長		
海道測量局局長以下各職員	局長	部長	
測量艦艇長	局長	部長	
測量艦艇長以下各職員	艦艇長	局長	部長
引水傳習所所長	部長		
引水傳習所所長以下各職員	所長	部長	
海軍學校校長	部長		
海軍學校校長以下各職員	校長	部長	
造船所所長	部長		
造船所所長以下各職員	所長	部長	

官 規 類 海軍官佐考績區分表

練營及水魚雷營營長 醫院 營長以下各職員 院長以下各職員	部長 營長 院長	部長
東沙島觀象台各職員 上海報警台各職員 坎門電台各職員 嶼山電台各職員	處長	部長
駐外海軍正武官	部長	部長
駐外海軍副武官	正武官	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考官 官職姓名	姓名	別號	官階	年齡	籍貫	家族	現在住址	出身	入黨年月日	賞	罰	戰	役	
		海軍 某機關某官職					祖父 母父								
		履歷表					兄弟 妻 女子								
歷 經															

某機關某官職姓名考績表

見 意 官 考 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績官官職姓名	附 記	特 長	體 質	勤 務	品 行	項 目
復考官 官職姓名	復考官 官職姓名	復考官 官職姓名							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某年海軍官佐考績名簿

計開

優等共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某級官佐若干員

上等共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中等共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某級官佐若干員

海軍休假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平時海軍軍人軍屬之休假均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休息日期

- 一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一月一日)
- 二 新年年假(二月一日至三日)
- 三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
- 四 革命先烈紀念(三月二十九日)
- 五 革命政府紀念(五月五日)
- 六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七月九日)
- 七 國慶紀念(十月十日)
- 八 總理誕辰紀念(十一月十二日)
- 九 星期日

第三條 每休息日凡屬艦艇營校院等人員關於登岸及外出等事應由各該管長官臨時規定

第四條 凡休假除第二條規定外每年准給例假一個月兩年以上未請假者可遞年照加每次人

數若干及時期先後由該管長官詳請酌定以不誤公爲準其途中往返日期應照路程遠近由該管長官另給若干日

第五條

凡軍人軍屬如有特別重要事故必須請假者應呈由該管長官核准但至多不得過三日此項假期須於每年例假期內接日扣除

第六條

凡例假日期屆滿不能即回服務處所者須由本人先期繕具續假理由書詳請該管長官核奪但至多不得過十日

第七條

凡例假逾第四條規定之期限者給半俸至兩個月以上者停俸其逾期日數仍於次年例假內扣除滿三個月者開缺但在海軍醫院或其服務處所由醫官診治而有證書可憑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銷假時須由本人具銷假書呈報該管長官
艦艇人員銷假時如遇本艦艇開離原泊處所可向附近軍艦及其他機關詳報情由候示遵行

第九條

凡因親喪請假者應詳由該管長官核准除往返日期外給假一個月

第十條

凡因病請假逾二十四點鐘者須由本人具請假書連同醫官證書詳由該管長官核准

第十一條

凡遠航及服務外國港灣經一年歸國者給假四十日餘照第四條辦理

第十二條 凡艦艇到各口岸如在該處防疫期內或有他故時雖休息日該管長官得臨時禁止登岸
第十三條 凡有緊急公務時除患病危險經醫官檢驗確實外概不准休假其已在假中者該管長官得令其銷假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官
規
類
海軍休假規則

海軍部職員休假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凡海軍部職員休假適用之

第二條 職員休假分爲左列四種

- 一、例假 除星期日外餘依照國民政府所公布之假期辦理
- 二、婚喪假 父母承重祖父母喪及本人婚娶均給假三十日
- 三、事假 每年准給五星期

以上二三兩項往返路程按照遠近另加給日數

四、病假

第三條 凡職員請假者應將事由及日期填具假單由各司處長官轉呈核准

第四條 凡假期屆滿不能回部服務者須由本人繕具續假理由轉呈部長核准

第五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照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全年合計不得逾五星期逾期按日扣薪

第六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准給病假三星期逾限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薪

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得以長官之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後以曠職論

官 規 類 海軍部職員休假規則

一、未經請假擅離職務者

二、請假不准私行離職者

三、假滿不續或續假不准而不回職者

第八條 職員曠職應受左列之處分

一、兩星期以下者按日扣薪

二、兩星期以上者停職

第九條 職員滿一年未請假者得由部長依本部職員考績之規定酌予獎勵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戒

嚴

類

戒嚴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時期內對於所轄地域爲確保戰地及內地之安甯秩序起見依本條例所定由總司令宣布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兩種

一 警備地域 卽留守部隊分防地區內爲預防非常事變之發生應行警戒之地域是

二 接戰地域 卽前方作戰區域凡對敵攻擊防禦之地帶是

前兩項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凡要塞港島灣及其他重要地區爲防制敵人侵越或應付非常事變起見各該地最高軍事長官得就該地情形臨時宣告戒嚴但須迅速呈報總司令得其核准

第四條 在戒嚴時期各地方最高軍事長官將就其所擔任作戰或留守區域內之戒嚴情狀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報告總司令查核

第五條 在警備地區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屬於各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但有權限爭執時呈由總司令決定之

戒 嚴 類 戒嚴條例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六條 在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第七條 關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刑事案件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會同裁判

之

第八條 接戰地域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總

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裁判之

第九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取締認為與軍機有妨害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各種印刷品

二 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折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於必要時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六 監督指導各地民團農團等如各團體中有不法行為以致妨礙軍事動作者得由總

司令隨時勒令繳械解散

七 因作戰上不得已之時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撫卹之

八 接戰地不論晝夜如遇必要時得檢查家宅建築物航行船舶等
九 寄宿於接戰地區內之人民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第十條 總司令認爲戒嚴之情事終止時卽爲解嚴之宣告
第十一條 戒嚴條例於解嚴宣布後失其效力

戒
嚴
類
戒
嚴
條
例

四

海軍艦艇警備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海軍各艦艇奉令戒嚴應行警備時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凡在警備時各艦艇須有實施防禦之準備所有員兵應行之職務並須預先派定以應非常事變

常事變

第三條 各艦艇士兵依原定之左右兩班每二十四小時輪值一次凡輪值之班一聞警報即須有戰鬥之準備

戰鬥之準備

第四條 凡艦艇在警備期內除分配勤務別有命令規定外日間須有八分之一之士兵夜間須有四分之一之士兵一律持槍實彈分守艦艇要地及梯口各處並爲開砲之準備機艙須升蒸汽

第五條 凡非本軍軍人軍屬未經艦艇長副長許可者不得登艦

第六條 凡夜晚間各艦艇左右舷梯及其他梯索均須拉起如未奉有艦艇長或副長之特准不得鬆放

鬆放

第七條 艦艇二艘以上在停泊中應由司令或隊長每於夜晚間按情形之必要頒發口令燈號並派汽艇巡查

派汽艇巡查

前項司令或隊長職權如係單艦停泊中由艦長執行之

第八條 凡艦艇在警備期內雖遇休假日各員兵非奉有司令或隊長之特許不得登岸

第九條 凡在警備期內艦艇長有執行左列事件職權

一、停止例假

二、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三、禁止一切行爲直接間接妨害軍事者

第十條 凡在警備期內艦艇長准由值更官執行左列職權

一、必要時得入靠近艦艇之船隻施行檢查

二、檢查帶來艦艇之物品

第十一條 各艦艇執行警備時除遇有重要事件隨時報由該管司令呈報海軍部外其逐日員兵之

服務有關於警備事件者應另行登載日記每星期報該司令一次彙呈海軍部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兵器火藥類

火藥艙保管規則

十九年四月九日部令公布

- 一 火藥艙溫度以維持華氏七十度爲適至高不得過九十五度無論如何不得達一百零四度
- 一 火藥艙內不得用鐵質器具其一切附屬物件亦不得以鐵製
- 一 黑藥與無烟藥不得貯存於同一藥艙之內機槍步槍及手槍藥彈引信發火管底火及火號火箭之類可同貯一艙
- 一 火藥艙內及其附近嚴禁火燭
- 一 火藥艙內不得留存油布棉紗及易於燃燒之料件
- 一 火藥艙內之地板箱架及其他各處須隨時保護清潔不得染有灰塵泥土揩抹時不得用濕布
- 一 員兵入火藥艙須先將鞋底揩擦潔淨外加橡皮毛毡或帆布製之套鞋
- 一 裝配速射砲藥彈須察看銅壳內有無灰沙及其他不潔物質並彈底是否清潔如裝以用過之銅壳察看其有無裂痕
- 一 用於裝配及檢驗火藥應備之白手套須隨時洗滌潔淨其指頭上之線縫不得分裂
- 一 每逢三九 月除機槍步槍及手槍之藥彈外將其餘各種無烟藥以每四兩重之藥樣送海軍軍械所分別試驗

一 火藥艙內凡存有五年陳之無烟藥如遇氣溫自華氏九十度以上繼續有八週之久或存有任何年齡之無烟藥如遇氣溫自華氏一百度以上繼續有四週之久應速揀各種藥樣特別送海軍軍械所分別試驗

一 送驗藥樣應揀由久未開驗之藥箱並由藥艙內氣溫最高處取之

一 火藥艙每週至少檢閱二次並將檢閱情形登記藥艙日記簿如無特別記載則記「照常」二字（附藥艙日記簿表式）

一 藥艙日記簿每逢三九 月須送呈海軍部

一 每季填造軍火報告表兩份送呈海軍部備查

一 所有貯存各藥艙內之軍火種類及實存數目須隨時列表張貼艙口（附表式）

一 各藥艙鑰匙須歸束一起由艦（艇）長負責保管

一 接收火藥時須將藥箱上字樣及記號登記火藥收發簿內並檢查藥箱表面有無鐵釘沙塵及其他障礙物有則除之如箱已破裂須將箱內火藥經一度檢驗以確定是否不失常度

一 藥艙內空氣須保持在露點以上以防外入之空氣中所含水分驟然遇冷而凝結成露使藥艙內發現潮濕故開風機時如外入空氣在露點以下須先使經過煖氣管或熱水管以烘煖之

一 凡不備風機或備而不用時由開窗蓋風筒以通風之藥艙在艙面蔭蔽處須置驗濕器一架至藥

艙宜否通風當以艙面之驗濕器與艙內寒暑表上所指之度數相比然後再查水氣表氣溫表以決定之(附水氣表氣溫表)

一 水氣表與氣溫表張掛便於對查之處

一 驗濕器上縛於濕玻璃球之布條及球下缸內所盛之水務須清潔並於察看度數時注意布條是否潮濕

一 艙面驗濕表及藥艙內寒暑表之度數每日上下午察看兩次並登記藥艙日記簿內

一 藥艙停止通風時須將艙蓋風筒緊閉不得疏懈

一 通風時間可無限制但須以放入乾燥空氣勿使艙內空氣濕度加增爲原則

一 藥艙須隨時通風惟須謹慎不能因通風而使藥艙潮濕

一 無烟藥有時有送岸開藥箱以通風之必要但須避去直射或反射之太陽光

一 艦艇如遭火災不得已時有開藥艙海底水門之必要

一 藥艙中之電燈其泡外應護以堅固之玻璃球球外再護以堅固之銅絲籠球內應有空氣流通使球內熱度不得超過華氏一百零四度如用全球形之玻璃球球之下半邊應塗之以油漆

一 藥艙內之電路須隨時察驗以防因漏電而發火電線不得用以支持電燈之重力或受其他之壓力

兵器火藥類
火藥槍保管規則

由華氏 100 度每立方尺空氣中水氣的重量 (克冷) 濕寒

暑表的度數是在乾寒暑表的度數以下由零度至十四度

乾寒暑表	乾 濕 寒 暑 表 相 差															A, (1)
華 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00	19.8	19.8	18.0	17.2	16.5	15.5	14.8	14.1	13.4	12.7	12.1	11.5	10.9	10.4	9.9	
99	19.3	18.4	17.5	16.7	15.9	15.1	14.4	13.7	13.0	12.3	11.7	11.1	10.5	10.0	9.5	
98	18.7	17.8	17.0	16.2	15.4	14.6	13.9	13.2	12.6	12.0	11.4	10.8	10.3	9.7	9.2	
97	18.2	17.3	16.5	15.7	14.9	14.2	13.5	12.8	12.2	11.6	11.0	10.4	9.9	9.4	8.9	
96	17.7	16.8	16.0	15.5	14.5	13.8	13.1	12.4	11.8	11.2	10.7	10.1	9.6	9.1	8.6	
95	17.2	16.3	15.5	14.8	14.1	13.4	12.9	12.1	11.5	10.9	10.3	9.8	9.3	8.8	8.3	
94	16.7	15.9	15.1	14.4	13.7	13.0	12.3	11.7	11.1	10.5	10.0	9.5	9.0	8.5	8.0	
93	16.2	15.4	14.7	14.0	13.3	12.6	11.9	11.3	10.7	10.2	9.6	9.1	8.7	8.2	7.8	
92	15.7	14.9	14.2	13.5	12.9	12.2	11.6	11.0	10.4	9.9	9.3	8.8	8.3	7.9	7.5	
91	15.3	14.5	13.8	13.1	12.5	11.8	11.2	10.6	10.1	9.5	9.0	8.5	8.1	7.7	7.2	
90	14.8	14.1	13.4	12.7	12.1	11.4	10.8	10.3	9.7	9.2	8.7	8.3	7.8	7.4	7.0	
89	14.4	13.7	13.0	12.3	11.7	11.1	10.5	10.0	9.4	8.9	8.4	8.0	7.5	7.1	6.7	
88	14.0	13.3	12.6	12.0	11.4	10.8	10.2	9.6	9.1	8.6	8.1	7.7	7.3	6.9	6.5	
87	13.6	12.9	12.2	11.6	11.0	10.4	9.8	9.3	8.8	8.3	7.9	7.4	7.0	6.6	6.3	
86	13.2	12.5	11.8	11.2	10.8	10.1	9.5	9.0	8.5	8.1	7.6	7.2	6.8	6.4	6.1	
85	12.8	12.1	11.5	10.9	10.3	9.7	9.2	8.7	8.3	7.8	7.4	7.0	6.6	6.2	5.9	
84	12.4	11.7	11.1	10.5	10.0	9.4	8.9	8.5	8.0	7.5	7.1	6.7	6.3	6.0	5.6	
83	12.0	11.4	10.8	10.2	9.7	9.1	8.6	8.2	7.7	7.3	6.9	6.5	6.1	5.8	5.4	
82	11.7	11.1	10.5	9.9	9.4	8.9	8.4	7.9	7.5	7.1	6.7	6.3	5.9	5.6	5.2	
81	11.3	10.7	10.1	9.5	9.1	8.6	8.1	7.6	7.2	6.8	6.4	6.0	5.7	5.4	5.1	

乾 寒 暑 表		乾 温 寒 暑 表 的 相 差														
華 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80°	11.0	10.4	9.8	9.3	8.8	8.3	7.8	7.4	7.0	6.6	6.2	5.8	5.5	5.2	4.9	
79	11.6	10.1	9.5	9.0	8.5	8.0	7.6	7.2	6.8	6.4	6.0	5.6	5.3	5.0	4.7	
78	10.3	9.8	9.2	8.7	8.2	7.8	7.3	6.9	6.5	6.2	5.8	5.5	5.1	4.8	4.5	
77	10.0	9.5	8.9	8.4	8.0	7.5	7.1	6.7	6.3	5.9	5.6	5.3	4.9	4.6	4.3	
76	9.7	9.2	8.6	8.2	7.7	7.2	6.8	6.4	6.1	5.7	5.4	5.1	4.8	4.5	4.2	
75	9.4	8.9	8.4	7.9	7.4	7.0	6.6	6.2	5.8	5.5	5.2	4.9	4.6	4.3	4.0	
74	9.1	8.6	8.1	7.6	7.2	6.8	6.4	6.0	5.6	5.3	5.0	4.7	4.4	4.1	3.8	
73	8.8	8.3	7.8	7.4	7.0	6.6	6.3	5.8	5.4	5.1	4.8	4.5	4.2	4.0	3.7	
72	8.5	8.0	7.5	7.1	6.7	6.3	5.9	5.6	5.3	5.0	4.7	4.4	4.1	3.8	3.6	
71	8.3	7.8	7.3	6.9	6.5	6.1	5.7	5.4	5.1	4.7	4.5	4.2	3.9	3.7	3.4	
70	8.0	7.5	7.1	6.7	6.3	5.9	5.5	5.2	4.9	4.6	4.3	4.0	3.8	3.5	3.3	
69	7.8	7.3	6.9	6.5	6.1	5.7	5.3	5.0	4.7	4.4	4.1	3.9	3.6	3.4	3.2	
68	7.5	7.1	6.6	6.2	5.8	5.5	5.2	4.8	4.5	4.2	4.0	3.7	3.5	3.2	3.0	
67	7.3	6.8	6.4	6.0	5.6	5.3	5.0	4.7	4.4	4.1	3.8	3.6	3.3	3.1	2.9	
66	7.1	6.6	6.2	5.8	5.5	5.1	4.8	4.5	4.2	3.9	3.7	3.4	3.2	3.0	2.8	
65	6.8	6.4	6.0	5.6	5.3	4.9	4.6	4.3	4.0	3.8	3.5	3.3	3.1	2.9	2.7	
64	6.6	6.2	5.8	5.4	5.1	4.8	4.5	4.2	3.9	3.6	3.4	3.2	3.0	2.8	2.6	
63	6.4	6.0	5.6	5.2	4.9	4.6	4.3	4.0	3.7	3.5	3.6	3.0	2.8	2.6	2.4	
62	6.2	5.8	5.4	5.1	4.7	4.6	4.1	3.0	3.6	3.4	3.1	2.9	2.7	2.5	2.4	
61	6.0	5.6	5.2	4.9	4.6	4.3	4.0	3.7	3.5	3.2	3.0	2.8	2.6	2.4	2.3	

式。 溫 表

11.

源 A 表 船 外 空 氣 中 水 氣 的 重 量 指 示 器 船 內 的 氣 溫 在 這 度	船內可以通風的溫度		船內可以通風的溫度		氣 的 重 量 尺 空 氣 中 水 氣 的 重 量	由 A 表 所 得 冷 度	由 A 表 所 得 冷 度	船內可以通風的溫度		氣 的 重 量 尺 空 氣 中 水 氣 的 重 量	由 A 表 所 得 冷 度	船內可以通風的溫度	
	上 通 風 有 益 最 低 溫 度	下 通 風 有 害 限 制 以 II, 在 這	上 通 風 有 益 最 低 溫 度	下 通 風 有 害 限 制 以 II, 在 這				上 通 風 有 益 最 低 溫 度	下 通 風 有 害 限 制 以 II, 在 這				
17.0	107	100	68	62	5.2	68	62	68	62	5.2	68	62	68
16.5	106	99	67	61	5.0	67	61	67	61	5.0	67	61	61
16.0	105	98	66	60	4.9	66	60	66	60	4.9	66	60	60
15.5	104	97	65	59	4.7	65	59	65	59	4.7	65	59	59
15.0	103	96	64	58	4.6	64	58	64	58	4.6	64	58	58
14.6	102	95	63	57	4.4	63	57	63	57	4.4	63	57	57
14.2	101	94	62	56	4.3	62	56	62	56	4.3	62	56	56
13.8	100	93	61	55	4.1	61	55	61	55	4.1	61	55	55
13.5	99	92	60	54	4.0	60	54	60	54	4.0	60	54	54
13.1	98	91	59	53	3.8	59	53	59	53	3.8	59	53	53
12.7	97	90	58	52	3.7	58	52	58	52	3.7	58	52	52
12.5	96	89	57	51	3.5	57	51	57	51	3.5	57	51	51
12.0	95	88	56	50	3.4	56	50	56	50	3.4	56	50	50
11.6	94	87	55	49	3.3	55	49	55	49	3.3	55	49	49
11.2	93	86	54	48	3.2	54	48	54	48	3.2	54	48	48
10.9	92	85	53	47	3.1	53	47	53	47	3.1	53	47	47
10.5	91	84	52	46	3.0	52	46	52	46	3.0	52	46	46
10.2	90	83	51	45	2.9	51	45	51	45	2.9	51	45	45
9.9	89	82	49	44	2.8	49	44	49	44	2.8	49	44	44
9.6	88	81	48	43	2.7	48	43	48	43	2.7	48	43	43
9.3	87	80	47	42	2.6	47	42	47	42	2.6	47	42	42
9.0	86	79	46	41	2.5	46	41	46	41	2.5	46	41	41
8.8	85	78	45	40	2.4	45	40	45	40	2.4	45	40	40
8.5	84	77	44	39	2.3	44	39	44	39	2.3	44	39	39
8.2	83	76	43	38	2.2	43	38	43	38	2.2	43	38	38
8.0	82	75	41	37	2.1	41	37	41	37	2.1	41	37	37
7.7	81	74	40	36	2.0	40	36	40	36	2.0	40	36	36
7.4	80	73	39	35	1.9	39	35	39	35	1.9	39	35	35
7.2	79	72	38	34	1.8	38	34	38	34	1.8	38	34	34
7.0	78	71	37	33	1.7	37	33	37	33	1.7	37	33	33
6.8	77	70	35	32	1.6	35	32	35	32	1.6	35	32	32
6.6	76	69	33	31	1.5	33	31	33	31	1.5	33	31	31
6.3	75	68	31	30	1.4	31	30	31	30	1.4	31	30	30
6.1	74	67	29	28	1.3	29	28	29	28	1.3	29	28	28
5.9	73	66	27	26	1.2	27	26	27	26	1.2	27	26	26
5.7	72	65	25	24	1.1	25	24	25	24	1.1	25	24	24
5.6	71	64	24	21	1.0	24	21	24	21	1.0	24	21	21
5.4	70	63	23			23		23			23		
	69												

要 是 由 A 表 所 得 的 船 外 每 立 方 尺 空 氣 中 水 氣 的 數 量 不 能 在 B 表 查 到 同 數 的

火藥庫保管規則

十九年四月九日部令公布

- 一 火藥庫氣溫以維持華氏七十度爲適至高不得過九十五度無論如何不得達一百零四度
- 一 屋頂及牆外之避電線須不時摩擦勿使生銹
- 一 藥庫內貯存黑藥不得超過四百噸無烟藥不得超過一百噸
- 一 藥庫內不得用鐵質器具一切附屬物件亦不得以鐵製之
- 一 各種火藥爲便利貯存起見可分爲下列類別

第一種類

- (甲)用於大砲之硝酸棉花藥及柯達藥
- (乙)黑藥
- (丙)乾棉花藥及硝酸棉花與硝酸甘油混合而成之炸藥膠
- (丁)濕棉花藥及黃色炸藥
- (戊)三寸口徑以下之速射砲藥彈
- (己)三寸口徑以上之速射砲藥彈

第二種類

兵器 火藥類 火藥庫保管規則

(甲) 機槍步槍及手槍藥彈爆發藥引信發火管及擊火帽

(乙) 火號火箭及底火

(丙) 水雷及旱雷

(丁) 砲彈及爆發藥管

附註(一) 凡屬於第一種類之火藥必須貯存藥庫其屬於第二種類者可貯存庫房

(二) 上列各種火藥除第一種類之(甲)與(乙)兩種可貯存同一藥室之外其餘均須隔離

- 一 藥庫內及其附近嚴禁火燭
- 一 無論何人身上攜有自來火或其他易於發火之物不得擅入藥庫
- 一 藥庫內不得留存油布棉紗及易於燃燒之料件
- 一 藥庫內之地板箱架及其他各處須隨時保護清潔不得染有灰塵泥土揩抹時不得用濕布
- 一 藥庫除工作人員之外閑人不得入內保管人員對於入內者應負全責保護藥庫安全
- 一 凡入藥庫人員身上須經檢查有無攜帶鐵器自來火及易於發火之物鞋底須先揩擦潔淨外加橡皮毛毡或帆布製之套鞋
- 一 裝配速射砲藥彈須察看銅壳內有無灰沙及其他不潔物質並彈底是否清潔如裝以用過之銅壳察看其有無裂痕

一 無論何處除裝藥室外不准留有散藥裝藥室內除當時應用數量外不准多存裝畢即須歸存藥庫

一 用於裝配及檢驗火藥應備之白手套須隨時洗滌潔淨其指頭上之線縫不得分裂

一 火藥如在藥庫內開箱檢驗地上須舖軟布一方事畢將舖地之布摺攏並將布內藥粉拂入庫外水中

一 藥庫內如貯有他種火藥須在庫外或門房內開驗

一 門房內應備有木架上置塞以玻璃栓之玻璃瓶太陽光不得射照瓶上瓶內盛庫存各種無烟藥之藥樣每週察看二次瓶內有無黃色氣烟發現並每月應以浸濕藍色試驗紙懸掛瓶中三十分鐘以試驗之

一 每季將庫存各種無烟藥用浸濕藍色試驗紙分別作六小時之試驗

一 每逢三九月除機槍步槍及手槍之藥彈外將其餘庫存各種無烟藥以每四兩重之藥樣送海軍軍械所分別試驗

一 藥庫內凡存有五年之久之無烟藥如遇氣溫自華氏九十度以上繼續有八週之久或存有任何年齡之無烟藥如遇氣溫自華氏一百度以上繼續有四週之久應速揀各種藥樣特別送海軍軍械所分別試驗

- 一 送驗藥樣應揀由久未開驗之藥箱並由藥庫內氣溫最高處取之
- 一 藥庫每日須檢閱一次並將檢閱情形登記藥庫日記簿如無特別記載則記「照常」二字（附藥庫日記簿表式）
- 一 藥庫日記簿每逢三九月須送呈海軍部
- 一 每季填造軍火報告表兩份送呈海軍部備查
- 一 所有貯存各藥庫內之軍火種類及實存數目須隨時列表張貼庫門（附表式）
- 一 各藥庫鑰匙須歸束一起由管理員負責保管
- 一 接收火藥時須將藥箱上字樣及記號登記火藥收發簿內並檢查藥箱表面有無鐵釘沙塵及其他障礙物有則除之如箱已破裂須將箱內火藥經一度檢驗以確定是否不失常度
- 一 藥庫內堆疊藥箱須將箱上字樣及記號顯露不使隱藏凡同樣之藥而有新舊之別或已裝就之藥彈與藥包或內裝散藥之藥箱均須分開堆疊間隔通路藥箱與地板及藥箱與藥箱之間均隔以一寸厚之狹板其與鄰近藥箱亦須離隔寸地使空氣流通
- 一 舊有藥箱如用以裝新藥須將箱上字樣及記號更正並檢查是否堅固有無塵土及其他不潔之物
- 一 如將普通房屋臨時用以貯存火藥須先週密修理並洗掃乾潔及將屋內物件盡行移去

藥庫須隨時通風惟須謹慎不能因通風而使藥庫潮濕

藥庫內空氣須保持在露點以上以防外入之空氣中所含水分驟然遇冷而凝結成露使藥庫內發現潮濕故開風機時外入空氣在露點以下須先使經過暖氣管或熱水管以烘煖之

凡不備風機由開窗門以通風之藥庫在庫外陰蔽處須置驗濕器一架庫內寒暑表可掛於窗口藥庫宜否通風當以庫外之驗濕器與庫內之寒暑表上所指之度數相比然後再查水氣表氣溫表以決定之(附水氣表氣溫表)

水氣表與氣溫表張掛庫門便於對查

驗濕器上縛於濕玻璃球之布條及球下缸內所盛之水務須清潔並於察看度數時注意布條是否潮濕

庫外驗濕表及庫內寒暑表上之度數每日上下午須察看兩次並登記藥庫日記簿內(附藥庫日記簿表式)

藥庫停止通風時須將窗門緊閉不得疏懈

通風時間可無限制但須以放入乾燥空氣勿使庫內空氣濕度加增為原則

無烟藥有開藥箱以通風之必要但須避去直射或反射之太陽光

藥庫中之電燈其泡外應護以堅固之玻璃球球外再護以堅固之銅絲籠球內應有空氣流通使

一 球內熱度不得超過華氏一百零四度如用全球形之玻璃球則球之下半邊應塗之以油漆
藥庫內之電路須隨時察驗以防因漏電而發火電線不得用以支持電燈之重力或受其他之壓力

由華氏 100 度每立方尺空氣中水氣的重量(克冷)濕寒

暑表的度數是在乾寒暑表的度數以下由零度至十四度

乾寒暑表	乾 濕 寒 暑 表 相 差															A, (1)
華 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00	19.8	19.8	18.0	17.2	16.5	15.5	14.8	14.1	13.4	12.7	12.1	11.5	10.9	10.4	9.9	
99	19.3	18.4	17.5	16.7	15.9	15.1	14.4	13.7	13.0	12.3	11.7	11.1	10.5	10.0	9.5	
98	18.7	17.8	17.0	16.2	15.4	14.6	13.9	13.2	12.6	12.0	11.4	10.8	10.3	9.7	9.2	
97	18.2	17.3	16.5	15.7	14.9	14.2	13.5	12.8	12.2	11.6	11.0	10.4	9.9	9.4	8.9	
96	17.7	16.8	16.0	15.5	14.5	13.8	13.1	12.4	11.8	11.2	10.7	10.1	9.6	9.1	8.6	
95	17.2	16.3	15.5	14.8	14.1	13.4	12.9	12.1	11.5	10.9	10.3	9.8	9.3	8.8	8.3	
94	16.7	15.9	15.1	14.4	13.7	13.0	12.3	11.7	11.1	10.5	10.0	9.5	9.0	8.5	8.0	
93	16.2	15.4	14.7	14.0	13.3	12.6	11.9	11.3	10.7	10.2	9.6	9.1	8.7	8.2	7.8	
92	15.7	14.9	14.2	13.5	12.9	12.2	11.6	11.0	10.4	9.9	9.3	8.8	8.3	7.9	7.5	
91	15.3	14.5	13.8	13.1	12.5	11.8	11.2	10.6	10.1	9.5	9.0	8.5	8.1	7.7	7.2	
90	14.8	14.1	13.4	12.7	12.1	11.4	10.8	10.3	9.7	9.2	8.7	8.3	7.8	7.4	7.0	
89	14.4	13.7	13.0	12.3	11.7	11.1	10.5	10.0	9.4	8.9	8.4	8.0	7.5	7.1	6.7	
88	14.0	13.3	12.6	12.0	11.4	10.8	10.2	9.6	9.1	8.6	8.1	7.7	7.3	6.9	6.5	
87	13.6	12.9	12.2	11.6	11.0	10.4	9.8	9.3	8.8	8.3	7.9	7.4	7.0	6.6	6.3	
86	13.2	12.5	11.8	11.2	10.8	10.1	9.5	9.0	8.5	8.1	7.6	7.2	6.8	6.4	6.1	
85	12.8	12.1	11.5	10.9	10.3	9.7	9.2	8.7	8.3	7.8	7.4	7.0	6.6	6.2	5.9	
84	12.4	11.7	11.1	10.5	10.0	9.4	8.9	8.5	8.0	7.5	7.1	6.7	6.3	6.0	5.6	
83	12.0	11.4	10.8	10.2	9.7	9.1	8.6	8.2	7.7	7.3	6.9	6.5	6.1	5.8	5.4	
82	11.7	11.1	10.5	9.9	9.4	8.9	8.4	7.9	7.5	7.1	6.7	6.3	5.9	5.6	5.2	
81	11.3	10.7	10.1	9.5	9.1	8.6	8.1	7.6	7.2	6.8	6.4	6.0	5.7	5.4	5.1	

嚴寒暑表		乾 濕 寒 暑 表 的 相 差													
華 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80°	11.0	10.4	9.8	9.3	8.8	8.3	7.8	7.4	7.0	6.6	6.2	5.8	5.5	5.2	4.9
79	11.6	10.1	9.5	9.0	8.5	8.0	7.6	7.2	6.8	6.4	6.0	5.6	5.3	5.0	4.7
78	10.3	9.8	9.2	8.7	8.2	7.8	7.3	6.9	6.5	6.2	5.8	5.5	5.1	4.8	4.5
77	10.0	9.5	8.9	8.4	8.0	7.5	7.1	6.7	6.3	5.9	5.6	5.3	4.9	4.6	4.3
76	9.7	9.2	8.6	8.2	7.7	7.2	6.8	6.4	6.1	5.7	5.4	5.1	4.8	4.5	4.2
75	9.4	8.9	8.4	7.9	7.4	7.0	6.6	6.2	5.8	5.5	5.2	4.9	4.6	4.3	4.0
74	9.1	8.6	8.1	7.6	7.2	6.8	6.4	6.0	5.6	5.3	5.0	4.7	4.4	4.1	3.8
73	8.8	8.3	7.8	7.4	7.0	6.6	6.2	5.8	5.4	5.1	4.8	4.5	4.2	4.0	3.7
72	8.5	8.0	7.6	7.1	6.7	6.3	5.9	5.6	5.3	5.0	4.7	4.4	4.1	3.8	3.6
71	8.3	7.8	7.3	6.9	6.5	6.1	5.7	5.4	5.1	4.7	4.5	4.2	3.9	3.7	3.4
70	8.0	7.5	7.1	6.7	6.3	5.9	5.5	5.2	4.9	4.6	4.3	4.0	3.8	3.5	3.3
69	7.8	7.3	6.9	6.5	6.1	5.7	5.3	5.0	4.7	4.4	4.1	3.9	3.6	3.4	3.2
68	7.5	7.1	6.6	6.2	5.8	5.5	5.2	4.8	4.5	4.2	4.0	3.7	3.5	3.2	3.0
67	7.3	6.8	6.4	6.0	5.6	5.3	5.0	4.7	4.4	4.1	3.8	3.6	3.3	3.1	2.9
66	7.1	6.6	6.2	5.8	5.5	5.1	4.8	4.5	4.2	3.9	3.7	3.4	3.2	3.0	2.8
65	6.8	6.4	6.0	5.6	5.3	4.9	4.6	4.3	4.0	3.8	3.5	3.3	3.1	2.9	2.7
64	6.6	6.2	5.8	5.4	5.1	4.8	4.5	4.2	3.9	3.6	3.4	3.2	3.0	2.8	2.6
63	6.4	6.0	5.6	5.2	4.9	4.6	4.3	4.0	3.7	3.5	3.3	3.0	2.8	2.6	2.4
62	6.2	5.8	5.4	5.1	4.7	4.6	4.1	3.8	3.6	3.4	3.1	2.9	2.7	2.5	2.4
61	6.0	5.6	5.2	4.9	4.6	4.3	4.0	3.7	3.5	3.2	3.0	2.8	2.6	2.4	2.3

濕 度 表															
憑 A 表 庫 外 空 氣 中 水 氣 的 重 量 指 示 庫 內 的 氣 溫 在 這 度 數 或 以 上 就 可 以 通 風															
氣 的 重 量	尺 空 氣 中 水	庫 外 每 立 方	由 A 表 所 得	庫 內 可 以 通 風 的 溫 度				氣 的 重 量	尺 空 氣 中 水	庫 外 每 立 方	由 A 表 所 得	庫 內 可 以 通 風 的 溫 度			
				低 溫 度	有 益 最	I 通 風	有 害					下 通 風	限 制 以	II 在 這	低 溫 度
克	冷	度	數	度	數	克	冷	度	數	度	數	度	數	度	數
17.0			107		100	5.2			68		62				
16.5			106		99	5.0			67		61				
16.0			105		98	4.9			66		60				
15.5			104		97	4.7			65		59				
15.0			103		96	4.6			64		58				
14.6			102		95	4.4			63		57				
14.2			101		94	4.3			62		56				
13.8			100		93	4.1			61		55				
13.5			99		92	4.0			60		54				
13.1			98		91	3.8			59		53				
12.7			97		90	3.7			58		52				
12.5			96		89	3.5			57		51				
12.0			95		88	3.4			56		50				
11.6			94		87	3.3			55		49				
11.2			93		86	3.2			54		48				
10.9			92		85	3.1			53		47				
10.5			91		84	3.0			52		46				
10.2			90		83	2.9			51		45				
9.9			89		82	2.8			49		44				
9.6			88		81	2.7			48		43				
9.3			87		80	2.6			47		42				
9.0			86		79	2.5			46		41				
8.8			85		78	2.4			45		40				
8.5			84		77	2.3			44		39				
8.2			83		76	2.2			43		38				
8.0			82		75	2.1			41		37				
7.7			81		74	2.0			40		36				
7.4			80		73	1.9			39		35				
7.2			79		72	1.8			38		34				
7.0			78		71	1.7			37		33				
6.8			77		70	1.6			35		32				
6.6			76		69	1.5			33		31				
6.3			75		68	1.4			31		30				
6.1			74		67	1.3			29		28				
5.9			73		66	1.2			27		26				
5.7			72		65	1.1			25		24				
5.6			71		64	1.0			23		23				
5.4			70		63										
			69												

要是由 A 表所得的庫外每立方尺空氣中水氣的數量不能在 B 表查到同數的就用最近較高的數目

艦

務

類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

附表式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呈軍事委員會

第一條 機器之報告種類如左

一 總報告

二 定期報告

三 臨時報告

第二條 凡艦艇由接收日起應由該艦艇長造呈總報告於海軍部

前項報告分三種表如左

一 主機報告表

二 主鍋爐報告表

三 副機副鍋爐及備用機件報告表

第三條 定期報告如左

一 季報 每三個月報告一次

二 年報 每年終報告一次

第四條 季報宜按所定表式填寫表內未載者應列入季報冊內

艦務類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

第五條 季報冊應報之事項如左

- 一 平日察驗汽鼓氣鼓鞴等件及透賓內部之情形
- 二 平日機器不用時察驗各機件之情形
- 三 凝水櫃各水管察驗後之情形
- 四 鍋爐情形及其平日保護法
- 五 白鉛板安置於鍋爐內之方位及察視鉛板之情形
- 六 白鉛板察視後有無更換
- 七 本季內鍋爐曾否攙用海水
- 八 試驗鍋爐保險門之次數及每次之情形
- 九 平日升汽之時間
- 十 本季內航行時有無用風力催火
- 十一 用風力催火時風力水表逐次所記之高度
- 十二 每次航行時所用之鍋爐
- 十三 平日鍋爐內之水所有試驗時間並所用之試驗法
- 十四 鍋爐每用二年曾否用水力試驗或用他種之試驗法

十五 試驗鍋爐所得之各種結果

甲 所用最大之壓力

乙 鍋爐初用時及試驗前保險汽門所定每方寸之磅數

丙 爐膛之鐵板及牽條等件於試驗時所得之效果

丁 能使鍋爐得完全保護之計劃

十六 鍋爐應於每三個月察驗一次每次察驗之情形應詳紀之倘至期因事不能實行察

驗應紀其緣由

十七 鍋爐鑽孔試驗其孔之通徑不得逾英寸四分之一並比較爐壳鐵板原來厚度及鑽

驗後之厚度以察其消蝕之程度

十八 季內所用煤炭之優劣

十九 季內所用燃油之種類及其油氣着火點之溫度

二十 倘遇碰撞事故時各機件之情形

二一 察驗小火輪鍋爐之情形

二二 小火輪通海水門之孔凝水櫃之水管及空氣抽每年察驗並潔淨一次之情形

二三 察驗馬達艇氣鼓轉輔之情形

二四 馬達艇之氣鼓水套燃油抽及燃油櫃等每三個月察驗並潔淨一次之情形

二五 機器屆期全力試驗之實況

二六 凡杯形皮墊之處平日所用油之種類

二七 每半年汽機依天然風力以最大之汽力試驗航行所得之各種情形及其日期時間

二八 每半年內燃機以最大之爆發力試驗航行所得之各種情形及其日期時間

二九 月試汽機鍋爐用風力蒸汽試驗所得各種之情形其風力水表所指之高度及其日期時間

期時間

三十 其他應報事項

第六條 年報宜彙集四季報告中所有經過事實及效果擇要列入年報冊內

第七條 凡季報表及季報冊內未載者均歸入年報

第八條 凡添換器具及領用五金電燈各項料件物類較繁表式未便預定者得由各艦艇另備原入

出存四柱清冊填寫

第九條 臨時報告

一 輪機長於接管時所有察驗全艦艇機器鍋爐等項之實在情形並積具煤炭燃油材料

各項是否與冊相符應負責報告艦艇長交替時亦同

中華民國	附記	副凝水櫃		主凝水櫃		葉轉							
		數目	式樣	數目	式樣	第八層	第七層	第六層	第五層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大小退	大小退	大小退	大小退	大小退	大小退	大小退	大小退
年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月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水管	水管	水管	水管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管	管	管	管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外徑	內徑	外徑	內徑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分	寸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管長	管長	管長	管長	距	距	距	距	距	距	距	距
		尺寸	尺寸	尺寸	尺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日		管櫃	管櫃	管櫃	管櫃	葉尖	葉尖	葉尖	葉尖	葉尖	葉尖	葉尖	葉尖
輪		料	料	料	料	隙	隙	隙	隙	隙	隙	隙	隙
機		質	質	質	質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長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蓋													
章													

日輪機長

蓋章

艦務類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

一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輪機長 蓋章	附 記	發 火 種 類	燃 油 種 類	轉 轆 步 長	搖	
		次 序		尺		
					寸	桿

經 務 類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輪 機 長 蓋 章	附 記	淡 水 櫃 箱		油 櫃 箱		煤 炭 箱	熱 力 面 積 (座每)	汽 表 常 速 至 速		保 險 門	燃 油 器
		個	塔	個	塔	容 煤 量	容 油 量 噸	容 水 量 噸	方 尺	磅	磅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

一四

中華民國	附記	淡水櫃		油櫃	煤炭	熱力	汽表	保	燃
		個	塔	個	塔	面積	至速	常速	險
年		容水量		容油量	容煤量	座每		門	器
月				噸	噸			(座每)	(座每)
日				會					
輪機長						方尺	磅		
蓋章							磅		

軍艦輪機試驗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呈軍事委員會

第一章 新艦試驗

第一條 凡新艦工竣時應由造船所會同監造人員執行試驗

第二條 新艦工竣應執行試驗之事項如左

- (一) 繫泊試驗
- (二) 鍋爐試驗
- (三) 速度預試
- (四) 燃料消耗預試
- (五) 原定速度公試
- (六) 速度儘量公試
- (七) 十分之八速度公試

第三條 繫泊試驗應鬆開螺軸與車軸間之接脫箱以試驗各主機之前進與後退檢查其動作與油路並於試車之先試驗各保險汽門及各副機之動作

第四條 各鍋爐燃煤或燃油應分別用風力或不用風力以試驗其效率並應升汽至最高壓力試

季報告表

機字第四表

次行	船名	開泊地點	時	間	數錫	目爐	磅汽	力	轉主	數機	噸煤	數炭	磅機	磅器	油	磅汽	磅鼓	油	噸燃	數油	磅掃	磅紗	磅鉛	磅粉	張沙	數布	檢磅	數磅	磅噸	數整	空備	拾用					
																																	第次	由	至	日	點
總	停泊	日	點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原	存	日	點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添	購	日	點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現	存	日	點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價	值	日	點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輪機長 蓋章

明說
 推加行格及備用空格說明見前第三表
 此表應附於報告冊內按季報告

驗鍋爐各部之狀況

第五條 速度預試係預試全力十分之八及較全力遞減二海里之各速率凡每種試驗之次數各

主機之輪轉數鍋爐座數主機座數及各種試驗之成績均應列表呈報

第六條 燃料消耗預試係預試各種速度每小時所消耗之燃料其試驗之種類時間鍋爐座數燃料種類以及各種試驗之成績均應列表呈報

第七條 原定速度公試速度儘量公試及十分之八速度公試在試驗前與試驗後所有艦體吃水

排水量各水櫃所載水量及每種試驗之次數速率馬力主機輪轉數汽表磅數真空表寸

數風力表寸數鍋爐座數燃料種類及燃料消耗數量均應列表呈報至於停車退車起錨

及操舵等項亦應同時試驗一併呈報

第八條 前條之每種試驗如見有缺點或安置失宜之處應即修整再行試驗

第九條 前項各種試驗完竣後所有機件如配製設備均臻妥善應由監造官將歷次試驗情形及

艦中備用各機件料件器具及存儲各物之數量列表呈報

第二章 試洋

第一〇條

每年應以最大汽力試洋兩次每次間隔不得在四個月之內八個月之外於風浪平靜時

行之

第一一條 試洋時間須有四小時至八小時之久

第二二條 試驗各汽機時全數鍋爐升汽其汽力須達始製鍋爐時所計定之抵力並將其總汽門開滿漸加至極大速率爲止

第三三條 鍋爐應用風力蒸汽月試一次以資練習其試驗時間須有四小時至六小時之久風力水表之高度不得逾一英寸試驗時即用航行中所用之鍋爐

第一四條 凡初次試洋應呈請海軍部派員監臨

第一五條 用全力試洋如艦長及輪機長共認爲有危險時應即報告海軍部從緩施行

第一六條 用全力試洋不得行於水深十六尋以內之洋面水之深度亦須呈報

第三章 經濟試航

第一七條 凡初次航洋輪機長應隨時考驗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在風浪平靜之洋面每噸燃料能行若干海里

(二) 按風力潮流之變態及船底之形狀每噸燃料能行若干海里

第一八條 輪機長平時應行考驗之事項如左

(一) 航海逾二十四小時之久者每小時須較用全力之速率遞減二海里以求各種速率

內所用之燃料數量

(二) 按風浪平靜船底較潔時所得每噸燃料能行若干海里之數復於風力海流各種變態以及船底稍有污垢或污垢最多時並吃水最淺適中及最深時相機考定其每噸燃料之行程

(三) 多數輪葉之軍艦亦當用單輪試驗觀察舵斜若干度船身始無偏移

(四) 鍋爐及附屬機件當各種試驗時須注意運用以最省燃料為度

第四章 通常航行試驗之報告

第一九條 各項航行試驗後應行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船底之情形

(二) 主副各機所需之平均馬力

(三) 每小時所費之燃料數量

(四) 每噸燃料所行之海里

(五) 每海里所費燃料之數量

(六) 由以上各情節推定航行之速率

(七) 當時所用副機之數目

(八) 試驗速率之方法

第二〇條 當各項航行試驗時應行注意並報告事項如左

(一)各主機約於每小時察驗馬力一次

(二)各副機除其馬力已考定者外每小時須運用一次以考驗其馬力其不能以表考驗者須按法計算

(三)當各種試驗時其抵力真空主機輪轉數須保持其平均狀態

第二一條 試驗時須注意入爐之燃料數量並使其火力均勻燃料之種類品質須登記於試驗報告

冊內

第二二條 凡用全力試驗時須由艙面派人助運煤斤至鍋爐艙其所派之人數須詳載於試驗報告

冊內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燈
務
類
軍艦輪機試驗規則

軍艦機鍋保管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呈軍事委員會

第一章 往復機

- 第一條 鍋爐升火後至汽力充足時所有汽鼓汽罈煖汽套等處須用汽徐徐煖之使遍達各處爲度但在蒸發水汽之前須格外注意將各管內之殘水放淨
- 第二條 汽鼓汽罈煖汽套等處勿使殘水積存其中且須注意勿使純潔之汽漏耗
- 第三條 各汽鼓汽力不同應注意其合宜之漲力隨時平均之勿使參差過度當校定行船之速率並汽力之準點後記載於日記簿內
- 第四條 馬力表非卽刻需用時不得置於汽鼓之上收存之先須擦拭潔淨以汽鼓油薄抹之
- 第五條 凡潤滑汽鼓汽罈之內部須用礮質油所有動植物之油均不適用
- 第六條 各機件內以少用油爲宜汽鼓內尤應切實注意
- 第七條 鞴瓣桿及汽罈桿所用之油宜格外注意勿使吸入汽鼓汽罈內部
- 第八條 汽鼓之鞴瓣環彈簧及連屬各零件並各件之螺栓等須隨時察驗情形記錄於日記簿
- 第九條 各種塞門凡屬輪機人員應管者每星期至少須轉動一次
- 第一〇條 停輪無汽時主機副機並各汽水門等倘無妨礙均應每日轉動一次

第一一條 凝水櫃及熱井內須懸掛白鉛板以防銹蝕並須時常察驗其內面之情形

第一二條 凡束緊所用之螺栓應於每次航行之前巡驗一次所有軸枕螺栓之螺帽應格外注意毋使壓束過緊

第一三條 機艙上之鐵柵不得擅自遷移如有遷移時亦須早復原位

第一四條 司機處通訊機關於航行前須預行試驗

第一五條 凡膠皮水門宜時常察驗修理並隨時用梳打或波太士水洗之

第一六條 航行後應乘時將汽鼓內部擦淨並以瓦斯林油或合宜之油薄抹之

第一七條 軸套不得淋水如必須淋水時應於停輪前關閉水門軸套淋水後應即拆卸勘驗

第一八條 凝水櫃之水管須保持潔淨至少每六個月察驗一次倘凝水櫃內有蒸汽發現時應即時折驗

第一九條 凝水櫃之水管有滲漏時停輪後應即驗明修理

第二〇條 重底之測水管應隨時蓋緊艙底水應隨時量測曲拐下水池及各艙底水於當值交替時均應抽淨

第二一條 試動主機或由助汽門煖汽鼓時至少須於十五分鐘之前開動副空氣抽並旋轉抽
第二二條 煖水器及濾水器無故不得停用

第二三條 鍋爐注水機非遇緊要不得供爲他用其鏽鏽及汽水門每日均須轉動一次汽鼓內部尤須時常塗油

第二四條 淡水機內部應時常察驗其水管及螺旋管尤須擦淨

第二五條 淡水機內之水管及螺旋管如係鋼鐵製成者應配置白鉛板以防銹蝕

第二六條 淡水機如數日未用應將外壳及螺旋管內積水放淨

第二章 透賓機

第二七條 透賓機內部平時須維持乾淨不得稍積殘水以免齒葉被浸發生濕電逐漸腐蝕

第二八條 鍋爐水必須潔淨勿任泥垢油類雜質混入隨汽吹入透賓內部損及齒葉

第二九條 車軸每日須轉三直角抽油機每星期至少須開一次約半小時以浸潤各軸枕

第三〇條 透賓機煖機時應使各部份熱度逐漸平均增加每半小時轉車一直角使無伸縮不均之患

第三一條 透賓機煖機時各阻汽餘隙均須量察各殘水塞門並須開放

第三二條 透賓機煖機時抽油機即當開動使油遍流各軸套並試驗油塞門有無阻塞航行時

油之壓力應時常注意其溫度至多不得過華氏一百三十度

第三三條 透賓機進退速率應逐漸增加不得太驟以免伸縮不均

第三四條 航行時各小抵力透賓機前後汽束務使壓力得中以汽不外洩空氣不進內爲度

第三五條 透賓機拆開察驗及修理完畢時須細察確無傢具及其他雜件遺留其中方可將上半

蓋合下

第三六條 透賓機之真空關係效率甚鉅應維持其最高度數毋使空氣漏入

第三七條 進退阻汽餘隙冷熱及航行時並齒葉前後及葉尖餘隙冷熱時均須量記以備參考

第三章 內燃機

第三八條 機艙應保持潔淨勿使塵屑侵及軸枕與鞴等處機身之溫度應保持其勿降至攝氏

四度以下

第三九條 凡停輪後機件應即予潔淨而於進氣門調速器燃油抽及推動桿等件尤須常加調整

燃油濾油器及脫氣門每星期當潔淨一次進氣門則兩三星期一次

第四〇條 在尋常運用狀況之下鞴以每三個月拆卸並潔淨一次若脫氣見烟其潔淨之時間

應即縮短

第四一條 氣鼓水套每三個月須用鹽酸液或蒸汽潔淨一次

第四二條 小燃油櫃及其濾油器每兩個月或三個月須潔淨一次如燃油發現污濁則其潔淨之

時間應即縮短至總燃油櫃則每六個月潔淨一次

第四三條 軸枕如有震動之聲即當用伸縮表測驗之

第四四條 開車之先燃油抽及燃油管中之空氣必須驅除淨盡

第四五條 潤滑油管及其油盒必須隨時潔淨並檢查各油管所達之點是否流通無阻

第四六條 機器調整之後須檢查曲拐箱內有無污穢及棉紗等物遺留其中並須用螺旋扳手撥動曲拐銅套察其能否向兩旁活動然後方可將人孔蓋安上

第四七條 機器如為平常負載其水套循環水出口之溫度須在攝氏六十度至七十度之間如為一部份負載則可任其升至八十度

第四八條 機器未開至全速力之先須檢查各部份之潤滑油是否充足各抽油機是否運轉合度循環水之流動是否適當

第四九條 機器當運轉之際須保持脫氣無烟並氣鼓內無敲擊之聲

第五〇條 停車時須檢查貯氣器之空氣壓力是否充足燃油截門已否關緊並須於停車後再轉動抽油機使潤滑油遍流機器各部然後將油盒及循環水截門盡行關閉如有結冰之處則水套及水管之水宜完全洩盡

第五一條 燃油用時須慎防空氣塵屑及水漬之侵入

第五二條 壓氣機持久不用或用之已久其氣鼓及鞴須用火油洗之鞴環如有損壞則以新

者易之

第五三條 準時一事對於內燃機最關緊要如進脫氣門自動開車門及燃油抽之歪輪等之各個動作均須有最準確之時期此節於造機時已定有一定之角度但機器如經久用其準時各部份或有銹蝕或有更換者須照原定之角度較正之

第四章 鍋爐

第五四條 季報冊須詳載鍋爐之情形及平日保護之方法

第五五條 安置白鉛板於鍋爐內時其方位須求適當察驗鍋爐時並將鉛板情形載於日記簿內其夾持白鉛板之箍環螺栓等件均須磨銼潔淨

第五六條 凡白鉛板須用碾過者如有絞變不正或蝕損過半時應即更換其損壞者不得鑄化復用

第五七條 鍋爐內所用之白鉛板每塊以長十二寸寬六寸厚半寸爲宜其數目如別無考定則以熱力面積每百方尺與板面四分之一方尺爲比例若係圓形鍋爐應置白鉛板總數六分之一於純然蒸汽之處但此項規定如確有不合得隨機變更之

第五八條 動植物所製之油無論如何不得用於能及鍋爐內部之處

第五九條 新鍋爐應用疏打攪入爐水內煮沸之數小時後盡洩其水而以淡水滌之平時無水時

須察驗水管頭及內部是否潔淨

第六〇條 鍋爐無水時須設法使其乾燥盛水之爐底及前段之下部須油漆完善以免銹蝕積灰

第六一條 鍋爐不用時應滿裝淡水攪入石灰水少許煮沸之以驅除空氣

第六二條 不得已取用鍋爐水時以爐管不露水面爲限

第六三條 鍋爐無水時各爐膛無庸裝備

第六四條 在鍋爐內工作時總副汽門保險門截汽門放水門及各種塞門等俱須關閉妥當以防

意外之虞並須於工人進爐之前巡視週至察其是否實行關閉

第六五條 無火鍋爐之保險門每星期用手力機具至少試動一次有汽時每星期亦須試動一次

務使其漲力漸加至保險門所規定之力點試畢復令縮至原度爲止如漲力已至所規

定之點而保險門仍不升動即宜注意察視或撤退爐火以便考察並將情形呈報司令

其每次之試驗俱須詳載於日記簿內

第六六條 鍋爐宜常裝淡水若由船外裝水時不得在淺水或污水等處行之

第六七條 未升火之鍋爐其所貯之水非因污穢生酸或無製淡水機時無庸常換停留愈久愈妙

但察驗刮淨及修理時不在此限

第六八條 無論何時鍋爐不得用作水櫃校正船身惟航海時可貯淡水若刷淨內部或有汽時淡

水缺乏無法增添得用海水代之

第六九條 鍋爐外面及鍋爐艙底須時常乾潔油漆完善凡潮濕及易燃物不得置諸爐上或近旁

第七〇條 鍋爐之熱度不得驟然變更尋常由冷水升汽時水管鍋爐最少須以三小時烟管鍋爐

以六小時爲升汽之時間

第七一條 交通各門不得用作烟筒開門

第七二條 咽喉內部須保持潔淨並擦以胡麻子油(俗稱魚油)

第七三條 每季各鍋爐共計升火若干小時須分載於季報冊內

第七四條 鍋爐熄火時須將烟筒開門爐膛灰墜等門關妥使火漸自熄滅非有意外情事不得立

卽撤火或抽空鍋爐熱水

第七五條 圓形之烟管鍋爐非有意外情事或如輪機試驗規則第十二第十三兩條所載者不得

用風機助長火力

第七六條 圓形之烟管鍋爐若須加大速率時甯可加用鍋爐座數非不得已勿用風機

第七七條 凡用風機通風或助長火力時須限制速率勿使其壓於風力水表面逾半英寸但水管鍋

爐不在此限

第七八條 凡添入鍋爐之水务須與鍋爐內之水熱度相等或達攝氏一百二十度者若無特設之

暖水器則添水之熱度以凝水櫃內得有相當之真空時爲合宜

第七九條 咽喉與外殼間之氣道須時常察驗毋使積聚烟灰等物

第八〇條 平時航行所用各鍋爐務須輪流更換以平均其功用若有特別配置或因故不能照行時須將實情載於季報冊內

第八一條 凡鍋爐艙內積存煤灰時不得堆近鍋爐或截堵鐵板之處並須以木板或厚帆布阻墊之

第八二條 鍋爐艙內積煤不可過量防掩埋各塞門之扳輪及墮落艙底

第八三條 薄鐵板之截堵及風扇機之風路應格外注意油漆完善以免灰污銹蝕

第八四條 當升汽時以試驗紙或驗水表察驗鍋爐內水質至少每日一次無汽時至少每星期一次

第八五條 鍋爐內之水試驗後如有變酸或鹽質時應於凝水櫃或熱井內攪入石灰水少許或更換爐水

第八六條 鍋爐留火時灰膛門不可常開

第八七條 各艦艇鍋爐到試驗時期或輪機長認爲必要時應用水力試驗之

第八八條 鍋爐用至二年之久當以水力試驗時如平日使用漲力在一百鎊以內者應加一倍過

一百磅者加百分之五十外再加五十磅但鍋爐歷年已多不勝所規定之漲力則以後使用之漲力應依法減少之

第八九條 當以水力試驗時須用完善水力表並詳察鍋爐各部分有無變更之情形

第九〇條 用水力試驗鍋爐時須注意察驗各汽水門有無滲漏

第九一條 鍋殼鐵板發現銹蝕必須鑽孔試驗時應照本規則第九十五條辦理其試驗之水力須格外謹慎毋使過度致生損害

第九二條 試驗鍋爐所得之各種結果應於機艙日記簿及輪機長記事簿內登載左列之事項

- 一 所用最大之壓力
- 二 當鍋爐移用時及試驗前保險門所規定每方寸之壓力各若干磅
- 三 前次修理之日期
- 四 因某役使用之時間致鍋爐必須修理
- 五 爐膛之鐵板牽條火膛及爐殼並鑲管板等件於試驗時所得之效果
- 六 能於船上自行修理使鍋爐得耐久之計劃
- 七 能使鍋爐得完全保護之計畫

第九三條 察驗鍋爐之時間須以三個月為限但輪機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行之其察驗之情形

應載於機艙日記簿及輪機長記事簿內

第九四條 如屆期舉行察驗鍋爐因事阻止時其緣由應載於機艙日記簿內

第九五條 凡屆期察驗鍋爐時偷輪機長認定某部份確有傷損銹蝕即須令人鑽孔試驗惟該孔之通徑不得逾四分之一英寸其鍋殼鐵板之原來厚度及鑽驗後所得之厚度傷銹之緣由並試驗時之詳情均宜載入機艙日記簿內

第九六條 凡油爐無論燒油或油煤合燒須於升火之先用手油抽將燃油壓力壓至五十磅或五十磅以上以檢查油櫃油管各油路接頭及艙底有無漏油以免發生危險

第九七條 油爐艙須備有沙櫃儲沙以資滅火

第九八條 油爐艙着火猛烈時如係緊閉之爐艙可用蒸汽撲滅之其由艙面啓閉之燃油截門須即關閉

第九九條 油煤合燒之爐須將燃油器之前端向下以能將燃油射於爐煤之中央爲合度

第一〇〇條 油煤合燒之爐應俟爐煤紅透時射油其上

第一〇一條 油爐在升火以前須注意所有燃油器曾否關妥空氣箱及爐膛曾否潔淨無油並曾否通風當燃油器升火時切勿立近覘火孔

第一〇二條 油爐當升火時其油須煖至相當熱度以免出燃油器後不能發火滴入爐底

第一〇三條

油爐火膛內油氣發現之色爲油爐燃燒之應驗烟筒稍現煙色乃燃燒良好之象如現黑烟卽爲燃油溫度與壓力過低所致如現白煙卽爲空氣供給過多及燃燒不良之證故輸油入爐務宜注意而於油之壓力與溫度及空氣之供給尤須隨時調節

第一〇四條

油爐之規煙窗及鏡最少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潔淨一次時常察看烟色看時須注意勿爲他種光線所混

第一〇五條

油爐內之燃油其射油量須各相等空氣之供給亦宜相同

第一〇六條

油爐之播氣器勿使阻塞燃油壓力勿使低下燃油器勿使污濁以免射出之油漏耗

第一〇七條

燃油器須時常折開察驗並潔淨之

第一〇八條

油爐所用之油質料不佳升火不慎均足聚積炭素於播氣器內宜注意並潔淨之

第一〇九條

油爐停火時須先止燃油之供給後止空氣之供給使易於着火之油氣得以消除

第一一〇條

油爐之燃油射出時須有相當溫度以免油之黏性未融注射不均

第一一一條

油爐空氣之供給勿得缺乏以防燃燒不良燃油漏耗

第一一二條

油爐之一切燃油裝置停用時須保持潔淨隨時適用

第一一三條

油爐之空氣箱底爐膛底鍋爐艙地板及艙底均不得有些須積油無論何種着火之物亦不得墮落艙底至升汽後鍋爐艙底尤須滑滴淨除

第一一四條 油爐之燃油裝置上無論何時發現滲漏須立即停止燃油之供給

第五章 煤炭

第一一五條 凡所領用之煤其種類優劣蒸汽能力以及各項關係均須登載於日記簿內至多烟或

堅硬之劣煤除不得已外不得使用即用时亦須將其實情載於日記簿內

第一一六條、煤艙須留空隙不得裝滿煤炭非遇緊要雨天不得裝煤

第六章 燃油

第一一七條 選擇燃油須以油氣着火點溫度之高下爲標準船上所用之燃油其油氣着火點不得

低於華氏一百七十五度如係富有粘性之重油不得低於華氏二百度每次裝油時須

將油之種類及油氣着火點之溫度詳載於日記簿內

第一一八條 無論何種燃油其油氣着火點之溫度如未經驗過不得裝於船上裝燃油時並須將渣

滓濾淨

第一一九條 油櫃艙底每日須施行檢查如有積水即應抽淨

第一二〇條 燃油櫃須裝有鵝頸管由油櫃以達艙面排洩油氣以防爆炸但油櫃空時其沉澱之油

化氣較重於空氣不能自由排洩須以風扇驅除之

第一二一條 燃油入爐須先經過油水分晰櫃以脫汽煖之使油內所含之水份分開由殘水門放出

第七章 油漆

第一二二條 凡油漆機艙各處須用白色鉛油

第一二三條 凡油漆機艙各處之重底並隱蔽之處須用紅色鉛油及紫油但爲保護工人健康起見

應輪流工作每組以兩日爲最久之期限

第八章 棉紗

第一二四條 凡用棉紗或其他種材料擦抹機件時如已油污浸濕即須拋毀若欲留爲起火之用務必

收存於有蓋之鐵箱內置於安全之處

第九章 碰撞

第一二五條 汽鼓氣鼓鍋爐等處所配各種之緊束關鍵及各機件務須隨時校正勿使鬆弛以免碰

撞時受震動而致破壞之虞值更官須察驗以上各件之情形載於日記簿內

第一二六條 機器於開動以前凡各種機件均須安置穩固以防碰撞時損傷機件及人員等事

第一二七條 凡艦艇似有碰撞情勢機艙值更官得艙面值更官通知後應準備一切並命令各守碰

撞部位以免損傷機件人員等事

第一二八條 凡碰船時急須將分水器之殘水塞門開放以免鍋爐之水衝入汽鼓之內

第一二九條 凡碰船時各鍋爐總汽門須令人監守以備關閉但關閉時須將汽門旋壓至最低之度

以免防礙機器活動

第一三〇條 倘因碰撞船身有破漏時其進水之處應立即堵塞並開動艙底水抽艙底吹水器及一切之保險抽水機關

第十章 小火輪

第一三一條 小火輪機鍋得依據前章之往復機及鍋爐各條保管之

第一三二條 小火輪鍋爐如逾七日未用應於升汽時察驗鍋爐之保險門至汽機行動時所有保險

門汽水門驗水管及各種要件均須注意檢察

第一三三條 小火輪之鍋爐不得使用海水如因不得已而用事後應即刮淨

第一三四條 小火輪如數日內暫不使用其汽鼓及汽罌匣內磨擦之面均須潔淨以鑛質油薄抹之

並開放各殘水塞門所有汽機汽水門水抽等每日轉動一次

第一三五條 小火輪通海底水門之孔須保持潔淨凝水櫃之水管及空氣抽每年至少須潔淨一次

第一三六條 小火輪之鍋爐內外須隨時察驗其火膛尤須格外注意

第十一章 馬達艇

第一三七條 馬達艇一切機件得依據前章內燃機各條保管之

第一三八條 馬達艇須保持潔淨以免火患並防電路短導之虞

第一三九條 馬達艇之燃爆系須慎爲保持所有連接點隔電體及電線等件均須隨時檢驗

第一四〇條 馬達艇之氣鼓轉軸須隨時察驗並潔淨之

第一四一條 馬達艇之氣鼓水套燃油抽及燃油櫃等至少每三個月須潔淨一次

第一四二條 馬達艇不用時須將各油門水門關妥總開關閉放電氣機關蓋妥艙底油水抽淨機器

擦淨並每日轉動一次反向接脫筭亦每日推動一次如有結冰之虞則水套水抽及各

水管內之水均須放淨

第十二章 壓氣機

第一四三條 凡壓氣機用畢須檢察各機件及水抽阻水器貯氣桶貯水箱等之積水是否洩淨

第一四四條 杯形皮墊須常儲一副以資備用

第一四五條 機器各部分凡受壓力者每年須用全力試驗一次並載其實情於日記簿內

第一四六條 凡內部配置杯形皮墊須用牛油或他種獸油或蓖麻子油潤滑之

第一四七條 杯形皮墊須保存於貯滿蓖麻子油之鐵罐內

第一四八條 水抽內部應用蒸汽水潤滑之但不得用有灰質之水

第一四九條 壓氣抽內餘隙甚微校修軸套時應格外注意

第十三章 水力機

第一五〇條 水力機之水抽汽機水管及連屬各機件均應時常察驗停用時應洩盡餘水保持妥善
第一五一條 水力機應以特設之水抽每月至少活動兩次以防水力柱之滯留並保全各零件之効用

第一五二條 水管內如須留水時應將通氣塞門時常開啓倘有結冰之處得以爐火溫暖之

第十四章 預備航駛

第一五三條 艦艇預備開駛時偏心輪等處如須用海水其機件之銅鐵光亮者除通軟墊白之件（鞣鞣桿汽罨桿等）或滑動之件（鍵輔滑動面及軸頭等）諸部份外均須以白鉛拌牛油塗抹之

第一五四條 鞣鞣桿及汽罨桿之軟墊不得移動

第一五五條 凡通軟墊白之件或行動於平面上者如鞣鞣桿汽罨桿鍵輔滑動面汽鼓及汽罨匣之內部均須擦淨以瓦司林薄抹之汽機轉動後凡鉛油塗抹之部份務須保持其原狀
第一五六條 各軸套須潤以合量之油俟機器轉動一週後各油孔均須塞以棉紗

第一五七條 各機件通於船外水門內之存水處凡抽水桶凝水櫃水門箱及各管之能積水者均須洩盡

第一五八條 各種壓力表及油杯不得移動

第一五九條 通海水各門務須關閉嚴密

第一六〇條 各材料艙務須隨時檢點保持潔淨

第一六一條 鍋爐升火之先應就玻璃管之水線視察其水量是否適當

第一六二條 鍋爐升火時應將烟筒牽條放鬆閘門開滿

第一六三條 曲拐池偏心輪池不得放置物件將開車時特別巡視轉車盤亦應預行卸開

第一六四條 汽鼓汽罍及各汽管在蒸汽放入之前應將殘水塞開放以洩殘水

第一六五條 汽鼓或汽管非經煖熱勿使滿量汽力突然衝進

第一六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艦艇修理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呈軍事委員會

第一條 凡海軍艦艇及海軍所屬船舶之修理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海軍艦艇船舶應按其損壞之狀況其經歷之時期分大修小修兩種

第三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依本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修理者爲大修其隨時零星修理者爲小修

第四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駛用未滿十年者除有特殊狀況外依左列時期舉行大修

一 戰鬥艦戰鬥巡洋艦及巡洋艦每五年一次

二 驅逐艦及魚雷艇每四年一次

三 潛水艇每三年一次

四 其他海軍所屬船舶每四年至六年一次

第五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駛用逾十年者除有特殊狀況外依左列時期舉行大修

一 戰鬥艦戰鬥巡洋艦及巡洋艦每四年一次

二 驅逐艦及魚雷艇每三年一次

三 潛水艇每二年一次

四 其他海軍所屬船舶每三年至五年一次

第六條 凡艦艇船舶大修時間須在六個月以上者其官佐士兵除由該管長官指派留船工作者外餘則呈請調派他處服務或輪流給假回籍工竣時仍令其回船供職

第七條 海軍艦艇船舶除大修外仍應於相當時間入塢油漆底部（常在海水航泊之艦艇由六個月至一年以內應油底一次常在淡水航泊者由一年至十八個月內油底一次）如遇有狀況不良急應修理時該艦艇長得詳具理由經該管長官認為必要時轉呈海軍部長核准施行

第八條 凡承修海軍艦艇船舶之海軍造船所長應將船體船機兵裝等分類詳記各項工事及起工竣工日期報部察核

前項之規定私立造船廠場亦適用之

第九條 海軍造船所承修海軍艦艇船舶時該所所長須與該艦艇長協商應修各件依左列各款

開具清摺書類呈請海軍部長核准施行

- 一 船體各件修理日數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 二 船機各件修理日數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 三 兵裝各件修理日數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四 全體修理完竣日期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以上各項概算書係就預勘時估計若遇各件應修之件須於折卸後方能發見者准由該所長與該艦艇長會呈海軍部長追加概算並延長修理日期

第十條

海軍造船所所長如認承修艦艇之武裝機鍋或其他附屬物所有增減更換與軍事上或艦體上有關係時該所所長應將工事計劃案用費概算書及其重量增減呈請海軍部長核奪施行

第十一條

凡應修之海軍艦艇船舶應就巡防或駐泊之便利於最近之海軍造船所修理之其於事實上有不便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海軍艦艇於巡行中遇有應行修理而與海軍造船所遠隔時該艦艇長應電陳該管長官轉呈海軍部長奉准後於附近之造船廠塲擇要修理之

第十三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於巡航中遇有意外損壞關係全船安危或妨礙航行等事急待修理時該艦艇長得將損壞情形直接電陳海軍部長核奪

第十四條

本規則無論戰時平時均適用之但戰時因有特別事故修理艦艇船舶不及依照本規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艦務類
海軍艦艇修理規則

教
育
類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十八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學員生留學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軍事學術以爲對於本國軍事謀改良進步之用

第二條 應派留學各國之軍事學校種類及留學事務主管部之區分如左

(甲) 各國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校測量學校(參謀本部主管)

(乙) 各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士官學校(訓練總監部主管)

(丙) 各國海軍學校(除海軍大學校)航空學校兵工學校陸軍軍醫學校獸醫學校經理學校(軍政部主管)

前列各款以外有臨時發生派遣留學之學校時按其性質規定主管之部各主管部關於派遣留學之計劃及制度等須隨時協議統籌辦理

第三條 派遣學員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事前分別種類規定人數考選合格人員呈請 政府

核准後咨由外交部行知駐外大使公使請留學國政府准其入學

第四條 派遣各國留學學員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甲 學員應具備之資格

教育類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 一 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秀合於留學學校入學之程度
- 二 現充軍職（其須經在職年限之長短按學校性質另定之）
- 三 通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
- 四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

乙 學生應具備之資格

-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 二 精通留學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
- 三 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曾在本國受軍事教育
- 四 品行端謹確無嗜好

第五條 經政府考選派送之留學生均爲官費其費額另定之但前經請准自費留學者仍繼續自費概不改給官費及補助金

第六條 留學生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生在留學期內非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

第八條 留學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品行學業之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

考察通知各主管部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大使公使遣送回國再由主管各部加以考驗呈請 政府任用分發

第十一條 關於選派留學員生之細則由各主管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
育
類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

十八年三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爲博採國外最新高等用兵學術及軍事上必要之知識起見考選品學優越經驗豐富之

軍官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

第二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由各部選拔經參謀本部考試合格者咨送之

第三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以具備左列資格經試驗取錄者充之

一 國內外正式陸海軍學校畢業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畢業後曾服國內隊附勤務兩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者

五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第四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每年考選一次考選期間臨時規定考選手續須在國外陸

海軍大學校入校前十個月完竣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於取錄後須填具志願書呈送參謀本部志願書格式附後

第五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名額每年考選二十或三十名

教育類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

軍政部占總額五分之一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各艦隊屬之

訓練總監部占總額五分之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各陸海軍事學校屬之

參謀本部占總額五分之一陸軍大學校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軍事機關參謀人員屬之

但各部選拔人員必在規定名額三倍以上以便考試時擇優取錄

第六條

留學國外學員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中央各原送機關於該員出國時先期發給一年應得之原薪於每年前一次併匯參謀本部轉匯該員所入學校發給各學員

第七條

留學日本學員由參謀本部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一百元留學歐美學員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二百元其津貼發給匯寄辦法準第六條

第八條

留學日本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五百元旅費三百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四百元留學歐美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六百元旅費一千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一千元留學歐美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六百元旅費一千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一千元二百元

第九條

留學國外學員須將所學教程與心得隨時呈報參謀本部

第十條

留學國外學員畢業回國時須將學歷詳細呈明參謀本部由參謀本部酌量錄用或咨回

原送機關酌量升用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志願書格式

志 願 書										
志願	姓名	年齡	籍貫	體格	出身	修學期間	某國語修得之程度	現任職務及經歷	家庭狀況	現在住所

教育類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各項經費預算表

類 別	地 名		員 數	每 年 津 貼	製 裝 費	去 國 旅 費	回 國 旅 費	合 計	總 計
	日 本	歐 洲							
	10	10	10	11000	5000	3000	4000	24000	122800
				24000	6000	10000	10000	50000	
				24000	6000	12000	12000	54000	

附 記

一、本表以一年考選三十員為標準(日本十員歐洲十員美洲十員)

二、津貼以一年計算(留日每員每月一百元留歐美每員每月二百元)

三、製裝費及往返旅費以一次計算

四、回國旅費於各該員畢業前發給

五、本表所列各費均照本國大洋計算

留美每員製裝費六百元去國旅費一千二百元回國旅費一千二百元

留歐每員製裝費五百元去國旅費一千元回國旅費一千元

留美每員製裝費六百元去國旅費一千二百元回國旅費一千二百元

海軍留學員生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海軍留學員生依本細則辦理除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別有規定外由留學國之本國海軍

留學員生監督管理

第二條 海軍留學員生之轉校入廠登艦日期及在各處之畢業日期應由該員生先期呈報監督

彙呈海軍部

第三條 海軍留學員生所習各項專門學科及畢業期限應由監督參與該國教科規程審定辦理

留學員生不得私擅改習海軍以外之科學違者除停發官費外並得令其繳還所領留學

等費

第四條 海軍留學員生在留學國艦校廠所練習應遵守該艦校廠所章程致力學術不得稍有中

輟

第五條 海軍留學員生因留學事務有所請求時得由該員生領袖陳請監督核辦不得集合要挾

重大事故應由監督呈請海軍部辦理

第六條 海軍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除特准外不得請假回國如在暑假或年假期內欲赴他處遊

歷者須經監督核准其遊歷費均歸該員生自備但隨同監督參觀各地廠所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軍留學員生學費應自出發之日起算至回國報到日爲止

第八條 海軍留學員生學費及零用等項均由監督按時發給不得預借如留學員生所入之學校

廠所與監督駐在地方相隔較遠者由監督按月匯付掣取收條寄呈海軍部備查其在各

國海軍艦校修業所有學費應由監督按季送交各該國海軍部轉發

第九條 海軍留學員生由國出發時其治裝費及川資由海軍部發給之

第十條 海軍留學員生在國外海軍大學航海槍砲魚雷及各專門學校由駐在國監督發給每員

生書籍費旅行費其款額臨時酌定之

第十一條 海軍留學員生畢業回國時各人川資較平時增加二成其革退回國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海軍留學員生醫藥費應由監督照醫生證書及藥房單據給領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增訂刪改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招考學生委員會規則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承海軍部長之命辦理考選海軍航海輪機學生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海軍部長指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左列各股

一 考試股

二 測驗股

三 審查股

四 庶務股

第四條 考試股掌理關於各門學科命題監考及評份事項

第五條 測驗股掌理關於測驗學生目力體格事項

第六條 審查股掌理關於學齡資格及保送來歷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七條 庶務股掌理關於通訊並布置考場編發試卷及其他籌備事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係臨時組織考試蒞事時即撤消之

第九條 考選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章程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引水傳習所直隸海軍部造就引水人才指導全國江海引水業務

第二條 引水傳習所對各區引水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戰時指揮引水之任務事項
- 二 關於通告國際協定之航術事項
- 三 關於通告水道測繪事項
- 四 關於通告各地潮汐地磁測勘事項
- 五 關於指導各區引水之營業事項
- 六 關於指導引水技能之養成事項

第三條 學習引水人應備具左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 二 有相當引水經歷者
- 三 身體強健視聽聰明者

第四條 引水傳習所應授課程分普通及特種二項

甲 普通課程

教 育 類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章程

- 一 羅經差之算法
- 二 船舶之運轉及起下錨位
- 三 船舶遇難之應變
- 四 國際各種旗語燈語水上標誌
- 五 國際公法關於領海及引水權之規定
- 六 航海避碰章程

乙 特種課程

- 一 各國碰船法庭判例
- 二 水道測量制圖方案
- 三 推算海上氣象方法
- 四 測勘地磁潮汐方法
- 五 海商法析義

第五條 前項科目分別函授或演講修業期滿者呈請海軍部考驗發給修業證書

第六條 引水分班傳習之人數及修業期限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校
閱
類

海軍校閱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校閱海軍各艦隊及所屬各機關軍紀風紀之張弛作戰準備之完否教育訓練之成績醫務衛生之狀況人員服務之勤惰艦體兵器軍需品保存之得失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校閱分左列三種

- 一 特命校閱
- 二 通常校閱
- 三 臨時校閱

第二章 特命校閱

第三條 海軍部對各艦隊或所屬各機關行特命校閱時應呈請

國民政府特派海軍將官校閱之其奉令校閱之將官在執行校閱期內稱為校閱使

第四條 校閱使奉命後預備施行校閱及進行程序除承

國民政府主席訓示外應依本條例及校閱軍艦程序辦理之

校閱軍艦程序另定之

第五條 校閱使爲執行職務便利起見得借用海軍參謀兩部海軍官佐爲校閱隨員其任務由校閱使臨時派定之

第六條 校閱使於校閱前將校閱程序列表頒發應行校閱之各艦隊及各機關

第七條 校閱使爲校閱便利起見得將應行校閱之艦艇由海軍部召集於相當處所

第八條 校閱使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九條 校閱使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校閱日期並成績呈報

國民政府並咨行海軍部

第三章 通常校閱

第十條 海軍部長對於各艦隊及所屬各機關每年派員校閱一次

第十一條 通常校閱由部長派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會同辦理

第十二條 委員長承部長之命會同各委員擬訂校閱程序日期列表呈部鑒核請予飭令應行校閱各艦隊及各機關長官遵照

第十三條 校閱委員長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十四條 校閱事竣時委員長會同各委員將校閱成績表及意見書呈報海軍部

第四章 臨時校閱

第十五條 臨時校閱由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對於所屬艦艇或軍事機關臨時行之

第十六條 臨時校閱就下列各項時期行之

一 對於差遣國外艦艇之出發及歸國時

二 新造或新修之艦艇初次服役時

三 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初就任時

四 軍事機關建設工竣時

五 前列各項外認為必要時

第十七條 臨時校閱施行時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得令部下官佐隨同分掌校閱事宜

第十八條 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

官

第十九條 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應於校閱事竣時將校閱情形呈報海軍部

第二十條 不屬於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之軍事機關應行臨時校閱時由海軍部派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

校
閱
類
海軍校閱條例

校閱軍艦程序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呈准軍事委員會備案

- 第一條 軍艦校閱前應將所有吊床衣袋等件洗換潔淨以備檢閱
- 第二條 軍艦校閱日除小火輪外各舢板均須吊妥以備檢閱
- 第三條 軍艦校閱第一日須開全船天遮
- 第四條 校閱官蒞艦時全船官佐須着公服佩刀按次列班于右梯口迎迓
- 第五條 校閱官蒞艦時全船士兵須着一等軍服按餉冊名次列于左右甲板面迎接
- 第六條 校閱操演之日官佐則穿常服士兵着潔淨操作軍服
- 第七條 校閱官登艦時應派護兵四名兩人在梯口兩人在梯盤其梯小者只用一人
- 第八條 校閱官蒞艦時應以槍隊二十四名迎接軍樂隊同時奏樂致敬如無軍樂隊則鳴號代之
- 第九條 校閱官蒞艦時應派帆纜副軍士長同值更士鳴哨致敬
- 第十條 校閱分爲保管與操演兩項

校閱保管

- 一 全船官佐在艦面按次列班以備校閱官點驗由艦長唱名每員須到校閱官前行脫帽一鞠躬禮禮畢退列一處其派在督率士兵者即各歸隊

二 准尉官(即軍士長)與官佐同

三 全艦士兵集合艙面左邊列隊以五人爲一排每五十人作一分隊以軍官一員督率之務宜整肅點名時由副長唱名每排按名點畢五人同時行脫帽一鞠躬禮後轉左開步走向右邊站隊其後排則前進一步列作頭排餘則按次類推

四 校閱官點名畢即閱視左邊艙面其士兵則隨校閱官之後移站左邊騰出右邊艙面以便校閱俟艙面閱畢再到下艙

五 檢閱士兵吊床及衣袋衣櫃等件(衣櫃須先期開好檢閱吊床衣袋時士兵應照各段站班)

六 檢閱各艙及舢舨

七 檢閱機艙鍋爐艙

八 檢閱火藥艙子彈艙軍械室

九 檢閱下列書籍儀器及案卷

一艙面機艙領用及購辦料件之簿記

一艙面航泊日記

一火藥艙日記

一 機艙日記

一 號令書及各項章程

一 船表日記

一 羅經差度表

一 官佐日記並航海功課簿

一 考勤簿

一 天文鏡 望遠鏡 測遠鏡等件

一 收發文電編號簿及卷宗發餉簿現金出納簿

校閱操演

一 校閱官蒞艦時官佐士兵集合艙面站隊迎接並備操演其迎接禮節與第四條第五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同但服裝應照第六條穿着校閱官到艦之後即將兩傍舢梯吊起

二 操備戰(禦敵 攻擊 運子彈 關水門 救火)

三 槍隊操演(徒手體操 器械體操 手槍操演)

四 舢舨出軍 舢舨離船救火 操演流錨

五 演放魚雷 操演塞漏

校閱類 校閱軍艦程序

六 晚操操探海燈並防禦雷艇放擊(用小火輪代雷艇)

七 競賽舢舨(駛風 盪槳)

第十一條 各項操演完畢校閱官應召集全體官佐士兵站立艙面訓話

第十二條 校閱官離艦時所有禮節與登艦時同

第十三條 校閱官應行調查項目另訂之

軍艦校閱調查項目

(一)校閱全艦管理

- 一 前次何時在何處經何員校閱
- 一 前次校閱之劣點為何
- 一 前次校閱之劣點已改良至何程度
- 一 前次校閱之後該艦派充何項職務最多試陳其有無妨阻艦務臻於完滿程度
- 一 前次何時進塢修理船底及螺輪軸套情形如何
- 一 前次何時試過全速力
- 一 試車之速力若干海里
- 一 何故速力較前減少

- 全力航行時煤炭可用若干點鐘
- 常力航行時煤炭可用若干點鐘
- 外艖情況及其油漆如何
- 船壳鐵板截堵內艖情況及其油漆如何
- 截堵水門門座合蟬橡皮迫緊情況如何
- 各段截堵鐵板鐵脅情況如何
- 重底鐵板油漆並其艖口合蟬艖門迫緊等如何
- 全船艖口螺絲門門之螺紋有無油漆
- 機艖爐艖艖底鐵板潔淨及所有經過管道情況如何
- 救火總管及其管道節頭龍頭情況如何
- 進水門吸水箱吸水管及其開關機關如何
- 每日全艦用淡水若干
- 滿量淡水可供幾日之用
- 全船流通空氣法如何
- 全船空氣是否流通

- 一 爐艙門衝有無灰塵
 - 一 各管道管內是否潔淨管外之上有無積塵並各管道之上有無用作安放物件之用
 - 一 一切自動機關是否靈動合用
 - 一 風機及其電機是否合用
 - 一 洗船器具如水桶掃把抹布棕刷等是否配有箱櫃並此項箱櫃內是否潔淨
 - 一 士兵雨衣有無指定場所安放並是否潔淨
 - 一 輪機士兵工作衣帽鞋有無指定場所安放並是否潔淨
 - 一 各艙口路衝鐵床工作房及洗衣房等是否收拾潔淨物件是否安放依照次序
 - 一 各舢舨是否合用收拾潔淨舢舨之配件是否完全並有無依照次序安放其糧食箱潔淨否
 - 一 士兵居住之艙是否寬舒潔淨
 - 一 該艦無論何項事務有無劣點發現
- (2) 校閱人事
- 一 士兵服裝整齊否
 - 一 士兵面容如何
 - 一 士兵服裝是否依照規章配製穿着

- 一 士兵鬚髮是否整潔手面皮膚是否潔淨
 - 一 士兵衣櫃是否隨時檢驗其整理及潔淨
 - 一 士兵有無不合規定式樣之服裝
 - 一 士兵衣服存在衣櫃者是否潔淨
 - 一 士兵臂章帽章是否合式
 - 一 士兵吊床舖蓋是否隨時檢驗其潔淨檢驗其舖蓋時是否依照規章辦理
 - 一 士兵吊床是否照規章定列號數
 - 一 士兵吊床內有無其他物件
 - 一 士兵吊床櫃內乾濕污淨情形如何
 - 一 士兵吊床櫃內有無他種物件夾放其間
 - 一 各甲士兵吊床衣櫃之整理優劣之點何在係屬何員管理
 - 一 各士兵臥睡地位充足否
 - 一 士兵衣櫃或衣袋足用否
- (3) 校閱艦內組織
- 一 分配各項執事以及所定操作章程是否圓滿適用

- 一 執事簿內所有員兵調動後其姓名是否即行改填便利相符
- 一 所有執事牌是否懸掛適當地點俾士兵得隨時便覽週知
- 一 本船髮匠裁縫是否適用
- 一 操演棄船有無釐定章程並每艘舢舨內有無足備糧水等物
- 一 出軍時有無規定詳細執事並後方接濟之設備
- 一 所有操演章程及各執事是否盡詳
- 一 備戰時所有各執事是否特加詳派
- 一 作戰時救護醫藥等事是否完備
- 一 作戰時有無利用小砲砲兵之計劃
- 一 作戰時有無預派修理機械之設備
- 一 碰船時各執事有無預爲妥派
- 一 火警時各執事有無預爲妥派

(4) 校閱餐食之設備

- 一 校閱士兵餐食設備時應於士兵將食之前與食甫畢之後施行之
- 一 餐具椅棹等等情况如何

- 一 餐具櫃菜棚等是否適用並潔淨
 - 一 廚房及其附屬地方情況如何有無應行改善之處
 - 一 三餐是否按時供伺完滿
 - 一 士兵是否依照餐號登席
 - 一 餐食美惡如何
 - 一 士兵餐食適當否
 - 一 餐食水菜到艦時有無專員檢驗
 - 一 伙食賬目是否明白
 - 一 關於三餐開食時有無加意察理
 - 一 所有廚役及廚具是否潔淨平時有無特加注意
 - 一 士兵餐食有無應行改良處
- (5) 校閱艦務及軍紀
- 一 全船士兵編制是否適當
 - 一 士兵若干時放假一次
 - 一 士兵中有無經月均在船上未經給假者如有之申明若干人並何故

- 一 餉洋是否照章清發
- 一 有無未經單准先行升轉之士兵
- 一 前十二個月內統計逃亡士兵若干並因何故
- 一 初級兵是否特須淺顯訓練
- 一 士兵有無適當學識隨時灌輸之
- 一 所有懲罰是否依照法規施行
- 一 員兵郵件來往適便否
- 一 前艙燈光是否爲士兵誦讀之用
- 一 每日何時開電燈機
- 一 電燈停止時是否改用油燈
- 一 油燈適用否
- 一 各舢舨帆件適用否
- 一 各艙口帆布雨蓋適用並利便否張罩捷便否
- 一 士兵洗艙面時是否必須跣足
- 一 每月士兵品行登記副長有無具報

- 一 舢舨及汽輪艇潔淨合式否其士兵外容伶俐齊整否
- 一 有無規定例船期間員兵上下船利便否
- 一 員兵給假時有無舢舨接送
- 一 進出口時士兵是否列隊在艙面
- 一 該艦自視能否稱為有名譽之艇或模範艦
- 一 所有案卷是否編號歸檔便於抽檢否
- 一 在港或航行有無特備救生舢舨每日日沒後有無派便救生執事
- 一 在鹹水泊次每日每人淡水准用若干
- 一 前次何時清理各艙
- 一 所有料件是否年領
- 一 前次校閱後何員執行操演並將其操練成績綜報
- 一 匠目人等有無在其艙內臥睡
- 一 全船天遮張搭是否整齊其繩索是否緊整
- 一 例船是否按時在梯口聽候
- 一 所有舢舨頭目是否明瞭舢舨各種禮式

- 校閱類
 - 一 所有舢舨頭目是否熟悉其職務
 - 一 洗船洗衣及吊鬆舢舨是否合于海艦舉動
 - 一 信號兵能否留心瞭望
 - 一 關於救生舢舨章程有無慎重履行
 - 一 試將該艦艇務特長之點儘量具報
- (6) 校閱積具各艙
- 一 艙內保管整理及潔淨
 - 一 艙內貯存所領料件情況若何
 - 一 前次何時領過料件
 - 一 艙內所存物件是否與報銷冊相符
 - 一 帆艙及其艙底情況若何
 - 一 所有帆布物件存在艙內者情況若何
 - 一 鍊錨鍊艙及其艙底各情況若何何時經過修驗及油漆
 - 一 障漏墊情況若何
 - 一 有無體育器具

一 有無餘剩料件

7) 校閱修配事項

一 各艙情況若何

一 木匠艙情況若何

一 各廁所情況若何

一 員兵浴室情況若何所有水管龍頭是否適用

一 所有窗門迫緊是否完善不透水

一 煤艙鐵板燈光管道窗門等情況若何

一 各舢舨挑天遮桿等情況若何

一 全船是否依照規定色澤油漆

一 全船鐵板有無蝕傷

一 重底工作之先有無試驗空氣之設施

一 重底有無裝水

一 重底鐵板有無銹蝕

(8) 校閱航海設備

一 舵機舵機艙情況若何

- 一 保身台圖房情況若何
 - 一 起錨機適用否
 - 一 所有海路警單是否按時知悉有無將航圖及圖說更改
 - 一 該艇配用之航圖有無開列圖冊
 - 一 天文鏡羅經方位儀圖具單雙眼遠鏡及其他航行儀器是否適用
 - 一 最大羅經差若干度羅經差有無列表以備應用
 - 一 舵房或保身台內之羅經可爲航行之用否若不適用曾否設法改善
 - 一 船表是否慎重保存並有無造其日記
 - 一 航泊日記簿是否依照規章登記
 - 一 該艇有無圖書所之設備
 - 一 航行電燈電綫以及內部通語設備若何
 - 一 圖房內書籍儀器是否整理有序並潔淨否
- (9) 校閱兵器
- 一 該艇前次何時打過砲靶並前次之成績如何倘前次未曾打靶其瞄準兵成績若何
 - 一 大小砲一二三等之瞄準兵已練成各若干不及程度者若干

- 一 該艦前次何時打過槍靶計共若干人曾經打過槍靶士兵中曾經完全練習槍靶者有若干人
- 一 所有瞄準器及練習瞄準方法完備否
- 一 火藥艙進水門是否適用每星期有無試驗
- 一 關於藥彈艙及軍火運輸路有無應行改良之意見
- 一 槍砲艙庫及貯存械件情況若何
- 一 藥彈艙之章程是否嚴慎遵守如有火警關於該艙有無相當之防範
- 一 藥彈艙寒暑表之度數每日如何登記
- 一 當藥彈艙未開並無備用砲兵時每砲每分鐘能接濟若干發藥彈
- 一 戰時傳遞距離碼數採用何法
- 一 防禦雷艇襲擊之設施如何
- 一 自前次校閱後有無經過實地戰爭若有之成績狀況若何
- 一 所存各項火藥性質若何
- 一 所有軍火軍械有無特備簿記
- 一 應如何改良能使該艦艦成爲最完滿之戰備船

- 一 對於各砲瞄準兵有無獎勵之辦法
 - 一 各砲位是否適當
 - 一 各段槍砲官對於各該管砲兵性質是否明晰
 - 一 砲兵有無演習受傷替換之法
 - 一 砲兵倘有受傷時各砲是否仍能繼續開放
 - 一 何員係槍砲官
 - 一 大砲副砲砲台設備狀況如何
 - 一 小砲機砲步槍手槍狀況如何
 - 一 賀砲藥提放艙面時有無派人看管
 - 一 各砲有無配遠鏡之瞄準器
 - 一 瞄準器是否完備
 - 一 夜間瞄準設備完善否
 - 一 測遠鏡適用否
- (10) 校閱機鍋
- 一 機艙爐艙及其附屬各艙位狀況如何

- 機器及附屬各機器狀況如何
- 鍋爐及附屬機件狀況如何
- 各抽水機狀況如何並是否適用
- 有無試驗以各抽水機全力救水
- 凝水櫃內有無安置白鉛板並時常更換
- 全力航行時每四小時添水若干
- 常力航行時每四小時添水若干
- 工作場所以及車牀等適用否
- 輪機料件艙及其貯存料件情況如何
- 輪機日記完備否
- 輪機料件報銷冊所載是否與艙內所存料件相符並於何時領過料件
- 該艦所有各項汽機有無不適用者
- 煤炭吊重機適用否
- 各汽艇機器狀況如何
- 輪機艙內關於保險機關是否完善

校閱類 校閱軍艦程序

- 一 煤艙及其艙牆燈光艙門轆轤等狀況若何
- 一 移動及不動之煤灰槽狀況若何
- 一 煤艙通氣之法完善否
- 一 機器現試全力時如何機偷不能滿足何故
- 一 常行速力如何並每點鐘每匹馬力需煤若干
- 一 用最經濟速力時每海里需煤若干
- 一 每日雜用煤劬若干
- 一 半速力四分三速力全力非常全力時每日各用煤若干
- 一 常行汽表用若干度
- 一 全力航行時風力表用至若干寸
- 一 常力航行時風力表用至若干寸
- 一 輪機員兵對於操演各執事有無受過訓練並能否熟悉
- 一 火警時碰船時備戰時衝敵時輪機員兵所執何事
- 一 所有輪機機件是否安放穩固
- 一 各出水門是否流通

- 一 總截汽機有無派人專管
- 一 各抽水機是否有人管理並備便應用管理之人熟悉運用否
- 一 輪機部份之重底狀況如何
- 一 機艙爐艙底狀況如何
- 一 輪機部份各管路狀況如何
- 一 前次何時試過全速力
- 一 有無驗馬力器具前次馬力何時驗過
- 一 所有操作章程有無隨時考察
- 一 機艙日記是否照章慎重登記
- 一 各機艙艙底重底有無每年油漆一次並於何時曾經油漆
- 一 各煤艙有無每年油漆一次並於何時曾經油漆
- 一 各水櫃有無每年油漆或刷水泥一次並於何時曾經油漆或刷水泥
- 一 所有各汽鼓汽罨汽鼓桿汽罨桿並空氣抽水抽之水餅桿是否全用磺質油禁用動植物油
- 一 每次航行後汽鼓有無檢驗并上油一次

- 一 所有易受磨擦之處是否用水或油
- 一 旋轉機冷水櫃積水柜等狀況如何
- 一 所有引擎汽弁等是否每日活動一次
- 一 所有汽機連抽水機在內偷無用時是否每日活動一次
- 一 鍋爐內五金狀況是否完善
- 一 鍋爐不用時水有無裝滿
- 一 鍋爐曾否用爲壓儼
- 一 鍋爐爐水進出開關各機關是否適用
- 一 鍋爐添水是否全用自製蒸溜水
- 一 鍋爐內白鉛板安置之方位是否適當及有無察驗予以更換
- 一 各鍋爐之平安汽門能否靈動有無每星期轉動一次
- 一 鍋爐平安汽門壓力有無比原有減少及係何時減少至若干磅
- 一 鍋爐水有無時常試驗並說明所用之試驗法及有無常加石灰水或蘇打
- 一 鍋爐是否至少每年將內外全行潔淨一次前面下向油漆一次並於何時曾經潔淨及油漆
- 一 鍋爐水是否至必須更換時始行更換

(1) 校閱軍需醫務

- 一 鍋爐是否並無用作水櫃
 - 一 各鍋爐平時是否輪流使用
 - 一 平常鍋爐升汽時間多少鐘點
 - 一 平常暖機時間多少鐘點
 - 一 舵機煤灰吊重機錨機電機壓汽機水力機狀況若何
- 校閱軍需醫務
- 一 士兵服裝是否完足並是否合於規定式件
 - 一 士兵吊舖是否足用
 - 一 全船公費是否足用
 - 一 前次料件何時領是否足用
 - 一 全船衛生設備如何衛生章程是否嚴厲遵行
 - 一 看護人員能否稱職
 - 一 病房適用否
 - 一 醫藥足用否
 - 一 前十二個月病人數目多寡

校閱類 校閱軍艦程序

- 一 病症在本船治療或送院醫愈
- 一 有無配備外科儀器
- 一 有無配備作戰用及防疫用之急救藥品
- 一 前一年中士兵有無因病致命者如有之其數若干
- 一 病人舖蓋是否潔淨
- 一 拯溺之法能否實行
- 一 每日糧食水菜有無經過醫官檢驗尤其對於病人之食品有特別注意否
- 一 出軍及登陸作戰時醫官有無特備藥品

(12) 校閱精神教育

- 一 每星期員兵受過幾次軍人講話
- 一 該艦有無舉行紀念週
- 一 初級兵及軍役有無施以淺顯之教育

(13) 校閱航次

- 一 進出口時艙面執事是否列隊整齊
- 一 起拋錨熟悉否吊錨之法是否快而且易所有管理錨鍊之士兵是否均能明瞭其職務

- 一 航行準備是否完滿
 - 一 舵機適用否各段舵機會否試用是否適用
 - 一 由汽舵改用手舵需時若干
 - 一 手舵適用否
 - 一 試車時用何種速度
 - 一 輪機員兵能否稱職
 - 一 爐中火力如何維持
 - 一 常行每日車油須用若干
 - 一 各管道節頭裝配若何
 - 一 望台與機艙爐艙通語機關適用否
- (14) 校閱救生
- 一 鬆放救生艇需時若干
 - 一 拯救須若干時
 - 一 救生艇配置是否適當
 - 一 救生艇各執事是否均着水衣

校閱類 校閱軍艦程序

- 一 信號兵及瞭望兵是否認真崗務
- 一 平時救生操演有無常練

一 救生環使用法士兵能否熟悉

一 平時有無操練施擲救生環與假設溺人之方法

(15) 校閱操演船陣

一 前次操演船陣係經何員督率

一 各官員對於操船陣之駕駛熟悉並滿意否

一 轉舵情況如何

一 瞭望觀測各地點適當否

一 操演船陣中有無完滿之救生設備

(16) 校閱航次或泊次之備戰

一 全船準備作戰須若干時

一 報告準備後是否完全便於臨敵

一 所有護險之鋼板均已安置妥當否

一 在泊次備戰時是否當作航次備戰之設施

- 各砲電路及各砲機關是否靈便適用
- 每砲軍火足備否
- 艙面作戰之處是否寬舒有無狹窄阻礙之病
- 所有活動易碎物件有無收存以免受震致危
- 水龍管有無備便以防火警
- 水龍管出水須若干時
- 各砲重大備用機件取換時捷便否
- 小砲砲兵有無充足之護身設備
- 夜戰時油燈便利否
- 各砲能否照建造所定之角度轉動
- 偷輪葉纏索時有何防範之設備
- 各段舵機均有試用過否
- 所有運輸軍火用之轆轤對於各砲近便否
- 有無特派塞漏之人並有無塞漏之設備
- 各水龍適用否

- 一 障漏墊便于應用否
- 一 各艙口門窗是否緊閉
- 一 操演時電燈機是否開用
- 一 探海燈是否適用
- 一 作戰時有無救護設備
- 一 對於準備作戰有無批評

(17) 校閱大操

- 一 各部份準備作戰須若干時方能報便
- 一 各砲兵是否受過訓練並是否均能稱職
- 一 各部分是否準備完妥
- 一 艦長與各段槍砲官通語設備如何
- 一 距離碼數能否傳達快而無誤
- 一 備用砲兵人等有無相當之保護並有無利用該項士兵幫同其他工作之規劃
- 一 士兵有無受過作戰時消防之訓練
- 一 士兵有無受過作戰時救護傷人之訓練

- 一 作戰時醫藥足備否
- 一 運輸軍火之法對於快放時能否應急
- 一 士兵前次何時操過夜間作戰
- 一 各炮燈光足用否
- 一 瞄準器有無配備燈光
- 一 該艦曾否受操防禦雷艇襲擊
- 一 各砲瞄準兵是否明悉應行瞄擊敵艦要害之部分
- 一 操演大操時是否練成與作戰同抑僅爲規式之操作
- 一 士兵搬運藥彈是否深知謹慎
- 一 關於備戰大操有無應行改良之處

〔18〕校閱火警

- 一 警號能否安速傳達全船
- 一 一切消防設備完全否
- 一 水龍共有若干道
- 一 消烟設備有無規劃

校閱類 校閱軍艦程序

- 一 該艦曾否操過夜間火警
- 一 操火警時吊床何用
- 一 火藥艙進水門機關適用否
- 一 風袋艙門艙口是否防避風力
- 一 各舢舨有無派兵看守
- 一 火警時犯人如何處置

(19) 校閱碰船塞漏操演

- 一 警號能否迅速遍達全船
- 一 機艙爐艙能否同時知悉
- 一 機艙爐艙截堵水門能否緊閉
- 一 操演時警號是否倉猝施放
- 一 各段水門閉後有人關在艙內否
- 一 操放障漏墊需時若干
- 一 犯人如何處置

(20) 校閱舢舨操演

(21) 校閱陸戰

- 一 舢舨士兵是否經過熟練
 - 一 舢舨會否編隊操演船陣
 - 一 舢舨士兵盪槳精力富足否
 - 一 盪槳駛帆調換時捷便否
 - 一 各舢舨配件完足否
 - 一 所有舢舨箱配件充足否
- (21) 校閱陸戰
- 一 派遣槍隊登陸須若干時
 - 一 運送槍隊登陸採用何法
 - 一 備用軍火隨帶若干並如何濟運
 - 一 槍隊對於步兵操典是否熟悉
 - 一 登陸之槍隊對於作戰是否可用
 - 一 連營各教練能操否
 - 一 器械體操有精神否
 - 一 徒手體操有精神否

一 鄉導棚長排長均能稱職否

(22) 校閱信號

- 一 平時對於旗號燈號能否明瞭使用
- 一 升降旗號時是否捷速有精神
- 一 官員對於信號是否熟悉
- 一 對於手號燈號能否收發捷速

(23) 校閱體育

- 一 關於體育運動各該管長官平時有無獎勵
- 一 關於體育應用之物件是否隨時運用
- 一 對於舢舨盪槳駛風是否善於競賽
- 一 足球比賽有無組織
- 一 全船能游泳者有幾成並有進步否不能游泳者有無加以訓練

(24) 校閱電務

- 一 電機是否適用
- 一 電力是否足供全船各項電務之用

- 一 全船電纜是否安全
- 一 無綫電長短波是否適用並有無改良之處
- 一 無綫電房及電機總開關是否收拾潔淨
- 一 電官電匠對於電之學識如何並能否稱職
- 一 所有電務項下所用之料件是否完足
- 一 探海燈狀況如何

校閱類
校閱軍艦程序

會
計
類

陸海空軍旅費規則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軍政部制定公布
本部亦適用之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軍屬因公在本國境內旅行時其旅費照本規則支給之但部隊旅行及測量旅費不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旅費按旅行人員階級及所經路程日數定額由派遣機關支給之

第三條 旅行人員階級以現任職級為準其未定階級者視其俸額比照相當之階級支給旅行中職級如有變更時其旅費自發令之次日起照新階級支給之

第四條 旅行路程應取捷徑但因公務必要或交通障礙不得已繞道時須有確實之證明

第五條 旅行日數應以辦理公務實需日數為準如因私事滯留者其滯留期間不得算入但因交通障礙或待船患病等事不得已滯留者須具有確實證明經所屬長官之核准方得算入

第六條 旅費定額分爲甲乙兩種出差人員照第一表支給赴任入學及刑事人員照第二表支給

第七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輪船費民船費車馬費宿費膳費零費駐留日費八種

第八條 火車費輪船費依鐵路局輪船公司定價支給民船費車馬費依地方時價由所屬長官

核准支給但須取具收據

第九條 凡領有火車輪船半價票者照章支給半價領有免票者免給

第十條 旅行人員由公備有車船時不給車船費

第十一條 旅行經過地方如乏火車輪船之便須雇用車馬時准支給車馬費但須取具收據證明

第十二條 宿費按照夜數支給其在火車輪船中過宿或宿舍由公備用者不給宿費

第十三條 凡由公備車船膳食及在輪船中備有膳食者不給膳費但民船仍准照支

第十四條 旅行人員所需一切零用及上下車船脚力等費均由零費內支付不得另行列報

第十五條 出差人員駐留一地者自第十五日以上者自第十六日起取給駐留日費不給膳費宿費及

零費

各機關長官派遣出差人員若預定駐留期在十五日以上者自到着公務地之日起即

按駐留日費支給之

第十六條 旅行路程往返不及四十里者准支膳費及零費其因公務必須寄宿者仍准支給宿費

第十七條 旅行人員因公所用郵電費應按實支數目開報須取具收據并須註明收件人姓名及

事由

第十八條 旅行中發生疾病所需醫藥費經醫師或醫生之證明者准按實支數目開報但仍須取

具診療證及醫藥費收據

第十九條

私事旅行中奉命在旅行地服短期公務者應按服務日數支給旅費

第二十條

旅行人員攜帶行李重量以火車輪船章程所許爲限其因公攜帶軍裝重大物件者准其另支運費及脚力

第二十一條

旅行人員因公務必要需帶隨從士兵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上 將 准帶士兵四名

二 中少將 准帶士兵三名

三 少將上校 准帶士兵二名

四 中少校 准帶兵一名

五 上中少尉 二人准帶兵一名但單獨出差者亦得酌帶一名

第二十二條

軍人軍屬以外人員因委辦陸海空軍公務旅行者其出差旅費照左列區分支給

一 曾任官職者比照第一表相當階級支給未任官職者由委託長官按其任務酌給之

二 委託陸海空軍以外機關人員者應照各該機關旅費規則支給之

第二十三條

旅行人員公務完畢須於兩星期內依規定程式詳細記載呈報所屬長官若旅行兼二

會計類 陸海空軍旅費規則

四

第二十四條 年度時應分別年度開報但火車輪船費不能劃分者則以購票之日定其所屬年度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出差旅費

士	及中 同少 等准 官尉	及上 同等 官尉	及中 同少 等 官校	及上 同等 官校	及少 同等 官將	及中 同等 官將	上 將	階 級 區 分	
								頭	分
兵	三	二	二	頭	頭	頭	頭	頭	火車費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輪船費
統	房	房	官	大	大	大	大	大	膳 費 宿 費 零 費 額
給	給	給	給	餐	餐	餐	餐	餐	
三	六	八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日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六	八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日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八	一	二	三	四	六	八	八	日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四	一	二	三	四	六	八	十	十	日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駐
	角								留
									日
									費

會計類 第一表出差旅費

第二表 赴任入學及刑事旅費

士 兵	及中 同少 等准 官尉	及上 同 等 官尉	及中 同少 等 官校	及上 同 等 官校	及少 同 等 官將	及中 同 等 官將	上 將	階 級		
								區 分	分	
三 等 統 船	二 等 房 船	二 等 房 船	頭 等 官 船	頭 等 大 餐 間	頭 等 大 餐 間	頭 等 大 餐 間	頭 等 大 餐 間	火車 費	輪 船 費	
三 角	四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一 元二 角	一 元五 角	二 元	日 購 費	日 宿 費	
三 角	四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一 元二 角	一 元五 角	二 元	日 購 費	日 宿 費	
一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一 元五 角	二 元	三 元	四 元	日 購 費	日 宿 費	
								備 考	額	
								一 刑事旅費由護送者 於定額內實費支辦 之		
								一 凡奉派入學及入伍 見習生支給入學旅 費		

預算章程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綱要

-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案以前稱爲概算
-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四條 年度預算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另定之
-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爲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 第六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 第七條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爲歲入一切支出爲歲出均應編入預算
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消其屬於地方各機關之收支亦如

第二節 編製

第八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爲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第一級地方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概算均爲第二級概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編成之總概算爲第三級概算

第九條 凡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數報告主管機關編入第一級概算

第十條 凡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並未能報告各項概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預算數參酌情形核擬概數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一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三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製繼續經

費概算書附具說明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第十四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畫及圖樣估單

第十五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經常兩門概算同時編送

第十六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三節 計算

第十八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第十九條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 二 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入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 四 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況估計之
 - 五 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之狀況估計之
 - 六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 七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登記檢驗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 八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出產品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 九 屬於國家及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估計之
 - 十 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預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爲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 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爲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

第二十條

- 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 三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爲標準
- 四 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 五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 六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 七 計算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 八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二份限十一月

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

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

政府主計處

第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簽註意見彙編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限三月十

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一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第一

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送概算時附具補救意見書

第二十四條 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歲出概數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核定總

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編成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

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並檢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

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節 預備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爲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二十八條 總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爲第二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但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編總概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爲第二預備費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爲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畫及概算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三十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三十一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三十二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後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三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主管機關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三十五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不能適應原定歲出預算時由國民政府提出補救方法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六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第七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三十七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但無該項核定案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

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認爲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或亟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四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爲編造

第四十一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府依據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

政廳或財政局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市府議定核減歲出或加稅募債等辦法補救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府議定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一級概算）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四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註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四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預算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節 預備費

第四十八條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列預備費

第一預備費

第二預備費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各省市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

第四十九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

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第五十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畫及概算

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

各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後應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備案

第十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五十一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五十二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征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五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五十四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加稅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省市政府就原有收入範圍議定縮減支出辦法以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五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市政府會議決議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省市政府擬具彌補方法並附概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五十七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八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市政府之命令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省市政府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

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五十九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

第十一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六十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期爲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寫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類預算章程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甲)國家收入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 一 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二 關稅
凡關稅之正附等項收入均屬之
- 三 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四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五 統稅
凡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
- 六 釐稅

會計類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七 凡鑛區稅鑛產稅等收入均屬之

七 交易所稅

凡證券物品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八 所得稅

凡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九 遺產稅

凡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十 銀行稅

凡銀行業收益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等收入均屬之

十一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

十二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三 國家行政收入

十四 國有營業純益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註冊登記查驗證書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

十五 協款收入
凡國有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六 債款收入
凡各省市在地方收入內協助中央各款均屬之

十七 其他收入
凡中央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十八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普通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收入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電政收入

會計類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郵政收入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礦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八 商業收入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乙) 國家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黨務費

凡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二 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敘部考選委員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及其他關於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三 軍務費

凡軍事委員會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四 內務費

凡內政部衛生署禁烟委員會賑務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等及其所屬機關暨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五 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六 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征收機關等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七 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等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八 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首都反省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其他關

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九 實業費

凡實業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墾工商機關農墾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實業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 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各就主管事項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一 蒙藏費

凡蒙藏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所需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蒙藏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二 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導准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

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國家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 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 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丑) 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支出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郵政支出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八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出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審核彙編各該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丙) 地方收入

會計類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 一 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二 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三 營業稅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及原有之牙稅富稅屠宰稅等收入均屬之
- 四 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五 船捐
凡船捐等項收入均屬之
- 六 地方財產收入
凡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 七 地方事業收入
凡經營不含營業性質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八 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九 地方營業純益

凡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 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 債款收入

凡地方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十二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收入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電政收入

會計 類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礦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 商業收入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收入均屬之

八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丁) 地方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黨務費

凡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 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市政政府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及其他關於普通政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 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各省市保安處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及其他關於公安各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 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徵收機關及其他關於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 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七 實業費

凡各省市專管農鑛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鑛工商機關農鑛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 交通費

凡各省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 衛生費

凡各省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 建設費

凡各省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建設事務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一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省庫或市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

十二 協助費

凡各省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三 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 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支出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農業支出

會計類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會計類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三六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預算科目細則

二十年十一月

日國民政府主計處規定

國家普通機關適用者

歲入科目

第一級 歲入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本機關各項收入之總數列入此款

第一項 某類收入

第二項 某類收入

餘類推

依據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凡(甲)部之(子)種所列各類收入有爲本機關及附屬分支機關所經收者均分別各列爲一項

目節名稱由各主管機關依據該類收入之性質及事實分別規定其有不能分節者可從省略茲就徵收機關及非徵收機關各舉一實例並附主要收入附屬表以便各機關參照辦理
附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

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四 凡營業機關歲入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主管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一（徵收機關之例）

第一級

第一款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收入

第一項 菸酒稅

第一目 公賣費

第一節 菸公賣費

第二節 酒公賣費

第二目 菸酒稅

第一節 菸稅

第二節 酒稅

第三節 洋酒稅

第三目 牌照稅

第一節 菸牌照稅

第二節 酒牌照稅

第二項 印花稅

第一目 普通印花稅

第一節 普通印花稅

第二目 特種印花稅

第一節 特種印花稅

第三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租金

第一節 房地租金

第二節 其他產業租金

第四項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目 罰金

第一節 菸酒罰金

會計類 預算科目細則

會計類 預算科目細則

第二節 印花罰金

第二目 沒收物變價

第一節 菸酒變價

第五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兌換盈餘

第一節 兌換盈餘

第三目 刊物售價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四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雜項收入

第二級

第一款 財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收入

第一項 鹽稅

第二項 關稅

第一二項之目節可照第三項類推

第三項 菸酒稅

第一目 公賣費

第一節 菸公賣費

第二節 酒公賣費

餘類推

第二目 菸酒稅

第一節 菸稅

第二節 酒稅

第三節 洋酒稅

第三目 牌照稅

第一節 菸牌照稅

第二節 酒牌照稅

餘類推

會計類 預算科目綱則

會計類 預算科目細則

第四項 印花稅

第一目 普通印花稅

第一節 普通印花稅

餘類推

第二目 特種印花稅

第一節 特種印花稅

餘類推

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二(非徵收機關之例)

第一級

第一款 實業部張家口種畜場收入

第一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租金

第一節 房地租金

第二項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目 畜產

第一節 畜產

第三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餘類推

第二級

第一款 實業部主管國家普通收入

第一項 礦稅

第一目 礦區稅

第一節 礦區稅

第二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租金

第一節 房地租金

餘類推

第三項 國有事業收入

會計類 預算科目細則

會計類 預算科目細則

四四

第一目 畜產

第一節 畜產

餘類推

第四項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目 註冊費

第一節 公司註冊費

第二節 商業註冊費

餘類推

第二目 執照費

餘類推

附記

第一級第二級歲入概算書除各項目節應在說明欄內詳細說明外並應附具主要收入附屬表表式附後

歲出科目

第一級 歲出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之各項經費均列此款

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軍士兵警之工餉等均列此項

第一目 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

此節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及與簡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

此節

第三節 薦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薦任官及與薦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

此節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

此節

第五節 聘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人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六節 僱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僱員及臨時僱用之僱員薪水均列此節

會計類 預算科目細則

第一級概算附屬表

歲入經常門

編製機關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中華民國.....年度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頁

機關別	類別	合計	菸公賣費	酒公賣費	菸稅	酒稅	洋酒稅	菸牌照	酒牌照	普通印花稅	特別印花稅	說明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駐滬辦事處		600,000								600,000		本表橫欄所列科目係就菸酒印花各稅種類全數登載各機關編造概算時應就所有收入估計填列無則從缺
上海寶分	局	216,000								216,000		
江甯甯分	局	192,000								192,000		
吳縣分	局	86,400								86,400		
江儀高寶分	局	43,200								43,200		
錫陰分	局	56,400								56,400		
武錫揚分	局	48,000								48,000		
如泰宜清分	局	40,800								40,800		
東興分	局	26,400								26,400		
丹金溧分	局	25,200								25,200		
常熟分	局	28,800								28,800		
南通分	局	25,200								25,200		
鹽阜分	局	20,400								20,400		
阜寧分	局	22,800								22,800		
銅豐分	局	24,000								24,000		
松金青分	局	20,760								20,760		
安陸分	局	20,400								20,400		
吳鐵江分	局	16,800								16,800		
泰南川分	局	21,600								21,600		
句溧分	局	21,600								21,600		
海崇分	局	15,600								15,600		
浦六分	局	12,000								12,000		
宿隴分	局	12,000								12,000		
沭東分	局	11,400								11,400		
預計	局	8,400								8,400		
全省各	局	13,200								13,200		
甯浦六公	局	43,200								43,200		
高溧句公	局	50,000									50,000	
鎮揚公	局	63,500	16,003	47,497								
丹金公	局	19,000	7,063	11,937								
溧宜公	局	44,625	21,702	22,923								
上川公	局	25,750	6,750	19,000								
太嘉公	局	31,500	6,312	25,188								
吳縣公	局	222,088	53,000	169,088								
吳江公	局	40,663	7,250	33,413								
常山公	局	38,750	2,437	36,313								
無錫公	局	115,115	13,875	101,250								
武進公	局	35,450	1,575	33,875								
江陰公	局	42,750	11,250	31,500								
松江公	局	20,175	800	19,375								
南隴公	局	91,625	2,500	89,125								
金泰公	局	52,750	4,000	48,750								
南通公	局	20,125	3,625	16,500								
如皋公	局	39,000	1,000	38,000								
高儀公	局	32,250		32,250								
泰興公	局	22,375		22,375								
東鹽公	局	72,000	5,625	66,375								
靖海公	局	72,625	36,375	36,250								
安鹽公	局	22,500	7,560	14,940								
淮酒公	局	37,875	7,750	30,125								
鹽浦公	局	29,500	7,750	21,750								
宿隴公	局	50,125	5,000	45,125								
銅山公	局	43,250	8,000	35,250								
宿隴公	局	22,750	5,070	17,680								
宿隴公	局	19,625	9,000	10,625								
宿隴公	局	30,375	4,125	26,250								
宿隴公	局	20,250	2,750	17,500								
宿隴公	局	29,500	6,875	22,625								
宿隴公	局	32,625	8,737	23,888								
宿隴公	局	23,625	7,002	16,623								
宿隴公	局	53,700						36,448	17,252			
宿隴公	局	43,030						19,703	23,327			
宿隴公	局	89,740						53,160	36,580			
宿隴公	局	101,240						55,871	45,369			
宿隴公	局	82,030						40,205	41,825			
宿隴公	局	21,840						11,777	10,063			
宿隴公	局	30,420						13,653	16,767			
宿隴公	局	52,780						20,500	32,280			
宿隴公	局	18,720						8,578	10,142			
宿隴公	局	15,600						7,518	8,082			
全省洋酒稅		27,100				27,100						
合計		3,751,086	280,761	1,183,365		27,100	267,413	241,657	1,700,760	5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主任(署名蓋章)

注意：——各機關編製概算附屬表均按此格式辦理

第二級概算附屬表

編製機關 財政部

歲 入 經 常 門

中華民國.....年度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頁

機 關 別	類 別	合 計	菸公賣費	酒公賣費	菸 稅	酒 稅	洋酒稅	菸牌照	酒牌照	普通印花稅	特別印花稅	說 明
	含 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廣西印花稅												
四川印花稅												
山西印花稅												
陝西印花稅												
熱河印花稅												
察哈爾印花稅												
綏遠印花稅												
遼甯印花稅												
吉林印花稅												
黑龍江印花稅												
雲南印花稅												
貴州印花稅												
甘肅印花稅												
新疆印花稅												
合 計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主任(署名蓋章)

注意：——各機關編製概算附屬表均按此格式辦理

第二目 餉項工資 凡軍士兵警之餉項及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目

第一節 餉項 凡軍士兵警等之餉項均列此節

第二節 工資 凡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需之各種費用須列此項

第一目 文具 凡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簿籍 凡各種普通簿籍及特印帳簿等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之文具如銅釘漿糊橡皮木戳絲棉膠水撇針圖釘
印泥伏油硃標線球橡皮圈捲筆刀蜈蚣釘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辦公所需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郵費列入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之電費及煤氣燈或油燈等所需燃料之費用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包括爐灶及冬季煤炭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汽車機車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件 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五目 租賦 凡關於公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二節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六目 修繕 凡關於房屋舟車器械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土地場圃及其附屬物(如涼棚爐灶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舟車 凡舟車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器械 凡家具器皿機械及其他物品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七目 旅運費 凡因公出差及運輸所需之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旅費 凡因調查視察及其他因公出差所需之旅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運輸費 凡因公所需之運輸費列入此節

第八目 雜支 凡不屬於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 凡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報紙 凡購買報紙等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雜費 凡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購置費 凡具有財產性質之購置所需費用(如有運費捐稅併計在內)均列此項

第一目 器具 凡家具器皿及雜件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家具 凡桌椅几櫥衣架鐵櫃火爐電爐電扇電燈地球帷帳檯布屏風等之購

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皿 凡墨盒水壺硯台筆架算盤刀尺印色盒叫人鈴茶壺痰盂面盆時鐘鏡

框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機件 凡打字機印字機加減機油印機號碼機打洞機及其他各種機件等之

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件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物件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目 服裝械彈 凡購置服裝械彈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服裝 凡服裝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械彈 凡械彈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舟車牲畜 凡車輛船隻牲畜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車輛 凡汽車馬車人力車選貨車等及其附屬物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船隻 凡輪船汽船帆船等及其附屬物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牲畜 凡騾馬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圖書 凡供參考或研究所用各種書籍圖表雜誌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營造費 凡營造房屋場圃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項

第一目 房屋 凡添造房屋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二目 場圃 凡添造場圃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五項 特別費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凡長官爲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其節按官

階分列之

第二目 匯兌 凡匯款所需之匯水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均列此目

第一節 匯水 凡解款所需之匯水列入此節

第二節 虧耗 凡折合本位幣之虧耗列入此節

第三目 醫藥費 凡因公需用之醫藥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醫藥費

第四目 其他 凡關於法律事務及撫卹獎賞保險並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種費

用均列此目其節按性質分別之

附註

一、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於經常臨時概算均適用之

二、凡設置機關及舉辦事業無繼續性者均屬臨時門

三、本細則所列科目如營造費一項及購置費項內服裝械彈舟車牲畜等目暨其他目節如有爲某

機關事實所不具者均可從略

四、凡有特殊情形例如軍事機關部隊等不能適用以上科目者得由主管機關酌量增減變更之

五、凡屬於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營繕雖無繼續性者亦列經常門

六、凡特種事業之事業費如農事試驗場棉業試驗場林業試驗場工業試驗場所之試驗費用工務

局之工程費用教育機關之學術研究調查費用測量機關之作業費用等均應各增一款附於本機關概算之後並將各款合計總數其項目節不適用上列歲出科目由主管機關依其性質酌定之

七、各機關內之附屬部分其事務性質與本機關迥異不能混合編列者應另增一款附於本機關概算之後並將各款合計總數

八、凡獨立經費如軍務費內之特別調查費特別機密費等及教育軍政鐵道等部主管之留學費外交部主管之國際聯合會費宣傳費等均應各列一款另編概算

九、凡臨時購置土地房屋場圃及各種建築工程等所需費用均應另編臨時概算其項目節由各機關依據事實性質酌定編列

十、凡營業機關之歲出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主管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十一、地方歲出概算科目參照國家歲出概算科目辦理

第一級

第一款 財政部本部經費

第一項 俸給費

會計類 預算科目細則

第一目 俸薪

第一節 特任官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第三節 薦任官俸

第四節 委任官俸

第五節 聘員薪

第六節 僱員薪

第二目 餉項工資

第一節 餉項

第二節 工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油脂

第四目 印刷

第一節 刊物

第二節 雜件

第五目 租賦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場圃

會計類 預算科目細則

會計類
預算科目細則

第六目 修繕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器械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第八目 雜支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報紙

第三節 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家具

第二節 器皿

第三節 機件

第一目 服裝械彈

第一節 服裝

第二目 圖書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營造費（本年度無此項費用故不列目節）

第五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匯兌

第三目 其他

第二級

第一款 財政部主管財務費

第一項 財政部本部

第一目 本部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會計類 預算科目細則

會計類 預算科目細則

第四節 營造費

第五節 特別費

第二項 鹽務署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鹽務署

第一節 俸給費

餘類推

第二目 兩淮鹽運使署

餘類推

第三項 關務署及所屬機關

餘類推

第四項 預備費

歲出概算科目實例之二(陸軍部隊之例)

第一級

第一款 陸軍第一師全師經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目 俸薪

第一節 將官俸

第二節 校官俸

第三節 尉官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第一節 餉項

第二節 工資

第三目 乾糧

第一節 馬乾

第二節 掌韁

第二項 辦公費（如係規定總額可不列目節原有汽車費併于此項內）

第三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師長（或副師長特別辦公費）

第二節 參謀長特別辦公費

會計類 預算科目細則

會計類 預算科目細則

五八

第三節 旅長(或副旅長)特別辦公費

第四節 團長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士兵教育費

第一節 士兵教育費

第三目 醫藥費

第一節 衛生材料費

第二節 防疫費

第三節 營養雜費

第四目 洗擦費

第一節 擦槍費

第二節 擦砲費

第五目 草鞋費

第一節 士兵草鞋費

附記 本概算書除各項目節內容應在說明欄內詳細說明外並應附具全師經費一

覽表及全師官兵馬匹一覽表二種表式附後

第二級

第一款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主管軍務費

第一項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各機關

第一節 本部參謀處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特別費

第二項 豫陝晉邊防督辦公署

餘類推

第二項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各部隊

第一節 陸軍第一師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特別費

會計類 預算科目細則

會計類 預算科目細則

第一目 陸軍第一師

餘類推

第二項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備費

第一目 特別機密費

第二目 各部隊移防費

餘類推

第四項 預備費

地方普通機關適用者

歲入科目

第一級 歲入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本機關各項收入之總數列入此款

第一項 某類收入

第二項 某類收入

餘類推

依據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凡(丙)部之(子)種所列各類收入有爲本機關及附屬分機關所經收者均分別各列爲一項

目節名稱由各該機關依據該類收入之性質及事實分別填列其有不能分節者可從省略茲就浙江省杭縣財政局及省立第一中學校等各舉一實例以便各機關參照辦理

附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 二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 四 凡營業機關歲入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各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 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一

第一級

第一款 浙江省杭縣財政局收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目 地丁

第一節 正稅

(即正項收入)

第二節 省稅

(即附加收入)

第三節 省附加稅

(即附加收入)

第四節 徵收費

(即雜項收入)

第二目 漕糧

第一節 正稅

(即正項收入)

第二節 省稅

(即附加收入)

第三節 省附加稅

(即附加收入)

第四節 徵收費

(即雜項收入)

第三目 租課

第一節 正稅

(即正項收入)

第二節 省稅

(即附加收入)

第三節 省附加稅

(即附加收入)

第四節 徵收費

(即雜項收入)

第二項 契稅

第一目 契稅

第一節 絕賣契稅

第二節 典押契稅

第二目 契紙

第一節 絕賣契紙

第二節 典押契紙

第三項 營業稅

會計類 預算科目細則

第一目 牙稅

第一節 長期牙稅

第二節 年換牙稅

第三節 季換牙稅

第二目 當稅

第一節 當稅

第二節 架本稅

第三目 屠宰稅

第一節 猪屠宰稅

第二節 羊屠宰稅

第四項 地方行政收入

第一目 罰金

第一節 田賦滯納金

第二節 契稅罰金

第三節 牙稅罰金

第四節 當稅罰金

第五節 屠宰稅罰金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第一目 沙租

第一節 沙租

第二目 牧租

第一節 牧租

第六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二級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

第一項 田賦

會計類 預算科目細則

第一目 地丁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二節 嘉善縣財政局

餘類推

第二目 漕糧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二項 契稅

第一目 契稅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二節 嘉善縣財政局

餘類推

地方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二

第一級

第一款 浙江省省立第一中學校收入

第一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學費

第一節 高中學生學費

第二節 初中學生學費

第二目 宿費

第一節 高中學生宿費

第二節 初中學生宿費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一級

第一款 浙江省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一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出品售價

會計類 預算科目細則

會計類 預算科目細則

六八

第一節 菓品

第二節 種子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二級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二項 契稅

第三項 營業稅

第四項 房捐

第五項 船捐

第六項 地方財產收入

以上各項之目節可參照第七項類推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學費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二目 宿費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一目 出品售價

第一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一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會計類 預算科目細則

- 第 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 第 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 第 節

第 目 雜項收入

-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 第 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 第 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 第 節

歲出科目

第一級 歲出概算科目

地方歲出科目參照國家歲出科目及附註酌量辦理不另列舉

歲出概算科目實例

- 第一級 (參閱國家歲出科目實例辦理)
- 第二級 (即各該省市總概算)

第一款 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

第一項 黨務費

第二項 行政費

第一目 省政府本府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營造費

第五節 特別費

第二目 民政廳

第三目 江寧縣

餘類推

第三項 司法費

第四項 公安費

第五項 財務費

會計類 預算科目細則

會計類 預算科目細則

第一目 財政廳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營造費

第五節 特別費

餘類推

第 項 預備費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

二十年十一月 日國民政府主計處規定

(甲)各級概算書填法說明

(子)各級通用者

- (一)各機關編製概算須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暨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 (二)概算預算格式悉用橫式應選用本國製造之紙改用毛筆繕寫但能用鋼筆繕寫之紙可用鋼筆

(三)歲入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直接收入之款為限其由他機關收入報解及撥付之收款均不應列入

(四)歲出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所用經費為限其因撥付他機關或補助公私團體以及指撥債款本息或特別用途等支出均不應列入該撥款機關歲出概算之內

(五)第一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一號第一級歲出概算書為第二號第二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三號第二級歲出概算書為第四號第三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五號第三級歲出概算書為第六號

(六)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二十一年度概算時應列十九年度決算數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數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決算數亦無者

從缺

(七)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按預算科目細則並參照實例填列其概算所列不止二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八)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二十一年度預算時應列二十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九)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概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填於增數欄內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填於減數欄內

(十)凡數目字應照該欄內所列十百千萬等位置填寫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略去之款之數目字及各款合計之總數均用紅色填寫以便查閱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線一道目之數目字上加畫藍線一道以便計算其紅藍畫線得使用紅藍鉛筆

(十一)說明欄內應填各科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科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得展至下格填寫其他科目亦遞展至下格但說明文字過長者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節之次序粘附本概算書內

(十二)編製日期之下填本概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十三)編製機關長官之下由編製本概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十四)會計主任之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十五)凡本說明所未詳盡者均參照各種實例辦理

(丑)各級分別適用者

(一)編製機關之下第一級概算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第二級概算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例如中央造幣廠編製第一級概算應填明財政部中央造幣廠財政部編製第二級概算應填明財政部

(二)第一級概算書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編概算之年度例如二十一年度概算應填「二十一」三字「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國家」或「某省市地方」字樣「歲」字之下應填「入」字或「出」字「門」字之上應接概算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其屬營業會計者應於「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注營業字樣

第二級概算書標題下除照本條前項填列外國家歲入歲出均於「年度」字樣下加填「某機關主管」字樣又國家歲出於「國家」字樣下加注分類名稱

(三)第一級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應填本概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二十一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如

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裁撤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第二級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無論所屬機關概算歲入或歲出有無不滿全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二十一年度概算應填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歲入概算書編製第二級歲入概算彙合第一級歲出概算書編製第二級歲出概算均應遵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類編列不得混合其有同屬一類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類概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總之

(五)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彙合各該省市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彙編該省市總概算書均應遵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列

(六)國家歲入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爲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爲第二位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編列其項目節之名稱與第一級全同惟數目不同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七)國家歲出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爲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爲第二位再就本類內各種支出分項填列日爲第三位列第一級之款名節爲第四位列第一級之項名可參照實

例分別編列

(八) 各省市歲入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爲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爲第二位查照辦理
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填列其項目之名稱與第一級同其節列各單位機關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九) 各省市歲出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爲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爲第二位查照辦理
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填列目爲第三位列第一級之款名節爲第四位列第一級之項名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十)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書編製總概算書除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外參照本說明辦理

(十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總概算編製預算書其格式與概算書同

(乙) 概算書提要填法說明

一 本提要爲辦理上級概算之機關便於審查下一級概算之用故任何機關編製任何概算均須照填

二 提要之號次須與概算書號次相同

三 提要之份數與概算書份數相同

四 第一級概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第一級概算書內款與項兩級第二級概算書提要內之科目列款項目三級

五 提要內之各欄與概算書相同者均與概算書同樣填法

六 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概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與「審核者」之下均由各該上級審核機關填列

七 提要右角方格內項之次序由各該上級機關彙編上一級概算時填列

八 每份提要須釘於每份概算書第一頁之前

(丙) 概算預算格式及實例

概 算 書 提 要

歸 類	項
列 概 算 第	項

第-----號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年度-----歲-----門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頁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款	項	目	摘 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編製機關長官-----

審核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審核者-----

注意 各機關編製各級概算書提要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辦理但一級概算書提要不填目

(第一級歲出) 概 算 書 (實例)

第 2 號

編製機關 行政院

中華民國 年度 國 家

歲出經常門

第 1 頁

年 七 月 一 日 起 至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74884662	第一款 行政院經常費	8523200	844344	79800		
40081789	第一項 俸給費	500724	516744		16020	
	第一目 俸薪	425760	425760			
	第一節 特任官俸	19200	19200			
	第二節 簡任官俸	88200	88200			
	第三節 薦任官俸	67200	67200			
	第四節 委任官俸	122400	122400			
	第五節 聘任員薪	72000	72000			
	第六節 僱員薪	35520	35520			
	第七節 技術員薪	21240	21240			
	第二目 餉項工資	74964	90984		16020	
	第一節 餉項	37236	44040		6804	
	第二節 工資	37728	46944		9216	
15864945	第二項 辦公費	181200	157200	24000		
	第一目 文具	38400	38400			
	第一節 紙張	21600	21600			
	第二節 筆墨	4800	4800			
	第三節 簿籍	6000	6000			
	第四節 雜品	6000	6000			
	第二目 郵電	19200	19200			
	第一節 郵費	6000	6000			
	第二節 電費	13200	13200			
	第三目 印刷	84000	60000	24000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級歲出) 概 算 書 (實例)

第 2 號

編製機關 行政院

中華民國

年度

國

家

歲出經常門

第 2 頁

年 七 月 一 日 起 至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第一節 刊物		72000		54000		18000			
	第二節 雜件		12000		6000		6000			
	第四目 消耗		37200		37200					
	第一節 茶水		3600		3600					
	第二節 薪炭		9600		9600					
	第三節 油脂		18000		18000					
	第五目 雜支		8400		8400					
	第一節 廣告		1200		1200					
	第二節 雜費		7200		7200					
2997041	第三項 購置費		19200		19200					
	第一目 器具		19200		19200					
	第一節 傢具		4800		4800					
	第二節 器皿		7200		7200					
	第三節 機件		7200		7200					
	第四項 營造費		18000		18000					
	第一目 房屋		12000		12000					
	第二目 塲園		6000		6000					
15940887	第五項 特別費		133200		133200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18000		18000					
	第二目 醫藥		7200		7200					
	第三目 其他		108000		108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第一級支出)

概算書提要 (實例)

第 2 號

歸類
列概算第 項

編製機關 行政院 中華民國 年度 國家 歲出經常門

年 七 月 日起至 年 六 月 三十 日止

第 全 頁

款	項	目 摘 要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1		行政院經常費			8	5	2	3	2	4			8	4	4	3	4	4					7	9	8	0																																																																	
	1	俸給費			5	0	0	7	2	4			5	1	6	7	4	4													1	6	0	2	0																																																								
	2	辦公費			1	8	1	2	0	0			1	5	7	2	0	0					2	4	0	0	0																																																																
	3	購置費				1	9	2	0	0				1	9	2	0	0																																																																									
	4	營造費				1	8	0	0	0				1	8	0	0	0																																																																									
	5	特別費				1	3	3	2	0	0				1	3	3	2	0	0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海軍陸戰隊暫行調防勦匪差費規則並附輪船軍差價目表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海軍部核准備案

(甲)調防差費

一軍隊調防需用挑夫每名每十里定價大洋三角旅司令部應用夫八名團部應用夫十名營部應用夫三名連部應用夫一名(皆以挑運公事箱等)每連士兵應用行李夫九名無線電每合應用夫十二名日造大正六年式管退山砲每尊應用夫二十四名滬造管退山砲每尊應用夫二十名閩造架退山砲每尊應用夫十六名機關槍每挺應用夫二名迫擊砲每尊應用夫二名山砲彈每四發應用夫一名迫擊砲彈每六發應用夫一名子彈(除士兵每名佩帶二百發外)每千發應用夫一名鍋具及預帶糧食概由伙夫挑運

一軍隊調防將官用行李夫二名校官用行李夫一名尉官二人用行李夫一名

一軍隊調防如係旱路其宿營時應用鋪草每兵定給七斤按名計算每年以一、二、三、十、十一、十二等月爲給發期間其他月份免給

一軍防調防每次旱路行程在百里以上者每人准發草鞋一雙行程在二百里以上四百里以內者准發兩雙(如係長途照此類推)每雙草鞋價定大洋二角

一行軍時茶水費每人每日定給大洋二分

一繩槓竹担按照夫額配備惟每年祇准報購一次

一軍隊調防如係水路需用輪船或民船按照駐在省各軍所規定價目發給

一軍隊調防無論水路旱路均不得另報給養

(乙) 剿匪差費

一查軍隊駐防保衛地方原負有剿匪責任凡距防地五十里內遇有亂事或土匪竄入時應即剿滅不得開報何項差費

一大部隊剿匪需用挑夫除山砲機關槍迫擊砲彈子彈無線電台機具等按照調防規則辦理外其餘挑夫按調防定額以三分之一配用

一小部隊剿匪需用挑夫除必須附帶山砲機關槍迫擊砲等按照調防規則辦理外其餘團部用夫二名但輕裝出發團營連不得開報挑夫

一軍隊剿匪如有必須僱用長夫時每名每日准給工食大洋三角

一剿匪需用船隻鋪草草鞋等均照調防規則辦理

一軍隊剿匪需用專差嚮導應照夫價每十里給大洋三角

一剿辦土匪須將匪股首領及地點暨出發官兵人數隨帶子彈數目先行具報備案事後開報差費須

將各項用費詳細列冊並敘明某月某日報告在案以憑考核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閩省各軍規定各輪船軍差價目一覽表

福興泉海輪軍差價目表

特等輪船 甬興 源安 寧安 水脚另議

(大)甲等輪船	公寧	同利	建康	源泰	鎮波	往	原價	軍差價
							泉州八百元	二百四十元
							興化六百元	一百八十元
							沙埕六百元	一百八十元
							三都四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中)乙等輪船	福海	福星	福興	福州	順川	往	原價	軍差價
	同安	安海	鰲江	同濟	新安		泉州七百元	二百一十元
							興化五百元	一百五十元
							沙埕五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三都三百元	九十元

(小)丙等輪船	江門	昌利	川平	玉江	公益	往	原價	軍差價
	海鄒	寶利					泉州六百元	一百八十元
							興化四百元	一百二十元
							沙埕四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三都二百元	七十五元

附記 議定如隔日停火的給伙食

僱用內河輪船軍差價目表

航線	次數	原本價目	軍差價目	備考
由台江至馬江	往返一次	二十五元	二十元	逾日留火每日照加大洋一十元
由台江至 長樂坑田 源江	往返一次	四十元	二十八元	全右
由台江至大樟	往返一次	五十元	三十五元	全右

會計類 僱用內河輪船軍差價目表

記		附		閩侯上游汽船同業公會軍差價目表			
		延平至沙縣一百二十里	延平至洋口一百二十里	延平至建甯一百二十里	水口至延平二百里	三保至水口二百里	航線
		全	全	全	全	一百元零五角三分	原來船租各費
		右	右	右	右		現在上下水油
		全	全	下水三十七元	下水六十八元	下水三十七元	煤伙食各費
		右	右	作二百里算	逆水有灘作四百里算	平	備
		全	全				考
		右	右				水

一、人工船租雜費均在內

閩侯小汽船工會軍差價目表

福州至馬江	航線	里	程	原來價目	軍差價目	備	考
五十五里				往返六元	全		
					上	議定單送一次四元	

會 計 類 閩侯小汽船工會軍差價目表

記 附		全		航	
人工船租雜費均在內		右		線	
		下上	下水	原本	現在
		水水	水水	上下	上下
		三三	四四	水水	水水
		十一元	十一元	船租各費	油煤伙食
		十一元	十一元	各費	各費
		十一元	十一元	備	考
		乙	甲		
		等	等		

福函平水汽船辦事處軍差價目表

谷黃平水汽船改訂軍差價目表

航	線		備	考
	原本上下水船租各費	現在上下水油煤伙食各費		
由三保至谷口二百四十里	下水七十三元 上水七十八元	下水四十三元 上水四十三元	七十二匹馬力	
全	下水四十九元 上水七十四元	下水二十三元 上水二十三元	五十四馬力	
全	下水三十八元 上水六十三元	下水十五元 上水十五元	三十六匹馬力	
全	下水三十八元 上水六十三元	下水十五元 上水十五元	三十二匹馬力	
附	軍差價目汽船只有油費與伙食其餘船租工金雜費一律免去			
記				

會計類 谷黃平水汽船改訂軍差價目表

福州轉船軍差價目表

記	附	航				線	原本價目	軍差價目	備
		由台江至大樟	由台江至峽兜	由台江至滬嶼	由台江至坑田	由台江至馬江	一十二元	每天每隻六元	隔日加三元
	人工伙食船租均在內	二十四元全	一十六元全	一十六元全	一十六元全	一十六元全	一十六元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福甯屬內港小火輪民船軍差價目表

- | |
|------------------------------------|
| 一、由三都至養岐小火輪給價大洋十元 |
| 一、由三都至甯德小火輪給價大洋四元 |
| 一、由三都至鹽田小火輪給價大洋十元 |
| 一、由三都至松下小火輪給價大洋四元 |
| 一、民船大號者每天發官價大洋六元（每艘約備六十八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
| 一、民船中號者每天發官價大洋四元（每艘約備四十八人以上六十八人以下） |
| 一、民船小號者每天發官價大洋二元（每艘約備二十人以上四十八人以下） |

會
討
類

福留屬內港小火輪民船軍差價目表

醫務類

海軍醫院章程

二十年八月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海軍醫院專爲海軍所屬人員治病調養而設其名稱卽以所在地名冠於醫院之上

第二章 職員

第二條 海軍醫院置左列職員

- 一 院長
- 二 理事官
- 三 軍醫正
- 四 軍醫副
- 五 看護長
- 六 副看護長
- 七 書記官
- 八 軍需官
- 九 庶務員

十 司書

十一 司藥

第三章 權責

第三條 院長綜理本院一切事宜並督察醫務衛生及所屬人員之任務

第四條 理事官承院長之命佐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醫官(軍醫正副)承院長之命管理院中病人之療養事宜並將診斷及處方隨時登記備

核

第六條 看護長及副看護長承醫官之命督率看護士兵照料病人

第七條 書記官承院長之命辦理文牘表冊事宜

第八條 軍需官承院長之命辦理出納及報銷事宜

第九條 庶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雜務

第十條 司書承書記官之命繕寫文件

第十一條 司藥依方配藥保管藥品繕造表冊並幫同看護事宜

第十二條 醫官看護等每日除上下午診察外夜間由院長支配輪流值宿每星期造送值宿表呈

部備核

第四章 病人住院

第十三條 凡本軍人員來院就診者須執有本管長官指送之憑證方可收容

第十四條 凡來院療治者經醫官診斷後果屬必須住院然後指定房間床位留院醫治

第十五條 醫院病室分爲官兵兩種

第十六條 病人住院由院長指派房間床位後不得隨意遷移以亂秩序致礙醫務衛生

第十七條 病人入院時所帶物件須受檢驗如有不潔者不准攜帶以重衛生

第十八條 病人住院倘有銀錢等物可點交本院軍需官代爲保管否則如有遺失本院概不負責

第十九條 病人應由醫官診斷酌量用藥病人不得妄加干涉

第二十條 病人一切飲食物品須受醫官監察指導

第二十一條 病人膳食應由看護長先行檢驗如有不合衛生者即責令炊事兵調換但病人不得任意更換

第二十二條 病人親友得在本院規定時間來院慰問惟須靜穆無譁但傳染病及危險重症得禁阻探望

第二十三條 病人在病室不得喧嘩晚間九時後全行安息

第二十四條 病人在病室不得隨地吐痰及飲酒吃煙賭博等事

第二十五條 凡輕病者請假外出時須經醫官允許給以告假憑證方可離院如有未經醫官許可私自離院者當即函達本管長官核辦

自離院者當即函達本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六條 病人治愈已經醫官許可出院者應即日離院不得藉端稽留

第二十七條 病人對於院內所有器具務須愛護如有故意毀壞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八條 病人就診對於醫官應有相當之敬意不得傲慢無禮

第二十九條 住院員兵倘有看護不周之處可將不周情形報告醫官處理勿得自行叱責

第三十條 凡住院病人於每日日沒後不得請假出院

第五章 門診

第三十一條 凡來院就診者除危急病傷外須執有本管長官之憑證始得就診

第三十二條 每日午後一時至四時爲門診時間逾時不候星期日及國定紀念日放假停診一天遇

有危急重症隨到隨診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凡就診之人須先到號房掛號持有號單挨次診察不得爭先凌亂秩序

第三十四條 凡在診病室及換藥室不得隨地吐痰及吃烟喧嘩

第三十五條 凡非就診之人不得闌入診病室

第三十六條 病人就診對於醫官應有相當之敬意不得傲慢無禮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醫
務
類
海軍醫院章程

賞
罰
類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八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著有戰功者得分別給與勳章雖非軍人而對於戰役有直接勳績者

亦得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 青天白日章

二 寶鼎章

第三條 陸海空軍勳章於着用軍禮服時佩帶之着常服時得佩帶勳表

勳章及勳表之佩帶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青天白日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攘禦外侮保護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

得給予之

第五條 寶鼎章分爲九等凡於鎮攝內亂安定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按左列規定分別給與之

將官一等至四等

校官三等至六等

尉官四等至七等

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勳章除由國民政府特令授與外均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詳細履歷立功事實分

別呈報國民政府或呈由軍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明給與

第七條 青天白日章及一等至五等寶鼎章均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六等以下之寶鼎章得彙案

核給之

第八條 初受寶鼎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者得晉受高級之章

第九條 已受勳章而犯左列之一者應褫奪之

-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但停止公權者停止期滿後仍得佩用勳章
- 二 受徒刑以上之刑者
- 三 因毀傷軍人人格而受開除軍籍之處分者

第十條 受勳章之人員身故或受前條之褫奪時應將勳章繳由該地方行政長官送軍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關於勳章之授與程序及功績之款目以細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敘勛規則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授與陸海空軍勛章應依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所定功績款目授與之
- 第二條 青天白日章以於攘禦外侮時著有左列功績之一者授與之
 - 一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或軍旗大砲及重要軍備者
 - 二 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我軍克奏膚功者
 -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 四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 五 戰鬥間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重要之勝利者
 - 六 冒險前進偵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勝者
 - 七 殲殪或捕獲敵軍重要人員者
 - 八 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從事戰鬥足振起他人之志氣者
 - 九 戰時辦理戰線後方事務成績最著者
 - 十 冒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導我艦之進路者
 - 十一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之失其戰鬥力者

十二 冒險衝破敵人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闢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十三 首先佔領敵之砲台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十四 奪獲或轟沉敵方軍艦或軍用船隻者

十五 冒險入敵之港灣破壞其軍艦者

十六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十七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十八 冒險飛入敵軍炸燬敵之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動搖或敗退者

十九 在敵軍低度冒險飛行掃射敵人戰壕或施放烟彈使敵潰敗者

二十 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等使敵受重大損害者

廿一 於兵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免去重大損害者

廿二 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者

廿三 冒險偵察報告精確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第三條 寶鼎章以於鎮攝內亂時著有左列勳績之一者授與之

一 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 二 鎮壓內亂擒獲叛黨首魁及匪首者
- 三 鎮壓內亂奪取匪寨收復被據城池者
- 四 長官因公陷於危急竭力救護以立功者
- 五 力疾或負傷而仍強與戰鬥者
- 六 冒險達到命令中之任務者
- 七 臨陣勇敢率先奪取軍械及捕獲叛黨與匪徒者
- 八 捕獲或轟沉叛逆之軍用艦船或擊落飛機者
- 九 冒險救護被難船或飛機得以救護其生命財產者
- 十 冒險飛行破壞叛軍重要工事或轟擊匪集命中者
- 十一 本艦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急冒險從事得以免其他危險者
- 十二 低度偵察飛行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逆軍者
- 十三 破獲國際陰謀擾亂機關證據確鑿者
- 十四 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 十五 辦理困難或危急事件甚協機宜者

第四條 應受勳章人員之功績須由所屬長官按調查表(附表式)查實詳記並將該員履歷功績事

實呈請軍政部或海軍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不得冒濫

第五條 凡攘禦外侮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無論在戰役中或在戰役後均可具報核辦

第六條 凡鎮攝內亂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須俟匪亂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如遇大股內亂一時不

能肅清而接續激戰屢著功績者得擇尤先請獎敘

第七條 敘勳時與立功時官職階級不同仍以立功時官職論賞

第八條 敘勳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部令覆核時該員如有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九條所列

事實者應按其事實迅速報部核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頒發陸海空軍勳刀規則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建有特殊勳績或勳章進至最高等而建有助績仍須獎敘時得依本規則頒給勳刀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刀等級自一星至九星分爲九等其刀式依附圖所定勳刀於典禮時佩之

第三條 各等勳刀由 國民政府特令頒給或由陸海空軍總司令轉請 國民政府明令頒給不得由各部隊及其他軍事機關呈請

第四條 一星勳刀至三星勳刀給與中級官佐初級官佐亦得特別授與之

第五條 四星勳刀至六星勳刀給與上級官佐

第六條 七星勳刀至九星勳刀給與屢建特殊勳勞之上級官佐

第七條 得有此項勳刀人員應將奉受日期並補具履歷循次呈咨軍政部或海軍部註冊

第八條 已給與勳刀而復立功績者得晉給多星之勳刀其已給之勳刀免其呈繳

第九條 一星勳刀至三星勳刀發交軍政部或海軍部轉授

上下扉留四公分

22公分

陸海空軍勳績調查表

號	隊																			
級	階																			
務	職																			
名	姓																			
齡	年																			
貫	籍																			
點地日月年役戰																				
形情過經役戰																				
名者呈者立親 署報及功見																				
語考官上																				
章蓋官上																				

附錄

裝訂外切線

- 一、戰役及經過情形須有同臨陣地親見立功人員作證該管長官担保方為有效如係該長官親見者亦可由該管長官親自作證呈報
- 二、表內上官考語蓋章二格係指該管長官以上之長官而言
- 三、如戰役立功情形表格限於紙幅不能詳註得由公文內詳敘
- 四、造此項表冊時須將立功人員履歷一併附送
- 五、如有調查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負責

46公分

第十條 四星勳刀至九星勳刀由 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在外省則派遣專員代授之

第十一條 授勳刀之儀式參照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第六條所定儀式行之

第十二條 凡授有勳刀人員有違犯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九條所列各款行爲之一者得褫奪其佩帶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助刀圖式

- 一 刀 名 刀名定爲陸海空軍助刀共分九等以一個三角星至九個三角星爲區分
- 二 刀 質 刀質照戰刀用純鋼
- 三 刀 體 1 刀柄長十四公分半刀身長七十二公分刀上寬爲二又十分之三公分中寬爲二公分下寬一又十分之八公分
2 刀鞘長七十五公分上寬二又十分之六公分中寬二又十分之四公分下寬二又十分之二公分
3 刀鞘上之護鞘分三節第一節長十三公分鑲至刀鞘首下十四公分之處安刀環一個第二節長十五公分鑲在第一節之下上安刀環一個第三節鑲在刀鞘末端長十八公分
兩刀環中間距離十四又十分之四公分
- 四 刀體鑄鏡 刀柄首端鑲凸形青天白日黨徽柄身上方鑲銅質鍍金護柄左右各鑄凸面帶枝梅花嵌以雲形細紋護柄下方鑲一銅質鍍金三角星一個又刀護鞘各節均鑄凸面帶枝梅花嵌以雲形細紋

五 刀之區分

刀柄護手裏面鐫 國民政府某年某月某日特令頒給字樣

- 一星勳刀刀柄鐫一個三角星二星勳刀刀柄及第一節護鞘上端各鐫一個三角星
- 三星勳刀刀柄及第一節護鞘共鐫三個三角星四星勳刀加鐫第二節護鞘上端一個三角星五星勳刀加鐫第二節護鞘下端一個三角星六星勳刀再加鐫第二節下端一個三角星七星勳刀(如附圖式)加鐫第三節護鞘上端一個三角星八星勳刀加鐫第三節中端一個三角星九星勳刀下端加鐫一個三角星

六 刀穗之區分及顏色

- 1 共分三色一爲藍色二爲紅色三爲金色
- 2 一星勳刀至三星勳刀用藍色穗四星勳刀至六星勳刀用紅色穗七星勳刀至九星勳刀用金色穗

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立有特殊勳績應給與勳章者其授與程序與佩帶方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授與勳章時並附給勳章證(附式)

第三條 授與寶鼎勳章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得越等但由 國民政府特令授與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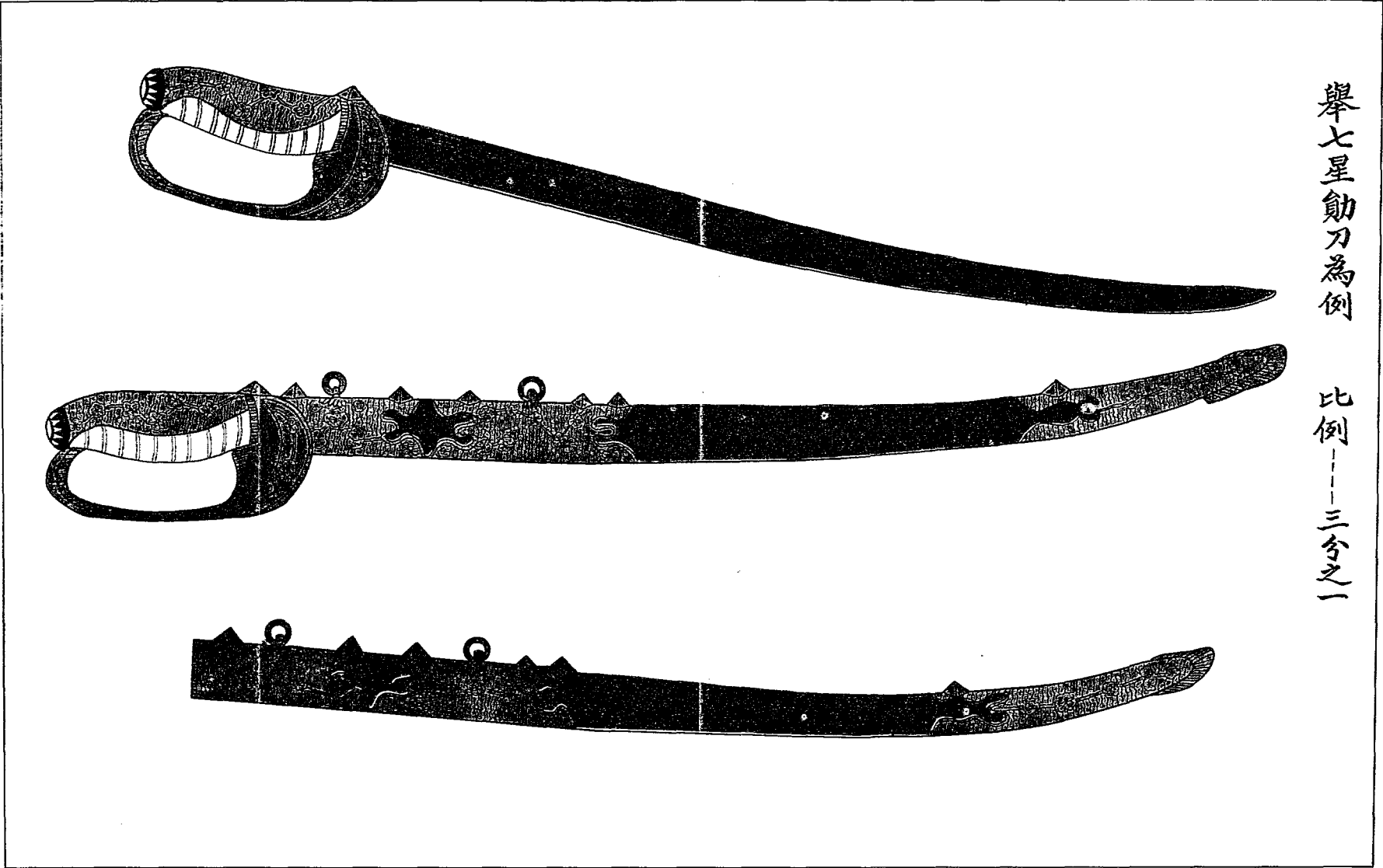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授與勳章經 國民政府特令或批准後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註冊頒由該管最高級陸海空軍長官傳集所部列隊授與如係給與士兵則僅傳集該連授與

第五條 授勳章於陸海空軍高級長官時在京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在外省則派遣專員代之其餘除第四條外則由該管長官交付本人

第六條 授與勳章其儀式如左

一 參加授勳儀式者概着禮服其因授與式而整列之軍隊亦均着禮服但在戰地或禮服尚未頒布則着軍常服

二 參與授勳儀式之軍隊以 國府警衛部隊或受章者所部軍隊及其地所在之軍隊充之



舉七星劔刀為例

比例——三分之一

三 授章官立於隊列前面或禮堂適宜之地點受章者在室內行三鞠躬禮在禮場則行劈刀禮隨即收刀

四 授章官執捧章官所捧之勳章授與之受章者捧授後退於適宜之地佩帶其勳章由授章官訓詞而退

五 參列軍隊應行禮節及軍樂隊奏樂由司儀官指揮之

第七條 受勳章人員應將受章日期循次呈報軍政部或海軍部備查

但未由軍政部或海軍部核轉者應補具履歷調查表送部備案在戰時俟戰役終後仍準前兩項辦理

第八條 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均佩於上衣左襟上方若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併佩時則青天白日章居上其次則寶鼎章

第九條 各種獎章佩於勳章之左獎牌紀念章佩於獎章之左不能併容時亦得列為兩項

第十條 受有外國勳章者應將本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右

第十一條 本國普通勳章與陸海空軍勳章同佩帶時普通勳章列於陸海空軍勳章之左方

第十二條 未經政府公布及報部核准備案各種記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十三條 已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其下級勳章呈繳軍政部或海軍部核銷

第十四條 各種勳表均佩在左襟上其次第準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未經得受勳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有者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受領勳章人員死亡時勳章繳銷其勳章證即由該遺族保存留作紀念毋庸繳銷

第十七條 如有將勳章賣讓典質及抵押貨財債務等事查明將勳章註銷并科以相當之處罰

第十八條 勳章及勳章證如有損失得聲敘原獎案及損失緣由呈請補給但補領勳章者須備價呈

繳方可發給其價目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勳章證式樣

陸海空軍勳章證

國民政府爲

給與 等 勳章一座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軍事特別任務中

著有勞績者得分別給與陸海空軍獎章

第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分爲甲乙二種每種分二等

甲種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乙種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第三條 甲種獎章給與官佐乙等獎章給與士兵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堪資矜式者

二 隨同出征服務得力確有證據者

三 宣力黨務成績優越於軍務有裨益者

四 在軍事上任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五 剿匪異常出力者

賞 類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 六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 七 發明軍用物品經長官考驗認為合格者
- 八 才藝優越屢任勤務成績卓著者
- 九 充任各項職務滿左表所列年限並無曠職且未受懲罰而成績優良者

服 務 年 限	職 別	
	官	兵
五 年 以 上	一 等 二	一 等 一
	二 等 一	二 等 二
三 年 以 上	三 年 以 上	三 年 以 上
二 年 以 上	二 年 以 上	二 年 以 上

第五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 一 戰時捐輸軍餉三千元以上或籌助一萬元以上者
- 二 戰時探知敵人違犯公法行為報告有據或捕獲奸細訊問屬實者
-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或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 四 隨同出力拿獲重要匪犯保全地方治安者

第六條 依第四第五兩條應得獎章者均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次呈請軍政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批准頒給之

第七條 獎章均用銀質內繪梅花外圍五角背鑄陸海空軍獎章六字

甲種於金色圍線外加以金邊紅地之三角五箇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花瓣五個二

等嵌以銀色花瓣五個

乙種於金色圍線外加以金紅白藍四色之三角五箇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弧線五

道二等嵌以藍地銀色弧線五道

第八條 獎章綬用紅白藍三色

第九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衿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已受一種獎章而晉受同種上級獎章者其下級獎章應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給與獎章時並付給執照其照式如左

存	機關	職	姓名	因
根	給與種	等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	日給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字第

號

軍政部獎章執照	職	姓名	若有勞績今依
機關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	條第	款呈准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	種	等獎章一座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國民政府給與		軍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發
			字第
			號

第十二條 得有獎章者如受刑事上處分褫奪公權時應由該管長官追還其獎章及執照呈繳軍政

部註銷

第十三條 獎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予補給但於獎章佩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經查

獲應即呈繳註銷

第十四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如有獎章竄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除註銷獎章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勳赤紀念章給與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爲表彰勳滅赤匪安定國家之功績起見特頒發陸海空軍勳赤紀念章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赤紀念章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從事勳赤戰役或參加勳赤工作者均得給與之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對於勳赤部隊隨同出力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亦得給與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勳赤紀念章分爲四等列左

一等勳赤紀念章給與將官

二等勳赤紀念章給與校官

三等勳赤紀念章給與尉官

四等勳赤紀念章給與士兵

第四條 勳赤紀念章用銀質綬用絲質其圖式另定之

第五條 勳赤紀念章佩於上衣左襟各勳獎章之右但着便衣時亦可佩帶

第六條 具有第二條之資格應給與勳赤紀念章者須由各主管長官調查明確開具事實列表（附式第一）循次送由軍政部核定後發交各原請機關轉給之同時並由軍政部呈行政

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第七條

具有第二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給與勳章者其呈報審核手續均按前條辦理但不
得由團體或私人請求之

第八條

關於勳章紀念章之褫奪及佩帶停止事項均按照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十二第十四
第十五各條之規定處理

第九條

受有勳章紀念章者除因褫奪或停止佩帶外得終身佩帶之如死亡後則由其家族保存
第十條 有給與勳章紀念章之資格在授與前已死亡者得交付其遺族使保存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勳章紀念章圖式

附說明

陸軍某部隊副赤將十銜名及功績事略調查表			*.....2公分.....*																			
隊	階	級	務	名	姓	籍	年	號														
	職			姓	年	籍	年	號														
				名	年																	
				名	年																	
期	亦	經	過	事	略	會	否	受	傷	種	獎	勵	訊	處								
						會	否	受	傷	種	獎	勵	訊	處								
年	赤	年	月	日	及	籍	年	地	點													
年	赤	年	月	日	及	籍	年	地	點													
.....4公分.....																						
.....8公分.....																						

左側各留四公分

2公分

←2公分→

.....88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部隊長官蓋章

附 錄

- 一、此表須填報三份送部分別存轉士兵團查表由各連填報全團(營)簽訂一冊會佐調查表由各團營填報全師(旅)簽訂一冊
- 二、此表每頁填寫十人用毛邊紙為之紙幅尺寸大小悉與本表相同

圖

(一)畫法、章爲五角形每角爲三角體質地淺紫色外圍金色光芒表示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所放之光輝章中爲圓形質地紅色上嵌青天白日中嵌地球下繪嘉禾表示剿赤將士以努力實現本黨主義剷除赤匪得有宇宙昇平氣象並示三民主義不惟救中國而更爲救世界主義

(二)區別、章分一、二、三、四、等各邊三角形內之梅花亦分紅、黃、綠、白、四種顏色紅色給與將官黃色給與校官綠色給與尉官白色給與士兵

說

(三)背面寫法、章背面書「陸海空軍剿赤紀念章」九字中記號碼

(四)章質、章質用銀質

(五)綬帶、綬帶爲長六邊形分青、白、紅、三色以金色鎖索與章相連

(六)綬質、擬用絲織品

說明

一等勳赤紀念章嵌紅色梅花五個
給予將官

圖略

說明

二等勳赤紀念章嵌黃色梅花五個
給予校官

圖略

說明

三等勳赤紀念章嵌綠色梅花五個
給予尉官

圖略

說明

四等勳赤紀念章嵌白色梅花五個
給予士兵

圖略

勳赤紀念章背面

圖略

陸海空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各軍隊及各軍事機關之官佐其記功記過均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各級官佐及相當人員立有功績除依勳章獎章等條例分別辦理外其記功之事項如左
 - 一 辦理緊急事件悉協機宜者
 - 二 服務成績確爲他人冠者
 - 三 奉行命令不避危險而達到目的者
 - 四 辦理特別事件而收美滿之效果者
 - 五 帶兵官於平時對部下之教育管理得臻完善及戰時調度適宜者
 - 六 出納人員能於每千元中節省公款至百元以上而事無不舉者
 - 七 執法人員遇有疑案或狡悍兇犯能以合法手段判斷精透而無枉無縱者
 - 八 醫務人員能診治危險症候立即奏効或能預防傳染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能立時救止者
 - 九 其他各員凡於應盡職務外而有特著之成績者
- 第三條 各級官佐及相當人員除違犯法令按其輕重照陸海軍刑例及懲罰令辦理外其記過之

事項如左

- 一 經理公家物品文件銀錢圖書及動植等物因顧慮不周致有損失者（并按其種類情形責令賠償）
- 二 傳達或辦理尋常命令報告及各種文件事務致涉遲悞者
- 三 部下有過失未能察覺者
- 四 辦理事件手續不致有妨害公務者
- 五 言語動作有失檢點者
- 六 集合或會議遲到至二次以上者
- 七 請假休假逾限或出差託故遲歸尚不致有悞勤務者
- 八 雖非服務時間而私離職守在四小時以上者（如遇緊急時機或戒嚴時不在此限）
- 九 舉行禮節不合規定之分際者
- 十 有礙軍紀風紀者
- 十一 不振作精神者

第四條

有第二第三兩條所列各款之一及其相類者由該管長官按其情事之大小輕重以定記功記過及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

第五條 凡記功三次作爲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爲一大過如功過並記准其抵銷

第六條 凡記大功在二次以上者得享有加薪晉級或獎賞之權利記大過在二次以上者得比較

懲罰令辦理其執行之權限應按第七條之規定

第七條 各軍隊及各機關長官對於部下官佐有記功過之權但將官則由其直接長官加具切實

考語呈請 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八條 凡本管長官無論署理或代理對於部下功過均得依本條例執行

第九條 凡記錄功過除登記功過簿外並須以令或牌示宣布之

第十條 各軍隊及各機關對於部下官佐所記之功過除特別時機隨時呈報外應於每月終彙報

官佐功過月報表(如附表)遞呈核閱

第十一條 軍事委員會接到各軍隊及各機關官佐功過月報表後應彙齊付印頒發各部隊及各機

關知照俾資勸懲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 (某機關) 月份官佐功過月報表

部 隊	區 分	階 級	姓 名	事 由	次 數	註 記	時 日	備 考	附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官簽名蓋章)	呈

一、此表行數之多少以該月內被記功過人員之多寡為標準
 二、凡記功記過者如功過相抵時仍須照表填入但於備考欄內註明
 三、前月之功過應於下月五日以前即行呈報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第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〇二條至一百〇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〇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

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

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

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

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

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

爲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

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 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 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 洩漏軍事機密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 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

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二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二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二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勦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二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二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尅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僞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

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為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

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九十五條
-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九十七條
-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零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二百零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二百零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致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爲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四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賞 罰 類 陸海空軍刑法

附 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 第三條 在鄉軍人非徵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 一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 二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一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中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一員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

判

第十三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移

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第十四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

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

限 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

第四章 軍事檢察

賞 罰 類 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習副長充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

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

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

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

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五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二十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

軍法官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二十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

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官會審審判之但認爲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

會審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條 簡易軍法官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官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爲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

庭者得爲缺席審判

第三十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五條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律正條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爲不成犯罪情事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时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三十七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三十八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第三十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爲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第四十二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或通緝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爲之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

四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十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

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五十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爲重

第五十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

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二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爲應行復審或

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

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賞
罰
類
陸海空軍審判法

陸海空軍懲罰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犯本法第二章所列犯行之一者依本法懲罰之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依陸海空軍刑法之所定

第二條 對一犯行而有數個直接上官管轄時祇科一次之懲罰

第三條 在甲處有犯本法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如犯行

發覺於轉調時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俟執行完畢後再行遣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

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

第四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者俟懲罰期滿方准離營艦如期內續有犯行

俟加罰完竣方准離營艦

第五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經醫證明或因災亂事變時准予醫治防救遷徙停止懲罰之執

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六條 作戰或有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

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七條 在待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其功績減輕其罰或免除之

第八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九條 宣告懲罰時應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條 在懲罰執行終了時應集合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悔改之誓詞

第十一條 懲罰執行之初日作爲一日開釋應於罰期終了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犯行

第十二條 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 刀頑狡抗有失服從態度者
- 二 不盡職守者
- 三 損傷兵器情節較輕者
- 四 藐視官長者
- 五 報告失實者
- 六 毆人情輕者
- 七 賭博情輕者

- 八 干預民事情輕者
- 九 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 十 藉端斂財或在外招搖情輕者
- 十一 運輸公物夾帶商貨情輕者
- 十二 擅用遺失或污損公物者
- 十三 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十四 非因公務使用士兵夫役者勤務兵不在此限
- 十五 拖欠債務致債權人赴營艦追索者
- 十六 奉召遣之命令無故遲延者
- 十七 出差請假或休假逾限遲歸者
- 十八 申達文報遲誤情輕者
- 十九 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 二十 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者
- 廿一 辦理文牘圖表會計錯誤者
- 廿二 誤用職權或放棄職責情輕者

廿三 對於所屬訓導失當者

廿四 見官長失敬禮者

廿五 服裝違背定式或不整潔者

廿六 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廿七 侮慢同事或互相爭鬥而未持械或未致傷者

廿八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廿九 言語穢褻或任意謾罵者

三十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三十一 部下有過失袒庇不罰或不報告者

三十二 以兵器恐嚇他人者

三十三 誤洩槍火而未傷人者

三十四 不依規則與犯人交通或贈與飲料食品者

三十五 因懈惰致犯人得逃逸之機會而未逃逸者

三十六 其他有犯風紀之行爲者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三條 陸海空軍官佐或與官佐相當之服務人員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

罰如左

一 停止進級

二 重檢束

三 輕檢束

四 申誠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學生士兵工匠夫役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罰如左

一 降等

二 重禁閉

三 輕禁閉

四 禁足

五 罰役

六 立正

第十五條 禁止進級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六條 重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三分之一但至多不

得過一月。

第十七條 輕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五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十八條 申誡當衆糾正其犯行以戒將來

第十九條 降等按其現在等級降一等

第二十條 重禁閉者禁錮於重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開水食鹽飯食不給與寢具但至

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一條 輕禁閉者禁錮於輕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飯菜並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

一月

第二十二條 罰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出營艦每日由衛兵長及衛兵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

艦中各項雜役

第二十三條 禁足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其出營艦

第二十四條 立正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不得接連過三小時

第二十五條 犯重禁閉者如氣候寒冷經醫官證明有病時得酌給寢具重病者得假釋醫治其假釋

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二十六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者應寄禁附近部隊之禁閉室或警察或縣署之拘留所

第二十七條 在行軍時受罰檢束及禁閉者仍使與本隊偕行其補行懲罰時期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受降等之懲罰者如在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悔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回復其原

等級

第二十九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處罰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役二日

第三十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罰禁足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

日

第四章 罰權

第三十一條 陸海空軍各本管上官對於部下有科本法第三章所規定一切懲罰之權其權限如左

一 師長首都衛戍司令警備司令要塞司令艦隊司令航空署長對於所屬有科本法一切

罰則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應將其犯行呈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

二 旅長艦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二十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三十日以內之權但官

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本管高級長官

三 團長航空隊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十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十五日以內之權

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由本管長官轉呈該管高級長官核准施行

四 營長要塞砲台台長航空掩護隊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五日以內士兵輕重禁

閉十日以內之權但應立即呈報該管上級官長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上級官長核奪

五 連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有申誠所屬官長科罰士兵輕重禁閉五日以內之權但應立即呈報上級官長

六 獨立或分駐之營營長權限與第三款同

七 獨立或分駐之連連長權限與第四款同

第三十二條 除前條所列各官長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如左

一 上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一款所列之權

二 非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三款所列之權

三 非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准尉官長得行使前條第四款第五款所列之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委派之各級官長依其官級對於臨時所屬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四條 軍事學校校長教導隊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均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應與本管上官協議施行

第三十五條 臨時兼代之官長關於兼代部屬職務上之犯行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但應與本管上官協議施行

第三十六條 軍佐軍屬對於部下有依本章各條處罰之權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軍佐軍屬於其臨時所屬軍官有犯行時應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三十八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犯行其罰權與對於其部下相同

第三十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或各地警備司令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違犯命令規則者與對於其

部下相同但對於官長之停止進級及士兵之降等應送由本管長官施行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犯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先處以禁足或罰役一面報告其直屬

官長核辦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

每日報告書中

第四十二條 受罰者如係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所載應將處罰情形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第四十三條 各級官長如遇部下所犯出於罰權範圍以外時應即報告於直屬上官處罰

第四十四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所擬之處罰依其權限審核情狀得增減其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五條 各級官長對於非所屬之軍人有犯本法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通報其所屬上

官處罰

第四十六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彙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章 申訴

第四十七條 受罰者對於懲罰命令如認為有申訴之理由時得於受罰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四十八條 長官察知該管上官處罰不當時得撤銷或更正其懲罰並得按其情節處該科罰上官以相當之懲罰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禮
式
類

海軍禮節條例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海軍軍人軍艦軍隊之敬禮禮礮旗章之儀節及海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軍官軍佐及其同等官並軍士士兵兵卒

稱軍官者指海軍學校畢業見習期滿之航海輪機軍官

稱軍佐者指軍醫軍需造械造艦海軍航空航務並軍士長副軍士長

稱同等官者指文官軍法官及管理無線電者

稱資深官者指官階較高或官階相同而受任較先者

稱上官者指官職在上者

稱軍士者指上士中士下士

稱士兵者指一等兵二等兵三等兵

稱兵卒者指下級兵役或練兵

第三條 本條例所規定對於外賓之禮節僅限於公式時行之本國文武官往來於軍艦者

亦同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 第 四 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相遇應互相行禮
- 第 五 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爲準惟對於素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禮
- 第 六 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時僅由最高級者行之
- 第 七 條 軍人聞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立正表示敬意樂止復舊
- 第 八 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 第 九 條 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 第 十 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對於外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 第 十 一 條 工作及操練時除別有規定外不行敬禮
- 第 十 二 條 凡敬禮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但應隨時報明海軍部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 第十三條 室內之敬禮應先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鞠躬以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如有佩刀脫其上鉤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 第十四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攜槍時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始得入內
- 第十六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爲二人或二人以上應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挾帽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 第十八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 第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 第二十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出室時同
- 第二十一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三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如戴帽時舉手答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室外之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 舉手 立正向受禮者注目舉右手手指合併伸直將食指按帽簷之右側如有佩刀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二 脫帽 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第二十五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僅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然後進至席前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七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二十八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得就車馬上行敬禮

第二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爲導引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軍人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第三十一條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應徐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舷梯時應疾行居上官之先

第三十二條 在艦軍人至艙面後部時應向海軍旗行舉手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受司令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應司令或艦長呼點到該長官之前時應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六條 士兵在艙面經過官佐前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在艙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小汽艇經過本艦近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八條 士兵攜槍時之敬禮行進中應注目停止中應立正

第三十九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不能行舉手禮時僅向受禮者注目

第四十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攜槍時僅注目

第三章 軍艦之敬禮

第四十一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號在艙面之軍人除攜槍者應行舉槍禮外其餘均應向旗立正行舉手禮

餘均應向旗立正行舉手禮

第四十二條 凡船舶燈塔砲臺或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十三條 凡軍艦與外國運艦商船相遇應俟彼方先下旗行禮始行答禮但彼此得同時下

旗

第四十四條 外國軍艦對於中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或奏中國國樂致敬時中國軍

艦應行相當之答禮如中國軍艦應先行禮者依式行之

第四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四 士兵全體站舷聽副長之號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四十六條 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四十七條 海軍部長次長及特派將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十八條 海軍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舉槍

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十九條 輪機將官或其同等官蒞軍艦時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

梯側

第五十條

上中校之參謀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一條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副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二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

笛

第五十三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
笛

第五十四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任訪候之職務者於其進出本艦時當
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外國軍官來訪候時副
長亦應送迎於舷門

第五十五條 校官或其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七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
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外國艦長來艦時其敬禮同惟中校以上
艦長應加衛兵半隊行舉槍禮

第五十八條 他艦校尉官或其同等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各部部长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全權大
使全權公使代辦代辦使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駐外領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但僅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一條 簡任文官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

笛

第六十二條 薦任文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待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三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在艙面之人員均須立正如旗艦與旗艦相遇由資淺者首先行禮

第六十四條 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艇經過軍艦近旁時軍艦依照前條之規定行禮如該艦爲旗艦並資格較深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吹立正號艙面人員均應立正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懸海軍部長或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依照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第五十四條規定訪候之職務其規則由海軍部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條例行之

第四章 舢舨及小汽艇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下列附表所定

一 附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約二十碼之處舉行惟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於相距約四十碼之

處舉行禮畢復舊

- 二 舢舨張有天幕時本表所列立槳之敬禮得以平槳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 三 附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
 - 四 舢舨拖帶他艇或被拖艇或滿載貨物時無庸停止行駛
 - 五 對於薦任以上文官依本條例有受禮敬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敬之資格者則除行舉手禮外附表所列各種敬禮不適用之
 - 六 凡輪機官或其同等官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敬禮與航海軍官同
 -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由最上級者行之
 - 八 舢舨參列喪禮時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外不行敬禮
 - 九 凡遇裝載簡任以上文武官員靈柩之舢舨時雙槳舢舨應立槳小汽艇及單槳舢舨亦應參照附表之規定行相當之敬禮
-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用帆時放鬆主帆脚索
- 第七十條
- 第七十一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敬時該舢舨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駛但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所坐之舢舨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舢舨及小汽艇敬禮附表

艇 汽 小 時 帆 用 時 漿 用 者 禮 受 者 禮 行						
禮舉士艇及軍停 手行軍管官輪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及索主	禮舉士艇及軍立 手行軍管官漿	主 政 國 席 府 民	官 將 軍 海		
禮舉士艇及軍緩 手行軍管官進	上 同	禮舉士艇及軍平 手行軍管官漿	官 最 軍 陸 長 高 軍 海 事 空	官 將 軍 海		
禮舉士艇或軍停 手行軍管官輪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或索主	禮舉士艇及軍立 手行軍管官漿	上 同	艇 官 下 上 校 軍 及 之 校 士 管 軍 以		
禮舉士艇或軍緩 手行軍管官進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及索主	禮舉士艇及軍平 手行軍管官漿	令 海 長 海 將 軍 次 軍 官 司 長 部	校 上 海 中 軍		
禮舉士艇或軍停 手行軍管官輪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或索主	禮舉士艇或軍立 手行軍管官漿	上 同	管 艇 之 少 軍 及 校 士 官 以 下		
前 同	前 同	禮舉士艇及軍 手行軍管官	校 上 軍 海	校 中 軍 海		
舉軍或輪旋懸 手士管軍者有緩 禮行艇官停長如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或索主	舉軍或漿旋懸 手士管軍則有漿 禮行艇官立長如	上 同	管 艇 之 少 軍 及 校 軍 士 官 以 下		
前 同	前 同	禮舉士艇或軍 手行軍管官	校 中 軍 海	上 同		
禮舉士艇或軍緩 手行軍管官進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或索主	禮舉士艇或軍平 手行軍管官漿	上 同	艇 官 下 尉 軍 及 之 官 士 管 軍 以		
前 同	前 同	禮舉士艇或軍 手行軍管官	校 少 軍 海	上 同		
前 同	前 同	手 行 軍 管 禮 舉 士 艇	官 之 以 尉 軍 下 官	士 軍 艇 管		

禮 式 類 海 軍 禮 節 條 例

一 一

時 遇		相 處		岸 登	
艇	汽 小	版 梯 槳 雙	版 舳 槳 單	艇	舳 單
禮舉士艇及軍起聽水	手行軍管官立令兵	禮舉士艇及軍起聽水	手行軍管官立令兵	手禮行軍注就	禮舉士艇及軍起聽水
前	同	禮舉士艇及軍注就水	上	同	同
前	同	禮舉士艇及軍起聽水	禮舉士艇或軍注就水	禮舉士艇或軍注就水	禮舉士艇或軍注就水
前	同	禮舉士艇及軍注就水	手禮行軍注就水	手禮行軍注就水	手禮行軍注就水
前	同	禮舉士艇及軍起聽水	禮舉士艇或軍注就水	禮舉士艇或軍注就水	禮舉士艇或軍注就水
前	同	禮手舉行士軍艇管及官軍	禮手舉行官軍	禮手舉行官軍	禮手舉行官軍
禮舉士艇或軍起聽水	手行軍管官立令兵	立聽旒懸手士管軍位水	禮舉士艇或軍注就水	禮舉士艇或軍注就水	禮舉士艇或軍注就水
前	同	前	前	前	前
禮舉士艇或軍起聽水	手行軍管官立令兵	前	禮舉士艇或軍注就水	禮舉士艇或軍注就水	禮舉士艇或軍注就水
前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前	前	前	前

禮 式 類 海軍禮節條例

一一二

第五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七十二條 軍隊之敬禮停止間應立正進行間應由隊長發向左看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

禮者注目隊長行撤刀禮

第七十三條 凡行撤刀禮應依操典規定之姿勢

第七十四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其隊長官階較低者先行敬禮如係同級互

相行禮

第七十五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僅由隊長行之

第七十六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左側進行約相距六步之處卽行敬

禮俟兩相經過後復舊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卽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

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隊長行撤刀禮軍隊如未攜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八條 軍隊對於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卽列隊道旁上

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隊長行撤刀禮軍隊如未攜槍應立正隊長

行舉手禮

第七十九條 軍隊對於海軍部長次長或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

樂或吹號進行間由隊長發向左看或向右看之令全體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繳
刀禮如未攜槍隊長行舉手禮

第八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同等官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處復舊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五步處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後復舊

第八十三條 軍隊對於准尉以上之葬儀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低於該隊長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四條 軍隊參列慶典或祭典行禮時應列橫隊或縱隊上刺刀行舉槍禮

第八十五條 軍樂隊之敬禮準用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該隊長應用指揮杖行禮其式與撇刀同但當奏樂中僅由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八十六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持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或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一 持步槍時以持槍立正姿勢同時將左小臂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略併微屈加護槍之上端

二 持馬槍或手提機關槍時左手應取之姿勢與持步槍同但手掌無庸護槍之上端

第八十七條 官佐經過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即應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復舊

第八十八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階級在准尉以上者向隊長行持槍禮

第八十九條 准尉以上之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持槍禮

第九十條 軍士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槍立正

第九十一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於荐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之敬禮

第九十二條 國慶日紀念日艦上人員於午前九時依左列各款舉行敬禮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後望臺其他官佐序列艙面後部齊向國旗立正行舉手禮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三 士兵序列艙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九十三條 練習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依照前條之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第三篇 禮砲

第一章 通則

第九十四條 軍艦放禮砲時如該處駐有海軍資深官應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或該資深官施放禮砲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施放禮砲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如在此時間內不能

施行應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九十六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離艦者施放禮砲應俟其登艦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九十七條 當應受禮砲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放禮砲但外國文武

官懸其旗章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應懸旗旒之文武官而不懸時不放禮砲

第九十九條 文武官兼有數職均在應受禮砲之例者應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砲

第一百條 應放禮砲之海岸砲臺及軍艦依左列之規定

一 指定放禮砲之海岸砲臺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砲二尊以上之軍艦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應放禮砲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一一條之規定者應將不能放禮砲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爲尊重國交起見亦得從權施放

第一百零二條 軍艦砲台一齊施放禮砲時各艦及砲台與海軍資深官所在之軍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一百零三條 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砲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同如日沒後有應放禮砲情事於其次日施行之但特例雖在日出前日沒後如能識別受禮砲者之旗章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四條 有受禮砲資格之文武官得辭其禮砲

第一百零五條 與外國交換禮砲如彼此有厚薄之差認爲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理但以不損中國尊嚴爲準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禮砲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二章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砲

禮 式 類 海軍禮節條例

第一百零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禮砲二十一發

第一百零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港灣於相當距離時該處所有軍艦砲台均應依照前條規定施放禮砲

第一百零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該艦應放禮砲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施放離艦時同

第一百一十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或到懸有國民政府主席旗之地方應放禮砲

第一百一十一條 砲台見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禮砲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如在境內停駐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禮砲僅於主席初到與最後離去時各施放一次但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禮砲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懸於某地時該地除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放禮砲時應答砲外其餘各種禮砲均不施放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受禮時不答砲

第三章 慶典禮砲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國慶日軍艦及砲台應於正午放禮砲二十一發如有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所在海

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派遣軍官通知各國軍艦

如在外國港灣應通知該地地方官轉告各軍艦及各砲台該地如駐有中國外交官應先通知該外交官由其轉達對於會鳴禮砲致敬之各國軍艦及砲台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對於文武官之禮砲依禮砲附表所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司令之禮砲依左列各款所規定

一 新任司令如爲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始懸其旂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砲

二 海軍資深司令因進級換懸旂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砲

三 新任司令始懸其旂章或因進級換懸旂章時所在海軍艦長中較爲資深者應對之施放禮砲

四 司令與資深之司令相會時應對之施放禮砲艦長與司令相會時亦同

五 凡受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禮砲者應答以相當之砲數

第一百二十八條 司令免職於其解任時由部下之一艦施以官職相當之禮砲其平日常駐軍艦者

於其離艦時由所駐之艦施放禮砲

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以新任官職相當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九條 司令變更旂艦懸其旂章時不施放禮砲在職中暫撤旂章隨即懸掛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條 中國領域內礮臺對於海軍將官之禮砲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礮臺無論何時不得

交換禮砲

第五章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除應懸該國海軍旂外其禮砲之發數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

同

第六章 對於外國慶典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各國慶典應施放禮砲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港灣值該國之慶典時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值該國之慶典時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該艦本國之慶典時

前項禮礮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旂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堡壘礮臺或該國軍艦確知其可答礮者應對於

該國旂放禮礮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最多之礮數不及二十一發者依其礮數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旂章相遇時如中國海軍資深官任職較彼為

後者應依禮砲附表施以相當之禮砲但在外國港灣應先與該國交換國旂禮砲

後方得施放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旂章相遇時中國海軍資深官對於他

國較為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旂章由上位起依序施放禮砲如受禮砲者之官階

均相等時應以最先在該地方者為始如在外國港灣不論官階之高下對於該國

總司令或司令之旂章必先施放禮砲如同時遇一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

旂章時僅對上位者施放禮砲

第一百二十六條 外國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砲臺訪候時查照在其本國軍艦或砲臺應受之禮砲

砲數施以同數之禮砲但不得過十九發如其砲數較禮砲附表所列之相當官階減少時得從中國之例

外國全權大使公使至中國砲臺所在地或由砲臺所在地起程應由砲臺施以同數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如外國軍艦砲臺對於中國文武官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砲時中國之軍艦砲

臺對於該國與中國相當官階之文武官亦施以同數之禮砲

第九章 答砲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軍艦或砲臺施放之禮砲應否答砲規定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砲不答砲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之禮砲除第三款外不答砲

三 對於司令旂章之禮砲如發自外國軍艦施以同數之答砲如發自中國軍艦

依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答砲

四 外國軍艦入中國港灣或有數國軍艦同時駛入各於其桅頂懸中國旂章施

放禮砲時應由駐在港中國軍艦循次答以同數之禮砲無論何處砲臺不得

答砲但答此禮砲者應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由中國軍艦或砲臺對於外國軍艦砲臺國旂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之禮砲應否受答砲規定如左

不受答砲者

一 對於元首皇儲之禮砲

二 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砲臺訪候時所放之禮砲

三 慶賀大典之禮砲

受答砲者

一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砲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會於海上或港灣時對於其旗章之禮砲

第一百三十條

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禮砲時應以禮砲答之其礮數一艘五發二艘以上七發

第十章 施放禮礮或答礮時旂章之懸掛法

第二百三十一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礮臺交換禮砲時或對於外國軍艦砲臺國旂元首皇儲文武官及其慶典施放禮砲時依左列之規定懸掛其旂章

一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砲時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禮 式 類 海軍禮節條例

二 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慶典施放禮砲時應以該國軍艦懸其海軍旗於主桅頂爲準

三 到外國港灣對於該國國旗施放禮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放禮砲中國軍艦答砲時亦同

四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砲或答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五 如遇外國文武官訪候應施放禮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對於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长陸軍軍官外交官或領事官施放禮砲時應將國旗懸於前桅頂

禮砲附表

階級	禮砲數	在軍艦		期限次數	在其他各處施行		
		區域	時際		區域	時際	
國民政府主席	二十一發	無限制	於其登艦及離艦時	無限制	中華民國領域內	時於其到時及去時	無限制
陸海空軍最高官長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	十九發	同前	如訪候軍艦於其最初登艦及最後離艦時如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同前	同前	於其去時該地離	同前
軍事參議院院長	十七發	同前	訪候或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海軍總長	十五發	同前	如乘軍艦赴任於其最後上陸時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次海軍部長	十九發	同前	如乘軍艦歸國於離去所駐國登艦時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全權大使	十七發	限於領事館內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去所駐國登艦時	十二個月一次	同前	同前	同前
全權公使	十七發	限於領事館內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去所駐國登艦時	十二個月一次	同前	同前	同前

禮式類 海軍禮節條例

禮 式 類 海軍禮節條例

代辦	代辦使事	總領事	領事	海軍上將	海軍中將	海軍少將	海軍代將	海軍中將	海軍少將	海軍代將	海軍中將	海軍少將	海軍代將
十五發	十三發	十一發	七發	十七發	十五發	十三發	十一發	七發	七發	七發	七發	七發	七發
同前	同前	內駐國港所	同前	無限制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	同前	如同代理總領事加二發前	本條例第一百十七條規定之 其最後離艦時	同前	同前	同前	本軍長官受上中少校艦長禮砲 時應答砲七響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除本條例外海軍禮節條例 第一條規定之 其進級之時在但內之 此期內亦施放禮砲 相期內亦施放禮砲 一日相期內亦施放禮砲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領中 域華 內民 國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時候到官在 砲任署陸 台訪初上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禮施期時但個規 砲放限其月定 相內在此進一十 當亦此級次二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第四篇 旗章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三十三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旗章

二 乙種旗章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甲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海軍旗

二 艦首旗

三 當值旗

四 運送船旗

五 工作船旗

六 紅十字旗

第一百三十五條 乙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國民政府主席旗

二 海軍部長旗

禮 式 類 海軍禮節條例

三 海軍次長旗

四 海軍上將旗

五 海軍中將旗

六 海軍少將旗

七 海軍代將旗

八 海軍隊長旗

九 長旒

第一百三十六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軍艦或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桿

艦營學校或海軍各機關所屬之船舶爲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依前項之規定懸

海軍旗

第一百三十八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上午八時懸海軍旗至日沒時降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接近本艦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禮砲時雖在上午八

時以前日沒以後如能辨識其旗章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四十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懸掛海軍旗如在上午八時以前者應於七時五十五分將海軍

旗暫時降下至八時再行懸掛如在日沒以後者於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但能望見陸岸或通過砲臺燈臺之近旁時應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四十二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應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四十三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於後部縱帆杆或其他易見之處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前項白燈出入時本艦應懸同一之燈

第一百四十四條 舢舨或小汽艇在離本艦至歸還之時間內應懸海軍旗依照本艦懸掛降下之時刻但在本國境內除左列各款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 關於儀式敬禮時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時

三 至外國艦船訪候雖在第一百三十八條所規定之期限外其往返時

第一百四十五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桿其懸掛降下之時刻依第一百三十八條

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本條例第五篇第二章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過各桅頂以至艦尾列懸旗旒並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爲全艦飾僅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爲艦飾但對於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時應懸該國海軍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四十八條 行全艦飾時各桅頂懸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爲外國慶典行全艦飾及艦飾時應同時懸該國海軍旗
-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 四 在單桅之軍艦應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時應同時懸海軍旗於桅頂對於外國慶典並應同時懸外國旗章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艦行全艦飾時其所在水上之舢舨及小汽艇均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條 對於左列各款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風暴雨得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略

一 國慶日

二 總理誕辰紀念日

三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施放禮砲之日

四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砲之日

第一百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之慶典如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如中國軍艦在外國港灣時應通知其所在地方官廳如該地駐有中國外交官者應先通知該外交官轉行此項手續對於曾致敬意之外國軍艦及砲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對於外國慶典應行全艦飾時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慶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慶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與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值該艦本國之慶典

上列三款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全艦飾但當中國軍艦入港之際適遇外國

慶典見其軍艦均行全艦飾時雖未接有通告亦得直行全艦飾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全艦飾之懸掛及降下時刻與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同但因外國慶典行全艦

飾時其懸掛及降下之時刻應依照該國軍艦所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軍艦行全艦飾當起錨時應即降下改行艦飾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有海軍旗艦首旗及全艦飾懸降時刻當以資深

官所在之軍艦為準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所在海軍資深官之規定於其一艦之橫桿端懸當值

旗

第一百五十七條 供軍用之運輸等船舶應懸運送旗於主桅頂但船長爲海軍軍官得不懸掛

第一百五十八條 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五十九條 戰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桿或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運送海

軍病院或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等均得懸紅十字旗

第一百六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或司令部時應懸主席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

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六十一條 甲種旗章不得與國民政府主席旗同時懸於一桅頂但遇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或

艦飾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日出應懸白燈五盞於主桅樓之後部中央

一盞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對於外國元首適用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及

白燈

第一百六十四條 對於外國皇儲適用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燈

四盞於主桅樓後部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六十五條 海軍部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部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

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六十六條 海軍次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次長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桿

第一百六十七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旗

一 上將 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二 中將 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三 少將 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四 代將 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五 海軍司令駐陸上時得懸其旗章於駐在港之一艦或其司令旗桿

六 海軍將官乘舢舨時應懸相當之旗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六十八條 魚雷艇及小汽艇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懸乙種各旗章

第一百六十九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白燈於主

桅樓之後部

一 上將 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二 中將 左右各一盞

三 少將 中央一盞

四 代將 與少將同

第一百七十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司令在該處時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主桅橫桿

第一百七十一條 長旒爲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應懸之於主桅頂

雖非軍艦之船舶如其船長爲現任海軍軍官應依前項之規定懸長旒於主桅頂

艦長因公乘舢舨或小汽艇至外國艦訪候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旒於舢舨或小汽

艇之首

第一百七十二條 一艦或一公署僅應懸乙種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在一艦

或一公署時僅懸上位之旗章但海軍部長或次長旗可與將官旗同時懸掛隊長旗與長旒亦得同時懸掛

外國元首皇儲或其他官員之旗章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之白燈不得同時在一艦懸掛二種以上應擇最多數之一種懸掛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旗章在二桅艦船應懸於後桅頂者得懸於前桅頂在單桅艦船得懸於一桅頂

第一百七十五條

同一桅頂應懸二面以上之旗章者得同時並懸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施放禮砲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疊升至桅頂與禮砲同時展發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外國元首皇儲或本國外國高級文武官蒞軍艦應懸掛相當旗章時當其來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本艦即將其旗章懸掛當其離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懸掛本艦即將其旗章降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懸掛該國旗章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一百七十九條

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認爲不均

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之尊嚴爲斷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五篇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八十條 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但死者在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爲主喪

第一百八十二條 准尉以上之喪禮其主喪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爲喪

禮幹事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一 半旗

二 發引砲或發引槍

三 衛隊

四 葬砲或葬槍

五 喪章

第二章 半旗

第一百八十六條 當軍艦懸海軍旗艦首旗時將各該旗半下爲半旗

如死者爲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半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半旗應依本篇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訃時或死者殮時起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弔時即以相當時間舉行半旗

第一百八十九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止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百九十條 水葬者應於葬時行半旂禮

第三章 發引砲或發引槍

第一百九十一條 發引砲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三篇禮砲附表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施

放發引砲如該處有可放禮砲砲臺其柩抵岸時該砲臺亦應施放

第一百九十三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遷出喪家時由喪禮所在地港中停泊軍艦之一施放

發引砲如該處有可放禮砲砲臺該砲台亦應施放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出發地如在陸上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艦長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施放發引砲

第一百九十五條 軍艦遇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砲如一港內泊有軍艦數

艘僅一艦行之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

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百九十六條 發引槍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

爲限

准尉以上之喪禮無受發引砲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

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槍

第四章 衛隊

第一百九十七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掌道中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衛隊之人数依本篇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数不足臨時得由主喪者酌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軍艦在外国遇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数派遣

衛隊護送

第二百條 司令或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懸於載柩舢舨之首在陸上由衛兵一名捧

行於衛隊之前

第二百零一條 在外国舉行出殯時應用衛兵一名捧海軍旗前行

第五章 葬砲或葬槍

第二百零二條 葬砲每發應隔一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三篇禮砲附表之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將官或艦長陸葬於其柩下壙時由衛隊施放葬砲水葬由本艦施放

第二百零四條 葬槍每發應隔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

發爲限

海軍軍人之安葬無受葬砲資格者其柩下壙或水葬時施放葬槍

第六章 喪章

第二百零五條 喪章以黑紗爲之

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臂均應纏喪章

前項喪章式樣依本篇第一至第四圖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百零六條 海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卽葬應以柩至殯所爲喪禮終了嗣後葬時不再行禮但得

於停柩時依第五章之規定施放葬砲或葬槍

第二百零七條 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酌量省略之

第二百零八條 不能施放發引砲或葬砲時得以發引槍或葬槍代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遇本國最高文武長官之喪禮依本條例有受禮砲資格者得由所在海軍資深官

參照本條例酌定禮式但應卽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遇有外國喪禮應致弔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並外國成例處置但應

卽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篇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依照本條例有受禮砲資格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禮依官職之等級次第舉行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

應距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資深者行之

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半旗

等	級	舉行半旗之艦	舉行半旗之時間
上	將	全軍各艦	三
中少將或司令之上校	同	右	一
中少將同等官校官校官同等官或充艦長之上尉	本艦及同泊一港之艦	一	日
尉官	同	右	自殞時起至日沒止
見尉官	同	右	自殞時起三小時
軍	士	同	右
兵	同	右	自殞時起一小時
附記	開始舉行半旗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殞時或得計時起如在日沒以後自次日起		

第二表 衛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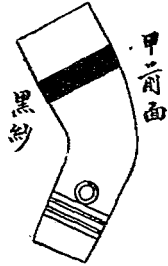
考 備	等	級 衛	隊	人 數
	中	將 二	營	八
	中將 同等官及少將	一	營	
	少將 同等官及上中校	二	連	
	上中校 同等官及少校	一	連	
	少校 同等官及上尉	二	排	
	上尉 同等官中少尉及其同等官及見習生	一	排	
	准尉	官 二	十 四 人	
	軍	士 十	二 人	
	兵	一 八	八 人	

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尉官以上之喪禮其衛隊中應附以軍樂隊
 應受葬禮各官長之喪禮如在陸上出殯其衛隊中應附以砲隊

第三圖號章



第二圖臂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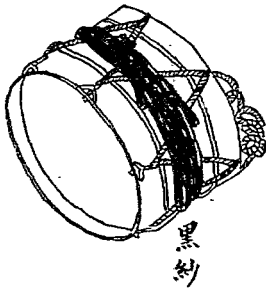


第一圖旗章



裝章圖

第四圖鼓章



備

旗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四尺綴於旗之上端

臂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相當爲度綴於左臂

號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一尺綴於號之前後身

鼓之喪章用黑紗寬四寸長相當綴於鼓上

攷

海軍訪候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呈准行政院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訪候禮節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內稱指揮官者謂司令艦長及其他有指揮權之軍官

第三條 訪候及答候時間除有事故或另有約定外須在二十四小時內行之

第四條 軍艦暫時碇泊無暇訪候得免之但受他艦之訪候而無暇答候者應對於其派來之訪候員聲明之

第五條 同時訪候指揮官二人以上時對於資深者先行之答候亦同

第二章 本國海軍指揮官之訪候

第六條 軍港要港或本國軍艦停泊之港灣有本國軍艦入港時所有資深之指揮官應派當值軍艦之尉官一員訪候之事舉報告指揮官但同一艦隊之軍艦二艘以上同時入港時只對於資深者訪候之

凡受前項訪候之軍艦其答候時亦派尉官行之

第七條 海軍指揮官新赴任地或因公所至之處如該處駐有指揮官較爲資深者應先訪候之

海軍指揮官所在地之相遇有資深海軍指揮官就任或因公蒞臨時應先訪候之

第八條 海軍指揮官已受其他海軍指揮官之訪候時應親自答候但指揮官如係司令其對於中校暨以下之訪候得遣相當屬官代之

第九條 海軍指揮官對於部下之訪候得不答候

第三章 對於本國文武官之訪候

第十條 海軍指揮官新赴任地或因公所至之地如該處駐有陸軍指揮官或地方官其官職較崇者應先於三日內訪候之

第十一條 海軍指揮官所在地之相遇有前條所列各官初次赴任或因公蒞臨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 海軍指揮官對於應受禮砲（按照海軍禮砲條例）之陸軍軍官或地方官之訪候時應親自答候此外得遣相當之屬官代之

第十三條 海軍指揮官到外國時對駐在該地方之本國外交官得按照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訪候或答候之

第四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訪候

第十四條 海軍指揮官所在之港灣遇有外國軍艦入港時應派尉官一員代表訪候之同一外國之

軍艦二艘以上同時入港時只對於資深者行之

第十五條 本國軍艦入外國軍港要港或駐有該國軍艦之港灣已受該國軍艦之訪候時本國海軍

指揮官應派相當軍官代表答候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訪候及答候已經施行後本國海軍指揮官遇有官階較

崇之外國海軍指揮官應先訪候如已受外國海軍指揮官之訪候時其答候應依第八條行之

第十七條 海軍指揮官到外國時對於該地方之陸軍指揮官或地方官應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訪候

或答候之但該地駐有本國外交官時會商後施行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禮
式
類
海軍訪候規則

四八

章
制
類

海軍部證章符號規則

二十年四月一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證章係圓形藍地金紋銅質分給本部職員佩帶

第二條 本部符號係黃色布質分給本部勤務士兵匠夫佩帶

第三條 本部職員出入遇有未着軍服時佩帶證章

第四條 本部勤務士兵匠夫出入除領有出入證外須一律佩帶符號如有未佩帶者門崗衛兵應阻止其出入

第五條 證章符號祇限於本人佩帶不得借予他人

第六條 證章符號如有遺失者應即報由本部副官處代爲登報聲明並認繳該項廣告費

第七條 證章遺失過三人以上全體換給新章各員如遺失證章應繳全部職員總價三分之一士兵匠夫遺失符號應罰繳製費一元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章 制 類 海軍部證章符號規則

海軍服裝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

第一條 海軍服裝分左列七種

- 一 大禮服
 - 二 禮服
 - 三 公服
 - 四 常服
 - 五 晚禮服
 - 六 晚公服
 - 七 晚常服
- ## 第二條 大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 一 國慶日慶賀或宴會時
 - 二 一月一日慶賀或宴會時
 - 三 領受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
 - 四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參列閱兵或校閱艦隊時

第三條

五 國家有大典時
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迎送國民政府主席時

二 受任命後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或長官時

三 就職或卸職時

四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蒞軍港或部艦營院學校時

五 訪候或答訪外國軍艦或其他重要文武官員時

第四條

公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國慶日或一月一日在部艦營院或學校時

二 公假日或艦營學校舉行檢點時

三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日間宴會時

四 謁見長官時

五 參列軍艦進水典禮或海軍學校證書授與典禮時

六 參列軍法會審時

七 除第三條第五款外訪候或答訪內外文武官員時

八 艦艇造成初懸海軍旗時或除籍下海軍旂時

九 參與海軍官佐葬儀時

第五條 對於外國總統君主應服之服裝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同

第六條 除服大禮服禮服及公服時外均服常服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常服代之

第八條 常服分黑色白色二種服黑色常服時官佐應用黑襪黑靴服白色常服時應用黑襪白

淺靴惟士兵無論冬夏均用黑襪黑淺靴

第九條 黑色常服爲夏季以外尋常所用之常服

第十條 白色常服爲夏季所用之常服通常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但因地方氣候之寒熱所在資深官長得臨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當盛暑時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夏服代之

第十二條 在夏季服禮服公服或黑色常服時應著夏服褲但服禮服時應用黑靴

第十三條 服公服或黑色常服而用夏服褲時應戴夏服帽

第十四條 晚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國慶日或一月一日晚間宴會時

二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晚間宴會時

三 國家有大典晚間宴會時

第十五條 凡遇上級長官或不相隸屬之上級機關長官晚間宴會時均應服晚公服

第十六條 除服晚禮服或晚公服時通常晚間宴會均服晚常服

第十七條 夏季依照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規定應服晚禮服晚公服或晚常服時均應服夏晚禮服夏晚公服或夏晚常服

第十八條 在海軍製造廠修理工廠採煤所或鍊煤製造所勤務之准尉以上官佐其服務中得服茶褐色之夏服

第十九條 服大禮服禮服公服或應服禮服公服而服夏服時應佩帶軍刀

第二十條 在部艦醫院或學校服常服時不用佩刀但上岸或公出時雖服常服亦應佩刀

第二十一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其刀帶締結上褂之外服常服夏服時締結上褂之內

第二十二條 海軍將官海軍參謀官國民政府海軍參軍軍事參議院海軍軍事參議及駐外海軍武官均應繫參謀帶於左肩上副官繫副官帶於左肩上但海軍將官僅於服大禮服時繫

參謀帶

第二十三條 入長官室時不得服外套或雨衣

第二十四條 中士以下當操練或服各種勤務時應服操作服

第二十五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時應用黑漆皮靴服禮服或公服及常服時得用黑皮靴當雨雪時得用黑皮長靴

第二十六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應用白色手套

第二十七條 裹腿分黑黃二種准尉以上及海軍學生用黑皮裹腿上士以下用黃布裹腿

第二十八條 受有勳章紀念章者服大禮服禮服公服及依照第十一條所規定代以夏服時均應如式佩帶

第二十九條 服制服時不得將時錶鎖鏈露出於上褂之外

第三十條 當航海中得不用夏服肩章

第三十一條 在嚴寒地方服務者其外套之裏面得用獸皮但不得將獸毛露出外面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如與外國交際上有不適用時得由資深官長臨時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章 制 類 海軍服裝條例

海軍服制圖說

- 一 海軍服制之著用依海軍服裝條例
- 一 海軍官佐服制爲大禮服禮服公服常服夏服晚禮服晚公服晚常服夏晚禮服夏晚公服夏晚常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及等級之區別均詳各表
- 一 海軍官佐服制所用金綫之尺寸依各種金線尺寸表
- 一 海軍士兵服制爲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詳士兵服裝表
- 一 海軍士兵臂章之製式詳士兵臂章表
- 一 海軍學生服裝之製式詳學生服裝表
- 一 海軍軍樂士兵服制爲禮服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詳軍樂士兵服裝表

章 制 類 海軍服制圖說

海軍軍官大禮服表

上		服式階級
章	補式製	
內徑度以金及於金線線之距 徑大嘉一線嘉表色三一處袖 大一不分間不而嘉條中寬二 六寸環五之環金木並條道寸 分六形釐間形線彥綉道寸 分外爲隔與間形一金金許	四金之分自一邊止伸襟藍長大 個線左之膊周中下至其呢街禮 各右四骨處點擺膀前胸地服 釘鑲處至起四由骨面前密係 鑲寬止膝下分距之腰作用缺 鈕道腰五伸之前上身穿黑襟	上 將
二道祇線寬同 條金鑲之道上 線中外金惟	同 上	中 將
一道祇線寬同 條金鑲之道上 線中外金惟	同 上	少 將
一道祇同 條金鑲上 線寬惟	同 上	代 將
四道祇同 條金鑲上 線中惟	同 上	上 校
三道祇同 條金鑲上 線中惟	同 上	中 校
一道二道祇同 條金條金鑲上 線窄線中惟	同 上	少 校
二道祇同 條金鑲上 線中惟	同 上	上 尉
一道一道祇同 條金道金鑲上 線窄線中惟	同 上	中 尉
一道祇同 條金鑲上 線中惟	同 上	少 尉

章制類 海軍軍官大禮服表

心背		褂				
鈕	式製	章	肩	章領	鈕	
行二號形六個一	地質用黑藍呢	周用一二四亮種鑰白上肩綫章 長種寸十分金係並日鎖一綫章 四十一掛外種變三交一鎖用金 分九分種行長行銀文十邊其 五掛內周用二星雙二角地 蓋種行長種寸環肩銀	嘉兩月 禾邊呷 各地各 鑲沿鑲 金領 色外	行胸 前每 行釘 七個 鈕二		
同上	同上		銀祇同 星鑲上 二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銀祇同 星鑲上 一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同 星上 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蓋四種十用寸周二種外寸種行種銀鑰鑲面同 分周一種內長掛二行四長亮用星並單上上 五長掛二行一種十用分二金雙肩三銀祇惟	銀祇同 星鑲上 二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銀祇同 星鑲上 一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銀祇無同 星鑲銀上 三鑰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種星鑲同 並二上 無銀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銀祇同 星鑲上 一惟	同上	同上	

章制類 海軍軍官大禮服表

軍	帽	褲
<p>線冠用角章附寸半飾軍 籠以白柄管二釧伴刀 十三魚日尾箱分圓寶均 度鍍皮握刻上護大心用 外金裹事處二釧旁一柄金</p>	<p>成五緯後線周鑲於寬鑿高 條各兩一圍以右道角五 如一端條鍍金側金兩寸 圓以均帽中色之線邊通 所金釧之道嘉前一各前 製穗帽前金禾面條鍍後</p>	<p>道其地 金邊質 縫用 一處黑 位鑲藍 寬呢</p>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p>餘線窄周色鍍之於線中八邊符通 同一道際嘉以前右一道分各角前 上條金釧禾金面側條金寬鑲兩後</p>	<p>線中八縫於同 一道分處其上 條金寬鑲邊推</p>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帶 刀	刀
<p>其穗十錨刻鍍條經於 一用二鑲嘉金帶寬刀 端金角之禾價釦道帶 成線白上中式爲金之 球結日加一兩銅線表 狀成刀一銀邊地一面</p>	<p>八厚柄四四刀金箍四分鍍二中寸上鞘一之鞘長長 寸止頂寸分長環之寸寸金寸箍六箍尾寸管均三四 七全起一鞘二環旁二箍長四黑分鍍大二鞘以寸寸 分長至分長尺大各分鍍四分皮上金六分上黑四六 二刀由二三一配上金寸中之箍長分下向度分分 尺鞘刀尺寸寸一中長二箍長距四鞘向大爲刀內</p>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線中表刀同 二道而帶上 條金鍍之惟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同
線中表刀同 一道而帶上 條金鍍之惟	同
同	上
上	同
上	上

海軍軍官禮服表

軍刀及刀帶	帽	褲	心		背		掛		長		服式	階級	
			鈕釦	製式	鈕釦	製式	肩章	鈕釦	袖章	式			製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small>與大禮服同惟其 邊縫處不鑲金線</small>	同	同	同	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上	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	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少	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代	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	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少	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	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少	尉

章制類 海軍軍官禮服表

海軍軍官公服表

刀及刀帶	帽		褲	背	褂		長	服式	階級
	章	製			鈕卸	袖章			
表與不環金線	之心四日鋪禾四二以寬六前附成地	至分白之五寸黑道分底以中留	同	同	同	同	與	上	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禮	將	中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服	將	將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	代	將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	將	上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	校	中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	校	少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	校	上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	尉	中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	尉	少
上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尉	少
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地質用黑藍呢作	見	習
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細尖短褂一七個	習	生

海軍軍官常服表

刀及刀帶	帽及帽章	褲	背心	褂		服式階級
				章袖	式製	
與公服同	與公服同	同前	與公服同但地亦可服用薄呢	與公服同	鈎不釘鈕住用暗	上將
同	同	同	同	同	分寬均類一處及四	中將
同	同	同	同	同	邊沿止襠裏襟之	將代
同	同	同	同	同	至或實用黑藍呢	將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校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校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校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尉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尉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見習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生

章制類 海軍軍官常服表

附 記

軍官佐及見習生短刀均用鍍金飾件實心刀柄半橢圓護手旁附管鞘小刻鐘章柄尾刻十二角白日握手處用白魚皮裹覆以三股鍍金線纏十一度柄長三寸二分刀鞘均以黑皮爲之管鞘上向大六分鞘尾大五分清上箍鍍金長二寸其兩旁各配一金環環大四分末箍鍍金長二寸四分刀長九寸鞘長九寸六分由刀柄頂起至刀鞘尾止全長一尺

海軍軍官夏服表

刀及刀帶	帽及帽章	襪	褂		服式階級
			章	肩	
與公服同	白布帽罩同惟加	製或漂式與公服同惟加	地或製白麻布	用寬道金綫一條於上	上
同	同	同	星	同	中
上	上	上	星	同	將少
同	同	同	星	同	將代
上	上	上	星	同	將
上	上	上	三銀星	同	上
上	上	上	三銀星	同	校中
上	上	上	星	同	校少
上	上	上	星	同	校上
上	上	上	三銀星	同	尉中
上	上	上	星	同	尉少
上	上	上	星	同	尉
用短刀	同	同	並面一	同	見習
			並面一	同	生

章制類 海軍軍官夏服表

衣 雨	套 外 短	肩 章	套 外 長	服 式 / 階 級	
				上	將
帽垂地質與雨衣同	前領至身爲地	與 夏 服 同	質肩佩之叉相釘讓搭離地	上	將
地齊至指與雨衣同	領用暗扣五個	同	章刀短其左帶長可容以佩便刀	中	將
同	同	同	同	將 少	將 代
上	上	上	上	將 上	校 中
上	上	上	上	校 中	校 少
上	上	上	上	校 上	尉 中
上	上	上	上	尉 中	尉 少
上	上	上	上	尉 少	尉
上	上	上	上	尉	見
上	上	上	上	習	生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大禮服表

上袖			製式	服階														
軍需官	軍醫官	輪機官		式	式	級	造艦總監	造械總監	軍需總	軍醫總	輪機中將	輪機少將	輪機上校	輪機中校	輪機少校	輪機上尉	輪機中尉	輪機少尉
同前	赤色	與中將同惟無環形金線間間以白色	與中將同惟無環形	將與同少			主造艦總監	主造械總監	主軍需總	主軍醫總	少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同	上同餘同	與中將同	與中將同	校與同	按無線電上等	大航	大航	同	大造艦	大造械	大軍需	大軍醫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同	上同餘同	與中將同	與中將同	校與同	按無線電中	中航	中航	同	中造艦	中造械	中軍需	中軍醫	中校	中校	中校	中尉	中尉	中尉
同	上同餘同	與中將同	與中將同	校與同	按無線電少	少航	少航	同	少造艦	少造械	少軍需	少軍醫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尉	少尉	少尉
同	上同餘同	與中將同	與中將同	尉與同	尉無線電上等	務一官	空一官	同	艦一官	械一官	需一官	醫一官	上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同	上同餘同	與中將同	與中將同	尉與同	尉無線電中	務二官	空二官	同	艦二官	械二官	需二官	醫二官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同	上同餘同	與中將同	與中將同	尉與同	尉無線電少	務三官	空三官	同	艦三官	械三官	需三官	醫三官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章制類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大禮服表

襟															
章		肩					鈕釦及領章				章				
航空官	軍法官	造艦官	造械官	軍需官	軍醫官	輪機官	與中將			電無官線	航務官	航空官	軍法官	造艦官	造械官
		同前惟沿邊配用紫色	同前惟沿邊配用淡紅色	同前惟沿邊配用白色	同前惟沿邊配用赤色	與中將同惟緋金鐘金星	與中將同	與中將同	與中將同					同前惟金線間以淡紅色	同前惟金線間以淡紅色
同前惟雙一 金中加織一 色飛鳥	同前惟深沿邊 配用紫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中將同 餘同上	與中將同 餘同上	與中將同 餘同上	與中將同 餘同上	同前惟金線 間以藍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中將同 餘同上	與中將同 餘同上	與中將同 餘同上	與中將同 餘同上	同前惟金線 間以藍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中將同 餘同上	與中將同 餘同上	與中將同 餘同上	與中將同 餘同上	同前惟金線 間以藍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前惟雙一 金中加織一 色飛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中將同 餘同上	與中將同 餘同上	與中將同 餘同上	與中將同 餘同上	同前惟金線 間以藍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中將同 餘同上	與中將同 餘同上	與中將同 餘同上	與中將同 餘同上	同前惟金線 間以藍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中將同 餘同上	與中將同 餘同上	與中將同 餘同上	與中將同 餘同上	同前惟金線 間以藍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帽						官	機	輪	褲	背	心		電無 官線	航務官
航空官	軍法官	造艦官	造械官	軍需官	軍醫官						與	中		
		色同前 惟右側飾記之周圍配以紫	紅色 同前 惟右側飾記之周圍配以淡	色同前 惟右側飾記之周圍配以白	色同前 惟右側飾記之周圍配以赤	線一條及釘一金鈕	以一分之金線並周圍鑲中道金	鑲以繩紋式六轉之金線辦外環	與中將同惟於右側飾記之前面	與中將同	與中將同			
色周側 圍飾記 不配之	同前 惟右	深灰 色周側 圍飾記 以之	同前 惟右	同前 惟右	同前 惟右	同前 惟右	同前 惟右	同前 惟右	同前 惟右	同前 惟右	同前 惟右	同前 惟右	同前 惟右	同前 惟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章 制 類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大禮服表

軍刀及刀帶		
	電 無 官 線	航 務 官
與中將同惟帶釦上刻金鏤		
同 上		
刻金鏤 惟帶釦上	青 側 同 蓮 圍 前 色 記 推 以 之 右	藍 側 同 色 圍 前 配 記 推 以 之 右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刻金鏤 惟帶釦上	與上尉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禮服表

背 心	上				階																
	式																				
	肩章	鈕釦	袖章	製式																	
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與大禮服同	與中將同																	
前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校同	無線電上等	航空大監	航空大監	航空大監	航空大監	航空大監	航空大監	航空大監	航空大監	航空大監	航空大監	航空大監	航空大監	航空大監	航空大監	航空大監
上	同	同	同	同	校同	無線電中	航空中監	航空中監	航空中監	航空中監	航空中監	航空中監	航空中監	航空中監	航空中監	航空中監	航空中監	航空中監	航空中監	航空中監	航空中監
上	同	同	同	同	校同	無線電少	航空少監	航空少監	航空少監	航空少監	航空少監	航空少監	航空少監	航空少監	航空少監	航空少監	航空少監	航空少監	航空少監	航空少監	航空少監
上	同	同	同	同	尉同	無線電上等	一等航空	一等航空	一等航空	一等航空	一等航空	一等航空	一等航空	一等航空	一等航空	一等航空	一等航空	一等航空	一等航空	一等航空	一等航空
上	同	同	同	同	尉同	無線電中	二等航空	二等航空	二等航空	二等航空	二等航空	二等航空	二等航空	二等航空	二等航空	二等航空	二等航空	二等航空	二等航空	二等航空	二等航空
上	同	同	同	同	尉同	無線電少	三等航空	三等航空	三等航空	三等航空	三等航空	三等航空	三等航空	三等航空	三等航空	三等航空	三等航空	三等航空	三等航空	三等航空	三等航空

章制類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禮服表

章 制 類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禮服表

軍刀及刀帶	帽	褲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惟透縫 處不鑲金綫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公服表

軍刀及刀帶	帽	心	上		背	掛		式		級	階																		
			鈕	袖章		製式			造艦總監		造械總監	軍需總監	軍醫總監	輪機中將		輪機上將		輪機中校		輪機少校		輪機上尉		輪機中尉		輪機少尉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與禮服同 惟表 金線 不	與禮服同 惟表 金線 不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與禮服同	主造	主造	主造	主造	主造	主造	主造	主造	主造	主造	主造	主造	主造	主造	主造	主造	主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航空監	航務監	
與見習生同 惟帶釦用金線	與見習生同 惟帶釦用金線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章制類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公服表

帽	褲	背心	褂袖章	上製式	服											
					階級											
與公服同	與公服同但地質可用黑	藍呢亦可薄紗可用黑	與公服同	與軍官同								造艦總監	造艦總監	軍需總監	軍醫總監	輪機中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主航	軍法少將	主造	主造	主軍	主軍	主軍	主軍	主軍	少輪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線電上	大航	大航	軍法上校	大造	大造	大軍	大軍	大軍	大軍	大軍	上輪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線電中	中航	中航	軍法中校	中造	中造	中軍	中軍	中軍	中軍	中軍	中輪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線電少	少航	少航	軍法少校	少造	少造	少軍	少軍	少軍	少軍	少軍	少輪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線電上尉	航空一等	航空一等	軍法上尉	一造	一造	一軍	一軍	一軍	一軍	一軍	上尉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線電中尉	航空二等	航空二等	軍法中尉	二造	二造	二軍	二軍	二軍	二軍	二軍	中尉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線電少尉	航空三等	航空三等	軍法少尉	三造	三造	三軍	三軍	三軍	三軍	三軍	少尉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線電少尉	航空見習生	航空見習生									輪機見習生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常服表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夏服表

階級	式		肩	製	上			
	機	式			官	官		
輪機中將	輪機少將	輪機上校	輪機中校	輪機少校	輪機上尉	輪機中尉	輪機少尉	見習生
軍醫總監	軍醫主監	軍醫大監	軍醫中監	軍醫少監	軍醫一等軍醫官	軍醫二等軍醫官	軍醫三等軍醫官	見習生
軍需總監	軍需主監	軍需大監	軍需中監	軍需少監	軍需一等軍需官	軍需二等軍需官	軍需三等軍需官	
造械總監	造械主監	造械大監	造械中監	造械少監	造械官	造械官	造械官	
造艦總監	造艦主監	造艦大監	造艦中監	造艦少監	造艦官	造艦官	造艦官	
軍法少將	軍法上校	軍法中校	軍法少校	軍法上尉	軍法中尉	軍法少尉		
航空主監	航空大監	航空中監	航空少監	航空官	航空官	航空官		
航務大監	航務中監	航務少監	航務官	航務官	航務官	航務官		
無線電上校	無線電中校	無線電少校	無線電上尉	無線電中尉	無線電少尉	無線電少尉	見習生	

章制類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夏服表

記附	軍刀及刀帶	帽	襪	褂																	
				章																	
				鈕	電	無	官	航	官	航	官	軍	官								
				如	線	線	務	空	空	法	法	法	法								
<p>輪機官及軍佐外套雨衣與軍官同惟外套肩章與其夏服肩章同</p> <p>海軍文官服制與軍佐同惟袖章無環形金線間以白色其官階等級照編制表辦理新編制之水雷魚雷</p> <p>教官服制與輪機官同</p>	與公服同	與公服同惟罩以白布	與軍官同	與軍官同	與軍官同	與軍官同	與軍官同	與軍官同	與軍官同	與軍官同	與軍官同	與軍官同	與軍官同	與軍官同	與軍官同	與軍官同	與軍官同	與軍官同	與軍官同	與軍官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海軍軍官佐晚禮服表

	靴	帽	褲	領帶	襯衫	背		褂				上
						鈕	裂式	肩章	鈕	袖章	裂式	
	同前	同前	與大禮服同	青緞	地質用白竹布硬胸並加三個小金鈕	胸前釘鑰鈕四個	地質用白荷蘭絨布左右各作一袋	與大禮服同	胸前釘鑰鈕二行每行三個	與大禮服同	晚禮服係缺襟長褂地質用黑藍呢胸前作捲領對襟其前面腰身伸至胯骨之上止下擺由踵前邊中點四分之一周處起下伸自胯骨至膝五分之四處止	

章制類 海軍軍官佐晚禮服表

海軍軍官佐晚公服表

靴	帽及帽章	褲	領帶	襯衫	背		褂上		
					鈕	裂式	鈕	袖章	裂式
同前	與公服同		青緞	地質用白竹布硬胸并加三個小金鈕	胸前釘鎊鈕四個	地質用白色布質作成左右各作一袋	胸前釘鎊鈕二行每行四個	與大禮服同	地質用黑藍呢作成細尖短褂捲領

海軍軍官佐晚常服表

靴	帽	褲	領帶	襯衫	背心		褂		
					鈕扣	製式	鈕扣	袖章	製式
與公服同	與常服同	與晚公服同惟褲邊不鍍金絨	同前	與晚公服同	與晚公服同	與晚公服同	同前	同前	與晚公服同

章制類 海軍軍官佐晚常服表

海軍軍官佐夏晚禮服及夏晚公服表

靴	帽	褲	領帶	襯衫	褂		
					肩章	鈕扣	製式
與晚禮服同	與晚公服同惟加白布帽罩	與晚禮服同	青綵	地質用白竹布硬胸并加三個金小鈕	與夏服同	胸前釘鎗鈕二行每行二個又在第一鈕左右各釘一個	地質用白麻布或漂白斜紋布作成細尖短褂捲領

海軍軍官佐夏晚常服表

	靴	帽	褲	領帶	襖衫	褂 上		
						肩章	鈕釦	製式
	與晚常服同	與常服同惟加白布帽罩	與常服同	青緞	與夏晚公服同	與夏服同	同前	與夏晚公服同

章制類 海軍軍官佐夏晚常服表

二分窄道	四分中道	六分中道	八分中道	一寸四分寬道	等	
					一級	二級
	袖 大禮帽飾章			大禮帽袖章 大禮帽袖章 大禮帽袖章	一級	一
	同			同	二級	
	同			同	三級	
	同			同	四級	
	同			同	一級	二
大禮帽飾章	袖 夏服肩章		大禮帽腰帶 大禮帽腰帶		二級	
同	同		同		三級	
大禮帽飾章	同		同		四級	
夏服肩章	袖 大禮帽	禪章			一級	三
夏服肩章	同	同			二級	
夏服肩章	同	同			三級	
同	同	同			同	等 軍士長及
大禮帽飾章					准尉官	官

雜項說略

- 一 參謀帶用金線結成人字形辮二條其辮端用小金繩二條及帶環銅卡相連成圈形其銅卡套於肩牌或肩穗之底托上辮之下端各配金線結
- 副官之飾帶與參謀帶同惟其辮端用銀線二條繫之於左肩上與參謀同
- 一 鈕釦形爲凸圓鍍金色周邊刻繩紋中間一錨錨之上加一十二角白目分爲大小一二號一號直徑一寸配於各上褂及大禮服之腰翅上二號直徑五分配於禮服夏服肩章上背心及大禮帽上

海軍上中少尉同等官及軍士長禮服表

附記	刀及刀帶	帽	褲	上 褂				服 式	
				肩章	鈕釦	袖章	製式	階	級
軍士長及同等官公服與禮服同惟不掛肩章及戴常帽而已 槍砲及魚雷正副軍士長服制與帆纜正副軍士長同 電機及雷機正副軍士長服制與輪機正副軍士長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尉官同	與大禮服同	與尉官同	與大禮服同	與尉官同	軍	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	副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長	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	帆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長	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	軍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長	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	機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長	看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長	談	

章 制 類 海軍上中少尉同等官及軍士長禮服表

海軍准尉官大禮服表

階級	帆纜副軍士長	輪機副軍士長	副看護長	司書及錄事
製式	與軍士長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袖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鈕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肩章	與尉官同惟無貓無星	同上	同上	同上
領章	與尉官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綽	與軍士長同惟不鑲金線	同上	同上	同上
軍刀	與軍士長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帶	與軍士長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軍准尉官禮服表

階級	帆纜副軍士長	輪機副軍士長	副看護長	司書及錄事
製式	與軍士長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袖章	與軍士長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鈕釦	與軍士長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肩章	與軍士長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綽	與軍士長同惟右側飾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軍刀	與軍士長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帶	與軍士長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章制類 海軍准尉官大禮服禮服表

海軍士兵服裝表

帽	冬服褲	冬服			式等	級
		領巾	領披外	鈕卸		
均銀記二條皮地 用飾械水惟角一繡帽附頂 金其漆雷帆白銀章以質 餘工信總日鐘黑章寬前 士上號雷周圍上藍青道 之十兵槍鏡以一呢絨 章用工簿紅十地一帽黑成	與地質用粗黑 官佐同呢製式			用黑色鐘鈕單行五個	對至地 襟襟襪裏縫之處 止作	上
	地質用粗黑 平頂形黑 黑絲細帶軍艦書中 民險某軍艦書中華	地質用粗黑 作膊骨上二寸許止如圖	用青羽綢	地方角白細布沿邊 二寸一分中心距披領旁	地質用粗黑藍呢 作開領內至胸處止 膊骨止披領身長至	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下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等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等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等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練一兵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練二兵等

章制類 海軍士兵服裝表

章制類 海軍士兵服裝表

套	外	帽	夏	褲	褂 上 服 夏		
					領 巾	外 披 領	製 式
	地質用粗黑藍呢身長至兩臂下垂以齊指尖爲度作搭襟捲領領高至可護兩耳胸前釘黑角質鈕兩行每行五個沿頸處釘小鈕以便與風帽扣住	與冬帽同惟覆以白布帽罩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製式與冬服同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製式與冬服同
	同	與冬帽同惟覆以白布帽罩		同	與冬服同	與冬服同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製式與冬服同領袖口用淺藍布其餘
	上			上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章制類 海軍士兵服裝表

記附	褲服作操	靴	襪衣	雨衣
<p>各士兵專門臂章應按左右班分別釘於左右臂上以資識別 凡上士臂章均繡金線其餘中士以下均以紅絲綫繡之 自中士至三等兵應各具手刀一把用白紗紐佩於上掛披領下</p>		用黑皮淺靴	<p>冬天裏衣褲用佛蘭絨 鑲成裏衣無領沿頸處 鑲布辦一條胸前無鈕 由背面開一條胸前無鈕 之襪用薄白布製式亦如</p>	<p>用黑油布作成身長以 過膝一尺為度作堅領 胸前釘黑角質鈕兩行 每行五個</p>
	服同惟上掛無外披領	用藍色粗布製式與冬	同	同
	同	上	同	<p>用黑油布作成身長 度較其衣 稍長作堅 領胸前釘 黑角質鈕 兩行每行 四個</p>
	同	上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章制類 海軍士兵臂章表

一十二角白日 交叉雙旗之上加	交叉雙旗之上加 外加二星	交叉雙旗之上加 上一星	交叉雙旗之 下加一 字形	交叉雙旗之 下加一 字形	交叉雙旗之 下加一 字形	圓圈之內加 交叉雙旗	圓圈之內加 單旗
信號上士	信號中士	信號下士	一等信號兵	二等信號兵	三等信號兵	兵	兵
一十字下一 加一十二角 白日	一十字下一 加一十二角 白日	一十字下一 加一十二角 白日	一十字下加 三條	一十字下加 二條	一十字下加 一條		
看護上士	看護中士	看護下士	一等看護兵	二等看護兵	三等看護兵		
四葉輪葉之上加 一十二角白日	四葉輪葉之上加 外加二星	四葉輪葉之上加 上一星					
雷機上士	雷機中士	雷機下士					
水雷之上加一十 二角白日	水雷之上加 二星	水雷之上加 一星					
水雷上士	水雷中士	水雷下士					
	交叉雙旗下 一輪葉上 加二星	交叉雙旗下 一輪葉上 加一星					
	士	士					
	輪機簿記中	輪機簿記下					

章 制 類 海軍土兵臂章表

號兵上士	雙號之上加一十 二角白日	木工中士	電機上士	電燈泡之上加一 十二角白日	修械上士	交叉雙錘中橫一 袍上加一十二角 白日	漆工中士	交叉雙刷下 星一箇上加二
號兵中士	雙號之外加 二星	木工下士	電機中士	電燈泡之上 加二星				
號兵下士	雙號之上加 一星	一等木工	電機下士	電燈泡之上 加一星				
一等號兵	雙號之下加 一字形三條							
兵一等吹號練	單號上加二 個交叉圓圈							
兵二等吹號練	單號上加一 個圓圈							

附 記	交叉雙鐘之上加 一十二角白日	銅工上士	交叉瓶式雙鐘中 加一鉤釘上加一 十二角白日	爐工上士	齒輪之上加一十 二角白日	機工上士	交叉雙鐘之上加 一十二角白日	鐵工上士
一 二 三等雷兵臂章與一 二 三等兵同								

章 制 類 海軍士兵臂章表

夏服上褂	帽		冬褲	背心	冬服上褂	服式類別
	帽章	製式				
同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製式與冬服之頂角亦為四分	以黑藍呢為地長二寸三分寬一寸六分作成橢圓式沿邊繙以一分寬之金線中鑲一銀鑰鑰鈕之頂角亦為四分	地質用黑藍呢	地質用黑藍呢胸前釘鑰鈕一行六個	地質用黑藍呢身長至踵襠裏縫處止作對襟雙領之兩旁各繙銀鑰一個胸前釘金鑰鈕一行五個	航海學生
同	同上惟繙金	同	同	同	同上惟領之兩旁各繙金鑰一個	輪機學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惟繙口道鑲亦線一	軍醫學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惟繙口道鑲白線一	軍需學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惟繙口道鑲白線一	航空學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惟繙口道鑲白線一	無線電學生

章 制 類 海軍學生服裝表

靴	裏 衣 褲	外 套	夏 褲
冬用黑皮淺靴夏用白帆布鞋	冬用佛蘭絨夏用薄白布作成	地質用黑蓋呢衣角離地七寸至九寸作搭襟捲小鈕以便與風帽相扣風帽地質與外套同胸釘五個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海軍軍樂士兵服裝表

禮帽	禮服褲	禮服上褂				服式等級
		帶腰	章肩	鈕袖	式製	
地質用黑藍呢作平頂圓形前面附以前庇及支革支革之兩端各釘金鑰鈕一個	地質用淺藍呢製式與官佐同惟邊縫處鑲中道紅綵二條	用白皮製成寬二寸半帶鈕為銅一十二角白日	用黑藍呢地沿邊以金線中道鑲之其面上鑲一金星及釘一金小鈕	距袖口背後一寸許之處各釘小金鈕三個	地質用黑藍呢作成身長至膝襠裏縫之處止作對襟緊領胸前釘金鈕一行五個	軍樂上士
同	同	同	同上惟鑲二金星	同	同	軍樂中士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惟祇鑲一金星	同	同	軍樂下士
同上	同上惟邊縫處鑲中道紅綵一條	同	同上惟無星	同	同	一等軍樂兵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等軍樂兵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軍樂兵

常帽	常服褲	常服上褂		帽章
		式製	章臂	
與上士同其帽章用金飾	與上士同	與上士同	鼎式樂器上加一十二角白日	以黑藍呢為地長二寸三分寬一分作成階圓一式沿邊以一寸六分中鑲一銀鼎式樂器直徑之上一十二角白日之心至二分四分之頂角亦為四分
軍樂隊 軍某隊或海軍 軍樂隊	與中士同	與中士同	鼎式樂器之上加二星	同上
同	同	同	鼎式樂器之上加一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鼎式樂器下加倒人字形三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惟有倒人字形二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惟有倒人字形一條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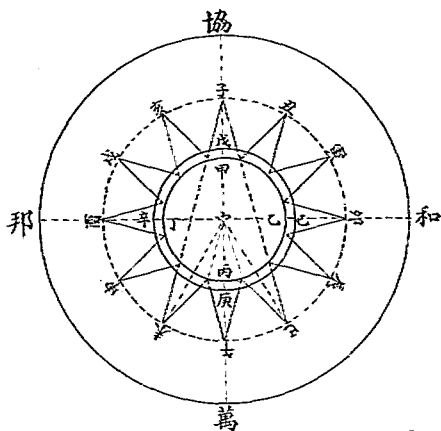
肩帶	操作衣褲	靴	裏衣褲	雨衣	外 套	夏帽	夏服褲	褂 上服夏	
								章臂	式製
帶及袋均以白皮製成袋橫十寸半高七寸半口寬一寸開合處用塔扣		用 黑 皮 淺 靴	與 上 士 同	與 上 士 同	與上士同惟其臂章與常服同	與常帽同惟覆以白布帽罩	與 上 士 同	與 常 服 同	與 上 士 同
同	與中士同	同	同	同	同	與常帽同惟覆以白布帽罩	與中士同	同	與中士同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上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各項船舶旗幟圖說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國徽圖案	(附圖樣)
黨旗(艦首旗)圖案	(全上)
國旗(海軍旗)圖案	(全上)
國府主席旗圖案	(全上)
行政長官旗圖案	(全上)
海軍部長旗圖案	(全上)
海軍次長旗圖案	(全上)
海軍上將旗圖案	(全上)
海軍中將旗圖案	(全上)
海軍少將旗圖案	(全上)
海軍代將旗圖案	(全上)
海軍隊長旗圖案	(全上)
軍艦桅旗(長桅)圖案	(全上)
海軍海道測量艦艇桅旗圖案	(全上)
警艇旗圖案	(全上)
商船旗圖案	(全上)
海關旗圖案	(全上)
鹽務旗圖案	(全上)

國徽圖案



符號

- 協和萬邦 —— 青地圓形
- 甲乙丙丁 —— 白日
-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 甲乙丙丁與戌己庚辛間之青圓 —— 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雲
- 中丁 —— 向日線圓心
- 中甲 —— 向日線半徑
- 中協 —— 青地圓形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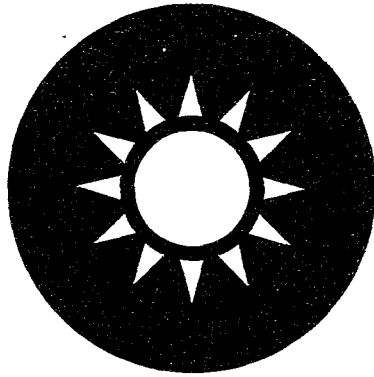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 (第二條第二款) 中甲：中協 = 1:3
- (第二條第三款) 中子：中甲 = 2:1
- (第二條第四款) 甲戌 = $\frac{甲丙}{15}$
- (第二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
每角 = 30度 都為30度
- (第二條第六款)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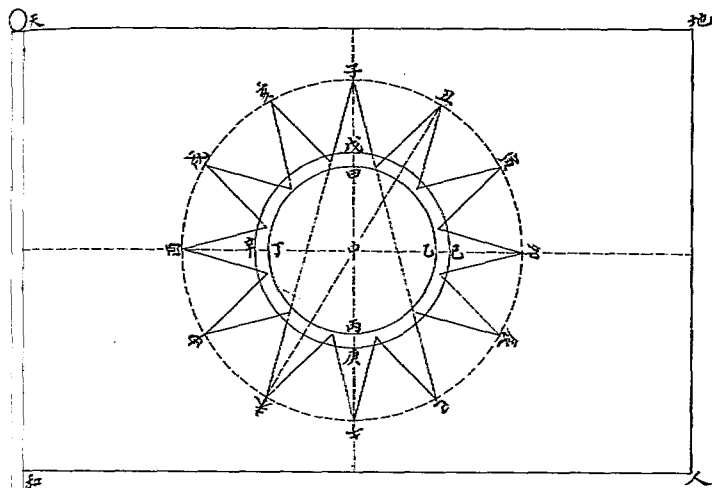
幾何畫法說明

- 一作中子直綫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二在中子綫上取甲戌其長度等於甲丙之 $\frac{1}{15}$ 以中點為圓心中戌為半徑作戌己庚辛圓此圓與甲乙丙丁圓間之圓即為青圓
- 三從中子綫至丙午丙點以中點為圓心中子為半徑作一圓將該圓之子午弧均分為六等分得丑寅卯辰巳五點將丑寅卯辰巳五點各與圓心相連且各延長之使與未經均分之子午弧相交於未申酉戌亥五點
- 四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圓上將每隔四點之兩隣點連接即為十二道白光芒頂角每角為30度十二角之和為360度
- 五從長中子綫於協點使中協與中甲為三與一之比以中點為圓心中協為半徑作一圓將子午及卯酉二綫延長至外圓周協萬和邦四點成協和萬邦圓即得青地圓形

國徽圖樣



黨旗(艦首旗)圖案



符號

天地人和 = 青地長方形
 甲乙丙丁 = 白日
 甲乙丙丁與戌巳庚辛間之圓 = 青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之頂角
 中 = 白日體圓心
 中甲 = 白日體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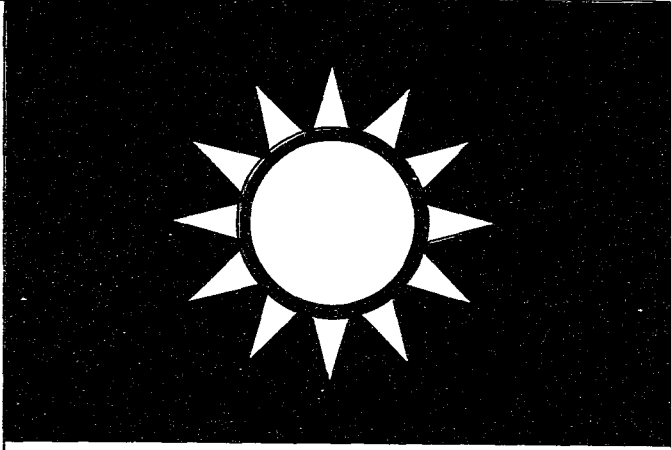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天地:天和 = 3:2
 中甲:天地 = 1:8
 中子:中甲 = 2:1
 甲戌 = 平角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角
 每角三十度十二角 = 360度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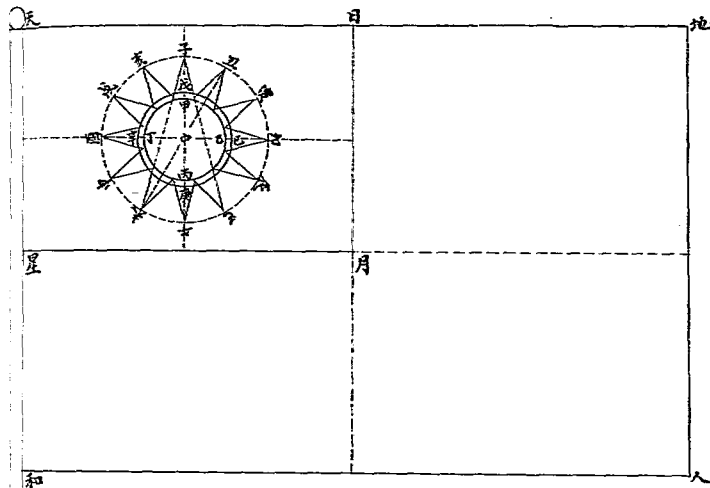
一由和点作水平綫和人作垂綫和天使和入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
 由人点作地綫使與和天綫平行由天点作天地綫使與和天綫平行即得天地人和青地長方形
 二垂直平分天和綫及天地綫得兩平分綫之交点中点在天地綫之平分綫上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天地綫之三分之一以中点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三青圈及十二道白光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國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黨旗(艦首旗)圖樣



章制類 黨旗(艦首旗)圖樣

國旗(海軍旗)圖案



符號

天地人和 = 紅色
 天日月星 = 青色長方形
 甲乙丙丁 = 白日
 甲乙丙丁庚戌巳庚辛間之圈 = 青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中 = 白日體圓心
 中甲 = 白日體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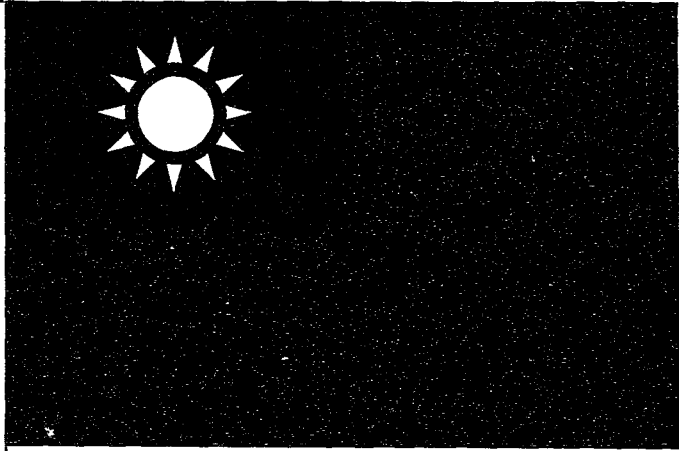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第三條) 天地 : 天和 = 3 : 2
 (第四條) 天日 = 天星 = 天中
 (第五條第三項) 中甲 : 天日 = 1 : 8
 (第五條第四項) 採用下列諸條款
 (第二條第二款) 中甲 : 中甲 = 2 : 1
 (第二條第四款) 中甲 = 中甲
 (第二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每角 30 度 十二角 = 360 度
 (第二條第六款) 子角向西南
 丑角向東南
 寅角向西南
 卯角向東南

幾何畫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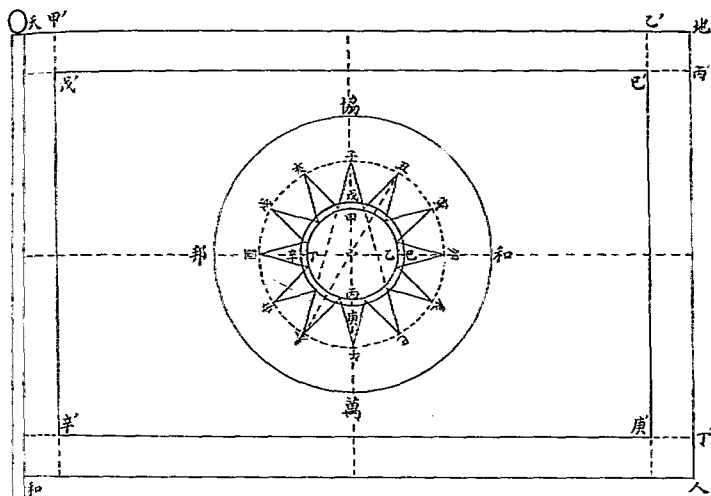
一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使和人與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人點作天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即得天地人和紅色
 二平分和天線於星點平分天地線於日點作直角長方形天日月星即得青色長方形
 三垂直平分天星線及天日線得兩平分線之交點中點在天日線之平分線上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天日線之八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四青圈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國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國旗(海軍旗)圖樣



章制類 國旗(海軍旗)圖樣

國府主席旗圖案



符 號

天地人和與戊己庚辛間之邊——黃色綠邊
 戊己庚辛——紅色長方形
 協和萬邦——青地圓形
 甲乙丙丁——白日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青圈——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
 中——白日圓心
 中甲——白日半徑
 中協——青地圓形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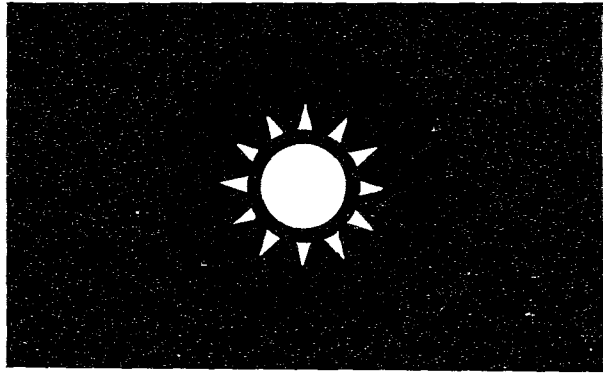
尺 度 比 例

天地：天和 = 3:2
 天甲 = 地乙 = 地丙 = 人丁 = $\frac{地乙}{11}$
 中甲：乙庚 = 1:3
 中甲：中協 = 1:3
 中子：中甲 = 2:1
 甲戊 = $\frac{甲丙}{12}$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每角 = 30度 都為 360度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 何 畫 法 說 明

- 一由和点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仗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人点作人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点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取天甲、地乙、地丙、人丁其長度均等於地人線十一分之一作甲辛線及乙庚線均與天和線平行又作丙戊線及丁辛線均與天地線平行即得天地人和與戊己庚辛間之黃色綠邊及戊己庚辛之紅色長方形
- 二無直平分尺和線及天地線得兩平分線之交点中点取中甲其長度等於乙庚八分之一以中点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三國內國徽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國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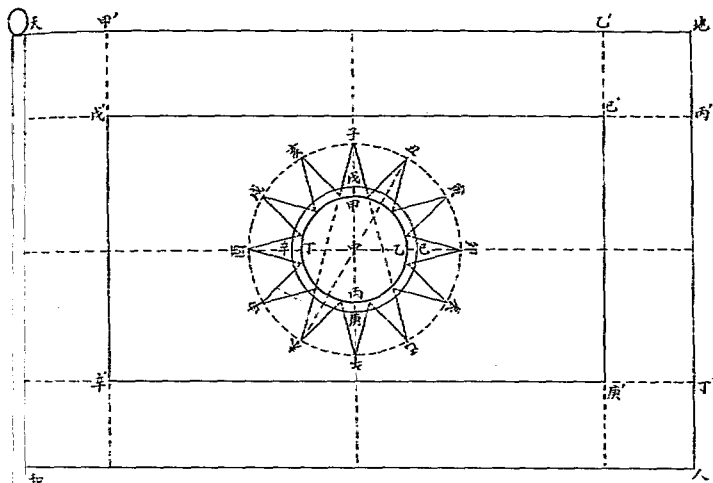
國府主席旗圖樣



章制類

國府主席旗圖樣

行政長官旗圖案



符號

- 天地人和與戊巳庚辛間之邊——白色綠邊
- 戊巳庚辛——青色長方形
- 甲乙丙丁——白日
- 甲乙丙丁與戊巳庚辛間之圈——青圈
-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 中——白日體圓心
- 中甲——白日體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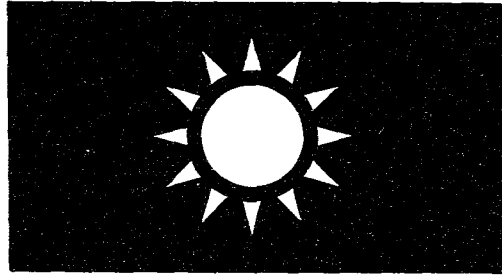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 天地：天和 = 3:2
- 天甲' = 地乙 = 地丙 = 人丁' = $\frac{地人}{5}$
- 中甲 = $\frac{地丙}{5}$
- 中子：中甲 = 2:1
- 甲戌 = $\frac{甲丙}{15}$
-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 每角30度十二角 = 360度
- 子角向北
- 午角向南
- 卯角向東
-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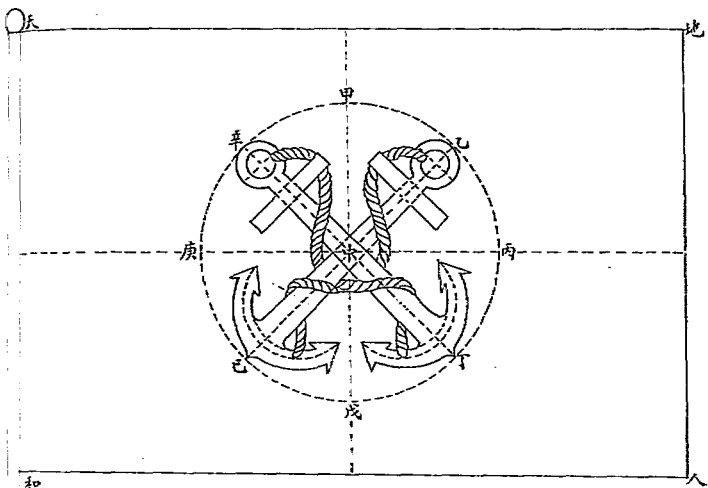
- 一由和點作水平綫和和人作垂直綫和天和使人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人點作人地綫使與和天綫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綫使與和人綫平行取天甲'地乙'地丙'人丁'其長度均等於地人綫五分之一作甲半綫及乙庚綫均與天和綫平行又作丙戌綫及丁辛綫均與天地綫平行即得天地人和與戊巳庚辛間之白色綠邊及戊巳庚辛之青色長方形
- 二垂直平分天和綫及天地綫得兩平分綫之交點中點取中甲其長度等於乙丙五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三青圈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國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行政長官旗圖樣



章制類
行政長官旗圖樣

海軍部長旗圖案



符號

天地人和 —— 青地長方形
 乙巳及辛丁之錨 —— 白色
 中 —— 雙錨交叉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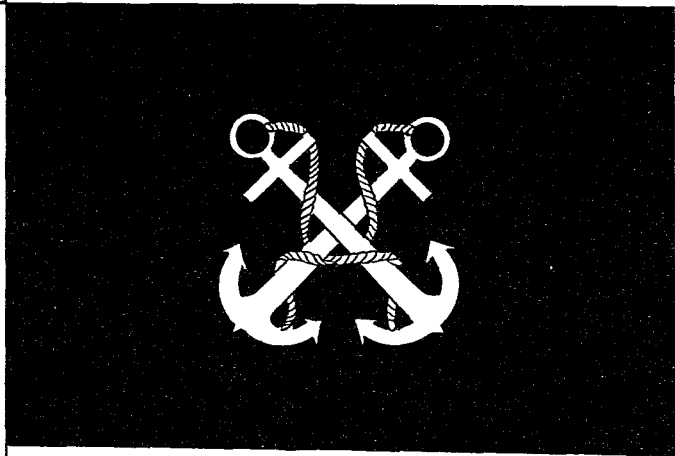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天地：天和 —— 3:2
 中甲 —— $\frac{2}{3}$
 雙錨交叉角 —— 90度
 甲中乙角 —— 45度
 錨環乙向東北
 錨頭乙向西南
 錨環辛向西北
 錨頭丁向東南

幾何畫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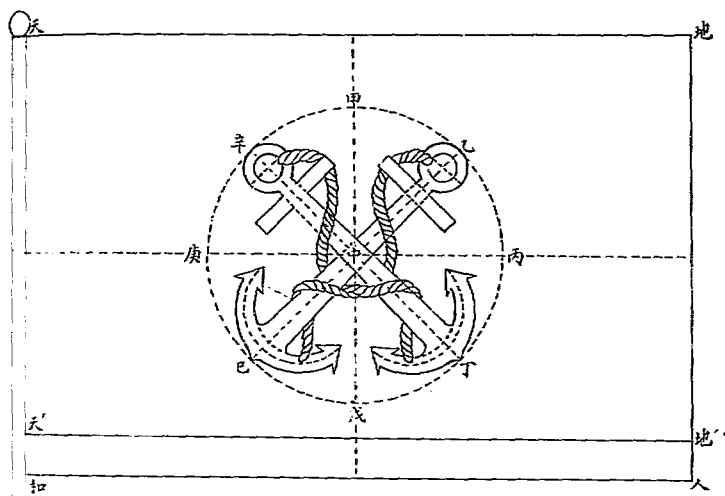
- 一由和点作水平綫和入作垂綫和天使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人点作人地綫使與和天綫平行由天点作天地綫使與和人綫平行即得天地人和青地長方形
- 二垂直平分天和綫及天地綫得兩平分綫之交点中点在中点取中甲之長度等於地人三分之一以中点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丙戊庚虛綫圓周作∠甲中丙角綫乙巳又作∠甲中庚角綫辛丁使過於虛綫圓周上得乙丁巳辛四点連虛綫乙巳及辛丁即得雙錨之桿其錨式如圖

海軍部長旗圖樣



章制類 海軍部長旗圖樣

海軍次長旗圖案



符號

天地'天' —— 青色長方形
 天地'人和' —— 紅色邊
 乙己及辛丁之端 —— 白色
 中 —— 雙錨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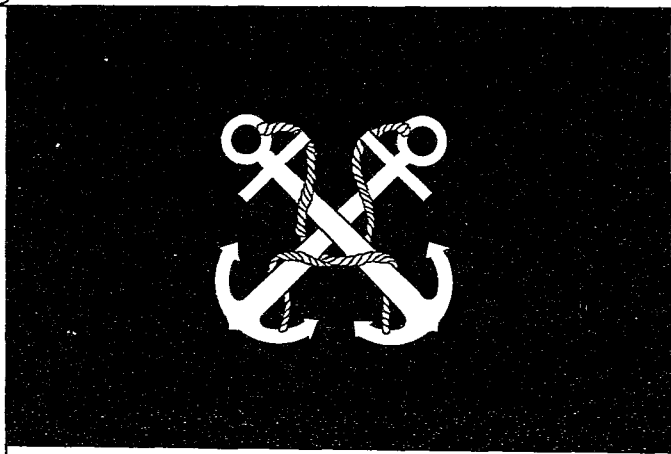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天地：天和 = 3:2
 中甲 = $\frac{地人}{3}$
 和天 = 人地' = $\frac{地人}{11}$
 雙錨交叉角 = 90度
 甲中乙角 = 45度
 錨環乙向東北
 錨頭乙向西南
 錨環辛向西北
 錨頭丁向東南

幾何畫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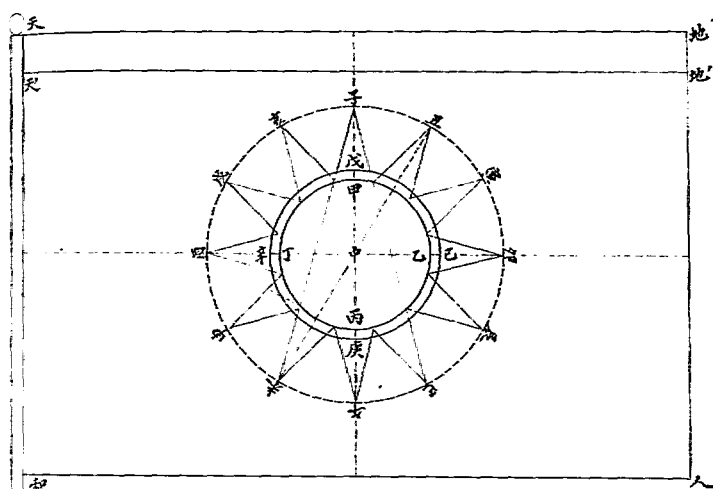
- 一由和点作水平綫和入作垂綫和天仗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人点作人地綫仗與和天綫平行由天点作天地綫仗與和人綫平行次由和点取和天之長度為地人十一分之一由天点作天地綫仗與和人綫平行即得天地地'天之青色長方形及天地'人和之紅色邊
- 二垂直平分天和綫及天地綫得兩平分綫之交点中点在中点取中甲之長度等於地人三分之一以中点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丙戊庚虛綫圓周作∠甲中丙分角綫乙己又作∠甲中庚分角綫辛丁使過於虛綫圓周上得乙丁己辛四点連虛綫乙己及辛丁即得雙錨之桿其錨式和圖

海軍次長旗圖樣



章制類 海軍次長旗圖樣

海軍上將旗圖案



符號

- 天地地天 == 紅色邊
- 天地人和 == 青色長方形
- 甲乙丙丁 == 白日
- 甲乙丙丁與戌巳庚辛間之圓 == 青圈
- 子丑與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
- 芒之頂角
- 中 == 白日圓心
- 中甲 == 白日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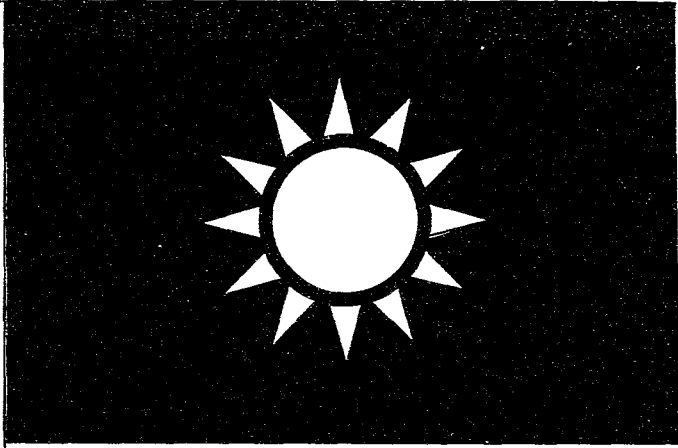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 天地地天 == 3:2
- 天天 == 地地 == 地人 == 11
- 中甲 == 地人 == 6
- 中子中甲 == 2:1
- 甲戌 == 1/2
- 子丑與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 每角加度十二角 == 360度
- 子角向北
- 午角向南
- 卯角向東
-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 一由和点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使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人点作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点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再由天点取天其長度等於地人十一分之一作天地線使與天地線平行與地人線交於地点即得天地地天之紅色邊及天地人和之青色長方形
- 二垂直平分天和線及天地線得兩平分線之交点中点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地人之六分之一以中点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三青圈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國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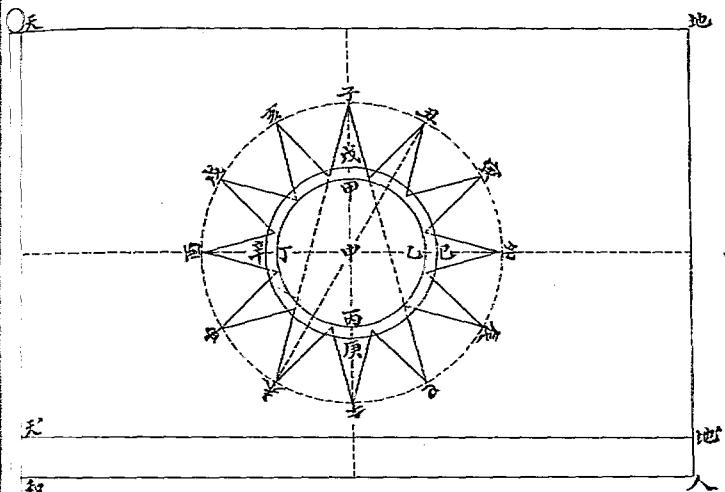
海軍上將旗圖樣



章制類

海軍上將旗圖樣

海軍中將旗圖案



符號

天地地天——青色長形
 天地人和——藍色邊
 甲乙丙丁——白日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圈——青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白光芒
 之頂角
 中——白日體圓心
 中甲——白日體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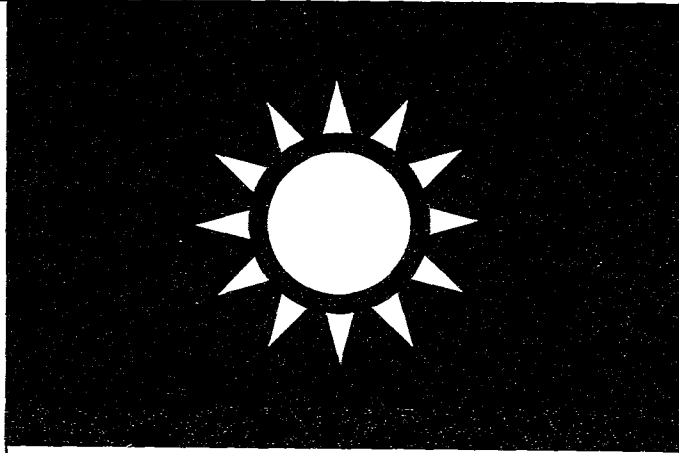
尺度比樹

天地天和——3:2
 天和——人地——地人
 中甲——2:1
 中子——中甲——2:1
 甲戌——甲辰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每角30度十二角——360度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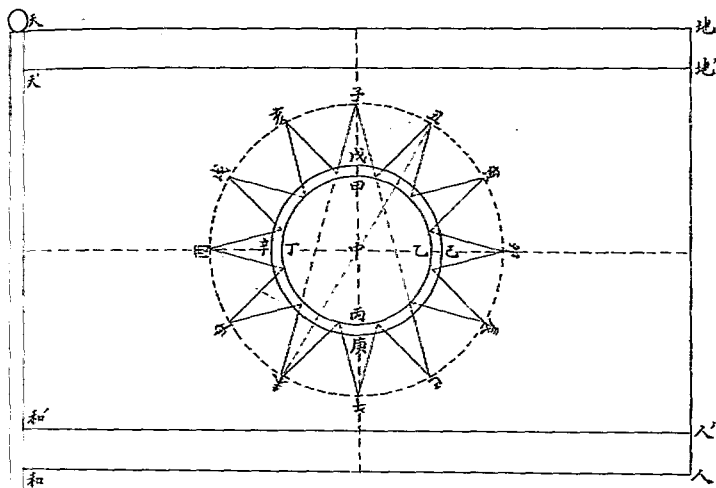
一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以作垂線天使人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人點作入地綫使與和天綫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綫使與和以綫平行再由和點取和天其長度等於地入綫十分之一由天點作天地綫使與和以綫平行與地入綫相交於地入綫之頂角及天地入和之藍色邊
 二垂直平分天和綫及天地綫得兩平分綫之交點中點在中點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地入綫之六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圈即得白日
 三青圈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國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海軍中將旗圖樣



章制類
海軍中將旗圖樣

海軍少將旗圖案



符號

天地'天'及'和'人'和'——紅色邊
 天'地'人'和'——青色長方形
 甲乙丙丁——白日
 甲乙丙丁與戌己庚辛間之圈——青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白光芒
 之頂角
 申——白日依圓心
 中甲——白日依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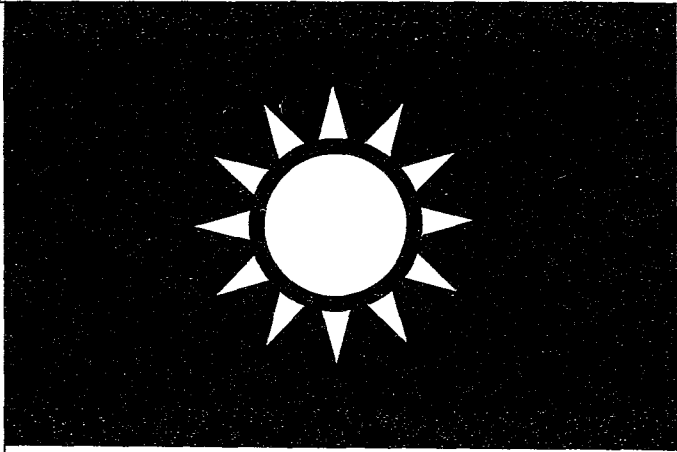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天地：天和——子况
 天'天'——'地'地'——'人'人'——'和'和'—— $\frac{2}{3}$
 中甲—— $\frac{地}{天}$
 中子：中甲——2:1
 甲戌—— $\frac{甲}{天}$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每角30度十二角——360度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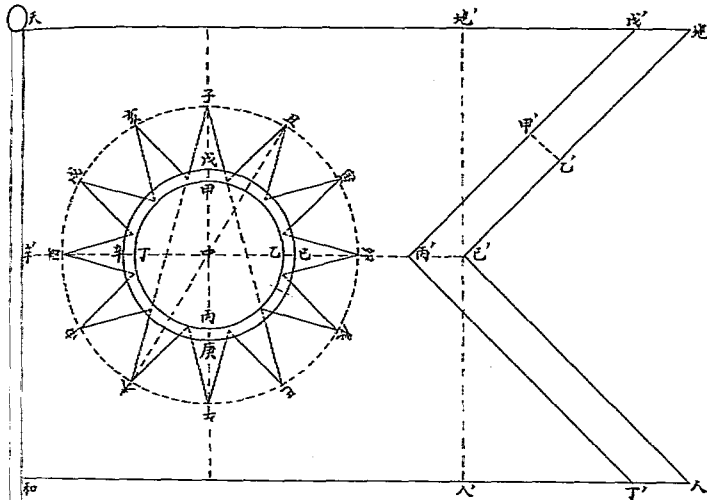
一由和点作水平綫和'人'作垂綫和'天'及'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人'点作'地'綫使與'和'天'綫平行由'天'点作'地'綫使與'人'綫平行次由'天'点取'天'之長度等於'地'人'十一分之一作'天'地'綫使與'天'地'綫平行再由'和'点取'和'之長度等'天'作'和'人'綫亦使與'人'綫平行即得'天'地'天'及'和'人'和'之紅色邊并'天'地'人'和'之青色長方形
 二垂直平分'天'和'綫及'天'地'綫得兩平分綫之交点'申'点由'申'点取'中'甲'之長度等於'地'人'六分之一以'申'点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三青圈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圖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海軍少將旗圖樣



章制類 海軍少將旗圖樣

海軍代將旗圖案



符號

- 天戊丙丁和——青色形
- 戊地己人丁丙——紅色邊
- 甲乙丙丁——白日
-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圖——青圓
-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白光芒
- 中——白日圓心
- 中甲——白日體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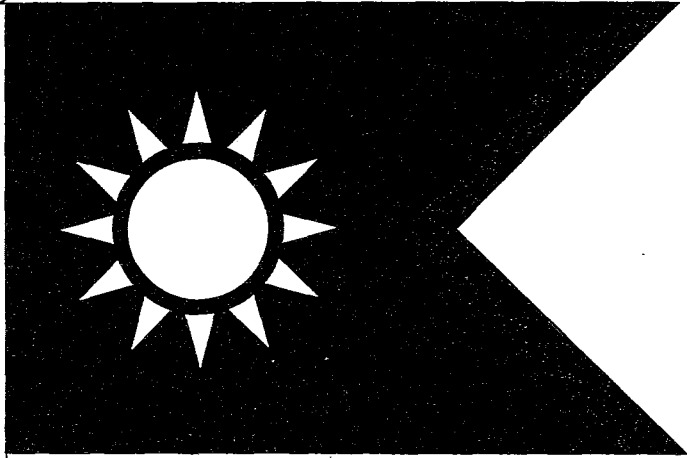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 天地：天和——3:2
- 甲乙——天和
- 中甲——天和
- 地地——天和
- 中子：中甲——2:1
- 甲戊——中甲
-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 每角30度十二角——360度
- 子角向北
- 午角向南
- 卯角向東
-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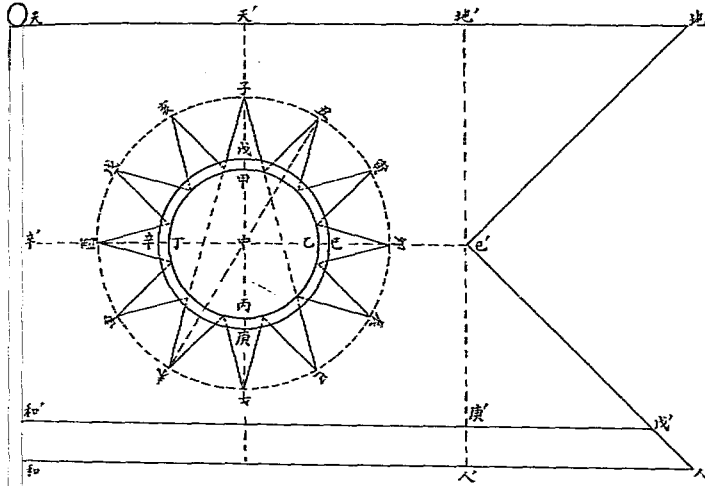
- 一由和点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仗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天点作水平線天地其長度等於和人線
- 二由地取地地其長度等於天地三分之一得地由地地作垂線過和人線於人地與垂線平分天和線甲乙過於乙點連乙地己人內線在乙地線上備取一點和圖乙作乙甲垂立於地己其長度等於天和線十一分之一得甲無過甲點作甲丙線平行於地己線過甲乙線於丙點由丙點作丙丁與己人線平行過和人線於丁點即得天戊丙丁和青色形及戊地己人丁丙之紅色邊
- 三十分半丙線為中点由中点作中子垂線取中甲之長度等於天和六分之一以中点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四方圓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圖版之幾何畫法說明

海軍代將旗圖樣



章制類 海軍代將旗圖樣

海軍隊長旗圖案



符號

- 天地巳戌和 —— 青色形
- 和戌人和 —— 紅色邊
- 甲乙丙丁 —— 白日
- 甲乙丙丁與戌巳庚辛間之圈 —— 青圈
-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 中 —— 白日圓心 —— 天地人和正方形之中心
- 中甲 —— 白日休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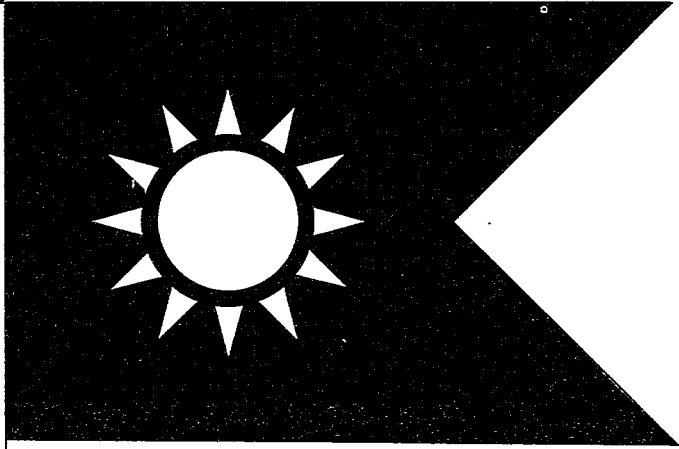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 天地：天和 —— 3:2
- 天'天' —— 天'地' —— 地'地' —— 天地 —— $\frac{2}{3}$
- 和和' —— $\frac{5}{3}$ 和
- 中甲 —— $\frac{5}{3}$ 和
- 中子：中甲 —— 2:1
- 中戌 —— $\frac{甲丙}{15}$
-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 每角30度十二角 —— 360度
- 子角向北
- 午角向南
- 卯角向東
-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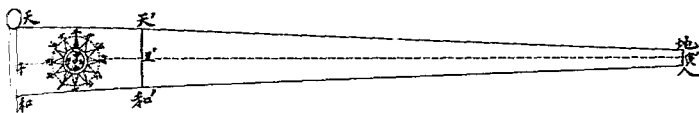
- 一由和'點作水平綫和'人作垂綫和'天'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天'點作水平綫天地其長度等於和'人'綫
- 二三等分天地綫得天'點地'點由天'點作垂綫天'中'地'點作垂綫地'人'與和'天之垂平分綫交於中'點及巳'點連'地'綫及'人'綫
- 三在天'和'綫上取和'和'等於天和'綫十一分之一得和'點由和'點作和'戌'綫平行於'人'綫與'人'綫遇於戌'點即得天地巳'戌和'青色形及和'戌'人和'之紅色邊
- 四由中'點取中'甲'具長度等於天和'綫六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五青圈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圖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海軍隊長旗圖樣



章制類
海軍隊長旗圖樣

軍艦桅旗(長旒)圖案



符號

天_和和_和 = 青色梯形
 天地_和和_和 = 紅色梯形
 甲乙丙丁 = 白日
 甲乙丙丁其戊己庚辛閏之圖 = 青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
 之_二頂角
 中 = 白日體圓心
 中甲 = 白日體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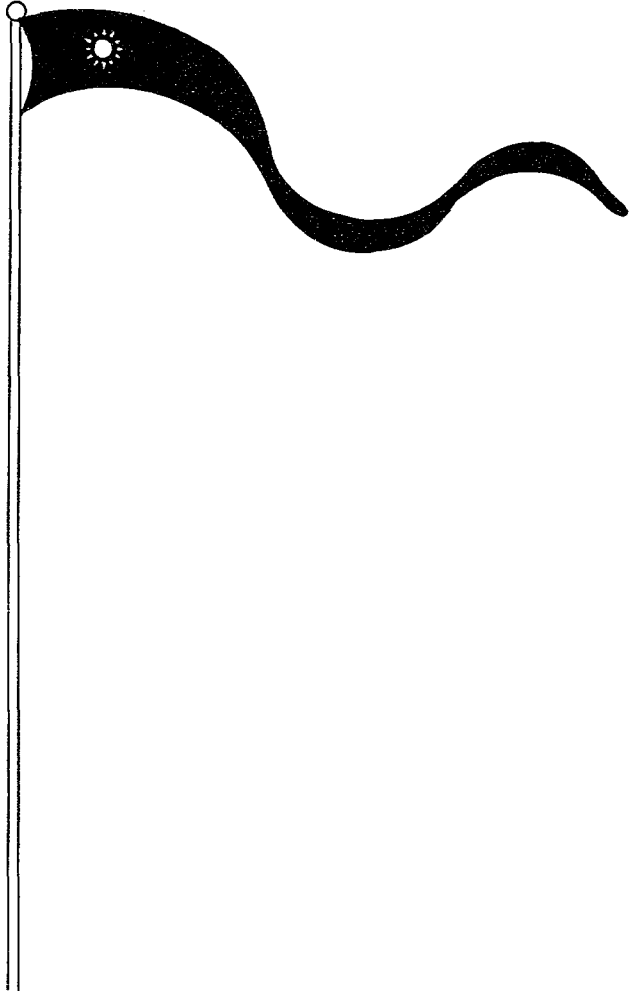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天地:天和 = 10:1
 天地:天天 = 5:1
 天和:地人 = 5:1
 中甲 = 天_和
 中子:沖甲 = 2:1
 甲戌 = 甲_和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每角30度十二角 = 360度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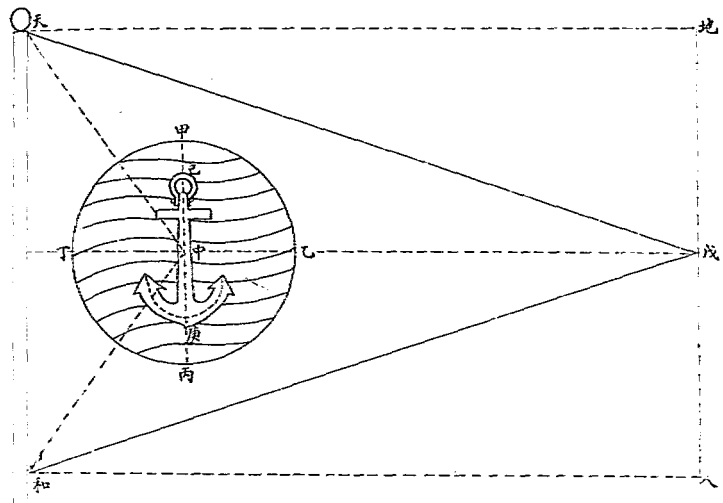
- 一在水平鏡子線上取子沖等中丑又取子實五倍於子丑
 由子中丑寅等點各作垂綫天和中和天_和地人
- 二作子天其長度等子實二十分之一取子和等子天
 作實地其長度等子天五分之一取實人等實地
 連天地及和人兩綫過天和垂綫於天點及和點即得天天和青色梯形及天地
 人和紅色梯形
- 三在中子線上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天和六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
 圓即得白日
- 四青圈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國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軍艦桅旗(長旒)圖樣



章制類 軍艦桅旗(長旒)圖樣

海軍海道測量艦艇桅旗圖案



符號

天戊和 青地三角形
 圓周甲乙丙丁 白色
 已庚全錨 青色
 中 圓周及錨之中心
 中甲 圓周半徑

天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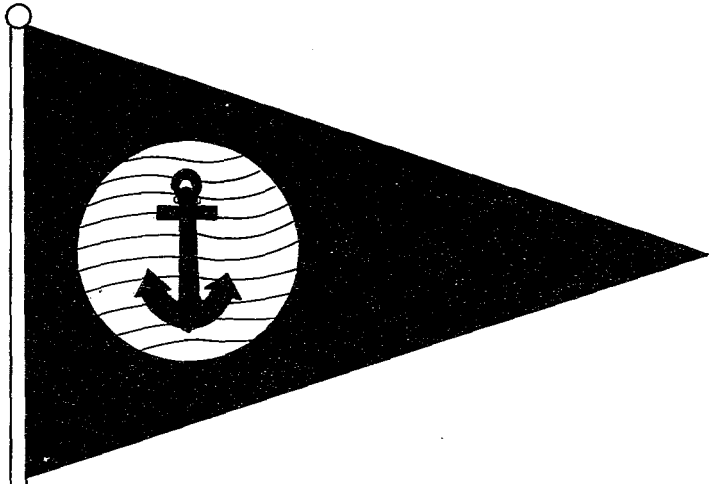
天地：天和 = 3:2
 地戊 = 人戊
 天中 = 天和之分角線
 和中 = 和之分角線
 戊中 = 戊之分角線
 三分角幾相切之點中 = 甲乙丙丁圓周之中心
 = 已庚錨之中心
 中甲 = $\frac{2}{3}$ 天和
 已庚 = $\frac{2}{3}$ 天和
 圓周內水浪為曲幾十一等分

幾何畫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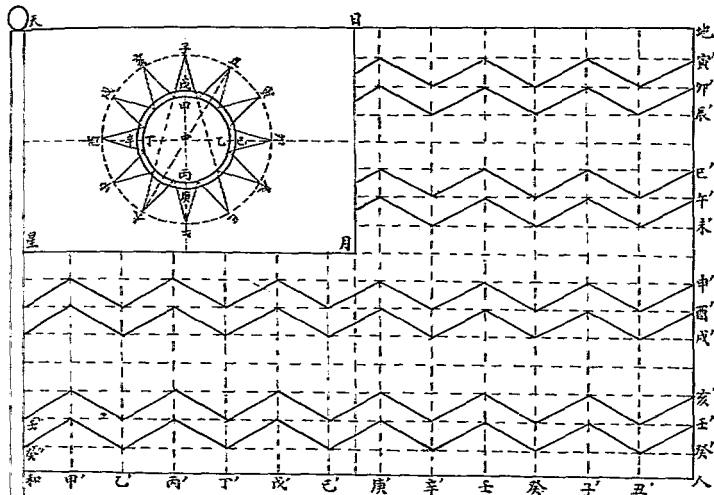
一由和點作水平虛線和和作垂線和天使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人點作人地虛線使與和天之垂直平分線相交於戊點連戊天線及戊和線即得青地三角形
 二於△天戊和上每角各作分角線相交於中點由中點取中甲之長度等於天和四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圓周於中點作已庚錨其長度等於天和三分之一是於甲乙丙丁圓周內作水浪為曲幾十一等分即成全圖

海軍海道測量艦艇桅旗圖樣

章制類 海軍海道測量艦艇桅旗圖樣



警艇旗圖案



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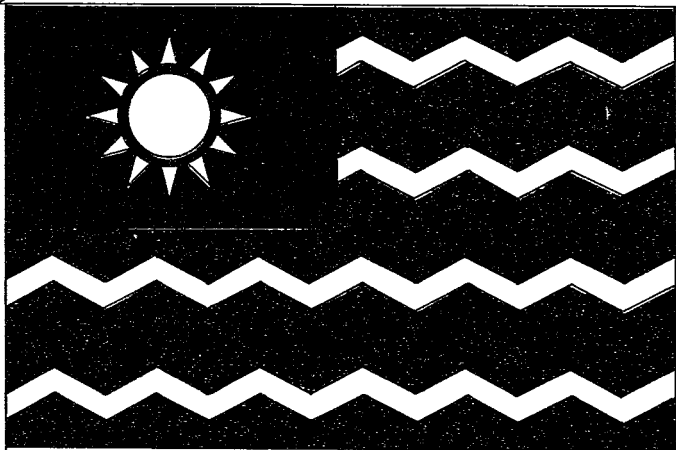
- 天地人和 —— 紅地
- 四水浪 —— 白色
- 天日月星 —— 青色長方形
- 甲乙丙丁 —— 白日
- 甲乙丙丁與戌巳庚辛間之圖 —— 青圈
-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 中 —— 白日體圓心
- 中甲 —— 白日體半徑

尺度比例

- 天地：天和 —— 3:2
- 天日 —— $\frac{天地}{2}$
- 天星 —— $\frac{天和}{2}$
- 中甲：天日 —— 1:8
- 中子：中甲 —— 2:1
- 中戌 —— $\frac{中甲}{15}$
-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 每角30度十二角——360度
- 子角向北
- 午角向南
- 卯角向東
- 酉角向西

- 和甲 —— 甲乙 —— 乙丙 —— 丙丁 —— 丁戌 —— 戌巳
- 巳庚 —— 庚辛 —— 辛壬 —— 壬癸 —— 癸子 —— 子丑
- 丑人 —— $\frac{和甲}{15}$
- 地寅 —— 寅卯 —— 卯辰 —— 辰巳 —— 巳午 —— 午未 —— $\frac{地人}{16}$
- 申酉 —— 酉戌 —— 戌亥 —— 亥子 —— 子丑 —— $\frac{地人}{16}$
- 辰巳 —— 巳午 —— 午未 —— 未申 —— 申酉 —— $\frac{地人}{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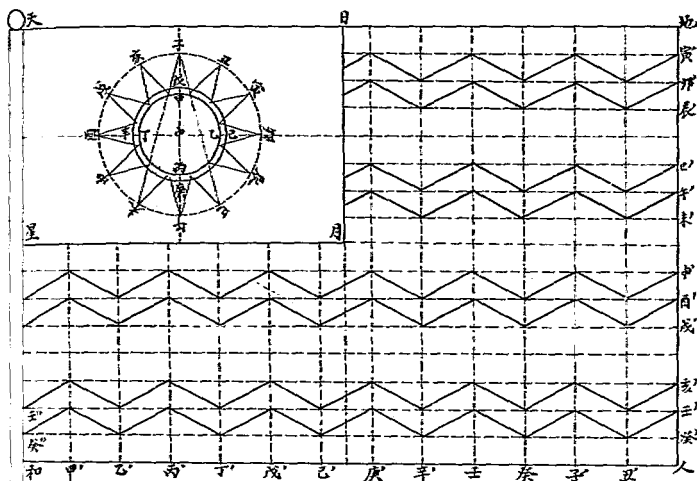
警艇旗圖樣



幾何畫法說明

一由和点作水平綫和人作垂綫和天使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人点作
 人地綫使與和天綫平行由天点作天地綫使與和人綫平行即得天地人和紅地
 二平分和天綫於星点平分天地綫於日点作直角長方形天日月星即得青色長方形
 三垂直平分天星綫及天日綫得兩平分綫之交点中点在天地綫之平分綫上取中甲
 其長度等於天日綫之八分之一以中点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胡
 四青圈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國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五分和人綫為十三等分得甲乙丙丁……等十二点由各点作虛綫垂直于和人綫
 分地人綫為十六等分得寅卯辰……等十五点由各点作虛綫垂直于地人綫
 垂直十三等分和人綫與垂直十六等分地人綫相交得格子式連法如圖得壬亥壬
 癸白色水浪餘類推

商船旗圖案



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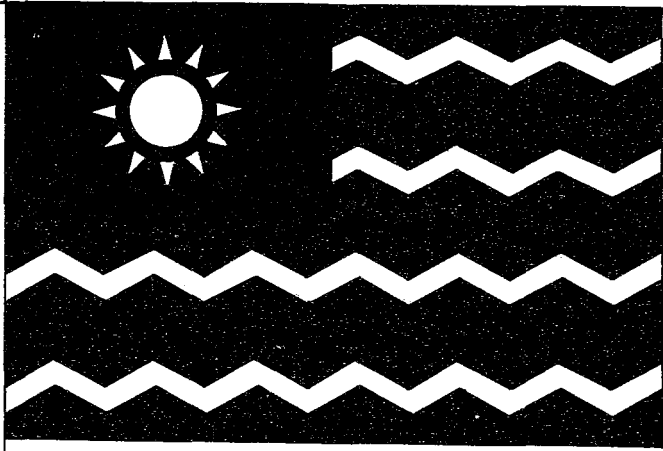
天地人和 = 然地
 田水浪 = 黃色
 天月星 = 青色長方形
 甲乙丙丁 = 白月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圈 = 青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
 之頂角
 中 = 白日休圖心
 中甲 = 白日休半徑

尺度比例

天地 = 天和 = 子 = 2
 天日 = 癸
 天星 = 癸
 中甲 = 天日 = 1.5
 中子 = 中甲 = 2.1
 甲戌 = 癸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每角30度十二角 = 360度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和甲 = 甲乙 = 乙丙 = 丙丁 = 丁戊 = 戊己
 = 己庚 = 庚辛 = 辛壬 = 壬癸 = 癸子 =
 子丑 = 丑寅 = 癸
 地寅 = 寅卯 = 卯辰 = 辰巳 = 巳午 = 午未 = 未申 = 申酉 =
 酉戌 = 戌亥 = 壬癸 = 癸人 = 癸
 辰巳 = 未申 = 戌亥 = 癸

附記：幾何畫法說明詳見警艇旗之幾何畫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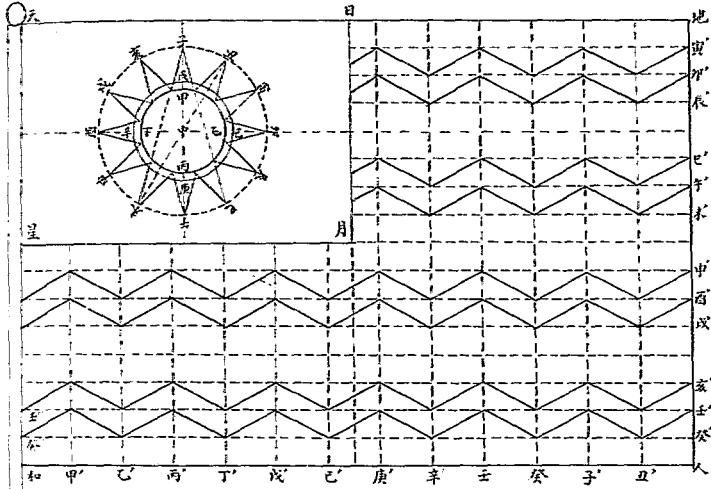
商船旗圖樣



章制類

商船旗圖樣

海關旗圖案



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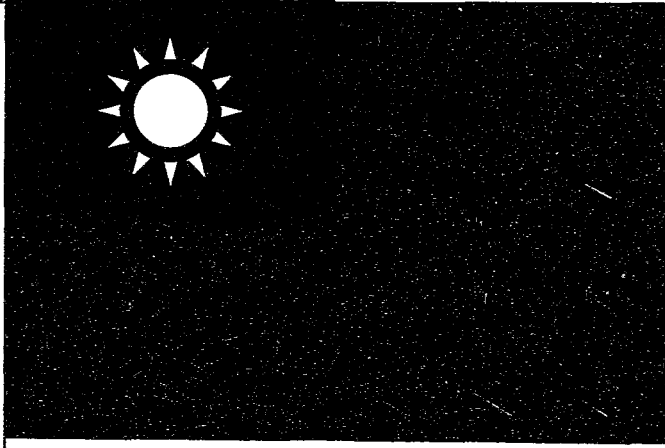
- 天地人和 —— 紅色
- 四水浪 —— 綠色
- 天日月星 —— 青色長方形
- 甲乙丙丁 —— 白日
-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圖 —— 青圈
-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
- 白光芒之頂角
- 中 —— 白日體圓心
- 中甲 —— 白日體半徑

尺度比例

- 天地：天和 = 3:2
- 天日 = $\frac{天地}{2}$
- 天星 = $\frac{天和}{2}$
- 中甲：天日 = 1:8
- 中子：中甲 = 2:1
- 甲戌 = $\frac{甲丙}{13}$
-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每角30度十二角 = 360度
- 子角向北
- 午角向南
- 卯角向東
- 酉角向西
- 和甲 = 甲乙 = 乙丙 = 丙丁 = 丁戊 = 戊己
= 己庚 = 庚辛 = 辛壬 = 壬癸 = 癸子 = 子丑
= 丑寅 = $\frac{和}{13}$
- 地寅 = 寅卯 = 卯辰 = 辰巳 = 巳午 = 午未 = 未申 = 申酉 = $\frac{地}{16}$
- 酉戌 = 戌亥 = 亥子 = 子丑 = $\frac{地}{16}$
- 辰巳 = 未申 = 戌亥 = $\frac{地}{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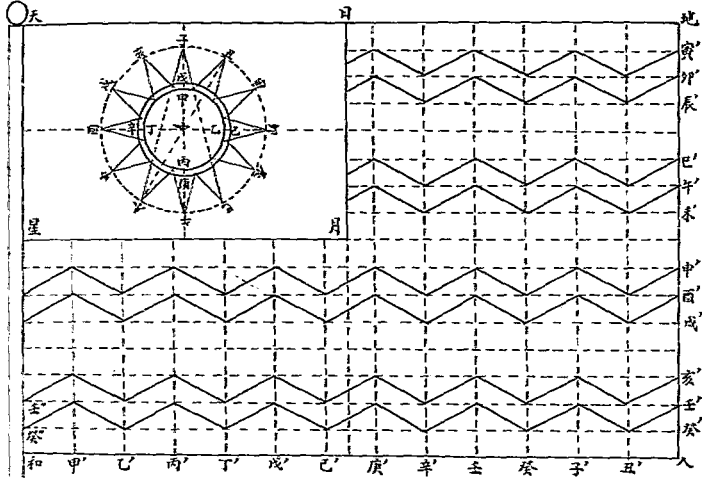
附記：幾何畫法說明詳見警艇旗之幾何畫法說明

海關旗圖樣



章制類
海關旗圖樣

鹽務旗圖案



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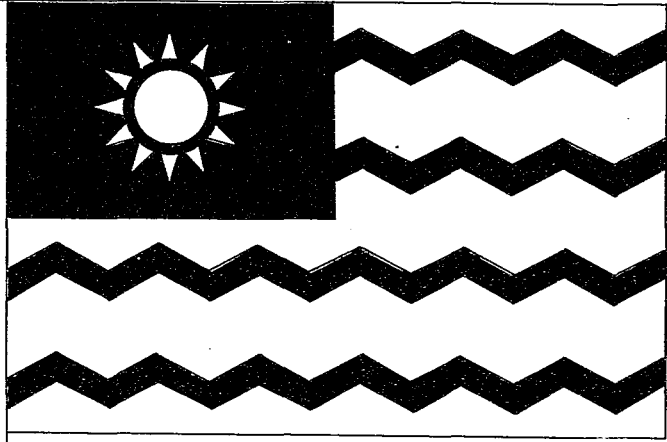
天地人和 == 白地
 口水浪 == 青色
 天日月星 == 青色長方形
 甲乙丙丁 == 白日
 甲乙丙丁與戌己庚辛間之圈 == 青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
 白光芒之頂角
 中 == 白日圓心
 中甲 == 白日半徑

尺度比例

天地：天和 == 3:2
 天日 == $\frac{\text{天和}}{2}$
 天星 == $\frac{\text{天和}}{2}$
 中甲：天日 == 1:8
 中子：中甲 == 2:1
 中戊 == $\frac{\text{中甲}}{15}$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每角30度十二角 == 360度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和甲 == 甲乙 == 乙丙 == 丙丁 == 丁戊 == 戊己
 == 己庚 == 庚辛 == 辛壬 == 壬癸 == 癸子 ==
 子丑 == 丑寅 == $\frac{\text{和甲}}{13}$
 地質 == 寅卯 == 卯辰 == 辰巳 == 巳午 == 午未 == 未申
 == 申酉 == 酉戌 == 戌亥 == 亥子 == 子丑 == 地質
 辰巳 == 未申 == 戌亥 == $\frac{\text{地質}}{6}$

附記：幾何畫法說明詳見警艇旗之幾何畫法說明

鹽務旗圖樣



章制類 鹽務旗圖樣

退職退伍類

海軍官佐士兵瞻養金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呈准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凡現役海軍軍人依本規則之規定准給予瞻養金

第二條 海軍軍人服務在三十年以上年齡滿五十五歲得給予瞻養金

第三條 前條之服務年限以海軍各官署及艦隊營校等處供職者為限並須有海上勤務十五年

如該海上勤務年限未滿十五年者得以陸上勤務一年三個月抵算海上勤務一年

第四條 服務年限凡係學生及練兵出身者由畢業後到艦之日起算非學生及練兵出身者由入

軍之日起算

第五條 瞻養金之給與依左列各項行之

上	將	110101
中	將	101010
少	將	101010
上	校	110101
中	校	101010
少	校	101010
上	尉	101010
中	尉	101010
少	尉	101010
准	尉	101010
以上	以上	照原額
以下	以下	五成

凡屬同等官准照該項規定按級比擬給與瞻養金

第六條 瞻養金之給與以離現役之日起至死亡之日為止

退職 退伍 類 海軍官佐士兵瞻養金規則

第七條

凡各員兵奉准給與贍養金者應備穿着軍服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填明住址呈由本管長官轉呈海軍部發給贍養金證書交由指定撥發贍養金之官署將該員相片姓名住址收存其證書則給予該員兵攜帶按月前往具領

第八條

凡領受贍養金各員兵如實係因病不能親往所指定官署承領應出具請求書由該官署派員前往察驗出具切結方能發給

第九條

凡領受贍養金各員兵如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其贍養金即行撤銷

一 因罪受刑事上之處分者

二 有妨害本軍之行爲查有實據者

第十條

凡領受贍養金各員兵於身故時該家屬應於一月內報告所指定撥發贍養金之官署如有匿報冒領情事查出依法懲辦仍將冒領之贍養金追繳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撫

卹

類

海軍官佐士兵撫卹規則

元年前海軍部公布（艦隊適用之）

第一項 死亡卹金

第一條 凡現役海軍軍人軍屬及候補後備之軍官佐退職退伍之官兵等死亡者依本規則之規定准予分別撫卹

第二條 本規則稱軍人者指各官佐見習生士兵而言稱軍屬者指所屬各項文官及其他從事海軍職務者而言

第三條 凡前條員兵等死亡合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依死亡卹金表按照等級分別給卹

甲 戰鬥殞命或因戰鬥受傷旋即殞命者

乙 戰時因公殞命及受傷致死或罹疾病致死者

丙 平時因公殞命及受傷致死或罹疾病致死者

丁 平時因公積勞病故者

第四條 海軍見習生及海軍各學校學生海軍練兵等因第三條各項致死死亡者應照等級受卹其等級依左列規定

一 海軍見習生視少尉

撫卹類 海軍官佐士兵撫卹規則

一 海軍學生視准尉

一 海軍一二等練兵視三等兵

第二項 殯殮費

第五條 海軍軍人及軍屬在現役中因公死亡者得依殯殮費表按照等級給與殯殮費

第六條 海軍候補後備之軍官作退職退伍之官兵死亡時准照原等級給予一次卹金不給殯殮

醫藥各費

第七條 凡海軍勤務兵死亡時得照殯殮費表最低額二分之一給與殯殮費

第八條 凡海軍僱員及其他在海軍服務而未受委任狀之各員遇有死亡合本規則第三條各項

之一者其卹金及殯殮費應依左列服務年限比照軍士分別給予之

一 服務滿五年以上者 准尉同

一 服務滿三年以上者 上士同

一 服務滿二年以上者 中士同

一 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下士同

一 服務未滿一年者比照下士例祇給予殯殮費

第三項 醫藥費

第九條 凡海軍軍人軍屬因公致病或受傷送入海軍醫院診治時不給醫藥費

第十條 凡海軍軍人軍屬因公致病或受傷事實上不能入海軍醫院而入地方醫院診治時應按

住院日數憑單依醫藥費表核給醫藥費但就醫之地方醫院事前須呈經海軍部核准有
 案方得報領醫藥費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表

海軍軍官佐士兵死亡卹金表

種 別	金 等		甲 項	乙 項	丙 項	丁 項
	額	級				
將官及同等官 校官及同等官 尉官及同等官	上將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700元	500元
	中將	1000元	1000元	700元	500元	300元
	少將	1000元	800元	500元	300元	200元
	校	1000元	700元	500元	300元	200元
	中校	1000元	600元	400元	300元	200元
	少校	1000元	500元	300元	200元	100元
	上尉	1000元	400元	300元	200元	100元
	中尉	1000元	300元	200元	100元	50元
	少尉	1000元	200元	100元	50元	50元
	尉准	1000元	100元	50元	50元	50元
士	上士	100元	100元	100元	50元	50元
	中士	100元	50元	50元	50元	50元
	下士	100元	50元	50元	50元	50元
兵	上等兵	50元	50元	50元	50元	50元
	二等兵	50元	50元	50元	50元	50元
	三等兵	50元	50元	50元	50元	50元

撫 卹 類 海軍官佐士兵撫卹規則

海軍軍官佐士兵死亡殯殮費表

等	級	金	額
上中少將及同等官	八	百	元
上中少校及同等官	六	百	元
上中少尉及同等官	四	百	元
准尉及同等官	二	百	元
士	一	百	元
兵	六	十	元

海軍軍官佐士兵傷亡醫藥費表

等	級	日	額
上中少將及同等官	一	十	元
上中少校及同等官		八	元
上中少尉及同等官		五	元
准尉及同等官		三	元
士		一	元五角
兵		一	元

撫卹類

海軍官佐士兵撫卹規則

撫
卹
類
海軍官佐士兵撫卹規則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

日國民政府公布（陸戰隊適用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平時有傷亡之事實者依本條例撫卹之

第二條 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 一 剿辦內亂傷亡
- 一 因公傷亡
- 一 積勞病故

第二章 剿辦內亂傷亡之撫卹

第三條 平時軍人軍屬於剿辦內亂時有左列傷亡事實之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甲 禦亂被戕 禦亂時傷中竅要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殞命（法定期限依照戰時撫卹條例第五條規定）或於防守要隘及負有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均按平時卹金表分別給卹

乙 禦亂負傷 禦亂時負傷者區分為頭二三等傷按照平時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卹

第三章 因公傷亡之撫卹

撫卹類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四條 凡官佐士兵在軍隊服務時有左列傷亡事實之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甲 因公殞命 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均照平時卹金表第二號規定分別給卹

乙 因公負傷 因勤務致失一肢以上而退役者或失其一時之健康而尙堪服役者均按照平時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卹

第四章 積勞病故之撫卹

第五條 凡官佐士兵在陸海空軍各部隊各機關服務在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按照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以一次卹金其有特別功績者得按照第二號規定分別辦理

第五章 撫卹規則

第六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 一 禦亂被戕之年撫金以七年爲限
- 一 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五年爲限
- 一 禦亂負傷者之年撫金以五年爲限
- 一 因公負傷者之年撫金以三年爲限

一 禦亂及因公負傷如成殘廢不能自謀生計者其年撫金得終身給之

第七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按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應受年撫金之負傷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即停止其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

一 違背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失其軍人之身分者

三 剝奪公權者

四 再入其他軍隊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五 入外國籍者

六 本人身故者

七 年撫金自批准之日起逾三年未具領者

第九條 凡官佐士兵於剿辦內亂及因公死亡或負傷者均由該管長官詳確查明照章填具調查

表呈報

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其受傷者並應於治療經過後由該醫院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證書呈由該管長官核定後加蓋關防連同調查表一併呈送

第十條 受傷等第按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八條規定等第表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凡應領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其給卹手續本條例有未規定者則按照卹金給與令附記所列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表

階級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因公殞命 次撫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因公殞命 次撫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頭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上將	九百元	六百元	七百元	四千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中將	八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三百元
少將	七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上校	六百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中校	五百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六十元
少校	四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一百六十元	二百元	一百三十元
上尉	三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中尉	三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少尉	二百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四十元	八十元	八十元	七十元
准尉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六十元	七十元	五十元
上士	一百元	七十元	八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三十五元
中士	九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五元	三十元
下士	八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二十五元
上等兵	七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一等兵	六十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二等兵	五十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元

平時撫卹第一表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平時禦亂被戕調查表

附 則	考 備													階 級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被 戕 事 由	被 戕 年 月 日	被 戕 地 點	遺 族 姓 名 年 齡 住 址			
<p>關於禦亂被戕之官佐士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遵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p>																								

平時撫卹第一表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平時負傷調查表

階級職務姓名籍貫	負傷種類	負傷年月日	負傷地點	醫後狀況														
<p>則</p> <p>附</p> <p>一 負傷官佐士兵須由軍醫治愈後檢定受傷等級出具證書呈報該管長官核辦</p> <p>一 該管長官核定後應按此項表式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p> <p>一 所報如有不實不盡情事該管長官及出具證明書之醫官應負完全責任</p> <p>一 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相同</p>	考	備																

平時撫卹第四表

受傷等級證書

隊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別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受傷事由	治療經過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傷等級	病所院名及地稱	院長	主治醫官	審查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則

- 一、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一、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一、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名階級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該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平時撫卹第五表

存 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在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元正遺族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內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在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元正遺族年撫金 元

計開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外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在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元正遺族年撫金 元

計開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撫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在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元正遺族年卹金 元

除存根備查外為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 貽誤此令

計開

一次卹金 元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 第 號

平時撫卹第六表

附記

一 該遺族奉到卹亡給與令後其一次卹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所有年撫金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籍民政機關詳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准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一 每年五月後由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照各地所報應卹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該遺族同委實保人親自來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一 此項遺族年撫金在亂亂被賊者給與七年因公殞命者給與五年有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者給與其妻及子女無妻及子女者給與其孫及父母無孫及父母者給其祖父無祖父者給其未成之胞弟

一 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入外國籍者（二）剝奪公權者（三）第三項列舉之遺族俱無者（四）子女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為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五）穿婚再離或去其戶籍者（六）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滿三年未曾具領者

一 此令業經印發該遺族遺章其領卹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對並釋以權當之

一 若有奸徒假借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一 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邀同關係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

一 此令不得買賣典質及抵償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收執

存 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等 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郵傷字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內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郵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外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郵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郵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郵傷年撫金 元除存根備查外為

此令仰該 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開

郵傷年撫金每年	元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平時撫卹第七表

附記

一 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由次年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地民政機關詳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一 每年五月後由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應卹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本人或其親屬親身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一 得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一 得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令(一)違背黨綱查有確據者(二)失去軍人之身分者(三)列奪公權者(四)再入其他軍隊或改就文職而受領薪俸者(五)入外國籍者(六)本人身故者

一 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遡回聯保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本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併令即為無效

一 此令不得買賣典質及抵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

日國民政府公布（陸戰隊適用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一) 陣亡

(二) 傷劇殞命

(三) 臨陣受傷

(四) 因公殞命

(五) 積勞病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下

甲 一次卹金

按死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與該遺族卹金一次

乙 年撫金

(一) 死亡年撫金凡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者均按年分別給與死亡者之遺族

撫卹類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二)陣傷年撫金按年分別給與受傷者

第二章 陣亡

第四條

凡官佐士兵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爲陣亡其卹金應照階級按卹金第一表之規定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一表)

(一)臨陣殞命

(二)臨陣受傷或在戰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第三章 傷劇殞命

第五條

凡官佐士兵因臨陣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死亡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期限分別議卹如左(參照第八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傷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內爲限

二等傷 傷劇殞命以四個月內爲限

三等傷 傷劇殞命以一個月內爲限

第六條

在右列期限內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陣亡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第四表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傷年撫金應即停止

第四章 臨陣受傷

第七條

戰鬥受傷或出征因公受傷者均按其受傷等級分別照卹金第二表予卹(附卹金第二表)

第八條

凡陣傷之輕重分為等第如左表其等第俟治愈後檢定之

一 等 傷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身體運動	非人扶持不可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二 等 傷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或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言語機能	身體運動	失去自由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三 等 傷					
一手失去二指者	或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聾一耳者耳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頭及腰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第九條

受輕傷而不在陣傷等第之內將來尙堪服務者照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年撫金

給卹時陣傷等第未經檢定明確而曾填給卹傷令者將來治療經過後得按照等第表明確檢定並更正卹傷令

若因負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障

撫卹類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爲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爲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爲限限滿卽將卹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八條等第表相符應照第十四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例

第五章 因公殞命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其撫卹照卹金第三表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三表）

（一）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殞命者

（二）戰時因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五條所規定者爲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卹

金第三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卹金第四表積勞病故分別辦理

第六章 積勞病故

第十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其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其撫卹均照卹金第四表分別辦理如無特

別積勞病故者照卹金第四表之規定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附卹金第四表）

第七章 年撫金

第十三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

第十四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第一表 陣亡者之年撫金以二十年爲限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終身給之

第二表 陣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九條二三兩項辦理

第三表 因公殞命者之年撫金給與十年爲限

第四表 積勞病故者之年撫金給與五年爲限

第十五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孫及父母

三、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四、上列各遺族俱無者得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第十六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

方得起領

第十七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并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 屬於陣傷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削除軍籍者

撫 卹 類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三) 剝奪公權者

(四) 入外國籍者

(五) 本人身故者

乙 屬於陣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 入外國籍者

(二) 剝奪公權者

(三) 第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 子女或其未成年弟妹爲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

(五) 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六) 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

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第八章 卹金給與令

第十八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彙呈

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必要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補請核准

第十九條 卹金給與令爲四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外備查(三)內備查(四)存根均各編列

字號騎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發給受卹者第二聯發交各該省政府備查
其第三聯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存根

第九章 撫卹手續

第二十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如有受傷者則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細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該部隊高級醫官審查屬實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負責調查表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其原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細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本會軍醫處覆查屬實加具負責調查表轉呈核辦至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詳填調查表並出具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式給其遺族著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其所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僅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如無上項手續經 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應飭該管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補呈備案

第二十一條

陣亡各級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級加一級以示限制其逕由

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呈請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級議卹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殘廢士兵由政府設立殘廢軍人教養院教養之

第二十四條 死亡將士遺族子弟由政府設立相當學校教育之

第二十五條 戰時各軍傭僱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殘時得按其職務

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予相當之卹金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郵 金 第 一 表																
階 級	上 將	中 將	少 將	上 校	中 校	少 校	上 尉	中 尉	少 尉	准 尉	上 士	中 士	下 士	上 等 兵	一 等 兵	二 等 兵
陣亡一次卹金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九百元	八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八十元	六十元
遺族每年撫卹金	八百元	七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二十元	八十元	七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第二表

郵 金 第 二 表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中 將	上 將	階 級 別	區
四 十 元	四 十 元	五 十 元	六 十 元	七 十 元	八 十 元	一 百 二 十 元	一 百 六 十 元	二 百 四 十 元	三 百 二 十 元	三 百 六 十 元	四 百 元	五 百 元	六 百 元	七 百 元	八 百 元	一 等 傷 致	陣 傷 致
三 十 五 元	三 十 五 元	四 十 五 元	五 十 元	六 十 元	七 十 元	八 十 元	一 百 二 十 元	一 百 八 十 元	二 百 四 十 元	三 百 元	三 百 五 十 元	四 百 元	五 百 元	六 百 元	七 百 元	二 等 傷 廢	每 年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四 十 元	四 十 五 元	五 十 元	七 十 元	一 百 元	一 百 二 十 元	一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元	四 百 元	五 百 元	六 百 元	三 等 傷	年 郵 金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甲)

中華民國	備考	名號及住址	遺族領卹人	相貌或特徵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履歷	出身	家族名號					年	籍貫	姓名	職務	階級	隊號
										祖	父	弟兄	妻	女子						
年																				
月																				
日																				
機關																				
具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附 則

- 一，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二，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五表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甲)

隊號	階級	職稱	姓名	籍貫	年齡	家 族					原 業	入 伍 日期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地 點	埋 葬 地 點	相 貌 或 特 徵	遺 族 領 卹 人	名 號 及 住 址	備 攷
						祖	父	弟 兄	妻	女 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附 則

- 一、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二、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 六 表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乙)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家 族					出 身	履 歷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地 點	相 貌 或 特 徵	遺 族 領 卹 人	名 號 及 住 址	備 考	
						祖	父	弟 兄	妻	女 子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附 則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或發款機關備查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 七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領卹人 具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乙)

隊	階	職	姓	年	家 族 名 號					原	入	死	死	死	埋	相	遺	名	備	
					祖	父	兄	弟	妻											子
號	級	務	名	齡	貫	名	號	號	號	職	期	由	年	地	地	或	領	及	攷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附 則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交還本籍地方長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或發款機關備查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 八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人 具

陸海空軍負傷將士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負傷事由	負傷種類	負傷年月日	負傷地點	醫後狀況	住址及通處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 則

- 一、陣傷將士須經軍醫治療後定為何等傷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長官查核
- 二、該管長官查核後應按國民政府頒發陸海空軍負傷將士調查表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三、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九表

陸海空軍因公殞命將士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殞命事由	殞命年月日	殞命地點	遺族姓名年齡及詳細住址並通信處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 則

- 一，關於因公殞命將士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二，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表

陣亡證書

隊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別	陣亡年月日	陣亡地點	致死原因	屍體在何處發現	收殮情形	埋葬地點	收殮人	證明人	審查官	備考
													(該管長官)	

附則

- 一，凡屬於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未經治療即已殞命者適用本證書
- 二，收殮人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 三，收殮人爲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
- 四，凡同在一陣地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資格
- 五，審查官須署名蓋章
- 六，於年月日上蓋用該部隊最高級機關（如軍部獨立師部等）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二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陸海空軍死亡將士證明書

所屬部隊	階級及職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負傷 事由種類地點	發病 日期原因	疾病名稱	治療經過	死亡日期	死亡地點	遺族 父姓名 年 歲 母姓名 年 歲 妻姓名(名) 年 歲 子姓名 年 歲 孫名 年 歲 通信地址	備考
			年 歲 省 縣 村 堡 街							診治醫官 章 衛生隊長 章 院長 章 陣地證明長官 章 審查長官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具											

附 則

- 一，凡官兵陣亡或意外殞命未及治療者應於治療期內註明但其負傷之事由日期種類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療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 二，遺族應查明詳細填報不准混合
- 三，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繳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四，陣亡官兵應將死亡證明書與負傷證書調查表等一並呈送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五，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處長或營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蓋章者當寫職銜姓
- 六，階級及職務欄應分別填明如某等兵某七班長餘類推
- 七，翻印此項證明書格式其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第十三表

受傷等級證書

隊	姓	年	籍	職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受傷事由	治療經過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傷等級	院及病所院任名地稱	主治醫官	審查官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 則

- 一，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名階級
- 四，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國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四表

存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在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日	日
				例呈請	日

內備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在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一次卹金	元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日領訖			
民國	年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例呈請	日

外備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在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一次卹金	元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日領訖			
民國	年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例呈請	日

郵金給與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在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除存根備查外	為此仰該遺族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開					
一次卹金	元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日領訖			
民國	年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例呈請	日

第十五表

附

一、該遺族奉到卹亡給與令後其一次卹金得向本會或該任在地民政機關具領所有年撫金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縣民政機關詳請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給發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一、每年五月後由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明各地所報應領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儘于是以年內通知各該遺族遵照同安實保人親自來領並于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請人代領但須有受託代領之證明

一、此項遺族年撫金在已亡者給與二十年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應終身給之因公殞命者給與十年積勞病故者給與五年有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者給其妻及子女無妻及子女者給其孫及父母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祖母父母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一、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一、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入外國籍者(二)剝奪公權者(三)第三項列舉之遺族俱無者(四)子女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為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五)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六)百年撫金批准之日滿三年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於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一、此令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遺棄其領卹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按數追繳並科以相當之罰

一、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一、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遺同聯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令上須加補給字樣符令即為無效

一、此令不得買賣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記

存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在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卹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內備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在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 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外備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在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 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郵金給與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在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元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元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 等傷例呈請

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卹傷 計開 元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第十六表

附

記

- 一、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地民政機關詳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 一、每年五月後由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應卹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該管民政機關儘于是年以內通知該本人取其聯保親自具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倩人代領但須有受託代領之證明
- 一、得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 一、得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之一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二)削除軍籍者(三)剝奪公權者(四)入外國籍者(五)本人身故者
- 一、本人身故或限滿後照章應將卹令取銷者若有違章冒領卹金由民政機關照數加倍處罰並科以相當之罪
- 一、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 一、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本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發令即爲無效
- 一、此令不得買賣典質及抵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海軍馬尾造船所各匠領首什長匠丁暨士兵病故卹殮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海軍部核准備案

第一款 匠首領首什長卹金殮殮費項下

第一條 匠首領首什長積勞病故者照所得辛餉給予卹金四個月在工病故者並給殮殮費五十

元

第二條 匠首領首什長因公殞命者照第一條給予卹金殮殮費並加給卹金四個月

第二款 匠丁卹金殮殮費項下

第一條 匠丁積勞病故其在工二年以內者給予卹金一個月五年以內者二個月十年以內者三

個月十年以上者四個月在工病故者並給殮殮費四十元

第二條 匠丁因公殞命照第一條給予卹金殮殮費並加給卹金四個月

第三條 暫僱匠丁在工病故者給予殮殮費四十元不給卹金

第三款 水陸工巡隊士兵卹金埋葬費項下

第一條 軍士病故者給予埋葬費四十元

第二條 軍士因公殞命者照第一條給予埋葬費並給卹金計上士八十元中士六十元下士五十

元

第三條 列兵勤務兵炊事兵病故者給予埋葬費二十元

第四條 列兵因公殞命者照第三條給予埋葬費並給卹金計上等兵四十元二等兵各三十五元

第四款 凡卹金如係月辛以月計如係日辛每月以三十日計其卹金殯殮費准予一次發給

操

演

類

海軍艦艇操作章程表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令行

海軍艦艇分期操作章程表

記 附	年	每		每		每		月	每										
		年	半	季	月	年	季												
自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爲春季 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夏季 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爲秋季 十一月一日至正月三十一日爲冬季	會操（詳海軍法規） 驗火藥一次 機艙艙煤艙水手館等油漆一次 驗火藥一次	進塢（詳海軍法規） 試驗（詳海軍法規） 大小各砲拆卸上油一次 機艙艙煤艙水手館等油漆一次 驗火藥一次	大小砲實彈打靶一次	各艙底蓋紅油一次	隔堵水門驗修一次	船邊及艙面各處油漆一次	驗戰雷頭棉藥一次	操放魚雷一次	水線下蓋紅油一次	各大砲用含砲打靶一次	大砲砲門拆卸上油一次	夜操一次	洗淨水櫃一次	洗吊床一次	晒鋪蓋一次	打槍靶一次	機砲拆卸上油一次	小砲砲門拆卸一次	各船整理一次

（一表）

海軍艦艇春季逐日操作章程表

上		午		下		午		上	
春上半季	春下半季	六點	五點四十分	六點	五點四十分	六點	五點四十分	六點	五點四十分
六點十分	五點五十分	六點二十五分	六點五十分	六點二十五分	六點五十分	六點二十五分	六點五十分	六點二十五分	六點五十分
七點二十五分	六點五十五分	七點三十分	七點	七點二十五分	七點	七點三十分	七點	七點三十分	七點
七點五十五分	七點二十五分	八點	七點三十分	七點五十五分	七點二十五分	八點	七點三十分	七點五十五分	七點二十五分
八點四十五分	八點十五分	八點三十分	八點十五分	八點四十五分	八點十五分	八點三十分	八點十五分	八點四十五分	八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八點四十五分	九點	八點四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八點四十五分	九點	八點四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八點四十五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四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四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十五分
十一點四十五分	十一點四十五分	十一點五十五分	十一點五十五分	十一點四十五分	十一點五十五分	十一點四十五分	十一點五十五分	十一點四十五分	十一點五十五分
十二點	十二點	十二點	十二點	十二點	十二點	十二點	十二點	十二點	十二點
一點	一點三十分	一點	一點三十分	一點	一點三十分	一點	一點三十分	一點	一點三十分
一點十五分	一點四十五分	一點十五分	一點四十五分	一點十五分	一點四十五分	一點十五分	一點四十五分	一點十五分	一點四十五分
一點三十分	二點	一點三十分	二點	一點三十分	二點	一點三十分	二點	一點三十分	二點
三點四十五分	四點十五分	三點四十五分	四點十五分	三點四十五分	四點十五分	三點四十五分	四點十五分	三點四十五分	四點十五分
四點	四點三十分	四點	四點三十分	四點	四點三十分	四點	四點三十分	四點	四點三十分
四點二十五分	四點五十五分	四點二十五分	四點五十五分	四點二十五分	四點五十五分	四點二十五分	四點五十五分	四點二十五分	四點五十五分
四點三十分	五點	四點三十分	五點	四點三十分	五點	四點三十分	五點	四點三十分	五點
五點	五點三十分	五點	五點三十分	五點	五點三十分	五點	五點三十分	五點	五點三十分
六點五十五分	七點二十五分	六點五十五分	七點二十五分	六點五十五分	七點二十五分	六點五十五分	七點二十五分	六點五十五分	七點二十五分
七點	七點三十分	七點	七點三十分	七點	七點三十分	七點	七點三十分	七點	七點三十分
八點	八點三十分	八點	八點三十分	八點	八點三十分	八點	八點三十分	八點	八點三十分
八點三十分	九點	八點三十分	九點	八點三十分	九點	八點三十分	九點	八點三十分	九點
九點	九點三十分	九點	九點三十分	九點	九點三十分	九點	九點三十分	九點	九點三十分
網吊床	背吊床點名	洗上下船放下繩索	排棹	早膳	換潔淨衣服	分班早操洗船邊並擦銅器	停操	擦砲	擦砲
驗槍畢掃地	站班點名分班操作	停操掃地	排棹	午膳	掃地	擦砲	分班操作	停操掃地	站砲位
排棹	停操掃地	排棹	排棹	排棹	排棹	排棹	排棹	排棹	排棹
晚膳	晚膳	晚膳	晚膳	晚膳	晚膳	晚膳	晚膳	晚膳	晚膳
停操	停操	停操	停操	停操	停操	停操	停操	停操	停操
拉舢板挂起繩索	管吊床開起吊 擦蓋	挂吊床	掃地	巡視各艙	安睡	安睡	安睡	安睡	安睡

軍艦星期操作章程表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站班點驗巡視各艙後分班放假登岸	分班遊舢舨體操槍隊登岸操演洗衣服	分班遊舢舨體操演習各執事及操演時應守部位	分班遊舢舨體操演小砲機砲	槍隊登岸操演或操流錫洗衣服	操演備戰攻敵演放魚雷	洗全船操演救火打掃各艙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麗鋪蓋操演攻禦或操砲或操舢舨離船救火	學習船藝或講解彈藥引信引火用法	舢舨駛風防水關閉截堵水門舢舨出軍	修補衣服	戰隊登岸操演晚試探海燈	

雷艇星期操作章程表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站班點驗巡視各船後分班放假登岸		體操操演攻禦		體操防水關閉截塔水門		體操演攻禦		體操操礮		操演備戰攻敵演放魚雷		洗全船操演救火打掃各艙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驅鋪蓋操流錨或掃海		操礮		操雷		修補衣服		操演夜間襲擊			

各艦艇駐泊操演拋救生環規則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

(一) 操演拋救生環即爲熟練救溺之準備各員兵工作時俱應非常敏捷

(二) 拋救生環旗號定爲⁶⁶⁷

(三) 凡遇上項旗號升在旗艦時即爲全隊操演拋救生環之信號若升在其他艦艇時即爲該艦艇已拾回救生環之表示

(四) 各艦艇應注意旗艦升前項旗號待其落下時船尾之值更兵立將救生環鬆放或尋常圓環浮標用力向後拋擲既入水後即呼「拾左或右救生環」

(五) 值更官應即時發令「左或右舢舨出發」並注意用下風舢舨一面報告艦長副長

(六) 當更頭目聞值更官令即刻吹哨傳令(某號舢舨備便出發拾回救生環)

(七) 當更旗兵即帶千里鏡登桅頂瞭望

(八) 副長督率將舢舨應用物件備齊從速出發

(九) 該管舢舨頭目隨帶羅經在舢舨司舵

(十) 該管舢舨之旗兵一人隨帶千里鏡舢舨通語旂通語燈旗書舢舨旗書石板石筆手號旂洋火等

件出發

(一) 舢舨應帶救生環繩索火號藥酒球燈乾衣服等件

(二) 舢舨由該管官員督率

(三) 舢舨水兵應穿水衣

(四) 夜間應用探海燈探視

(五) 員兵離船出發時不得自梯口或繫艇杆下舢舨但艦類不同如有必要由梯口上下之艦艇亦可准靠舢舨應注意駛近救生環

之上風或其下流

(六) 其餘員兵未派有執事者亦應齊集艙面聽令

(七) 救生環拾回時舢舨靠梯口由督率官員報告副長後升 667 旗號報告旗艦

(八) 旗艦如欲召驗某艦救生舢舨升旗召之

各艦艇在航時操演拋救生環規則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

- (一) 操演拋救生環即爲熟練救溺之準備各員兵工作時俱應非常敏捷
- (二) 全隊在航時操演拋救生環應注意本艦之安全以及不妨礙其他艦艇之行動爲最要
- (二) 拋救生環之旗號定爲⁶⁶⁷
- (二) 凡遇上項旗號升在旗艦時即爲全隊操演拋救生環之信號若升在其他艦艇時即爲該艦艇已拾回救生環之表示
- (一) 各艦艇應注意旗艦升前項旗號待其落下時船尾之值更兵立將救生環鬆放或尋常圓環浮標用力向後拋擲既入水後即呼「拾左或右救生環」
- (二) 值更官即刻發令「停輪」「右或左舵」「左或右舢舨出發」注意用下風舢舨俟救生環離開輪葉即發令「全速率退俾」並一面報告艦長副長
- (一) 當更頭目聞值更官令即刻吹哨傳令「某號」「舢舨出發拾回救生環」
- (二) 當更旗兵即帶千里鏡登桅頂瞭望
- (一) 副長督率將舢舨應用物件備齊從速出發
- (一) 該管舢舨頭目隨帶羅經在舢舨司舵

(一) 該管舢舨之旗兵一人隨帶千里鏡舢舨通語旗通語燈旗書舢舨旗書石板石筆手號旗洋火等件出發

(二) 舢舨應帶救生環繩索火號藥酒球燈乾衣服等件

(三) 舢舨由該管官員督率

(四) 舢舨水兵應穿水衣

(一) 日間應用左右旗二面指示舢舨尋覓方向如此旗不升或升而復落俱指尋覓方向無誤應即向前順駛

(二) 舢舨應注意駛近救生環之上風或下流

(三) 舢舨不得靠梯口或繫艇杆上下但艦類不同如有必要由梯口上下之艇亦可准靠

(四) 其餘員兵未派有執事者亦應齊集艙面聽令

(一) 本艦應駛近舢舨之上風

(二) 救生環拾回後即將舢舨吊起升66旗報告旗艦

(三) 如在夜間則仍用探海燈探視左右旗改用紅綠燈

(一) 如在全隊行駛時操演拋救生環除遵照前規則外應即將速率球輪轉旗或速率燈落下並拉汽笛作S聲

附記

(甲)此項操演雖係練習救溺之法然果遇有溺水之人其施救之法則略有不同故對下列四項亟宜注意

(一)值更官應發令拋下左或右救生環或遇便自行拋下之即艦中無論何人見有溺水者皆可就近從速拋下救生環以營救之但立刻應報告值更官

(二)值更官見人落水後除通報艦長副長外應即派人通知醫官備便施救

(三)凡發令鬆放舢舨救溺時應稱「救生舢舨」

(四)全隊行駛時凡施行救溺之艦艇日間應升尖一旗於前桅頂夜間則升放紅火號告知他艦

(乙)本規則以部令頒布之

操
演
類
各艦艇在航時操演拋救生環規則

標
誌
類

海軍測量標條例

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海軍測量標爲水道測量之基礎關於國防建設航路公安至爲重要設置保護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海軍測量標分爲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燈標架標浮標樁柱測旗暫用標柱水尺九種

第三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通知其土地所有人除有違反第四條規定情形外該所有人不得拒絕

第四條 建設測量標應選空曠處所除業務上必要外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坟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避但暫時標柱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標樁適用土地徵收法辦理之但建設測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毀損牆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賠償金

第七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民有宅地或牆垣內時經通知後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八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例處斷

- 一 移動或毀壞水上永遠浮標及凡爲指導航船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並賠償損失
- 二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石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三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四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五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但以不妨礙測量標之效用爲限

第十條 人民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另有建設致妨礙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並繪具圖說呈請海道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過高各標時所必要費用由呈請担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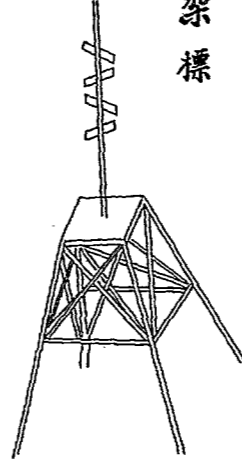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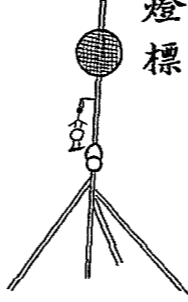
附各種測量標圖式

海軍測量標圖式

架標



燈標



水準點浮石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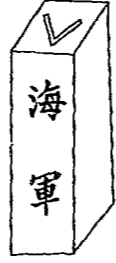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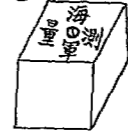


三角點標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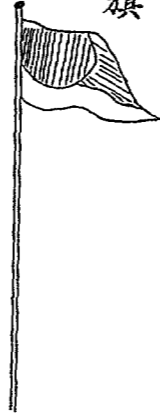
(甲)



三角點標石(乙)



測旗



水尺(甲)



水尺(乙)



浮標



標柱



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施行設標測量時須先函知各該管官署抄錄本條例布告測量區域以

資保護

第二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因設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接

洽時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測量憑照

第三條 測量憑照由海軍部頒發海道測量局隨時填用

第四條 測量標當永久保存者如左

- 一 三角點標石
- 一 燈標
- 一 水準點標石
- 一 架標
- 一 標柱
- 一 浮標
- 一 水尺

標 誌 類 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第五條 測量標當保存至錘測完成之日者如左

一 暫用標柱

一 測旗

一 臨時水尺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所訂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標桿時測量人員須先期將其種類

位置及占地面積通知該區區長請其詳細調查迅速答復以便辦理

第七條 區長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鄉村地名及所有人之姓名詳細調查明確以書

面答復之

第八條 測量人員接受前條之答復後即邀同區長及所有人於議定日期內按照土地收用法將地

價當面一次付給由所有人出具收據及設標願書交測量人員收執彙呈海道測量局存案

若有自願捐送者不在此例惟須於設標願書內載明之

第九條 凡毀損牆垣及植物等給與賠償金均須向所有人取具收據為證

第十條 凡已設置本細則第四條所定之測量標於外業完成後由海道測量局造具各該標占地明

細表函知地方官負責保護如有移轉或撤去時亦須函達查照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凡欲借用測量標以資他項推算者須開具事由及借久暫呈請海

道測量局核准後方得施行惟借用時欲在標旁設立或埋定他項標誌等均須距離該測量標周圍三十公尺以外行之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海道測量局核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建時將所必要費用預算送交呈請人限期繳付俟遷移或改建告竣時再編定決算多則發還少則補足

第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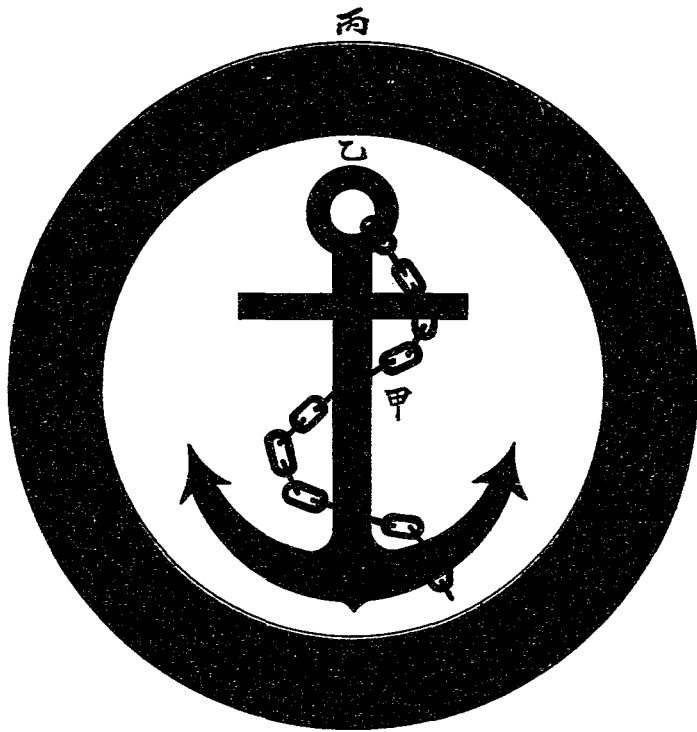
測量標所在地若有天災不可抗力及他項異常變動致測量標因而損壞時該區區長應即呈報地方官轉知海道測量局以便調查補建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標
誌
類
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海軍飛機標誌圖樣 十九年五月六日部令公布



尺度比例
 乙丙 = $\frac{3}{8}$ 甲乙
 符號
 圈 = 紅色
 錨 = 黑色
 地 = 白色

圖
書
類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第十一條條文公布

第一條(1)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2) 本條例審查事務由參謀本部內政部外交部海軍部教育部蒙藏委員會組織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三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凡經註冊或審定之水陸地圖除地籍地質圖表外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令著作人或發行人重行呈送審查

第四條 審查圖表之種類如左

- 一 本國疆域地圖
 - 二 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 三 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 四 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 一 疆界位置之正確
 - 二 地方名稱之正當
 - 三 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 四 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 五 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 六 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 第六條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國領土領水領空區域內施行測繪
- 第七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均不得自由測勘或製圖
- 第八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經禁止刊印後不得擅自發行
-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者得科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外患罪治罪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指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各一份呈由內政部發交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 第三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者即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給發行許可證
- 第四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為不合者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指明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送會復核
- 第五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出版後如與審定樣本不符者應禁止其發行
- 第六條 經審查認可發行之圖表如再版時有修正應重請審查
- 第七條 在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前業經出版之水陸地圖應將原圖呈送二份經審查後如原圖發現錯誤時除有關軍事及國界之嚴重錯誤應禁止發行外得准由該發行人遵照指示意見附具刊誤圖表暫予發行俟再版時改正刊印再行聲請頒給發行許可證
- 第八條 各項圖表如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給發行許可證者應於圖末註明許可證號數
-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圖 書 類 修 正 水 陸 地 圖 審 查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海軍部圖書館展覽圖書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二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館圖書供海軍軍官軍屬之閱覽
- 第二條 本館圖書除由部長特許外不得外借
- 第三條 本館開放時間除按照海軍部辦公時間外晚間六時半至八時半星期日及例假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 第四條 本館置有書類表冊需書者可按表冊填寫書目交由本館辦事員檢交閱覽
- 第五條 圖書閱畢應即點明交還本館辦事員檢收
- 第六條 館中陳列各種雜誌可隨意在館內取閱閱畢放還原處
- 第七條 閱覽圖書須加意愛護不得加以圈點批註污損及捲邊折角
- 第八條 圖書借出閱覽如因公務上必需參考者得向借閱者暫時收回
- 第九條 館內閱書應沉默寡言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圖 書 類 海軍部圖書館展覽圖書規則

國際法規類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一九二九年

弁言

德意志 奧地利 比利時 加拿大 丹麥 西班牙 愛爾蘭 美利堅 英吉利 芬蘭 法蘭西 印度 義大利 日本 那威 和蘭 瑞典 蘇聯 各國政府咸願於公同認可中樹立統一原則與法規以增進海上人命之安全以爲達此目的莫宜於訂立公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德意志政府派

駐英全權大使施達謀

政府顧問電政部委員柯尼士

法律顧問電政部諮議威南

輪船種類登記會社總裁萊士

國有輪船登記部總裁博士武蘭士

柏林郵政部委員齊史

國際法規類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海軍中將觀象台主任多明尼

奧地利政府派

駐英海軍代表費克士

海軍少校後備員富利

航政局局長譚維斯

比利時政府派

海軍總局局長顧孟

海政局局長溫聶

海政局顧問顧爾

加拿大政府派

海軍部代理部長約翰史敦

駐英高等委員處祕書派柯特

丹麥政府派

工商部海務局助理祕書克羅

最高法院法官達勃沙任遜

船長大副主考官洛克

柯彼勒合衆輪船公司技術主任高屏

工商部技監萊遜

工商部工程委員寶爾遜

西班牙政府派

駐歐海軍委員長海軍少將沙納士

愛爾蘭政府派

駐英公務委員特蘭多

工商部海務處檢驗船舶主任福士德

美利堅政府派

國會議員兼航漁委員會委員長華愛士

商務部航政委員梯婁

立法部條約委員會委員長白伍士

海軍部修造司司長海軍少將洛克

國際法規類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海軍上校海道測量局長甘孚

商務部無線電司司長特蘭爾

海軍少將德爾賽

美國汽船公司聯合會會長華克

美國全國造船聯合會會長施密士

美國航業聯合會會長海軍上校麥立司脫

芬蘭政府派

航務局局長伯爵蘭特

考察航務專員盤門

芬蘭航業業主聯合會會長領事官克敦

法蘭西政府派

國會議員利亞

公用局航務處處長海軍上校哈白蘭休

海軍中校航務處處長馬利

海軍上校駐英法使館海軍參贊沙羅特

英吉利政府派

海軍中將子爵利克孟

阿孟士大學海軍造艦教授子爵艾培爾

造船聯合會副會長愛爾

海軍上校商務部海政司專門委員培特

商務部海政司司長鮑意特

合衆國商航聯合會會長子爵克利

商務部檢驗船舶主任譚尼爾

航業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子爵顯爾

商務部海政司副祕書子爵顯勃伍特

商航局海軍上校馬蘭爾

印度政府派

商務子爵柯培特

海軍上校海口檢驗員威士

新提亞輪船公司總經理馬士特

國際法規類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義大利政府派

航務處主任殷勤倪

海軍中將航務處總工程師愛蘭沙

駐英義使館顧問伯爵維蘭那夫

僑務局顧問金倪倪

陸軍少將港務處副處長馬納

海軍技監佛蘭梯

郵電部電務司司長倪門

海軍中校畢許利

日本政府派

遞信省航務局局長長山本

海軍大佐大田

駐英大使館一等祕書伊勢

那威政府派

那威駐英公使福特

商航部船務司司長韓遜

商航部船務工程處主任檢驗員師剛海特

那威航業業主聯合會副會長馬薛聲

那威船副聯合會會長馬士德蘭特

海員救火員聯合會理事培克蘭

和蘭政府派

航政局局長海軍中將福克

前任東印度航政局局長葛齊

海軍造艦檢驗船舶顧問屈力爾

海岸船舶無線電專員白蘭

亞姆蘭公司經理亞木蘭

前任和蘭輪船公司總理俞爾肯

瑞典政府派

瑞典駐英大使男爵派密司梯納

商務局助理秘書聶爾遜

國際法規類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社會局海政專員愛葛脫

蘇聯政府派

駐法俄大使伍蘭士

列寧號船長埃齊上校

以上各代表互將全權證書校閱認爲妥善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章 序言

第一條 締約各國政府擔任實行本公約各條款以增進海上人命之安全於公布各項章程外

并採取必要辦法俾本公約得以完全實行

本公約各條款須加第一附件所載章程方爲完備該章程與本公約有同等力量凡引

用本公約處同時卽包含引用該章程之意

第二條 公約之適用及其釋義

第一款 本公約各條款適用於締約各國所屬船舶按照本公約第六十二條適用本公約屬

地之船舶亦適用之其內容如左

第二章 (船舶構造) 適用於國際航海之載客船舶(船舶之用機器運行者)

第三章 (救護設備) 適用於國際航海之載客船舶(船舶之用機器運行者)

第四章 (無線電設備)適用於國際航海之各種船舶但一千六百噸以下之運貨船舶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航海安全)各處航行之各種船舶均適用之

第六章 (證書)適用本公約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之各種船舶均適用之

第二款 適用上述各章船舶之種類在各章均有明確規定適用之範圍亦同

第三款 本公約除別有明文規定外其名稱之含義如左

甲 稱船之屬於某國者謂該船曾在某國海港註冊

乙 稱主管機關者謂註冊該船之政府

丙 稱國際航海者謂船舶由締約國海港駛往他處或由他處到達締約國海港凡殖民

地海外屬地保護國委任統治地均視為一國

丁 稱載客船舶者謂載客在十二人以上者

戊 稱章程者謂第一附件所載者

第四款 本公約除別有明文規定外於戰艦不適用之

第三條 不可抗力事件

船舶於起碇時不受本公約拘束者於其因天氣不良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變更其航程

時亦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

凡乘客因不可抗力或因船長有搭救被難乘客之義務而載於其船者於決定本公約條款適用於某船舶時可勿須顧及

第二章 船舶構造

第四條 適用之範圍

第一款 本章所有規定除別有明文規定外祇適用於國際航海之載客新船

第二款 所謂載客新船者謂新船安放龍骨或以他種船舶改爲載客輪船始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或在其後者其他載客輪船稱原有載客輪船

第三款 主管機關對於船之航線及航程情形認爲適用本章各項規定爲無理由或無必要者得分別船類酌量免除但以船之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爲限

第四款 載客輪船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百海里者如能證明章程第九第十第十五條十九各條之規定於理由或實施爲不適當者其主管機關得從寬免其遵守

第五款 原有載客輪船供國際航海其設備未能與本公約關於載客新輪之規定適合者其主管機關應按照增進航海安全上之實際及理由改良之

第六款 國際航海之載客輪船運送多數散艙旅客時例如結隊進香者其主管機關如認本

章之規定不能實施時得免其遵守但以能合左列情形者爲限

甲 此種特別業務必須船舶構造完全合格

乙 設法訂立適用於此種業務之普通章程如載運此種乘客與其他締約政府有直接關係者應與該政府協定之

第七款 凡不用機器運行之船或舊式木質船如沙船帆船等類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五條 船內之防水分段

第一款 船舶應依其業務性質爲適當之分段依後列各條及章程行之

第二款 分段之程度視船身之長短與船之業務爲衡例如載客船舶爲船身之最長者其分段程度亦最鉅

第三款 章程第一條至第五條揭載決定船舶分段程度之方法

第四款 凡船舶爲維持其必需的分段程度計應核定合於分段吃水線之載重線並標明於船之兩旁倘船內之地位能互用於載客及運貨時船東得請求主管機關之核准增定合於分段吃水線之一條或多條之載重線其已核定載重線之乾舷及營業之狀況應載明於安全證書內依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船首及機艙隔堵與軸洞等部份

國際法規類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船首船尾以及機艙之極端處應設防水隔堵用螺輪推進之船舶應設有防水輪軸洞或合章程第六條所規定之同等防水分段

第七條 構造及試驗

章程第七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至二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左列諸項適用之

甲 關於分段隔堵內層底防水甲板長洞通氣管禦火隔堵等之構造及試驗

乙 關於管理隔堵船旁氣候甲板等開口處之規則及關閉開口處之方法

丙 關於試驗及定期檢驗隔堵與船旁開口處之閉塞方法

丁 關於防水分段間之太平門

戊 關於抽水設備

己 關於汽機後退力及助理運能機具

第八條 穩度試驗

凡載客新輪於完工時應用傾斜方法決定其穩度之要素關於穩度各項資料應盡量供給船上職員得爲有效之運用

第九條 航海記事簿之登載

凡啓閉防水分段等事以及各項檢驗操演依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在航海記事簿上

登載之

第十條、船舶之初次及繼續檢驗

關於檢驗船身鍋爐機器及其他設備之普通原則無論載客新輪或原有客輪均載在章程第二十二條締約各國政府應担任左列事項

- 一 根據此種原則訂立詳細章程或將原有章程修正以適合此種原則
- 二 務使章程能切實奉行

前項詳細章程當處處注意於人命安全及船舶能否適合於所任業務

第三章 救護設備

第十一條 釋義

本章各名詞釋義如左

甲 謂新船者指船舶之龍骨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或在其後始行安放者其他船舶統稱原有船舶

乙 謂短程國際航海者指國際航海距最近陸地不逾二百海里者

丙 謂浮具者指艙面浮椅浮凳除救生艇救生圈及救生衣外之其他一切浮具

第十二條 適用之範圍

國際法規類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第一款 本章除別有明文規定外適用於用機器運行之載客新輪經營國際航海事業者

第二款 短程國際航海之載客新輪準用本章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之特別規定

第三款 主管機關對於船之航線及航程情形認為適用本章各項規定為無理由或無必要者得免其遵守但以船之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為限

第四款 凡用機器運行之原有載客輪船用於國際航海者其救護設備有未合本章關於載客新輪之規定者其主管機關須設法使該項客輪在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以前將設備充量改善以適合本章第十三條所定原則及其他各項規定

第五款 國際航海之載客輪船（以機器運行者）運送多數散艙旅客時例如結隊進香者其主管機關如認本章所規定不能實施時得免其遵守但以合於左列情形者為限

- 甲 在業務情形可能範圍內其救生艇救生具及消防各項必須完備
- 乙 所有救生艇及救護器械須與第十三條規定之意義相符克應不時之需
- 丙 在船每人各有救生衣一件
- 丁 應設法訂立適用於此種業務之普通章程如載運此種乘客與其他締約政府有直接關係者並應與該政府協定之

第十三條 救生艇及浮具

本章規定船內之救生艇及浮具其宗旨在危急時立能應用並足敷應用

第一款 爲謀立能應用救生艇及浮具須有左之效用

甲 船舶逆航中任何傾側輾轉亦能將救生艇浮具放下水面穩而且速

乙 使乘客得以附搭便捷而不至擁擠

丙 安置救生艇浮具之處務使移動時各無障礙

第二款 爲謀足敷應用救生艇及浮具須有左之設備

甲 除參照乙項辦法外所備救生艇位必須能容全船之人此外並須置備在船人數四分之之一之浮具

乙 短程國際航海之載客輪船其救生艇按章程第三十九款之規定配置之並須加備

浮具俾艇與具足供全船之人如章程第三十八條所明定者此外再備在船人數十分之一之浮具

丙 載客輪船之救生艇已足容全船之人者可不增加

第十四條 立能應用及足敷應用之要義

確定前條所載之立能應用及足敷應用之辦法應依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

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救生艇救生浮筏浮具之定式

所有救生艇救生浮筏浮具樣式應照本公約及章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條件

第十六條 救生艇之構造

所有救生艇必須如法構造其樣式及量度比例堪勝航海之任並於載足原配人數及備具時綽有任重之量其艇身並須充分堅固經載足人數及備具時得安然放下水面

第十七條 乘客登艇之設備

乘客在甲板上登艇須有適當之設備每一吊艇之架應備一適用繩梯

第十八條 救生艇及浮筏之容量

每種之法定救生艇及認可之浮筏浮具容載人數暨認可條件應依照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所載決定之

第十九條 救生艇及浮筏之設備

救生艇及浮筏之設備須依章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救生衣救生圈

第一款 凡船舶適用本章所規定者其在船每人必須各有救生衣一件其樣式以曾經主管

機關核定者爲準除所備之衣兼合孩童穿着外應充分另置合於孩童穿着之衣

第二款 除前項救生衣外並應備曾經核定之救生圈其數按照章程第四十條之規定爲之

第三款 前項救生衣圈與章程所揭明之需要不相適合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第四款 本條所指之救生衣包含各種適合身體之用器並有與救生衣相同之水上飄浮性者

第二十一條 太平門之作用危急時之燈光

第一款 船內妥設入口出口通達各部份及各層甲板等處

第二款 在船之各部尤其在甲板上安置救艇之處須安置電燈或他種燈光以足應安全上

之需要爲準依該船航海吃水最淺時之水面距離計算苟救生艇所在之甲板距該船水淺九米突又百分之十五(合英尺三十尺)以上者其燈光於救生艇向外鬆放時及靠船時必須可以普照此項自身單獨發光之具足供必要時之用者必須置備而安置於第一層甲板之上

第三款 船內統艙之太平門無論該艙爲乘客或船員所居住須置危急時之燈光晝夜不息

以自身單獨之力發光如以上所指者以備總電機失其效用時之需

第二十二條 救生艇之合格航員及其組織

第一款 凡適用本章規定之船每艇每筏須按照章程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人數置合格航員

第二款 合格航員之分派船長按照當時情形爲之

第三款 謂合格航員者指船員曾經主管機關按照前項章程之規定給予有效之證書者

第四款 救生艇人員之組織準用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拋繩器

凡適用本章規定之船應各備拋繩器具其式樣按照主管機關所核定者

第二十四條 危險物品消防設備

第一款 凡船上所載無論貨物或壓重品但其物之性質數量或裝船方法其一部或全部有危及乘客生命或船舶安全者禁止之但因海上遭難或奉有主管機關之命令裝載國用之海陸軍用品不在此限各主管機關應確定何爲危險物品隨時公布並將裝載及收藏應行注意之處指示

第二款 稽查及消滅火患準用章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命令船員集合及操演

全船船員應預爲分配船舶遭難之緊急特務此項船員集合之名單須載明各員及其任務在傳令時應到之處應任之事凡在船未發航以前此項名單即須制定公布經主管官署之認可該單應揭示於船之各部在船員住所尤應多貼至船員奉令集合及各種操演方法按照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行之

第四章 無線電設備

第二十六條 本章之適用及其定義

第一款 本章適用於國際航海各船舶但貨船在一千六百噸以下者除外

第二款 本章所稱貨船謂不載客之船舶

第二十七條 無線電之裝置

第一款 左列各種船舶除第廿八條所載情形外均應按照第卅一條所規定裝置無線電報

甲 所有大小載客輪船

乙 所有貨船在一千六百噸或一千六百噸以上者

第二款 二千噸以下之貨船得展緩按照第一條甲項裝置無線電但展緩期限不得逾本公約自施行日起五年以內

第二十八條 關於二十七條例外情形

第一款 主管機關如承認某船之航線及航程情形無裝置無線電之理由或必要者得免除

第二十七條所規定

I 載客輪船

甲 某船或某種船舶其航程(1)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2)往復兩海港間而其外海航程不逾二百海里者

乙 載客輪船其航線全在指定區域以內如本條附則所載者

II 貨船

某貨船或某種貨船其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一百五十海里者

第二款 下列各種船舶得免置無線電報

I 拖駁船及原有帆船 原有帆船係指該船之龍骨在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以前安放者

II 船舶之構造粗率者如印度貿易船及中國沙船之類該種船舶無法裝置無線電機
III 非國際航船之船舶或間有例外航行國外僅一次者

第二十八條 附則(以英法原文所載者為準)

第一款 波羅的海附近區以東劃線以烏脫薩爾 *Utsjok* (那威)在其北為起點至帖克塞耳

島 Texel (荷蘭) 在其南爲止處是爲蘇聯領海以外之區域

第二款 韃靼海峽 Gulf of Tartary 及鄂霍次克海 Sea of Okhotsk 於往復呼克圖島 Hokkaido 與

日本庫頁島 Sakhalin 兩地間所有航海經過之航線

第三款 朝鮮海峽中劃一線者由浦賀 *Uraga* 至金山又劃一線南由長崎 *Nagasaki* 至

歧法島 *Mifan* Island (該島位濟川島西南) 由此達丁都 *Tin to* (Amoye Island 亞姆
斯島)

第四款 黃海之位於北緯三十七度平行線之北

第五款 台灣海峽中劃一線北由富吉槽古 *Fuji Kaku* (Fuchuan) 至福州又劃一線南由

南角 *South Cape* (The South point of Formosa) 至香港

第六款 在左列界限以內之區域者

平行於北緯十度由東經九十四度迄亞洲海岸而至西貢 (*Gare Tywa* 鐵望角) 成
各直線於鐵望角巴拉望島 (*Palawan Island*) 之南端爲北緯四度三十分東經一百
十度巴爾島 (*Palmas Island*) 至約克角 (*Cape York*) 之間分爲北緯零度東經一百四
十度及北緯零度東經一百四十八度並南緯十度東經一百四十八度等而迄於澳
洲北海岸由約克角至巴斯達爾文 *Port Darwin* 成各直線於查爾士角 *Cape Charles*

阿訶馬礁爲南緯十度東經一百四十九度聖誕島 (Christmas Island) 爲北緯二度東經九十四度又北緯十度東經九十四度是處在澳洲與美國領海以外之區域
加勒比海 Caribbean Sea 在美國管轄範圍以外者以帆船航程爲限

第七款 太平洋南部而迄赤道之屬爲西子午線一百三十度南緯三十四度之平行線及澳大利亞領海以外之澳洲海岸線

第八款 東京灣及中國海各部由香港迤西劃線至北緯十七度東經一百十度處由此向南

至北緯十度再由此向西而至西貢

第九款 印度洋各部於往復馬達加斯加島 Madagascar 復合島 Réunion 及馬立島之間 Mauritius 所有航海經過之路線

第十款 北大西洋及地中海各部於往復加薩勃倫加 Casablanca (Morocco 摩洛哥) 及奧倫Oran (Algérie 亞爾日利亞) 之間

第二十九條 值更

第一款 載客輪船 載客輪船依照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裝置無線電爲保安起見如無自動警報設備須備合格報務員或經認可之值更員於海上航行時值更服務如下
甲 所有載客輪船在三千噸以下其值更任務由主管機關裁定之

乙 所有載客輪船在三千噸以上者不論晝夜均須值更主管機關對於所屬之載客輪船自三千噸至五千五百噸者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一年以內免除晝夜值更惟該客輪在免除期間內至少每日須值更八小時

第二款

貨船 貨船依照第二十七條所規定裝置無線電報爲保安起見如無自動警報設備須置合格報務員或經認可之值更員於航海時值更職務如下

甲 所有三千噸以下之貨船其值更時間由主管機關裁定之

乙 三千噸至五千五百噸貨船每日值更至少八小時

丙 五千五百噸以上貨船須晝夜值更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船舶之包括上述兩項內者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一年以內免除晝夜值更惟該船舶在免除期間內至少須值更八小時主管機關對於所屬船舶在五至五百噸以上八千噸以下者得再展期一年免除晝夜值更惟該船舶在展限一年內至少每日須值更十六小時

第三款

所有船舶有自動警報設備者於海上航行時如報務員或值更員不在值更其警報機須能完全自動工作

某種船舶其值更時間之支配由主管機關裁定者此種裁定時間以依照現行國際

無線電報公約所列無線電報務規程爲妥

某種船舶每日須值更八小時或十六小時者其時間支配以依照現行國際無線電公約所列無線電報務規程爲準

第四款

自動警報者指自動警報收報機其各款設備係依照一九二七年國際無線電公約附載之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款所列舉者

第五款

合格報務員者指報務員執有證書依照現行國際無線電公約附以總章所列各條認爲合格者

第六款

經認可之值更員者指值更員執有主管機關所給值更員證書者

第三十條 值更員

第一款

非具有左列學識者締約各國政府不得給予值更員證書
鳴警遭難緊急之各種信號能接收並瞭解者

乙

每分鐘耳能接收電碼(如字母數目及句讀標點)十六碼者每碼五字體每數目字或句讀標點以兩字體計算

丙

能調整船上所用收報機者
第二款 締約各國政府應設法使值更員保守通信秘密

第三十一條 技術上之需要

第二十七條所述無線電裝置及第四十七條之求向器應有左列之設置

- 第一款 船上電台應依照其所屬政府規定之條例設於最安全並距水綫最高之處
- 第二款 電報房與瞭望台之間應有話筒或電話或其他通語之設備
- 第三款 電報房應備準確並有秒針之時計鐘
- 第四款 電報房應裝置意外備用之安全燈光
- 第五款 無線電設備應包括主要與意外(備用)兩部分但主要部份已有各種意外(備用)之設備者則不另爲意外部份之設備
- 第六款 遵照本公約應裝設無線電報之船舶其主要與意外(備用)部份之設備應能收發現行國際無線電公約所規定之音波(波長)及各種電浪備航行安危之用
- 第七款 主要與意外(備用)發報機所發音波以一百爲最少
- 第八款 主要發報機平常通信距離一百海里即日間在通常情形之下兩船相距最少須一百海里而通信者其發出之符號祇用礦石式之收報機無擴音機而能收受明

晰者

第九款 船舶電台通常應隨時有收發一百海里距離之能力

第十款 意外(備用)部份所有設備應裝在船上之上部最安全及距水線最高之處

意外(備用)部份之設備其電源供給應與船上汽機及總電機無連帶關係並可開動迅速能繼續使用六小時以上者

凡船舶有晝夜值更者其意外(備用)無線電報之設備應依照第八款所規定其通常通信距離至少八十海里其他種類船舶至少五十海里

第十一款 收報裝置應能收受主管機關規定用以拍發時報符號及氣象報告之電波

第十二款 收報部份應有礦石式收報機之設備

第十三款 船舶裝用自動警報收報機者其報房報務員房及瞭望台均須配裝擴音機俾能因他方之警號及急呼而連續報警迨對方停呼而止警報機關祇可裝設一具於報房內

第十四款 前述船舶其報務員退值時須將自動警報收報機連接於天線並試驗其效用迨完全滿意後即行報告艦長或值更員

第十五款 船舶航行時其備用電源須保持其完全效用自動警報機須每二十四小時試驗

一次上述兩事辦理完妥後即須登記航海記事簿

第十六款

無線電報房須置備日記簿登記報務員值更員姓名及無線電報務之關於海上安全者如有遭難及緊急通信須特別完全登記

第十七款

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求向器應能收別音嚮以資檢定正確方向並須能收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規定之遭難求向及無線電標誌各種波長瞭望台與無線電台間須有充分通信設備

第三十二條 效力

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及其附屬章程所規定各事項均於下列範圍內繼續有效

- 一 應遵照該公約及附屬章程將來修改之公約章程所規定者
- 二 應遵照本公約爲補充上述文書事所規定者

第五章 航海安全

第三十三條 適用之範圍

本章所有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對於各種船舶在各處航海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危險報告

船舶航海如遇冰山漂流物熱帶風及其他於航海有直接危險者其船長應在可能範圍中將該項危險消息依章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報告附近各船舶與相距海港最近之海政官署

該署接到上項報告時應爲一切必要處分務使此項危險報告即傳達於利害關係者及其他管理官署

所有傳達消息之各項費用不得向各船舶取償

第三十五條 觀象任務

締約各國政府應獎勵收集船舶在海中所作氣象報告並用最善辦法審查傳播互換藉供航海之需要

更應互相合作實行下列觀象辦法

甲 關於暴風颶風及熱帶風之消息用無線電通告並在各處海港用適宜之信號警告往來船舶

乙 每日用無線電廣播與船務有關之氣象報告及預測

丙 擇若干船舶在規定時間担任氣象觀測將其所得記載用無線電報告以利其他船舶及各觀象機關並設各海岸電台以資收轉

丁 鼓勵各船船長於任何時間覺察風力在盤福脫表十度以上者向附近船舶報告之
(即風力在小數表八度或八度以上者)

關於傳遞本條甲乙兩款所載之消息除報告方式應依照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載之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第三第五各款與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款中諸規定辦理外在傳達氣象預兆報告以及各種警告時各船電台應依該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

各船舶將所得氣象觀測電報國立觀象機關時得按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所增訂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提前拍發

關於供給船舶用之預兆報告氣候警示簡報及其他氣象報告應由公務機關依照關係國協定之辦法廣為傳達於各處

本條所載之國際氣象任務其辦法務須使之一致於可能範圍內當遵照國際氣象公會之建議在履行本公約時締約政府如有氣象問題而欲研究或諮詢者得與該公會接洽

第三十六條 巡察冰區 漂流物

締約政府負巡視大西洋北部冰山及考察該處結冰情形之任務並施行一切適當

處分消滅或毀除其在大西洋北部從黑貂角至北緯三十四度及西經七十度交叉點之假定線以東之漂流物但以當時認為有必須消滅或毀除者為限

締約政府為上述三項服務應準備巡船以不逾三艘為限在冰季期內開往附近紐芬蘭大陸南部東南部及西南部一帶之冰山洋面警告橫渡大西洋及往來該危險區之船舶並觀察結冰之概況及消滅或毀除所有漂流物在任務區域內該巡船應予他船舶或船員所需要之援助

每年其餘時間中該巡船對於觀察結冰概況仍繼續辦理一面常備巡船一艘担任搜尋及消滅毀除漂流物事務

第二十七條

冰區之巡察 管理及經費

茲公請美政府繼續辦理巡視冰區考察冰性及毀滅漂流物事宜下列各國為締約各國之特別有關係者担任該任務之經常臨時各費按左列比例攤認之

比利時

百分之二

加拿大

百分之三

丹麥

百分之二

法

百分之六

德	百分之十
英	百分之四十
義	百分之六
日本	百分之一
和蘭	百分之五
那威	百分之三
西班牙	百分之一
瑞典	百分之二
蘇聯	百分之一
美	百分之十八

締約政府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之後有權停撥此費但行使此權之政府即使早有通知其九月一日以前經費總須撥付凡欲享用此項權利者至少須在九月一日六個月以前通知他締約政府故擬自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停撥者則通知書至遲須在是年三月一日送達以後依此辦理

無論何時如美政府通知不願繼續担任或任何締約政府通知停撥經費或擬請變更

納費份數締約政府應依照渠等相互利益決定之

締約各國政府撥付該三項任務經費者得將本條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提出修正經取得同意後行之

第三十八條

將近冰區時之航行速率

夜行中船長據報船已駛到或將近冰區時應即減低速率或改換航向遠離危險

第三十九條

大西洋北部之航線

船舶橫渡大西洋北部依常用之兩端航線行駛對於海上人命安全雖經相當之認可但循此航線而行者仍須詳加考察俾就經驗所得對此航線謀有以改正之

關於選定及探索航線之任務應由輪船所屬之公司担負之但締約政府經公司請求應將有關該航線之一切報告充分給予之

締約各國政府應責成各公司於船舶發航以前將所擬經行之航線及在該線中另有更易之處明白公布之并勸令渡大西洋船舶於可能範圍內循舊路行駛經由紐芬蘭大陸附近往來美國海港之船舶在漁汛時中避開紐芬蘭漁獵場所即北緯四十三度之北勿駛出區域外之素稱冰險地方

承辦巡察冰區之政府如查有船舶航行不依常行或公布之航線或在漁汛時橫行上

述之漁獵場所而往來美國海港者或行經有冰險之地方者應即將此項情事報告主管機關

第四十條 航海避碰章程

締約各國政府公認本公約第二附件國際航海避碰章程有修正之必要即由英政府將修正全文分送各國政府之曾經承認原有章程者詢明是否可以採用並將其結果報告會有代表出席本會議之各國政府盡力設法使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得以施行

第四十一條 舵機令

締約政府公議自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夜半十二時起舵機令即駕駛指揮令用以傳送舵工者應以直接意義行之例如船在前進中傳令「右舷」或「右」或與此同一含義之用語其命意之所在照現船舶之構造及配置欲舵輪舵葉及船首均向右轉之謂

第四十二條 濫用遭難信號

船舶除爲表示其遭難外不得用國際遭難信號其有任何信號易與國際遭難信號相混者亦禁用之

第四十三條

鳴警 遭難信號及緊急信號

船舶遭難危急立待救援者方得用鳴警及遭難之信號其因他故待援或欲先發警告以備于必要時再用鳴警或遭難信號者應依一九二七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公約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緊急信號行之

船舶於既發鳴警或遭難信號後認爲無須他助者應即依照現行國際無線電報公約之規定通知關係電台

第四十四條

拍發遭難電信之速度

凡拍發關於遭難緊急及安全之電信其速度每分鐘不得超過十六字

第四十五條

遭難電信 執行職務程序

第一款 船長於本船收到遭難之無線電信時應即開足速力馳往援助但船長委實無能爲力或按當時特殊情形認爲無理由或無必要爲之執行或依本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應免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遭難船船長與應援之各船船長商洽後得酌量情形徵發一船或數船爲之援助其被徵之各船船長應即應徵繼續開足速力馳往救援

第三款

船長如接到其他被徵船船長通知謂其正在執行應徵職務者得解除本條第一款

規定之責任

第四款

船長如接得他船已經到達遭難船處之通知謂協助已無必要者得解除本條第一款規定之責任設其船為被徵發者得解除本條第二款規定之責任

第五款

船長接到他船遭難之無線電信如委實無能為力或按當時特殊情形認馳救為無理由或無必要者應即通知該船並將其未能馳救之理由書明航海記事簿上

第六款

本條一切規定於一九一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普魯塞所訂之國際海上救助及施救報酬公約並無損害於該公約第二條規定之施救義務

第四十六條

號燈

國際航海船舶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應備有效用之號燈一盞

第四十七條

求向器之裝置

載客船舶在五噸或五噸以上者於本公約施行日起二年以內應依照本公約第三十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裝置經核定之求向器一具(即無線電羅經)

第四十八條

船員之支配

締約各國政府為保持海上人命安全計對於本國船舶負責維持辦法或採用辦法總期各船支配船員人數充足並能勝任

第六章 證書

第四十九條 證書之發給

載客船舶經檢閱勘驗後認其與本公約第二第三第四各章內所列舉之各項需要完全適合者應發給證書稱爲安全證書

載客船舶以外之船舶經檢閱後認其與本公約第四章內所列舉之各項需要完全適合者應發給證書稱爲無線電報安全證書

各船舶經締約國政府按照本公約第二第三第四各章之規定特許免除者應發給證書稱爲特許免除證書

船舶之檢閱及勘驗關於執行本公約及用於前項船舶之附則部份以及免除之特許應由船舶註冊政府之官員辦理之此項檢閱及勘驗任務或選任勘驗專員司理其事或交認可之機關執行但無論如何辦理該關係政府須保證其完備及效果

凡船舶之安全證書無線電安全證書以及特許免除證書應由船舶註冊之政府或該政府之特派員或特任機關發給之但無論如何辦理均由該政府担負完全責任

第五十條 他國政府代行發給證書

締約各國政府對於他國船舶之隸屬本公約範圍者經該船註冊政府之委託得施行

檢驗如該船備具本公約之法定需要並得代發安全證書無線電安全證書担一切責任仍屬諸委託之政府該證書內應載明係受註冊該船之政府委託代發此項證書與根據本公約第四十九條所發給者有同等效力同爲公認之證書

第五十一條

證書格式

證書以發給證書國之官方文字爲之其格式做照章程第四十七條所定之範本爲之證書印文悉照此項標準證書所載其餘事由之需筆寫者用羅馬字或阿拉伯字母其副本照此辦理

締約各國政府應互送各種證書樣本以資認識此項互換樣本應設法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完成之

第五十二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

每次發給證書其有效期間不得逾十二個月

證書期滿而船舶不在其本國海港時得由該國管理官員予以展期但所展之期以船舶完成回國航程之時日並於事實上認爲正當而有理由者爲限

前項證書之展期至多不得逾五個月船舶經此展期到達本國後不得因已獲展期未領到新證書復行離國

第五十三條 證書之承認

一 締約政府依法發給之證書他締約政府應承認之與本國所發給者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四條 監察

船舶依公約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領有證書在停泊其他締約國海港時關於該船是否執有合法證書其適航狀態與證書是否相符換言之即該船航海於乘客及船員能否安全等事應受所在國之主管官員監察如行使監察職權之官員認為須加干涉時應將必須干涉之緣由通知該船註冊國之領事官

第五十五條 權利

船舶無合法之證書不得要求本公約所賦予之權利

第五十六條 證書之限制

船舶担任特別航程時其船員乘客之入數較法定許可之最多限額為少而因此減少證書所載救生艇及其他救生設備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所述之主管官員得發給聲明書聲明按照情形尚無違反現行公約所規定該書應附入證書內關於該船救生設備事項即以該書代之惟該書之有效僅限於此次特別航程

第七章 總則

第五十七條 相等物品

船舶應用之裝置器具及其定式其中或須爲特種設備者均經載在本公約主管機關對於所有改用器材可爲前項之替代者經試驗滿意認其效用至少亦與本公約所規定者相同得核准改用之
主管機關核准前項事件應即通報其他主管機關經其請求時並將各項詳細之說明連同試驗之報告交付之

第五十八條 法令 章程 報告書

左列事項締約各國政府担任互相通知

- 一 關於本公約內事件應行公布之法規命令章程
- 二 關於本公約施行效果之一切報告或彙報不屬祕密者

上列事項之收集及傳達由英政府担任之

第五十九條 同意後應行之辦法

本公約所規定於締約各國政府之全體或數國同意後應行之辦法茲議決由英政府向其他締約政府接洽徵求其對於此項辦法之提議是否承受並將接洽結果報告各締約國政府

第六十條 原有條約與本公約

第一款 本公約代替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在倫敦所訂之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故此項公約應即廢止

第二款 其他關於海上人命安全之條約公約以及附帶辦法爲締約政府間現時所遵守者

在各該約期內對於左列事項完全繼續有效

甲 關於不適用本公約之船舶

乙 關於適用本公約之船舶而本公約無明文規定之事項

上述之公約條約以及附帶辦法與本公約有抵觸者應採用本公約之規定

第三款 本公約無明文規定之事項聽由各締約國政府立法制定之

第六十一條 修正 將來之會議

第一款 締約各國政府認本公約有修正或改良之必要得隨時向英政府提議由英政府轉

達其他各締約國政府如得全體（包括已經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政府而尙未發

生效力者）同意即依議修正之

第二款 修正本公約會議之日期地點由締約各國政府協定之

本公約施行五年後經三分一締約各國政府之請求開會英政府應召集之

第八章 終則

第六十二條 屬地適用公約之辦法

第一款 締約各國政府在畫押批准及加入本公約時或在後得以書面向英政府聲明願

將本公約適用於其殖民地海外屬地保護國委任統治地全部或一部英政府接到該項聲明書二個月後本公約即適用於聲明書所述之地方無聲明書不能適用

第二款 締約各國政府不論何時欲將本公約停止適用於其殖民地海外屬地保護國委任

統治地全部或一部得以書面通知英政府自通知書送達日起一年以後發生效力但此項屬地等應以曾依照前款之規定適用本公約已有五年以上者爲限

第三款 依照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適用及停止適用本公約應由英政府通知其他締約政

府並載明適用或停止適用本公約之日期

第六十三條 本約正文 批准

本公約應載明本日期英法兩文本同爲正本

本公約應加批准

批准文件交英政府保存由其分別通知其他畫押或加入本公約之政府並將收到該文件日期報告之

第六十四條 加入本公約

各國政府（除本公約第六十二條所指之地方不在此限外）未經簽訂本約者得於公約施行後隨時以書面遞寄英政府聲明加入自該聲明書送達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前項之聲請加入應由英政府通知其他簽訂或加入本公約之政府並將收到聲明書日期報告之

各國政府意欲加入本公約而對於第二十八條附則規定之區域擬爲增加者在未聲請加入以前應通知英政府請其照轉其他締約政府若得全體同意此項增加區域應於該政府聲明加入時增訂定在上述附則中

第六十五條 公約施行日期

本公約在已將批准書送達之政府間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發生效力但在是日至少須有五國已將其批准書交存英政府若屆期未滿此數應將施行日期展至有五國批准書交到後之三個月此後他國批准書於本公約施行後送達者亦於送達後三個月發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退出公約之辦法

締約政府於本公約施行五年後得隨時退出但應用書面向英政府聲明由其轉達其
他締約政府所有收到聲明書之日期並應報告之

前項退出公約之聲明書於送達英政府之日起一年以後方生效力

本公約由各國全權代表畫押以昭信守

本公約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訂於倫敦正約一份交英國政府保存其校正鈔本由
英政府分送各締約國政府

署名者

施達謀

柯尼士

威南

萊士

武蘭士

齊史

多明尼

費克士

富利

顧孟

溫轟

約翰史敦

派柯特

克羅

洛克

沙納士

特蘭外

福士德

華愛士

梯婁

白伍士

甘孚

哈佛

特蘭爾

德爾賽

華克

麥立司脫

蘭特

盤門

克敦

利亞

哈白爾體

馬利

沙羅特

利克孟

艾培爾

愛爾

培特

國際法規類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四五

國際法規類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四六

鮑意特

克利

譚尼爾

顯爾

顯勃伍特

馬蘭爾

柯培特

威士

馬士特

殷勤倪

愛蘭沙

維蘭那夫

金倪倪

馬納

佛蘭梯

國際法規則類

倪門
畢許利
山本
大由
伊勢
福特
韓遜
馬薛聲
福克
葛齊
屈力爾
白蘭
亞木蘭
俞爾肯
密司梯納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聶爾遜

伍蘭士

埃齊

附件一

章程

構造

第一條 釋義

第一款 稱分段載重線者謂用以決定船舶分段之吃水線最深分段載重線即與最大吃水載重線

相等之線

第二款 稱船舶長度者謂在最深分段載重線之兩極端所引之二垂線間之長度

第三款 稱船舶寬度者謂在最深分段載重線上或其下部由肋骨外面起至肋骨外面止之極端寬

度

第四款 稱隔堵甲板者謂橫置防水隔堵所到達之最高甲板

第五款 稱限界線者謂與船側隔堵甲板平行並在船側隔堵甲板表面以下三吋(七十六公釐)之

線

第六款 稱吃水者謂在船舶長度之中央部從龍骨上面起至所述之分段載重線止之垂直距離

第七款 稱特定處所之滲透率者謂該處所足以被水佔領之百分率

該處所之體積擴張至限界線以上者其體積之測量應以限界線之高度爲止

第八款 稱機艙者係指自龍骨上面起至限界線止並介在兩端主橫置防水隔堵間此兩個防水

隔堵水爲界處所以供主副推進機器（如裝有汽罐時汽罐亦在內）及一切永久煤艙之用者而言

第九款 稱搭客處所者係指爲容納搭客及供搭客使用而設備之處所而言但行李室貯藏室糧食

室及郵件室不在此內

爲第三條及第四條起見在限界線以下爲容納船員及供船員使用而設備之處所應作搭

客處所論

第十款 在一切情形之下體積應算至船型線爲止

第二條 可浸長度

第一款 船舶長度上之任何一點之可浸長度須斟酌船舶形狀吃水及其他特性而以計算方法決定之

第二款 船舶有連續隔堵甲板時其一定點之可浸長度乃指本章程第三條所規定之一定假定下

船舶不致浸過限界線(以所述之一定點爲長度中心)而可浸之船舶長度之最大部分而言

第三款 船舶無連續隔堵甲板時其任何之一點之可浸長度得以達一假設連續限界線止決定之但仍須顧及受損後之下降及吐簾(Drain)該假設連續限界線以下之船邊及隔堵均爲防水

第三條 滲透率

第一款 第二條所稱之一定假定乃關係於限界線以下處所之滲透率者

決定可浸長度時在限界線以下船舶之左列各部全長內均須使用一律之平均滲透率

甲、第一款第八款所解釋之機艙

乙、機艙以前之部分

丙、機艙以後之部分

第二款 甲、對於汽船其機艙各處之一律平均滲透率須依下式決定之

$$80 + 12.5 \left(\frac{L}{100} \right)$$

本款所稱之 a 等於一條第九款所解釋之搭客處所體積該搭客處所乃在限界線以下機艙之範圍內者

c 等於在限界線以下機艙之範圍內撥充貨物煤炭或倉庫用之甲板間體積
v 等於在限界綫以下機艙之全體積

乙、用內燃機運轉之船舶其一律平均滲透率須較用上式所得之數多五

丙、由詳細計算法所決定之平均滲透率較由上式所得之數爲小但經主管機關認可時此項計算數值可替代由公式所得之數值在爲此種計算時第一條第九款所解釋搭客處所之滲透率須作爲95 一切載貨載煤及貯藏地方之滲透率作爲60 二重底汽油艙及其他船艙之滲透率須採取主管機關所認可之各種數值

第三款

機艙以前(或以後)之部分其各處之一律平均滲透率須依下式決定之

$$63 + 35 \frac{a}{v}$$

本款所稱之 a 等於在限界線以下機艙之前面(或後面)第一條第九款所解釋之搭客處所體積

v 等於在限界線以下機艙以前(或以後)部分之全體積

第四款

二個防水橫置隔堵間之甲板間分段室內有搭客或船員處所者除完全封閉於鋼製之永久隔堵內而撥充他用之處所外其餘全部應作搭客處所論但搭客或船員處所完全封閉于鋼製之永久隔堵內者則限於此項封閉處所視爲搭客處所

第四條 分段室之許可長度

第一款 分段係數

分段室最大許可長度(以船舶長度上之任何一點為中心)以分段係數之適當係數乘其可浸長度即得之

分段係數隨船舶長度之變更而變更於船舶長度為一定者時其變更須以船舶使用目的之業務性質為準本係數因左述情形之發生而規則的並連續的減少

甲、船舶長度增加

乙、由係數 A (適用於初次從事運貨之船舶之係數)變成係數 B (適用於初次從事搭客之船舶之係數)

係數 A 及 B 之變化由下式(I)及(II)表示之本款所稱之 L 即第一條第二款所解釋之船舶長度其計算之方式如左

L 以呎表示時

$$A = \frac{190}{L-198} + .18(L=430 \text{ 及 } 430 \text{ 以上})$$

L 以公尺表示時

$$A = \frac{58.2}{L-60} + .18(L=131 \text{ 及 } 131 \text{ 以上}) \dots\dots\dots (L)$$

L 以呎表示時

$$B = \frac{100}{L-188} + .18(L-260 \text{ 及 } 260 \text{ 以上})$$

L 以公尺表示時

$$B = \frac{56.8}{L-42} + .18(L-79 \text{ 及 } 79 \text{ 以上}) \dots\dots\dots (11)$$

第二款 業務之標準

長度一定之船舶其適當之分段係數須用由下式(II)及(IV)所得業務標準數(以後稱爲標準數)決定之

本款所稱之O_s等於標準數

L 等於第一條第二款所解釋之船舶長度

M 等於第一條第八款所解釋之機艙體積加內船底上或機艙前後之任何永久汽油艙之體積

P 等於第一條第九款所解釋之限界線以下之搭客處所之全體積

V 等於限界線以下之船舶全體積

PI 等於K_N

N 等於船舶許可搭客人數

K 具有左列數值

K 之數值

.6L

.056L

長度用呎體積用立方呎表示時

長度用公尺體積用立方公尺表示時

以上之數值較 P 與限界線以上之實際搭客處所全體積之和為大時 P₁ 得採用較小數但
以 P₁ 之數值不少於 $\frac{2}{3} P$ 為限

P₁ 大於 P 時

$$C_8 = T_2 \frac{m+2P_1}{v+P_1-p} \dots\dots\dots (111)$$

在其他情形之下

$$C_8 = T_2 \frac{m+2P}{v} \dots\dots\dots (112)$$

船舶無連續隔堵甲板時其體積應計算至決定在浸長度時所用之實際限界線為止

第三款

分段規則

甲、船舶長度之在四百三十呎（一百三十一公尺）以下二百六十呎（七十九公尺）以上者其船首艙後面之分段如標準數為二十三或二十三以下時應以公式（I）中之係數 A 決定之標準數為一百二十三或一百二十三以上時應以公式（II）中之係數 B 決定之標準數在二十三與一百二十三之間時應以係數 F 決定之係數 F 須用係數 A 及 B 間之直

線間插法依下式求之

$$F = A - \frac{(A - \dots)(C - S - 23)}{100} \dots \dots \dots (V)$$

當係數F在B以下並經主管機關特許其不必遵照本船之機器分段室內之係數F時此種分段室之再分段應以一增大係數決定之但此項增大係數不得超過40

乙、船舶長度之在四百三十呎(一百三十一公尺)以下二百六十呎(七十九公尺)以上者其船首艙後面之分段具有等於S之標準數時此處之

$$S = \frac{9882 - 20L}{34} \quad (L \text{ 以呎表示}) \text{ 或 } \frac{9874 - 25L}{13} \quad (L \text{ 以公尺表示}) \text{ 應以係數I決定之具有}$$

一百二十三或一百二十三以上之標準數時應以公式(II)中之係數B決定之具有S與一百二十三之間之標準數時應以係數F決定之係數F須用係數I及係數B間之直線間插法依下式求之

$$F = I - \frac{(I - B)(C - S)}{133 - S} \dots \dots \dots (VI)$$

丙、船舶長度之在四百三十呎(一百三十一公尺)以下二百六十呎(七十九公尺)以上而具有少於S之標準數者在二百六十呎(七十九公尺)以下者其船首艙後面之分段應以係數I決定之但主管機關認為船舶之任何部分事實上不能依此項係數決定時得斟酌情形許其不依此項係數決定之

丁、前項丙目之規定對於任何長度之船舶其搭客數額之在12以上而在 $\frac{L_2(A_2)}{700}$ 或50(取二者中之少者)以下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分段之特則

第一款

兩個隣近分段室相通而其總長度不超過可浸長度或不超過許可長度之二倍(取二者中之短者)時其中一個分段室得超過第四條所規定之許可長度

如該隣近分段室之一位在機艙內部而第二段室位在機艙外部並第二段室所位在部分之平均滲透率與機艙之滲透率不同時應使此兩個分段室之總長度適合於兩個分段室所位在兩部分之平均滲透率之平均數

如該隣近分段室具有不同之分段係數時其總長度應依比例決定之

第二款

船舶長度之為四百三十呎(一百三十一公尺)或以上者其船首艙後面主橫置隔堵之一個應於距前部垂線小於許可長度之處所裝置之

第三款

主要橫置隔堵得屈折作成之但屈折之一切部分須在兩船側垂直面以內該兩垂直面與外板相距須在最深分段載重線之高度上自中心線直角量度等於第一條第三款所解釋之船舶寬度之五分之一

屈折之任何部分如在上項限制之外應準用次款之規定作成階級

第四款 在左列條件之下主要橫置隔堵得作成階級

甲、隔堵分離之兩個分段室其總長度不超過可浸長度百分之九十時

乙、在階級中設置增加分段以保持如平面隔堵所獲得之同樣安全度

第五款 主要橫置隔堵作成屈折或階級時須用一個等價平面隔堵以決定分段

第六款 二個隣近主橫置隔堵或此等同容積之平面隔堵間距離或通過隔堵最近於作成階級部分之橫平面間距離少於十呎(三·〇五公尺)加船舶百分之二時依第四條之規定祇須此等隔堵中之一個作為形成船舶分段之部分

第七款 主要橫置防水分段室內有部分分段並能表示主管機關之滿意認為任何假想船側受損其損害延長至十呎(三·〇五公尺)如船舶長度百分之二以上而主分段室之全體積不致浸汜時其分段室之許可長度得不依通例酌量核減之

在前項情形之下不受損船側上所假設之有效浮力其體積不得大於受損船側上所假設之體積

第八款 設置防水甲板船身外殼內部防水或非防水縱置隔堵時主管機關應就船舶安全上所必要之點加以認可(對於在構造配置中因偏斜而發生汜浸之結果尤須顧及)

第六條 船首尾艙隔堵及機艙隔堵軸洞等

第一款 凡船舶須設一個船首艙隔堵或碰撞隔堵延至隔堵甲板止以爲防水之用者該隔堵之設置處所與前部垂線之距離不得少於船長之百分之五亦不得多於十呎(三·〇五公尺)又船舶長度百分之五

如船舶有一長前部上層構造時其船首艙隔堵須延至隔壁甲板之一層甲板止以爲禦風雨之用如距前部垂線至少在船舶長度百分之五而形成階級之隔堵部分即能有效的防禦風雨時得不適用本款關於延長船首艙隔堵之規定

第二款 船尾艙隔堵及第一條第八款所解釋之機艙與前後之載貨及搭客處所分離之隔堵亦須設置並須達至隔堵甲板止以爲防水之用但如對於分段之船舶安全度不致減少時船尾艙隔堵得在隔堵甲板以下截止之

第三款 在一切情形之下船尾管須封閉在防水處所內船尾軟墊箱之活動部份須置在防水軸洞或其他處所內務使其界限線縱於由船尾軟墊箱之活動部分洩漏浸水時亦不致被浸沒

第七條 分段吃水線之指定標誌及記載

第一款 依本公約第五條之規定所指定及標誌之分段載重線須記載於安全證書內對於搭客之主要狀態則用 C-1 之記號區別之對於其交代狀態則用 C-2 或 C-3 等區別之

第二款 登入安全證書內之各吃水線其各適應之乾舷須與經公認之本國乾舷規則所定之乾舷

相同自相同之位置及以相同之甲板線測定之

第三款

任何分段載重線標誌不得安置在鹹水中最深載重線此項最深載重線須由船體強度及(或)經公認之本國乾舷規則決定之

第四款

不論分段載重線標誌之位置如何凡船舶不得載貨過多致其載重線標誌被水浸過此載重線標誌須與經公認之本國乾舷規則所規定者相同且須適合於季節及地方之情況

第八條 防水隔堵之構造及初試驗等

第一款

防水分段隔堵不論其爲橫隔堵或縱隔堵其構造方式務須具有對於在各隔堵中達至限界線止之水頭壓力之充分支持能力此等隔堵之構造須得主管機關之認可

第二款

隔堵上之階級及屈折部分務希防水並應具有與該部分隔堵同一程度之強力
肋骨或梁之通過防水甲板或防水隔堵者此項甲板或隔堵須作構造上之防水並不得用

木材或水門汀爲之

第三款

以水充滿主分段室而施行之試驗並無強制性隔堵之完全試驗應由檢查員執行之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注水試驗不得減免之

第四款

船首艙須用達至最深分段載重線之水高試驗之
二重底(導管龍骨亦在內)及船身外殼內部應以達至限界線止之水高試驗之

第五款

第六款

以裝液體爲目的之艙及構造船舶分段部分之艙如試驗水高不少於艙頂上三呎（、九二公尺）時其防水（二者中取其大者）之能力須用達至最深分段載重線止之水高或自龍骨頂起至限界線止之深度三分之二之水高試驗之

第九條 防水隔堵上之開口

第一款

防水隔堵上之開口數須與該船舶之設計及適當之操作相合範圍內減至最少限度對於該項開口之關閉應講求妥善之法

第二款

甲、管排水孔電燈線等貫通防水分段隔堵時其配置須保全該隔堵之防水密度
乙、水門戶不得設在防水分段隔堵內

第三款

甲、左列各處所不得開設門及人孔或通路之開口
（一）限界線以下之船首艙隔堵

（二）載貨處所與其鄰近載貨處所或永久煤艙或預備煤艙分離之防水隔堵（但在第七款所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乙、如處理船首艙內液體之管裝置有扭下瓣一個得在隔堵甲板以上操作而其配分器在船首艙內側緊着於船首艙隔堵時船首艙隔堵在限界線以下之處所不得被一個以上之該項管貫通之

第四款

甲、裝置在永久煤艙及預備煤艙間之隔堵上之防水門須設在隨時可以接近之處但第九款乙目所規定之甲板間煤艙門不在此例

乙、爲避免煤炭阻礙防水煤艙門之關閉起見須用障壁或其他方法爲滿意之裝置

第五款

在機艙以內及離開煤艙及軸洞門之處所各主橫隔堵不得裝置一個以上之門以互相來往其門坎愈高愈善

第六款

甲、防水門之型式其經認可者爲鉸鏈門梭槽門及他種同等型式之門但僅用螺頭釘緊着之板門不在此例

乙、一個鉸鏈門須具有鎖數個得自隔堵各側關閉之

丙、梭槽門得爲水平移動或上下移動凡祇須用手關閉之梭槽門其齒輪除須在門自身之處得以關閉外同時應在隔堵甲板以上容易到達之處亦得關閉之

丁、若門須用下墜或墜落重量之作用關閉時該門須備具適當裝置以調節關閉運動其齒輪之配置方法務使該門得在門自身之兩側及隔堵甲板以上容易到達之處解放之並須備置手齒輪其配置方法務使在門自身及隔堵甲板以上之處得以關閉之同時亦務使其手齒輪既已墜落之後得由上部或下部位置立刻再用之

戊、須由總機關用動力關閉之門其齒輪之配置方法務使該門得用動力亦得在門自身

之處關閉之若將總機關閉塞後再由分機關開啓時其配置務使該門得自動的關閉之務使任何門得受局部配置保持其關閉狀態以防止由總機關開啓該門之弊此種利用動力關閉之門須備置以手齒輪得在門之自身及由隔堵甲板以上容易到達之處轉動之已、各種門須在門自身以外之各操作地點裝備指示器以表示門之啓閉

第七款

甲、在搭客船員及工作處所之鉸鏈防水門只許設在一甲板以上該甲板下側之舷側之最低點至少須高於最深分段載重線七呎(二、一三公尺)並不得設在上述甲板以下之搭客處所船員處所及工作處所內

乙、構造合格之鉸鏈防水門得在分離甲板間載貨處所之隔堵內設置之但須於第十條第一款所許可設置船側載貨門之高度上設置之此等門須於開航前關閉之航行中須保持其關閉狀態在港中其開啓時間均須記入航海記事簿內如欲設置該項門時其個數及配置須經主管機關之特別考慮並應由所有人以書面證明該項門爲絕對必要者

第八款

第九款

甲、航海中有時必須開啓之防水門(洶道通路之門不在此例)須在主要橫置防水隔堵上設置之其門坎之高度在最深分段載重線以下時應適用左列各規定

(一)該項門數在五個以上時一切防水接槽門須用動力關閉並須由船橋之一地點得同

時關閉之該項門同時關閉之前須發警告音信號

(二)該項門數在五個以下時

(1)標準數在30以下時一切防水梭槽門祇須用手關閉之

(2)若標準數在30以上60以下時一切防水梭槽門得爲下墜門或爲用動力關閉之門如下墜門須裝置解放及手齒輪在門自身及由隔堵甲板以上之處所轉動之

(3)標準數在60以上時一切水密梭槽門均須用動力關閉之

乙、航海中爲調整煤炭起見有時須開啓之防水門設在隔堵以下之甲板間煤庫間須用動力關閉之其關閉須記入航海記事簿內

丙、關聯於冷藏貨物之圍壁通路通過一個以上之主要橫置防水隔堵而其開口之門坎高於最深之分段載重線而低於七尺(二、一三公尺)時設在該項開口之防水門須用動力關閉之

第十款

隔堵上之可移動板除在機艙以外者外不得使用之該項板於船舶未離港之前須常安放於其原位在航海中除緊迫必要之情形外不得除去之該項板之安置爲確保其接觸部分水起見須以必要之注意行之

第七款

凡防水門在航海中除爲迫於船舶操作上之必要而開啓外皆應保持其關閉狀態且應隨

時爲立刻可以關閉之準備

第十二款

由船員室至燒火室之圍壁通路或洞道如爲導管或其他目的而通過主要構置防水隔堵時該項圍壁通路或洞道務須防水並須具備第十二款所規定之條件凡到達至各該項洞道或圍壁通路如其進路之至少一端在航行中作爲通路用時該項進路須通過一圍壁延長其防水至一高度俾該項通路高出於限界線之上到達圍壁通路或洞道之他端之進路得通過一防水門但以必要者爲限該項圍壁通路或洞道不得延長通過至船首艙隔堵以後之最初分段隔堵

爲強制吃水而設置之洞道或圍壁通路貫通主橫置防水隔堵時該項洞道或圍壁通路須經主管機關之特別考慮

第十條 限界線以下之船側開口

第一款 關閉船側任何開口之器具其配置及効率務須與其目的設置之位置及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標準相當

第二款

甲、甲板間任意舷窗之窗台低於一與舷側之隔堵甲板平行而其最低之點高於最深分段載重線爲船舶寬度百分之 $\frac{2}{3}$ 之線時在該甲板間內之一切舷窗須用不能開啓之型式

乙、在甲板間內除須具有前項甲目所規定之不能開啓型式舷窗外其他之舷窗窗台低於一與舷側之隔堵甲板平行其最低之點高於最深分段載重線爲十二尺（三、六公尺）加船舶寬度百分之 $\frac{1}{2}$ 之線時其在該甲板內之一切舷窗之構造方法須有未得船主承諾不得開閉舷窗之效用。

丙、其他舷窗得爲任何普通之開啓型式

丁、甲板間內前項乙目所規定之任何舷窗窗台低於一與舷側之隔堵甲板平行而其最低之點高於該船舶由任何港出發時所浮之吃水綫爲 $\frac{1}{2}$ 尺（一、二七公尺）又船舶之寬度百分之 $\frac{1}{2}$ 時該甲板間內之一切舷窗須防水關閉之在船舶未離港之前須關鎖之及務使其在航海中不得開啓

該項舷窗在港內之開啓時間暨離港後之封閉時間均須記入航海記事簿內

主管機關得指示制限平均吃水在此制限平均吃水內此等舷窗窗台須在本款所規定之綫以上及在此制限平均吃水內得在航海中由船長負責開啓之在熱帶海洋天氣良好時該項制限吃水得加多一尺（、三〇五公尺）

第三款
有効鉸鏈之內側舷窗其配置可使其容易及有効的關閉並可以防水關緊之者須裝置於左列各舷窗

甲、依規定應用不開啓型式之舷窗

乙、距前部垂線船舶長度八分之一以內處所所設之舷窗

丙、在第二款乙目所規定位置內所設之舷窗

丁、在航海中不能到達之舷窗

戊、擬容納水夫及火夫處所內所設之舷窗

己、擬容納火艙搭客處所內所設之舷窗

第四款 設在隔堵甲板以下之舷窗除前項規定之舷窗外並須裝置有效之內側舷窗蓋該項窗

蓋得於舷窗之附近移動及收藏之

第五款 舷窗及其舷窗蓋如在航海中不能捫及時須於船舶未在海上行之前緊閉之

第六款 專撥充搭載貨物或煤炭之處所不得設置舷窗

第七款 自働通氣舷窗非經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得在限界線以下之船側設置之

第八款 設在船側之一切機器及其他吸水口及排水口其裝置方法務使預防海水之意外浸入

第九款 排水孔衛生排泄口及設在船側之其他同樣開口務使各排出口作為多數之衛生排泄

口及其他管口用或其他滿意方法俾其數目減至最少限度

第十款 從限界綫以下處所貫通船側而設之排水口為防止海水浸入船內起見須裝置有效且

容易到達之器具對於各排水口得備有自動不返轉瓣一個其備有由隔堵甲板以上可以關閉之確實器具者得備有自動不返轉瓣兩個以代上述之裝置其兩個中上部之一個須高於最深分段載重線其安放位置務使在其業務狀態中得以隨時接近及施行試驗

當備置一個確實作用瓣時隔堵甲板以上之操作位置須隨時得容易到達並須裝置指示器以指示該瓣之開閉

第十一款

設在限界線以下之舷門載貨門及載煤門須具有充分之強力該項門須於船舶發航前有效的關閉及保全其防水且在航海中須保持其關閉狀態

第十二款

一部或全部設在最深分段載重綫以下之載貨門及載煤門須經主管機關之特別考慮各棄灰筒棄芥筒等之船內開口須設置有效之蓋若該船內開口位在限界線以下時其蓋須爲防水並須於最深分段載重綫在容易到達之處筒內設自動不返轉瓣一個當該管不用時其蓋及瓣須保持其密閉狀態

第十一條 防水門舷窗等之構造及初次試驗

第一款 前項所規定之一切防水門舷窗舷門載貨門載煤門瓣管棄灰筒棄芥筒之設計材料及構造須得主管機關之認可

第二款

各防水門須用達至限界線止之水高壓力試驗之該項試驗須於船舶服役前及於裝置

防水門之前或後施行之

第十二條 防水甲板圍壁等之構造及初次試驗

第一款 防水甲板圍壁洞道導管龍骨及通氣管須與位於其對應高度之防水隔堵具同一之強度其防水方法及關閉其開口之一切裝置須得主管機關之核定防水通氣管及防水圍壁至少須達至限界綫

第二款 船舶完成後防水甲板應施行注水試驗或漲水試驗防水圍壁通道及通氣管應施行注水試驗

第十三條 防水門等之定期操作及視察

凡新船舶及原有船舶所有防水門舷窗瓣及污水管棄灰口棄芥口之關閉機械其動作之操演應每週施行一次

航程超過一週以上之船舶于離港之前應施行全部操演一次其他船舶於航海期間內至少每週施行全部操演一次但在主要構置隔堵上之各防水動力門及各鉸鏈門為航海中所使用者每日必須施行操演一次防水門及連接其間之各機構與指示器所有各瓣其關閉為使分段室防水時所必要者在航海中均應於一定期間視察之至少每週施行一次

第十四條 航海記事簿之記載

凡新船舶及原有船舶其絞鏈門可移動板舷窗舷門及載貨門載煤口及其他之開口在航行中爲本章程規定其必須關閉者均應於離港前關閉之其關閉時間及開啓時間如爲本章程所許者均應載於航海記事簿內

凡本章程所規定之操演及視察均應記載于航海記事簿內遇有缺點之發見亦須爲明晰之記錄

第十五條 二重底

第一款 凡長度爲二百呎(六十一公尺)及二百四十九呎(七十六公尺)以下之船舶至少應自

機艙起設置二重底延至船首隔堵或於可能範圍內接近該處止

第二款 凡船長度爲二百四十九呎(七十六公尺)及三百三十呎(一百公尺)以下之船舶在機

艙之外至少應設置二重底延至船首艙及船尾艙隔堵或於可能範圍內接近該處爲止

第三款 凡長度爲三百三十呎(一百公尺)及三百三十呎以上之船舶於其中央部至少應設置

二重底延至船首艙及船尾艙隔堵或於可能範圍內接近該處爲止

第四款 凡須設置二重底之處其內船底應延至兩船側務使其保護船底灣曲部爲止

若二重底邊板之外邊與船底灣曲部外板之交點無論在任何點均不低於一定水平面時其船底灣曲部之保護即爲合格本款稱一定水平面者係指通過一對角線與船舶長度中央部之肋骨外面之交點之水平面而言稱對角線者係指通過船底基線上距船舶

中心線爲船舶寬度二分之一之點與船底基線傾成二十五度角者而言

第五款

構造於二重底內與排水設備相連之污水潭不得超過必要之度向下伸展並距外板或二重底邊板之內邊不得少於十八寸(四五七公釐)在暗輪船軸洞之後端污水潭得伸展至外底

第十六條 禦火隔堵

凡船舶應於隔堵甲板上裝置禦火隔堵由船之一邊延至他邊其配置方法須得主管機關之認可
禦火隔堵須用鋼或其他防火材料構成之且於該隔堵設置在船內時能有効防止在隔堵上發生華氏表一千五百度(攝氏八百十五度)溫度之火之蔓延達一小時之久

前項隔堵上之階級屈折及關閉及其一切開口之器具應能禦火並不透火焰

在任何上部構造之內任何兩個連接禦火隔堵之平均距離不得超過一百三十一呎(四十六公尺)

第十七條 限界線以上之船側及其他開口等

第一款 舷窗舷門載貨口載煤口及其他關閉限界線以上之船側各開口之器具應具有有效之設計及構造設置此項開口之處所及此項開口對於最深分段載重線之位置應具有有效之強力

第二款 隔堵甲板或其上層之甲板應使之不能漏風雨即在普通海面狀況內水不能向下面滲

透在曝露氣候甲板上之一切開口須具有充分高度及充分強力之艙口欄板並須備置得以迅速關閉之有效器具以爲防水之用

第三款 在各種天氣之下爲迅速清除氣候甲板上之水之必要應設置排水口及(或)污水管

第十八條 防水分段室之太平口

第一款 於搭客及船員處所內應設置太平口之相當設備使每分段室內人員得以達到艙面甲板

第二款 各汽機室軸洞燒火室及其他工作處所應於防水門外備置有效設備以備其中船員之逃避

第十九條 抽水設備

汽船

第一款 船舶須設置有效之抽水設備於事變後不論該船爲直立或偏斜或其他狀況之下得由任何防水分段室內抽水或排水一切翼部除在船端之狹窄分段室外概須有此吸收設備灣曲部上設置有密閉內鋪板時須爲適當之設備俾分段室內之水得以集流至吸收管並須備置有效器具以排除絕緣艙內之水

第二款 一切船舶除須設備由主要機器操作之普通污水唧筒或與此同一效力之機室唧筒外

尚須備置用獨立動力之污水唧筒兩個但長度在三百呎(九一、五公尺)以下標準數在30以下之船舶得備置曲柄型之有效手用唧筒兩個一前一後或可移動之動力唧筒一個以替代上項之獨立動力污水唧筒之一標準數在30以上之船舶在任何情形之下均須添置獨立動力之唧筒

衛生船塢及一般服務之唧筒如其裝置有連接於抽污水系之必要連結時得視為用獨立動力之污水唧筒

第三款

依規定應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獨立動力之唧筒時其配置之法務使至少有一個動力唧筒在船舶航行中能受氾浸之一切普通情形內得供有效之使用是以動力唧筒之一個須為可靠並可受浸之緊急唧筒凡置在隔堵甲板以上之動力源須在任何危急情形內均能使此唧筒得供有效之使用

第四款

動力污水唧筒如為可能須安放在獨立之防水分段室內其裝置及安放方法務使此等分段室雖受同一之損害而不致容易被浸汽機及汽鍋在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防水分段室時能排除污水之唧筒須在可能範圍內配置於此等分段室內

第五款

除專為船首分段室而備置之唧筒外各污水唧筒不論其為用手或用動力操作者其配置方法務使能由船內之任何船艙或機艙抽去其中之水

第六款

各個用獨立動力之污水唧筒須能使污水總管之流水速度每分鐘在四百尺（一二二公尺）以上並須具有直接連結於置有獨立動力唧筒之分段室之分離吸水管一道其直徑不得小於污水總管之直徑由各個獨立動力污水唧筒分出之直接吸水管其配置方法務使從船舶一邊得以抽去其中之水

第七款

主要循環唧筒須置備具有非反轉瓣之直接吸水管至機艙內最低排水之準面爲止吸水管直徑至少等於主要海水入口直徑之三分之二燃料爲煤或有時用煤而汽機與汽鍋間無防水隔堵時須置備直接放水管一道該項放水管至少須與一個循環唧筒相連接否則須於向船外放水之循環放水管上添設支管

第八款

甲、爲排除載貨處所或機艙內之水所規定之唧筒其分出一切水管須與裝水處所或裝油處所充滿時或排除時所用之管明瞭區別之

乙、在煤艙或煤油燃料之貯藏艙之下不得使用鉛管在汽鍋艙或機艙內（置有煤油沈澱或煤油燃料唧筒標準之發動機室包括在內）亦不得使用之

第九款

主管機關須制定關於污水總管及支管之直徑之準則此項直徑應依各該船舶之大小及排水分段室之大小之比例定之

第十款

污水及船墜抽水組織之配置務使防止從海面入水或從水船墜處所流入載貨處所或

機艙內或防止由一段室流入他分段室內並須具有特別設備以防止具有污水及船壁連結之任何深艙當裝載貨物時或當裝有水船壁而已被污水管排除時偶有海水從海面流入

第十一款

爲免除在任何分段室內之吸收污水管因碰撞或擱淺而截斷或受其他損害而使其他分段室受浸沉須有相當設備爲達到此目的起見吸收污水管在任何部分置在船側附近或導管龍骨內時須在污水管開放端之分段室內之污水管內亦備置非轉瓣一個或扭下瓣一個俾能從隔堵甲板以上之位置活動之

第十二款

一切配置箱及與污水之抽水設備連結之龍頭及瓣須置在普通環境下隨時可達到之位置內其安置之法務使受浸沉時緊急污水唧筒得在任何分段室內活動之若祇有一個管系與一切唧筒共通時支配吸收污水管所必要之龍頭或瓣應得由隔堵甲板以上之處所操作之若於主抽污水組織外尙備置一個緊急抽污水組織時該緊急抽污水組織須與主組織獨立其配置之法務使緊急唧筒能在浸沉狀態下之任何分段室操作之

發動機船

第十三款

發動機船之抽污水設備在可能範圍內須與其同一大小之汽船所規定之抽污水設備相同但關於主循環唧筒之設備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後退力

船舶應具充分後退力俾在任何環境之下得以保持其適當之操縱

第二十一條 補助操舵裝置

凡船舶均須備置一補助操舵裝置但其力量得小於主操舵裝置如有相當設備可用人力操作時其操作不限於以汽力或機器力行之在適用本章程之範圍內複式操舵裝置視為補助操舵裝置

第二十二條 船舶之初次繼續檢驗

第一款 新船舶或原有船舶應受左列檢驗

甲、船舶服務前之檢驗

乙、一年一次之定期檢驗

丙、其他遇有特殊情形之臨時檢驗

第二款 前項檢驗依左列規定行之

甲、船舶服務前之檢驗係包括船身機器及設備（船底外部與汽鍋內外部亦包括在內）之全部而言此項檢驗應查船身汽鍋及其屬具主機器及補助機器救生設備及其他設備之配置材料與構造尺寸是否與本公約之規定及與該船舶隸屬國政府對於船舶之目的業務所制定之細則規定相符又該項檢查應查明船舶各部工程及設

備在各方面是否妥善

乙、定期檢驗係包括船身汽鍋機器及設備(船底外部亦包括在內)之全部而言此項檢驗應查明該船舶之船身汽鍋及其屬具主機器及補助機器救生設備及其他設備是否妥善而適合於其業務之目的並是否與本公約之規定及其隸屬國政府所制定之細則規定相符

丙、因周圍之狀況而施行之一般或部分檢驗應於每發生事故或發見缺點足以影響船舶之安全或救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效率及完備時或每於重要修理或更新時施行之此項檢驗應查明其必要之修理及更新是否有效完成修理及更新所用之材料及工程在各方面是否妥善並與本公約之規定及該船隸屬國政府所制定之細則規定是否相符

第三款

前項所稱之細則對於主汽鍋及補助汽鍋連續器汽管高壓蒸溜器及發動機之燃料艙所施行之初次及繼續水壓試驗之要件(包括壓力試驗在內)及二連續試驗間之期間應詳細規定之

主汽鍋及補助汽鍋連續器燃料艙及蒸溜器及內徑在三寸(七十六公厘)以上之汽管應定期以水壓試驗之

第二十三條 檢驗後狀態之維持

船舶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檢驗完訖後凡爲檢驗所及之構造配置機器設備等非經主管機關之允許不得改變之

救生設備等

第二十四條 救生艇之標準型式

救生艇之標準型式分類如左

第一類 固定船側之露艙救生艇之(甲)僅具內部浮力裝置者及(乙)兼具外部浮力裝置者

第二類 (甲)具有內外部浮力裝置之露艙救生艇其船側上部能疊者及(乙)具有固定或能疊之防水舷牆之甲板艇

凡救生艇之浮力裝置有賴於船身主要部之一以資調節者或其立方容積在二五立方公尺(二二五立方尺)以下者該項救生艇不得承認之

凡救生艇當滿載搭客及設備品時其重量超過二〇、三〇〇公斤(等於廿噸)者不得承認之

第二十五條 第一類救生艇

第一類 救生艇須具有至少等於長度百分之四之平均舷弧

第一類 救生艇之空氣箱其安置之法務使在氣候險惡之狀態下滿載時得確保其穩度

許可搭載人員一百名或一百名以上之救生艇其浮力裝置之體積須增加至主管機關認可爲止

第一類 救生艇更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僅具內部浮力裝置之救生艇

本型式之木製艇其浮力應以防水空氣箱供給之其空氣箱之全體積須至少等於該救生艇立方容積之十分之一

本型式之金屬製艇其浮力不得少於同立方容積之前述木製艇之浮力其防水空氣箱之體積應酌增之

乙、兼具內外部浮力裝置之救生艇

本型式之木製艇之內部浮力須以防水空氣箱供給之其空氣箱之全體積須至少等於該救生艇立方容積之75%

外部浮力裝置得以用軟木或其他具有同一效力之材料爲之但此項浮力裝置不得使用齒軟木屑粒狀碎軟木或其他粒狀碎物質或藉空氣膨脹之任何器具

木製艇之浮力裝置如爲軟木時其體積須至少爲該救生艇立方容積之一千分之三十三如爲軟木以外之材料時其體積及配置務使該救生艇之浮力及穩度不得小於具有軟木浮力裝置之相同救生艇

金屬製救生艇之浮力不得小於同立方容積之前述木製救生艇之浮力其防水空氣箱及外部浮力裝置之體積應酌增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二類救生艇

第二類 救生艇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具有內外部浮力裝置之露艙救生艇——其船側上部能疊者

本型式之救生艇應兼備防水空氣箱及外部浮力裝置二者體積之總和對於該艇所能容納之人每一人最少須爲左列數目

立方公尺

立方呎

空氣箱

四三

一、五

外部浮力裝置(如用軟木)

六

〇、二

外部浮力裝置得以軟木或其他具有同一效力之材料爲之但此項浮力裝置不得使用蘭軟木屑粒狀碎軟木或其他粒狀碎物質或藉空氣膨脹之任何器具

如爲軟木以外之材料時其體積及配置務使該救生艇之浮力及穩度不小於具有軟木浮力裝置之相同救生艇

本型式之金屬製救生艇須兼具內外部浮力裝置以確保該艇之浮力至少與木製救生艇相等

本型式救生艇之最小乾舷應依其長度決定之並須從滿載時之水面起至救生艇長度之中央部固定船側之頂部止垂直量之

在淡水中之乾舷不得小於下列數目

救生艇之長度	最小乾舷
公尺	呎
七、九〇	二六
八、五〇	二八
九、一五	三〇
	二五〇
	一〇
	公厘
	吋
	二〇〇
	八
	二二五
	九

具有中間長度之救生艇其乾舷用間插法計算之能疊之船側須為防水

乙、具有固定或能疊之防水舷牆之甲板救生艇

(一) 具有四甲板之甲板救生艇 本型式救生艇四甲板之面積至少應等於甲板全面積之百分之三十四甲板距吃水線之高度無論在任何點至少須等於救艇長度之 0.5% 此項高度在四甲板之兩端增加至救艇長度之 1.5%

本型式救生艇之乾舷須至少備具百分之三十五之豫備浮力

(二) 具有平甲板之甲板救生艇 本型式救生艇之最小乾舷與救生艇長度無關只依其深度定之
 救生艇深度自龍骨翼板下面起至救生艇長度之中央部船側甲板之頂部止垂直量度之其乾
 舷則自救生艇長度之中央部船側甲板之頂部起至救生艇滿載時之水面止量度之

在淡水中之乾舷不得小於左列數目具有等於長度百分之三之平均舷弧之救生艇得準用此項數
 目之規定

救生艇深度		最小乾舷	
公厘	吋	公厘	吋
三一〇	一二	七〇	$2\frac{4}{3}$
四六〇	一八	九五	$3\frac{3}{4}$
六一〇	二四	一三〇	$5\frac{1}{8}$
七六〇	三〇	一六五	$6\frac{1}{2}$

具有中間深度之救生艇其乾舷用間插法計算之
 如舷弧較上項標準舷弧為小時其最小乾舷得於上表數字加標準舷弧與從該船首尾量得之實際
 平均舷弧之差額之七分之一求得之不得因舷弧較標準舷弧為大或因甲板之中央彎高量而減少
 乾舷

(三)一切甲板救生艇須置有效設備以清除甲板上之水

第二十七條 發動機艇

無論其爲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與否凡附載於船舶作爲救生設備之一部之發動機艇應遵守左列規定

甲、凡發動機艇應遵守第一類之規定並應置有能迅速放下水面之適當裝置

乙、凡發動機艇應載有充分之燃料並須隨時準備使用

丙、發動機及其屬具爲保全在險惡氣候狀況下之活動須將該機適宜封閉之並須置後退之設備

丁、發動機艇當滿載時其在靜水面之速率至少應爲六海里

其內部浮力裝置體積及置有外部浮力裝置時之外部浮力裝置體積應增加至適度之比例以抵補充分發動機探海燈無線電裝置及其一切屬具之重量如將此種發動機探海燈無線電裝置除去並能搭載與其重量相等之人數

第二十八條 浮筏

任何型式之浮筏非具備左列各條件不得承認之

甲、須用認可之材料及爲認可之構造

乙、當浮在水面或進行中務須有效及安穩

丙、其兩側須備木及帆布或其他適宜材料之固定或能疊之舷牆

丁、其外部周圍須緊繫一索

戊、須具強力使從船舶甲板下水或被投入水中時不致受損害若為被投入水中之浮筏其大小及重量均應為便於處理者

己、對於每搭載人員一名應具有不少於八五立方公寸(三立方呎)之空氣箱及與此同一效力之浮力裝置

庚、對於每搭載人員一名應具有不少於三，七二〇平方公分(四平方呎)之甲板面積並應有效的支持搭載人員出於水外

辛、空氣箱或與其同一效力之浮力裝置應於可能範圍內置近浮筏之兩旁此項浮力裝置不得用藉空氣膨脹之任何裝置充之

第二十九條 浮具

所有浮具無論其為座位甲板椅或其他浮具關於浮力對於一人或以一四，五除其在淡水中所能支持以公斤表示之鐵重(如鐵重以磅表示時則以32除之)所得之人數務須充分如浮具之浮力係賴空氣者應於危急時使用前不須空氣膨脹之

浮具適浮之人數須依上述方法求得之最少人數或周圍三〇，五公分（一呎）之數決定之。此項認可浮具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應以適當之工程及材料構成之

乙、當浮在水面或進行中務須有效及安穩

丙、其大小強力及重量均應使其不藉機器設備而易於處理遇必要時應使其從搭載該浮具之船舶甲板上投於水中時亦不致受害

丁、空氣箱或與其同一效力之裝置應於可能範圍內置近浮具之兩旁

戊、浮具之外部周圍須緊繫一索

第三十條 第一類救生艇之立方容積

第一款 第一類救生艇之立方容積須用 *Simpson's* (*Simpson's*) 法或其他具有同樣精確程度之方法決定之。方尾救生艇之容積應作為尖尾救生艇之容積計算之。

第二款 救生艇之立方公尺（或立方呎）容積如係用 *Simpson's* 法計算所得者以左式表示之

$$\text{容積} = \frac{L}{12} (4A + 2B + 4C)$$

L 為以公尺（或呎）表示之救生艇長度從船首材外板內面起至船尾材外板內面止如係

方尾救生艇則其長度測至船尾橫材之內面止

A. B. C. 係表示將長度 L 分爲四等分所得之三點即距前部四分之一長度之點長度中央之點及距後部四分之一長度之點之橫截面積（相當於救生艇兩端之面積得不計算在內）面積 A. B. C. 應視爲對於各橫截面遞次依左式算出之平方公尺（或平方呎）數

$$\frac{h}{12} (a + 4b + 2c + 4d + e)$$

h 爲以公尺（或呎）表示之深度在外板內面從龍骨起至舷端之高度止如係後項規定計算則在某種情形之下得計至較低於舷端之高度止

a. b. c. d. e. 係以公尺所表示之從深度最高點及最下點及將深度 h 分爲四等分時所得三點之救生艇寬度（a 及 e 係深度 h 係兩極端之寬度 c 係中點之寬度）

第三款
如在距救生艇之船首尾端爲救艇長度 $\frac{1}{4}$ 兩點所測之舷弧超過救生艇長度之百分之
一時用以計算橫截面積 A 或 C 之深度應作爲救生艇長度中央部之深度加救生艇長度
百分之 1

第四款
如救生艇中央部之深度超過寬度之百分之四十五時用以計算中央部橫截面積 B 之深
度應作爲與寬度之百分之四十五相等又用以計算救生艇長度四分之一之處所之橫截

面積 A 及 C 之深度應作爲上述深度加以救生艇長度之百分之二但無論在如何情形之下其計算所用之深度不得超過該處所之實際深度

第五款

如救生艇深度大於一二公分(四呎)時依本規則之規定所算出之搭載人數應按一二二公分與實際深度之比遞減之至使救生艇搭載人員全部穿着救生衣搭載艇上施行試驗得滿足結果爲止

第六款

各主管機關對於兩端尖銳之救生艇及船型肥滿之救生艇應用適當之公式以規定其可許之搭載人數

第七款

若顯然得知救生艇長度寬度及深度之相乘積與係數○，六相乘時所求得之救生艇容積較依上述方法所求得者爲大時各主管機關得保留其指定該救生艇容積等於長度寬度及深度之相乘積再與係數○，六相乘之相乘積之權救生艇長度寬度及深度應依左列方法計算之

長度——從外板外面與船首材之交點起至外板外面與船尾材之交點止如爲方尾救生艇時則至船尾橫材之後面止

寬度——在救生艇寬度最大之處所從外板外面測度之

深度——在救生艇長度之中央部之外板內面從龍骨起至舷端之高度止但用以計算立

方容積之深度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超過寬度之百分之四十五

在一切情形之下船舶所有人有要求用精確丈量法決定救生艇立方容積之權

第八款

發動機救生艇之立方容積從容積之內減去等於發動機及其屬具所佔之容積以求得之
如裝有無線電裝置及探海燈與其屬具時並須減去與其容積相等之容積

第三十一條 第二類救生艇之甲板面積

第一款

甲板救生艇之甲板面積應依下列方法或具有同一精密度之其他方法決定之下列規定
於決定第二類(甲)救生艇之固定舷牆以內部分之面積時亦得適用之

第二款

救生艇之以平方公尺(或平方呎)表示其甲板面積者得以下式計算之

$$\frac{L}{12} (2a + 1.5b + 4c + 1.5d + 2e.)$$

L 爲以公尺(或呎)表示之長度從外板外面與船首材之交點起至外板外面與船尾材之交點止

a, b, c, d, e 係以公尺所表示之長度 L 之四等分點及其第一部分及第四部分之二等分點之水平寬度 (a 及 e 係船首船尾細分點上之寬度 c 係長度中點之寬度 b 及 d 係中間點之寬度)

第三十二條 救生艇浮筏及浮具之標誌

救生艇之尺寸及其可許搭載人數須以明晰耐久性之文字標誌之此項標誌由專司船舶檢驗之官吏認可之

浮筏及浮具其可許搭載人數亦應以同樣方法標誌之

第三十三條 救生艇之搭載容積

第一款 標準型式之第一類救生艇每艘可搭載之人數等於以下述之各種型式之容積標準單位或面積單位(按其環境)除救生艇之立方公尺或立方尺容積或平方公尺(或平方呎)面積所得之最大全數

第二款 決定人數之容積及面積之標準單位如左

容積之單位 立方公尺 立方尺

露艙救生艇 第一類甲〇、二三八 一〇

露艙救生艇 第二類乙〇、二五五 九

面積單位 平方公尺 平方呎

第二類 型式 〇、三三五 三一 二

第三款 主管機關於試驗後如認甲板救生艇座位之人數較之上述標準所求得之數為大時得因

其情形採用一小係數以替代〇、二二五、或三一
係數不得少於〇、二八〇或三

依上述規定承認一小係數之主管機關須將該甲板救生艇試驗成績之詳細事項及圖式
通知其他主管機關

第二十四條 容量制限

救生艇所標誌搭載之人數不得超過依本章程之規定所核定之人數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須制限其
人數

第一款 算出搭載人數較相當於適合座位之人數為大時須限制其為相當於座位之人數相當於
座位之人數務使就座後之人不致防礙棄之使用

第二款 第一類救生艇以外之救生艇其滿載時之乾舷少於各型式所規定之乾舷時其人數須遞
減至滿載時之乾舷至少等於以上所規定之標準乾舷為止

第二類乙(一)之救生艇其艇側之昇高部分得作為座位論

第三十五條 人員重量及相當於人員之重量

為決定救生艇或浮筏可搭載之人數而執行試驗時各人須假定其為穿着救生衣之成年人檢證乾
舷時甲板救生艇應載有與其認可搭載人數之重量相等之重量每成年人假定為至少等於七十五

公升(二六五磅)在一切情形之下每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二人視為成年人一人

第三十六條 救生艇及浮筏之設備

第一款 各救生艇之標準設備如左

- 甲、槳一副豫備槳兩枝及操舵槳一枝槳架一副半鉤竿一枝
- 乙、對於各放水孔須具備木塞兩個(如裝有適當之自動瓣時無須此項木塞)汲水瓢一個及鍍鋅鐵桶一個
- 丙、艇舵及舵柄或舵軛一具及操舵索一條
- 丁、斧頭兩把
- 戊、已盛煤油並已修剪燈心之煤油燈
- 己、梳一枝或數枝至少須備有得用之篷帆一副及適當齒輪者
- 庚、有效之羅針盤一具
- 辛、繫在外側之救命索一條
- 壬、沖錨一具
- 子、救生艇繫繩
- 丑、裝有植物性或動物性油五公升(等於一加倫)之容罈一個該容罈之構造方法務使

油能容易散布於水面其裝置之法務使能附著於沖錨

寅、不透氣容器一個容納有每人一份食糧一公斤（等於二磅）

卯、防水容器一個內備以附有拉繩之汲器一個容納有每人一份之飲料一公斤（四分之一噸）

辰、至少須備自然點火式「紅色信號焰」十二個及置在防水容器內之火柴一盒

巳、每人一份濃凝牛奶半公斤（一磅）

午、適當之木櫃一個用以貯藏設備品中之細小物件者

未、任何救生艇其被認為可搭載百名以上者須裝置發動機一個並應遵守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發動機艇無須桅或帆或半副以上艇槳之設備但須備吊艇架兩個

甲板救生艇不設放水口但至少須備有污水唧筒兩個

凡船舶在北大西洋北緯三十五度之北裝載搭客者以主管機關所核定者為限祇須其一部分具有桅帆之設備其所應備置之濃凝牛奶祇須為其他救生艇所須備置者之一半

第二款

船舶上之救生艇數目超過十三艘時其中一艘須為發動機艇超過十九艘時其中二艘須

爲發動機艇該項發動機艇須備置無線電裝置一副及探海燈一盞

無線電裝置之範圍及效率須遵守各主管機關所決定之條件

探海燈須包含有至少有八十五德之燈一盞及射鏡一個及一動力源該動力源須在六小時之全時間內發出顯明有色之光亮照射於一八〇公尺(約二百碼)之距離及十八公尺之闊度並須能繼續放射至三小時之久

無線電裝置及探海燈其動力由同一力源發出時該力源對於兩器具之相當操作須有充分之便利

第三款

凡經認可之浮筏其標準設備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甲、槳四把

乙、槳架五個

丙、自然點火式救生圈燈一具

丁、沖錨一個

戊、救生艇繫繩

己、裝有植物性或動物性油四公斤半(二加倫)之容器一個該容器之構造方法務使油

能容易散布於水面其裝置之法務使能附着於沖錨

庚、不透氣容器一個內載有每人一份之食糧一公斤（二磅）

辛、載有每人一份之飲料一公斤（四分之一加倫）之防水容器一個內載附有拉繩之汲器一具

壬、至少須備自然點火式紅色信號焰十二個及裝在防水容器內之火柴一盒。

第四款 凡船舶從事於短期國際航海者主管機關得免除其第一款所規定之救生艇設備及第二款所規定之設備亦得免除其第二款所規定之浮筏設備

第二十七條 救生艇及浮筏之裝載及處理

第一款 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救生艇得以一艘裝載在他艘之內但如此裝載之救生艇下水前須提高時應以備置有機器力之提高器具者為限

第二款 裝載在附著於吊艇架之救生艇下之救生艇其增加之救生艇及浮筏得橫置在一甲板或船橋或船尾樓之上又縱無使其下水之時機亦須務使其穩固並得隨時離開本船浮泛之最好機會

第三款 務使第二款所規定增加救生艇之多數憑藉認可之器具能從甲板之一邊移至他邊並能使救生艇從船舶兩邊中之一邊下水

第四款 救生艇得搭載在一個以上之甲板上但為防止在下面甲板之救生艇被在上面甲板之救

生艇碰撞起見以取有適當距離者爲限

第五款

救生艇不得安置在船首或其他處所以避免救生艇下水時有與推進器發生接近之危險

第六款

吊艇架須爲認可方式並須排列在一個或一個以上之甲板上務使置在其下面之救生艇得安全放下不致礙及其他吊艇架之作用

第七款

吊艇架轆轤吊艇繩及其他一切齒輪須具有強度足使裝有全數人員及設備之救生艇能安全放下吊艇繩須具有充分之強度使本船在最輕航洋吃水而在十五度傾斜時亦能到達水面

第八款

吊艇架須備一具有充分力量之齒輪俾設備完全及搭載有完全管理人員之救艇（但非載有搭客者）能向最大傾斜轉出在此最大傾斜之下須使救生艇有放下之可能

第九款

附着於吊艇架之救生艇須將吊艇繩預備完善以便使用又由吊艇繩解除救生艇之器具亦須使於迅速使用但無須具有同時得供使用之能力

第十款

由同一吊艇架操作之救生艇爲一艘以上時若吊艇繩爲麻繩則須備置各個不同之吊艇繩以操作各救生艇若用鐵線吊艇繩藉機具回復其原狀者不必備置各個不同之吊艇繩所用工具務使能確保其有秩序而迅速的放下救生艇爲吊艇繩回復原狀而裝置有機具時亦須備置有效手齒輪

第一款

航行短期國際航路之船舶當其在最輕航洋吃水其救生艇甲板離吃水線不超過四、五公尺（十五呎）時關於吊艇架之強度不適用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所規定之轉出齒輪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救生艇浮筏等之數目及容量并吊艇架

第一款

如吊艇架副數無須大於為容納船上全部人員所必要之救生艇艘數時船舶須依第三十九條甲款所規定之數目按船舶長度備置吊艇架若干副

各副吊艇架須有第一類救生艇一艘附着之若附着於吊艇架之救生艇不能容納船上全部人員時須備置具有標準型式之增加救生艇一艘增加救生艇第一須裝載在附着於吊艇架之各救生艇下面如此裝載之後其他救生艇須放置船內但如主管機關認為當發生意外時浮筏較此等救生艇容易利用或更為滿足時得由主管機關許其裝載浮筏但船上救生艇之全容積至少須達至三十九條丙款所規定之最小容積

主管機關認為第三十九條甲款所規定之吊艇架副數之安置為不能實行或不合理時得認可一吊艇架小副數但該副數不得少於該條乙款所規定之小副數船舶上救生艇之全容積並須達該條丙款所規定之最小容積

第二款

從事短期國際航路之船舶須依第三十九條甲款所規定之數目按照船舶長度備具吊艇

架若干副各副吊艇架須有第一類救生艇一艘附著之如附著於吊艇架之救生艇不能供給第三十九條丁款所規定之最小立方容積或不能容納船上一切人員時並須備置具有標準型式之增加救生艇或認可浮筏或他種認可浮具之一種此等設備對於船上一切務須充分

主管機關之認為在從事短期國際航路之船舶上第三十九條甲款所規定之吊艇架副數之安置為不能實行或不合理時得認可一吊艇架小副數但該副數不得少於該條乙款所規定之小副數船上救艇之全容積並須達該條丁款所規定之最小容積

第三十九條 吊艇架及救生艇容積表

左表按船舶長度決定之

(甲) 依上項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為附著第一類救生艇而應設備之吊艇架最少副數

(乙) 在第三十八條所特別認可之吊艇架小副數

(丙) 救生艇之最小容積附著在吊艇架之救生艇及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而增加之救生

艇亦包含在內

(丁) 從事短期國際航海之船舶之救生艇最小容積

船 舶 登 簿 長 度	公 尺	呎	(甲) 吊 艇架下之最少副數		(乙) 特別認可之吊艇架副數		(丙) 救生艇之最小容積		(丁) 救生艇之最小容積	
			副數	最少	副數	特別認可	立方公尺	立 方 呎	立方公尺	立 方 呎
三一及三七以下	一〇〇及一二〇以下		二		二		二八	九八〇	一一	四〇〇
三七及四三以下	一二〇及一四〇以下		二		二		三五	一、二二〇	一七	六〇〇
四三及四九以下	一四〇及一六〇以下		二		二		四四	一、五五〇	二四	八五〇
四九及五三以下	一六〇及一七五以下		三		三		五三	一、八〇〇	三三	一、一五〇
五三及五八以下	一七五及一九〇以下		三		三		六八	二、三九〇	三七	一、三〇〇
五八及六三以下	一九〇及二〇五以下		四		四		七八	二、七四〇	四一	一、四五〇
六三及六七以下	二〇五及二二〇以下		四		四		九四	三、三三〇	四五	一、六〇〇
六七及七〇以下	二二〇及二三〇以下		五		四		一一〇	三、九〇〇	四八	一、七〇〇
七〇及七五以下	二三〇及二四五以下		五		四		一二九	四、五六〇	五二	一、八五〇

七五及七八以下	二四五及二五五以下	六	五	一四四	五、一〇〇	六〇	二、一〇〇
七八及八二以下	二五五及二七〇以下	六	五	一六〇	五、六四〇	六八	二、四〇〇
八二及八七以下	二七〇及二八五以下	七	五	一七五	六、一九〇	七六	二、七〇〇
八七及九一以下	二八五及三〇〇以下	七	五	一九六	六、九三〇	八五	三、〇〇〇
九一及九六以下	三〇〇及三一五以下	八	六	二一四	七、五五〇	九四	三、三〇〇
九六及一〇〇以下	三一五及三三〇以下	八	六	二三五	八、二九〇	一〇五	三、七〇〇
一〇一及一〇七以下	三三〇及三五〇以下	九	七	二五五	九、〇〇〇	一一六	四、一〇〇
一〇七及一二三以下	三五〇及三七〇以下	九	七	二七三	九、六三〇	一二五	四、四〇〇
一二三及二九以下	三七〇及三九〇以下	一〇	七	三〇一	一〇、六五〇	一三三	四、七〇〇
二九及三五以下	三九〇及四一〇以下	一〇	七	三三一	一一、七〇〇	一四四	五、一〇〇
三五及三三以下	四一〇及四三五以下	一二	九	三七〇	一三、〇六〇	一五六	五、五〇〇

一三三及四〇以下	四三五及四六〇以下	一二	九	四〇八	一四、四三〇	一七〇	六、〇〇〇
四〇及四九以下	四六〇及四九〇以下	一四	一〇	四五二	一五、九二〇	一八五	六、五五〇
四九及五九以下	四九〇及五二〇以下	一四	一〇	四九〇	一七、三一〇	二〇一	七、一〇〇
五九及六八以下	五二〇及五五〇以下	一六	一二	五三〇	一八、七二〇	二二七	七、六五〇
六八及七七以下	五五〇及五八〇以下	一六	一二	五七六	二〇、三五〇		
七七及八六以下	五八〇及六一〇以下	一八	一三	六二〇	二一、九〇〇		
八六及九五以下	六一〇及六四〇以下	一八	一三	六七一	二三、七〇〇		
九五及三四以下	六四〇及六七〇以下	二〇	一四	七二七	二五、三五〇		
三四及三三以下	六七〇及七〇〇以下	二〇	一四	七六六	二七、〇五〇		
三三及三三以下	七〇〇及七三〇以下	二二	一五	八〇八	二八、五六〇		
三三及三二以下	七三〇及七六〇以下	二二	一五	八五四	三〇、一八〇		

三三及三四以下	七六〇及七九〇以下	二四	一七	九〇八	三三、一〇〇		
三二及三三以下	七九〇及八二〇以下	二四	一七	九七二	三四、三五〇		
三一及三二以下	八二〇及八五五以下	二六	一八	一、〇三一	三六、四五〇		
三〇及三一以下	八五五及八九〇以下	二六	一八	一、〇九七	三八、七五〇		
二九及三〇以下	八九〇及九二五以下	二八	一九	一、一六〇	四一、〇〇〇		
二八及二九以下	九二五及九六〇以下	二八	一九	一、二四五	四三、八八〇		
二七及二八以下	九六〇及九九五以下	三〇	二〇	一、三一二	四六、三五〇		
二六及二七以下	九九五及一〇三〇以下	三〇	二〇	一、三八〇	四八、七五〇		

(甲)及(乙)之註解 船舶長度超過三二四公尺(一、〇三〇呎)時主管機關須決定該船舶所應備之吊艇架之最少副數而須將決定該數目之詳細事項通告其他主管機關

(丙)及(丁)之註解 第二類救生艇之容積以該救生艇之認可人數乘〇，二八三則得立方公尺容積若以認可人數乘一〇則得立方呎容積

(丁)之註解 船舶長度之在三公尺(一百呎)以下或一六八公尺(五五〇呎)以上者其救生艇之立方容積須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四十條 救生衣及救生圈

第一款 救生衣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甲、須以適宜工作及材料構成之

乙、須在淡水中至少能支持七、五公斤(等於十六 $\frac{1}{2}$ 磅)之鐵至二十四小時之久

丙、須表裏均能使用

救生衣浮力裝置須依賴空氣室者不得使用之

第二款 救生圈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甲、須用實質軟塞或其他與此同等效力之材料

乙、須在淡水中至少能支持一四、五公斤(三十二磅)之鐵至二十四小時之久

救生圈以蔴軟塞編層或其他疎鬆之粒狀物質充塞或其浮力裝置賴空氣而澎漲者不得使用之

第三款 船舶所應設備之救生圈最少數目依左表定之

船舶長度

救生圈最少數目

公尺

呎

六一以下

二〇〇以下

八

六一及一二二以下

二〇〇及四〇〇以下

一一

一二二及一八三以下

四〇〇及六〇〇以下

一八

一八三及二四四以下

六〇〇及八〇〇以下

二四

二四四及以上

八〇〇及以上

三〇

第四款

凡救生圈須備以緊緊之把索各舷至少須有一個備有長至少二七、五公尺(十五尋)長之救命索之浮圈救生圈之半數以上(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六個)須備有效之自然點火式燈且在水中不熄滅者此燈須用附著之必要方法使其保持接近於所屬之浮圈

第五款

凡救生圈及救生衣應放置在船內人員容易得到之處所並須簡單標示其位置使關係人員知之

救生圈須隨時得以迅速除下投入海中切勿永久緊緊於該處

第四十一條 救生艇之合格艇員

凡欲取得現行公約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特別救生艇艇員證明書者須經證明其對於救生艇之一切動作及使樂方法曾經訓練且熟悉救生艇自身之實際處理並須有了解及應付關於救生艇操作

命令之能力

各救生艇或浮筏至少須有合於下表所規定之救生艇員

救生艇或浮筏之搭載人員 救生艇合格艇員之最少數目

四一人以下 二

四一至六一人 三

六二至八五人 四

八五人以上 五

第四十二條 救生艇之組織

各救生艇或各浮筏須派定高級船員一名或合格艇員一名並須委派第二指導員一人管理之管理人員須具有救生艇水手名簿並須察看其屬員是否熟悉彼等所應盡之任務

各發動機艇須派定能操作發動機之人員一名管理之其附有無線電及探海燈之裝置者並須加派能操作該項裝置之人員一名管理之

視察救生艇浮筏浮具及其他救生等裝置是否預備適當以便隨時使用該項任務須委派公務員一名或數名執行之

第四十三條 火災之發見及消防

第一款

各船舶須組織一種有效巡邏制度務使得以迅速發見火災之發生並須備置火災警器一具或稽查火患制度在一所或一所以上之地點或位置爲高級船員及水夫所最易察覺之處自働的指示或表示船內任何部分內火災之所在以補助巡邏制度之不足

第二款

各船舶須備置有力唧筒用汽力或其他方法動作之總噸數在四千噸以下之船舶應備置該項唧筒兩具總噸數在四千噸以上之船舶應備置三具各唧筒均須能發射充分水量分爲二道有力射水同時能達船舶之任何一部分對於離港前之立刻使用亦應有效

第三款

當防水門及禦火門關閉時給水管須能使二道有力射水並能同時導入旅客及船員所需用處所之甲板上任何部分給水管及水龍管須有充分之尺度並須用適當之材料構成之給水管之支管須配置於各甲板上務使消火水龍管得容易聯結之

第四款

各船舶至少須準備二道有力射水能迅速及同時導入容納有貨物之任何處所內此外尚須配置窒息氣能充分使自由氣之最小體積等於船內最大艙之總體積之百分之三十此項窒息氣能藉一永久管系迅速運至各搭貨分段室內在汽力運轉之船舶得承認其以適當比例之汽力替代窒息氣總噸數在一千噸以下之船舶無須供給窒息氣或汽力之設備

第五款

各船舶須備置可移動之液體消火器若干具並至少須備置兩具於各機艙之內

第六款

由烟盞一個或呼吸具及安全燈一個構成之消火器兩具須置在船內其安置處所並須遠

相距離

第七款

船舶之具有使用油料之主汽鍋者除須備置二道有力射水能迅速及同時導入機艙之任何部分之設備外尚須備置左列各件

甲、適宜之導水器若干個能在油上噴水霧但不致不正當攪亂油表面者

乙、在燒火室內備置容器一個容納砂二八三立方公尺（十立方呎）及滲透梳打之鋸屑或其他認可之乾燥物並備置攪亂上述各物之厚斗若干個

丙、在各汽鍋室及裝置有燃油裝置一部份之機艙內須備置認可之可移動消火器兩具其型式爲發出泡沫或發出其他認可煤質須宜于熄滅油火之用者

丁、須備置器具得以迅速發出泡沫並能分配之於汽鍋室（若有一個以上之汽鍋室時則任何汽鍋室）或置有燃油標準或沈澱艙之任何機艙內此項器具發出之泡沫量須能適于蔽覆鐵板全面積至一五、二四公分（六吋）之厚度此項全面積係指在任何分段室由內艙板所形成之面積如機室與汽鍋室非完全隔離而燃料油能由汽鍋室彎曲部漸漸流入機室時此合成之機室與汽鍋室應視爲一個分段室消火裝置須在發生火災之分段室外部得操作或歇制之

戊、具有一個汽鍋室之汽船除須具備上項條件外更須備置至少有一三六公升（三十

（腳輪）容量之泡沫型消火器一具具有一個以上之汽鍋室之汽船更須備置此項消火器兩具此項消火器須備水龍管捲在小絞盤上並適于到達汽鍋室及容納油燃料唧筒標準處所之任何部分凡具有與此同一效力之裝置足以替代一三六公升（三十加倫）之消火器者亦得認可之

己、使消火器得以操作之一切容器及瓣須置在容易到達之處所其安置方法務使消火器具不致因火災發生而容易失其效用

第八款

用內燃機推進之船舶須於各機艙內除備置器具藉以發射二道有力射水能迅速及同時導入機艙之任何部分者外更須備置泡沫消火器如左

甲、至少須備有認可之四十五公升（十加倫）消火器一具對於機器每一千實馬力增備認可之九公升（二加倫）消火器一具但如此增備之九公升消火器之全數應為兩具以上六具以下

乙、機艙內設有一個小汽鍋時須置備一三六公升容量之消火器一具以替代上述之四十五公升（十加倫）消火器但此一三六公升消火器須備有適當之水龍管附件或他種分配泡沫之適當設備

第九款

使用油燃料之汽船如其機室及汽鍋室非用鋼製隔堵完全分隔或燃料能由汽鍋室彎曲

部漸漸流入機室時軸洞內或機器分段室外側之其他處所須備置消火唧筒一具如須兩具以上之唧筒時此項唧筒不得設置於同一處所

第十款

對於器具消火煤質或配置如指定其爲特別型式時則効力不少於此項型式之其他型式亦得認可之例如炭化二氣之量能充分使汽鍋上部附近氣體飽和約對於燒火室之總體積爲百分之二十五時得認可炭化二氣以替代泡沫裝置(第七款丁戊二目)

第七款

一切消火器具應每年至少完全檢查一次此項檢查由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檢查員執行之

第四十四條 集合表

集合表須就左列任務指定船員分担之

(甲) 防水門防水瓣等之關閉

(乙) 救生艇浮筏及浮具之設備

(丙) 放下附着於吊艇架之救生艇

(丁) 其他救生艇浮筏及浮具之一般準備

(戊) 搭客之集合

(己) 消防

集合表須分配掌廚部員於臨危急時分任關於搭客之左列各任務

(甲) 警報搭客

(乙) 觀察搭客已否穿衣並已否依法穿着救生衣

(丙) 招集搭客於集合地點

(丁) 在通路及樓梯維持秩序一般的管理搭客之動靜

集合表須指定一定信號以集合船員就其各自救生艇地位及消防地位並須指示此等信號之詳細事項

第四十五條 集合及操演

救生艇操演如在可能範圍內須每星期集合船員演習一次

航程在一星期以上之船舶於離港前演習之演習集合日期須記在航海記事簿內無論在任何星期不能操演集合時須將不能施行集合之理由記明之

航程在一星期以上之船舶其集合搭客之實練須於各航海之初期施行之

救生艇應分爲若干組更迭操演及檢閱之其佈置方法務使船員得以充分了解彼等所應盡之任務並應熟練之務使一切救命設備及其屬具時常預備妥貼俾得即時使用

呼喚搭客至集合地點之緊急信號須用繼續發聲汽笛或汽筒發短聲六響以上繼以一長聲除從事於短期國際航海之船舶全航得用他種電氣作用之信號由船橋管理者外其餘一切船舶須補添此

項緊急信號喚起搭客注意一切信號之意義須用各國語言明瞭記載硬紙上揭示於客室及其他搭客處所內

航海安全

第四十六條 報告之傳達

關於冰山遺棄船舶熱帶風或其他於航海有直接危險之報告之傳達爲強制的至其發送報告之方式則爲任意的該報告得使用普通國語(最好使用英文)或使用萬國旗語(無線電章)傳達之該報告應向一切船舶發出Ca二字亦應向能與交通之海岸最初地點報告請其傳達至適當之政府機關
TTT 然後指示其危險性質
TTT 冰山
TTT

遺棄船舶
TTT 暴風
TTT 航海

應報告之事項

左列事項應報告之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其所用之時間均爲格林威治平均時

第一款 冰山遺棄船舶及其他於航海有直接危險者

(一) 所觀測之冰山遺棄船舶或危險之種類

(二) 最近所測定之冰山遺棄船舶或危險之位置

(三) 觀測之時刻及日期

第二款 熱帶風 (西印度之暴風中國海之颶風印度海之旋風及在其他地方具有同樣性質之暴風)

(一) 遭遇熱帶風之陳述書 本項義務應用廣義解釋之船主具有充分理由確信有熱帶風在其近旁時得隨時發送報告

(二) 氣象報告 因精確之氣象材料對於暴風中心位置及其移動之確定襄助極大故各船主除發警告音信外須在可能範圍內發出關於左列事項之氣象報告

(甲) 晴雨計壓力 (Millibar 吋或公釐)

(乙) 晴雨計壓力之變化 (前一小時至四小時之變化)

(丙) 風向 (係指真正方向非指磁氣方向)

(丁) 風力 (Beaufort 或十進尺)

(戊) 海面狀態 (平靜平穩澎湃險惡)

(己) 波湧 (小湧中湧大湧) 及其來向

晴雨計壓力用 (mm) 吋或公厘等語表示時須於所測得之數目下加以 (Millibar) 吋公厘等字樣並須時常述及其所測得之數目已經改正或未經改正報告晴雨計之變化時船舶之航路及速率亦

須報告

一切方向須用真正方向不能用磁氣方向

(三) 時間日期及船舶位置——係指報告氣象觀測時之時間及位置非指發送音信時之時間及位置在各種情形所用之時間須爲格林威治平均時

(四) 繼續觀測——當船主報告熱帶風後如該船仍在該熱帶風之影響中時希望(但非強制的)其每於二小時間隔再行觀測而傳達之

報告式例

冰山

TTT. 冰山 五月十五日格林威治平均時〇八〇〇，在北四六〇五，西四四一〇之地點

見一大冰山

遺棄船舶

TTT. 遺棄船舶 四月二十一日格林威治平均時一六三〇，在北四〇〇六，西一二四三

之地點見一將近沉沒之遺棄船舶

航海危險

TTT. 航海 正月三日格林威治平均時一八〇〇甲號燈船不在其停泊所

國際法 規類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熱帶風

TTT. 暴風

八月十八日格林威治平均時〇〇三〇，在北二二〇四，東一一三五四之地點遭遇熱帶風

已改正之晴雨計壓力九四 (Mills) 現急速下降中 西北風 風力九 大暴風 波湧自東來 航路東北東 速率五海里

TTT. 暴風

九月十四日格林威治平均時一三〇〇，在北二二〇〇，西七二三六之地點有暴風接近之模樣

已改正之晴雨計壓力二九六四吋 現正下降中 東北風 風力八 中湧來自東北 疾雨時降 航路三十五度 速率九海里

TTT. 暴風

五月四日格林威治平均時〇二〇〇，在北一六二〇，東九三〇二之地點呈已形成大旋風之模樣 南偏西風 風力五 未改正之晴雨計壓力七五三公厘 前三小時降下五公厘 航路北偏 西六十度速率八海里

TTT. 暴風

六月二日格林威治平均時〇三〇〇，在北一八一二，東一二六〇五之地點颶風向東南 風自北方增加 晴雨計急速下降

證書

第四十七條 客輪安全證書之樣式
安全證書

(印章)

國際航海

(國名)

短期國際航海

依一九二九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規定發給之

船名	信號數目或符字	船籍港	總噸數

(政府名)
簽名人

(政府)
(姓名) 證明左記事項

一、右記船舶曾經本公約之規定受適法之檢查

二、右記船舶據檢查之結果關於左記事項與本公約之規定相合

國際法規類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一) 船身正副汽鍋及機器

(二) 防水分段之配置及詳細事項

(三) 左列之分段載重線

標明于船舶中央部之兩旁之分段載重線 (公約第五條)		乾	絃
C ₃	C ₂
C ₁	C ₁

(四) 救生艇浮筏及救生設備其最高限度只可預備(船員搭客)共計 人之用即

救生艇 艘可搭載人員 人

浮筏 個可搭載人員 人

浮具 具可支持人員 人

救生圈 個

救生衣 件

合格救生艇員 名

(五) 無線電設備

	按公約第 條之規定	實 際 一 設 備
當值時間
有無認可自動警器之設備
有無分離之危急設備
操作者之最少人數
增加操作者或當值者
有無方向探知器之設備

三、右記船舶在右引公約之適用範圍內均已與其所規定之要件相符

本證書由 政府發給之本證書至 年 月 日止有效

年 月 日 發給

國際法規類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茲為發給本證書事主管人員或蓋章於左

(蓋章)

若簽字則須加入左列一段

簽字人聲明本證書之發給係基於政府之適法授權

(簽字)

無線電安全證書之樣式

無線電信安全證書

(印章)

(國名)

依一九二九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規定發給之

船名	信號數目或符字	船籍港	總噸數

(政府名)
簽字人

政府
(姓名)
證書右記船舶關於無線電信

與右引國際公約之規定相合

	按公約第 條規定	實際設備
當值時間
有無認可自動警器之設備
有無分離之危急設備
操作者之最少人數
增加操作或當值者
有無方向探知之設備

本證書由 政府發給之本證書至 年 月 日止有效

年 月 日發給

國際法規類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茲爲發給本證書主管人員簽字或蓋章於左

(蓋章)

若簽字則須加入左列一段

簽字人聲明本證書之發給係基於政府之適法授權

(簽字)

特准證書之樣式

特准證書

(印章)

(國名)

依一九二九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規定發給之

船名	信號數目或符字	船籍港	總噸數

(政府名)

簽字人

之規定免除其對於同公約第

如在某項條件之下

發給本特准證書時

則將該條件列記於此

本證書由 政府發給之本證書至

年 月 日發給

茲爲發給本證書事主管人員簽字或蓋章於左

(蓋章)

若簽字則須加入左列一段

簽字人聲明本證書之發給係基於政府之適法授權

(簽字)

政府

(姓名)

證明右記船舶依右引國際公約第

條之遵守義務

條

海上捕獲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對於船舶依本條例之規定得爲臨檢搜索拿捕

第二條 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爲之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國者兼指敵國占領地而言

第四條 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一 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二 依法懸有中立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三 供敵國使用之船

四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五條 稱敵貨者謂左列各貨物

一 貨物所有人之住所於敵國者

二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

物

三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六條

稱住所者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而言

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爲住所

第七條

稱船舶文書者謂左列各文書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護照
- 三 造船合同
- 四 租船合同
- 五 賣船證書
- 六 船員名冊
- 七 通行證書
- 八 航海記事簿
- 九 船內日記

十 出港證書

十一 僱用船員合同

十二 健康證書

十三 載貨證券

十四 運貨收證

十五 載貨表冊

前項文書應具備之種類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以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爲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爲

第十一條 稱捕獲品者謂經捕獲法院判決沒收之物件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船船行之

國際法規類 海上捕獲條例

一 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國旗而有爲敵船之嫌疑者

二 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中國船

三 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四 有破壞封鎖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五 有助敵行爲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前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爲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旗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船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砲二次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砲擊其檣桅仍不停止得擊其船體

第十四條 船舶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舨前往該船臨檢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登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書但船長拒絕時得強迫行之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認爲並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之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離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記事簿內註明臨檢日時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

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中立國軍艦護送之中立國船舶其護送艦艦長預將該船之船質性質及到達地點作成

報告書并證明其無第十一條所稱嫌疑情事者得免除臨檢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受臨檢之船舶原航路爲之

第三章 搜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後認爲尙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受搜索船之船長或其代理人爲之

關於封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該船船長或其代理人開啓之但拒絕開啓時得爲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爲不應拿捕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搜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爲應拿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拿捕之

第四章 拿捕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船舶應行拿捕

一 敵船但左列各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限

甲 沿岸漁船及短路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乙 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丙 西歷一九零七年海牙推行日來弗條約原則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丁 俘虜交換船

二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

三 左列中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

甲 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 破壞封鎖之船

丙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

丁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己 船舶文書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僞造塗改情形之船

第二十六條 艦長決定拿捕後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員水兵若干人佔有該船

第二十七條 船舶佔有後艦長應即執行左列各事項

一 押收船舶文書

二 點明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造具清冊

三 封閉船艙

第二十八條 除顯有參戰行爲之船員外對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爲俘虜但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者得釋放之

二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爲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爲俘虜

三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人等不得作爲俘虜

第二十九條 除應爲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十條 被拿捕船舶中之郵件除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者外應設法寄達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拿捕船舶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部部长

第三十二條 艦長於船舶拿捕後發見不應拿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命佔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拿捕之船舶致送於中國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

並將一切船舶文書證據呈送聽候審檢

第三十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之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

前項貨物艦長得於最近之中國口岸或經中立國許可之最近中立國口岸公賣之但

應將公賣之貨品價格註明於航海記事簿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法院

第三十五條 艦長遇有左列情形必不得已時將被拿捕船舶毀損之但毀損前應將船中人員貨物

及一切船舶文書妥爲保全

一 被拿捕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二 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第三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送致地方捕獲法院並

完全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被敵國拿捕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艦長爲再拿捕之行爲時如該船未經敵國使用或

未引送於敵國口岸者得釋放之

第五章 制裁

第三十八條 拿捕之船貨非經捕獲法院判決不得沒收

第三十九條 敵船沒收之

敵船中之敵貨沒收之

第四十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不得沒收

條四十一條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人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

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沒收之

- 一 船舶所有人與戰時禁制品所有人同爲一人時
- 二 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或運費爲船中全貨物二分一以上時
- 三 以虛僞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戰時禁制人作爲俘虜

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舶所有人之敵貨沒收之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物所有人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時得放還其

貨物

第四十六條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捕獲法院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海上捕獲事件由捕獲法院審檢之

第二條 捕獲法院分左列二級

一 地方捕獲法院

二 高等捕獲法院

第三條 高等捕獲法院設於首都地方捕獲法院設置地點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各設院長一人推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人至五人

第五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推事由行政院於左列各員中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兼充

一 高等法院推事四人

二 海軍軍官三人

三 外交部部員一人

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檢察官兼充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高等法院書記官中委任兼充

第六條 高等捕獲法院院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兼充推事以最高法院推事四人海軍軍官二人海軍

部參事一人外交部參事一人兼充均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最高法院薦任書記官中薦任兼充

第七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臨時酌用僱員

第八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兼任人員概不另支薪俸

第九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凡審判事件院長爲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推

事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地方捕獲法院審判事件非有主席及推事四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高等捕獲法院非有主席及推事六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審判事件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之設置及廢止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審檢程序

第十二條 凡執行拿捕軍艦艦長應將被拿捕之船舶引送至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令海軍軍

官一員搭乘該船同赴該港將供述書送達地方捕獲法院但因事實上不能將捕獲船舶引送時得僅提出供述書

前項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拿捕之理由及證明其行為正當之事實並附送在拿捕船上所押收之一切船舶文書

第十三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接到前條供述書時應就該事件指派推事一人為主任推事

主任推事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應就所提出之文件親至被拿捕之船上檢查裝運貨物會同該船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

第十四條

主任推事對於被拿捕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拿捕海軍軍官之陳述應令書記官詳細記錄

第十五條

主任推事認為必要時得指定事項令鑑定人鑑定之

第十六條

主任推事檢查完竣後應即製成調查書連同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文件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

第十七條

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十八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亦認為正當時地方捕獲法院應即製成釋放裁定書移付於檢察官

第十九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認爲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爲公告之程序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外國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外國文報章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書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二十條

申訴書應載明左列各項並附送可爲證據之書類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申訴之要旨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之代理人限於中華民國之律師

第二十二條

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申訴書者地方捕獲法院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聲請時得不另經審問程序逕行判決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在申訴期間內提出申訴書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指定日期開庭審問但申訴人未經許可而缺席時得爲缺席判決

第二十四條

審問終結後應即製成判決書於三日內宣告
判決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謄寫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及申訴人對於捕獲法院之判決得於判決書移送或送達之翌日起限於二十

日內提出上訴書於原地方捕獲法院上訴書應填寫左列各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地方捕獲法院之判決

三 不服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地方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法院

第二十七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不合程序或逾越期限之上訴應予駁回

前項不合程序之事項高等捕獲法院認為立時可以補正者得命其補正

第二十八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決書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

聲明於原地方捕獲法院查無虛偽仍許上訴

第二十九條 高等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除逾限上訴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予以駁回外如係

檢察官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申訴人如係申訴人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

於檢察官均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判決事實或證據認為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方捕獲法院

重為調查

第三十一條 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法院應即爲書面之審理但判決書之宣告仍公開之

判決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並將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三十二條 判決確定後應將判決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條 捕獲法院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拿捕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海軍官署

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判決沒收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判決之執行由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行之

檢察官關於判決之執行得請海軍官署及警察官署協助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審檢程序之細則由捕獲法院定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拿捕物件之保管方法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拿捕物件在保管期內遇有危險腐爛及其他事故認為有須急速處分之必要者應由該

保管官署通知捕獲法院

第三條 凡拿捕物件在保管期內得捕獲法院之答復應予急速處分者該保管官署須將品名數量

代價及處分方法呈請海軍部處分之

第四條 凡有情事急迫不及依前條之規定辦理時得逕行處分但事後須將急迫情由處分方法以

及品名數量代價呈報海軍部

第五條 處分完竣後須製成處分始末書通知捕獲法院並呈報海軍部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際法類
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

海軍法規彙編勸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條數	橫格數	字數	誤	訂	附記
官制類	一	八			九	誤	正	
目錄	一	四			一五至三二		一五至三〇	
官制類	一九	一			(表二至表八)		(表一至表七)	籍字下脫「應」字
官制類	七四	三						香字下脫「節」字
官制類	七七	十	十					廠譯教官(中尉)句下脫「一」字
官規類	四二	二		六				國衛教員(少尉)句下脫「一」字
官規類	四二	四		六				
官規類	六五	六	十一		末			
官規類	一〇五	七			三			
官規類	一一〇	六	二六一		首			
官規類	一一七	三			三			
官規類	一四七	三	三		三〇			
官規類	一五三	十一				接		被字下脫「均」字
艦務類	一九	五						須字下脫「密」字
艦務類	三三	六	一〇五					燃油字下脫「器」字
校閱類	三三	四			十			
會計類	一八	十二				機		並
賞罰類	六二	七			四	器		發
賞罰類	六二	七						時字下脫「得」字

禮式類	四五	九	六			二四	存	在	
章制類	一八	一				二四	小	上	魚皮字下脫「包」字
章制類	一八	二							繡字下脫「匿」字
章制類	二二	四			六		與中校同	與上校同	階字下脫「級」字
章制類	三二	八			一				脫「航」字「育」字「五」字
章制類	二五								
章制類	二九	八			末				
章制類	三三	五							
章制類	七二	數末 二尾 行倒				倒數第 五字	與晚公服同	地實用 應能作 成左右 名 作一袋	階字下脫「級」字
章制類	八六								圖上丑未光也相對角脫繡綉青連一條
撫卹類	二	五	六			三四	疇	瘡	
撫卹類									
撫卹類									
操演類		二九		四					平時操演第七表各樣機內第四行機字下脫「機」字 戰時操演第十六表內檢查機旁字第 下脫「機」字 (表三)第二十九行吊字下脫「床」字
圖書類	一	五	二			一四	理	經	
國際法規類	二九	一三				三	按	接	
國際法規類	三七	一				三一	但	但	
國際法規類	三八	十					第六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國際法規類	七二	十				首	除	除	
國際法規類	八一	八					$\frac{4}{3}$	$\frac{3}{4}$	
國際法規類	八八	十四				三二	$\frac{2}{3}$	$\frac{2}{4}$	



國民政府行政院
圖書室

